

南 華 大 學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南安平樹屋二度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

The Research about the Re-reuse of
Anping “Tree House” in Tainan



研 究 生：黃雅雯

指 導 教 授：明立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南安平樹屋二度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

研究生：黃 雅 雯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三國
林登發
陳國寧

指導教授：

吳三國

系主任(所長)：

葉新和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謝 誌

感謝口試委員林登讚老師在文化政策上給予的指導與詳細審閱，感謝陳國寧老師在研究上的啓蒙，引導我踏出論文寫作的第一步，不僅奠定我在論文寫作的基礎，更醞釀了這篇畢業論文；感謝南華的師長們：陳泓易老師、龔詩文老師、孫宏仁老師、李斌老師，由不同角度給予論文分析上的建議；感謝釋慧開老師、吳介祥老師、謝榮峰老師這兩年來在智識上的教導；尤其感謝我的指導老師明立國教授，不僅給予我在論文上的悉心指導和鼓勵，引導我邁向更深層的研究界域，藉由教導知識操作的過程中，將這樣的思維與態度操作方式導引至學生的生命中，希望我們能回應於生活上，型塑生命的特質，是位讓人深感溫暖的良師。

論文之付梓，來自眾多人的幫忙，蒙謝論文撰述期間接受訪談的蕭瓊瑞老師、王明蘅老師、林文鴻老師、林明志老師、台南市文化觀光處諸位人士，亦感謝熱心提供研究資料的李鍾龍大哥和柳君，身陷博論口試之際仍撥空解惑的榮芳杰大哥，於 SPSS 統計軟體操作指點迷津的尚恩。感謝同儕靜嫻大姐於修課期間的收留與生活關懷，永中大哥、景鈴、廷鈞、慈玲在學習道路上的相互扶持；感謝台史博艾如、潔琪、土豆、黎湘、怡君、俊雄、茂榮，特別是怡菁，無論是學業、工作或是情緒低潮時的開導，謝謝這一年來的相挺。

此外，謝謝最佳特助巧驊、秀峰師姐、幸玲、淑雯、秋茹、奕憲媽咪、待我如家人的雲林二哥和二嫂，在這段研究所生涯中的幫助。最後，感謝我的母親，能讓我放手實踐自己想做的事。

由於我的才疏學淺，論文所需具備的信、達、雅要素尚無法將其實致發揮於文中，只能盼日後慢慢的培養與磨練，有朝一日能將「雅緻」予以落實。

學習之路受過許多人之恩惠，礙篇幅有限，無法逐一名狀，僅能於文末向各位致上我誠摯的謝意。

摘要

文建會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本是一項出於善意的政策，讓各縣市原有廢棄的建物經過修復與不同的再利用計畫後找到它的第二春，然而，經過多年的操作下，卻也有不少空間再生案例，因規劃的定位、方向與環境條件不符，或政策的執行與操作過程中存在著許多矛盾與爭議性問題等因素，致使空間再度遭受被閒置之命運。

本研究針對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之執行過程中的政策與制度、評估模式與定位方向，以及經營管理三大面向中所面臨的問題做分析，並以曾於 2001 年被文建會列為辦理藝術家進駐計劃點之一的台南安平樹屋為研究對象，藉由田野調查針對公部門承辦人員、曾經參與計畫之學者、實際進駐者，以及周邊場域相關人士進行深度訪談，探究第一次再利用為藝文展演空間卻又「再閒置」之原因，以及二度再利用後，至今成為安平地區一處熱門觀光景點的安平樹屋，於不同階段間的轉換過程、影響因素，和第一次再利用之間的結果差異，再輔以問卷調查，以參觀遊客為對象，綜合產、官、學界人士之訪談，從中分析安平樹屋參觀遊客之特質，與目前之經營現況與管理問題，及提供未來經營管理上之建議，以為歷史性建築、空間在生活場域當中的現階段美學議題，尋求學理上的解釋與應用之道。經由本研究分析，歸納出安平樹屋透過具創意的再利用思考模式，善用自身獨特的空間特質，與地方資源的整合串聯，並透過活動導入與事件行銷擴增能見度，在專業的規劃管理，致使近年的遊客參觀率逐年倍增。

關鍵詞：閒置空間再利用、二度閒置空間、安平樹屋、歷史建築

Abstract

originally is a policy from a good intention, which helps the rebirth of abandoning buildings in county cities after the repair and various reuses. Many cases were not be utilized its value actually because of the incompatible localization, dir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or the discrepant and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execution and operation. It even causes the re-reuses.

This research analyzes the questions combined of the policies, the appraisal pattern, the localization direction and the management in view of adaptive reuse space. Firstly, take Anping “Tree House” which is once listed as in 2001 by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 to handle the artist stationed in a plan as the object of study to investigate why causes the re-reuses by way of field investigations aiming at personnel of public department, the participated scholars, stations in the plan and proceed in-depth interview with the correlated public figure. Secondly,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 of visitors of Anping “Tree House” and the management questions presently where the difference caused by the different stage switching process and the factors between adaptive reuse space and re-reuses by questionnaire methods which are mainly aimed at visitors and synthetic interviews of produces, official and academic. Finally, provide the suggestion in the future management to seek the explana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in the scientific theory for the subject of historic buildings, present stage esthetics of space in the life field. By way of this research analysis, the visited rate of Anping “Tree House” multiplies year by year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creative intellect of adaptive reuse space, good use of own unique spatial special characteristic, the combined local resources and the visibility increased by the specialized plan management.

Index: Adaptive reuse space; Re-reuses space; Anping “Tree House”; Historic buildings

目 錄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緒論..... | 2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2 |
| 一、 研究動機..... | 2 |
| 二、 研究目的..... | 3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4 |
| 一、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管理文獻..... | 4 |
| 二、 空間與社會文化關係之論述文獻..... | 7 |
| 三、 台南安平樹屋之相關研究文獻..... | 8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9 |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15 |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 16 |
| 第二章 閒置空間再利用基本問題探討..... | 17 |
| 第一節 意涵與特質..... | 17 |
| 一、 歷史背景與定義..... | 17 |
| 二、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意涵..... | 20 |
| 第二節 發展與推動..... | 22 |
| 一、 國外之發展過程..... | 23 |
| 二、 國內之發展背景..... | 24 |
| 三、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推動..... | 30 |
| 四、 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演進歷程..... | 37 |
| 第三節 類型..... | 40 |
| 一、 再利用前的機能型態..... | 40 |
| 二、 再利用的空間使用類型..... | 40 |
| 三、 規劃型態..... | 43 |
| 四、 小結..... | 44 |
| 第三章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執行現狀與問題..... | 45 |
| 第一節 政策與制度..... | 45 |
| 一、 在文化政策上凸顯的議題..... | 45 |
| 二、 文化資源管理與整合之問題..... | 48 |
| 第二節 評估模式與定位方向..... | 53 |
| 一、 空間的屬性及其定位..... | 53 |
| 二、 地方資源串連與差異性發展..... | 56 |
| 三、 多元化的再利用方式..... | 58 |
| 四、 關於「史實性」與「現代性」之探討與辯證..... | 62 |
| 第三節 經營管理..... | 64 |

| | |
|---------------------------------|-----|
| 一、 經營管理模式..... | 64 |
| 二、 經營管理之現況與困境..... | 68 |
| 第四節 相關案例探討..... | 72 |
| 一、 國外案例..... | 72 |
| 二、 國內案例..... | 75 |
| 三、 小結..... | 82 |
| 第四章 台南安平樹屋再次利用與再次閒置之歷程及其探討..... | 83 |
| 第一節 文化脈絡與空間結構分析..... | 83 |
| 一、 地理特色與歷史背景..... | 83 |
| 二、 安平樹屋與周邊環境關係..... | 86 |
| 三、 文化特質與社會結構..... | 91 |
| 四、 建築體之特色..... | 95 |
| 第二節 安平樹屋之再生過程..... | 97 |
| 一、 藝術進入安平之導因..... | 97 |
| 二、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之計畫緣起..... | 102 |
| 三、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之過程..... | 102 |
| 第三節 安平樹屋「藝術村」再開置之因素分析..... | 109 |
| 一、 政策因素..... | 109 |
| 二、 名稱與定義問題..... | 109 |
| 三、 行銷問題..... | 114 |
| 四、 進駐時間..... | 116 |
| 五、 空間設備..... | 116 |
| 六、 產權變更與修復問題..... | 117 |
| 七、 運作機制與專業管理人才..... | 117 |
| 第五章 安平樹屋再開置後之再利用探討..... | 120 |
| 第一節 重新規劃之過程..... | 120 |
| 一、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 120 |
| 二、 安平樹屋文化館及德記洋行..... | 126 |
| 三、 週邊環境整頓與串聯..... | 134 |
| 四、 小結..... | 135 |
| 第二節 遊客調查分析..... | 135 |
| 一、 二度再利用後之觀光發展成效..... | 135 |
| 二、 參觀團體之調查分析..... | 136 |
| 第三節 議題及其探討..... | 156 |
| 一、 政策的支持與轉換方向..... | 157 |
| 二、 空間原味與歷史痕跡..... | 157 |
| 三、 地方資源整合及其串聯..... | 158 |
| 四、 獲獎效應..... | 165 |

| | |
|--------------------------------------|-----|
| 五、 非常態的象徵..... | 166 |
| 六、 觀光論述..... | 167 |
| 七、 文化與商業方向..... | 170 |
| 八、 歷史意涵之彰顯..... | 176 |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179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 179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85 |
| 參考書目..... | 190 |
| 附錄 1 訪談記錄..... | 197 |
| 附錄 1- A-a 蕭瓊瑞教授第一次訪談記錄 | 197 |
| 附錄 1- A-b 蕭瓊瑞教授第二次訪談記錄 | 200 |
| 附錄 1- B 余麗燕訪談記錄..... | 206 |
| 附錄 1- C 王明蘊教授訪談記錄..... | 208 |
| 附錄 1- D 藝術家楊美英訪談記錄 | 220 |
| 附錄 1- E 藝術家林鴻文訪談記錄..... | 223 |
| 附錄 1- F 藝術家南里朋子訪談記錄 | 228 |
| 附錄 1- G 台南市文化觀光處古蹟維護科林韋旭科長訪談記錄 | 232 |
| 附錄 1- H 台南市文化觀光局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記錄 | 233 |
| 附錄 1- I 鄭道聰訪談記錄..... | 237 |
| 附錄 1- J 葉小姐訪談記錄..... | 244 |
| 附錄 1- K 甯媽媽訪談記錄 | 251 |
| 附錄 1- L 台南市西門國小林明志老師訪談記錄..... | 256 |
| 附錄 2 遊客問卷調查..... | 262 |
| 附錄 3 奇美文化基金會攝影授權同意書..... | 264 |

表次

| | |
|---|-----|
| 【表 1-1-1】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管理文獻..... | 4 |
| 【表 1-1-2】空間與社會文化關係之論述文獻..... | 7 |
| 【表 1-1-3】台南安平樹屋之相關研究文獻..... | 8 |
| 【表 1-1-4】訪談對象編號及簡介對照表..... | 12 |
| 【表 2-1-1】閒置空間之相關定義 | 17 |
| 【表 3-2-1】 2001 年台南市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現今狀況調查表 | 59 |
| 【表 3-3-1】 政府業務承包民間團體的主要類型分析 | 67 |
| 【表 4-2-1】 2001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入選藝術家名單 | 105 |
| 【表 4-2-2】「2001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駐村時程..... | 107 |
| 【表 5-1-1】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空間規劃表 | 121 |
| 【表 5-2-1】 2002 年至 2007 年安平樹屋參觀人數與金額之成長率 | 136 |
| 【表 5-2-2】樣本結構分析表 | 139 |
| 【表 5-2-3】遊客資訊來源次數分配統計表 | 141 |
| 【表 5-2-4】遊客參觀動機次數分配統計表 | 144 |
| 【表 5-2-5】遊客重遊次數分配統計表 | 147 |
| 【表 5-2-6】遊客重遊意願次數分配統計表 | 149 |
| 【表 5-2-7】遊客資源規劃滿分析度分析統計表..... | 151 |
| 【表 5-2-8】遊客認為「安平樹屋目前需要改進方面」之分析統計表 | 152 |
| 【表 5-2-9】「可增加之經營型態」之分析統計表 | 153 |
| 【表 5-2-10】「未來藝術活動規劃方向」之分析統計表..... | 154 |
| 【表 5-2-11】「再利用歷史之認知程度」之分析統計表..... | 156 |

圖次

| | | |
|------------|------------------------------|-----|
| 【圖 4-1-1】 | 明治 18 年（1885）改建前的熱蘭遮城遺址..... | 84 |
| 【圖 4-1-2】 | 東興洋行舊貌..... | 84 |
| 【圖 4-1-3】 | 1860 年地圖與現況之疊合推測圖..... | 84 |
| 【圖 4-1-4】 | 安平樹屋位置圖..... | 86 |
| 【圖 4-1-5】 | 比鄰的德記洋行與安平樹屋..... | 87 |
| 【圖 4-1-6】 | 安平鹽業辦事處時期的德記洋行舊貌..... | 87 |
| 【圖 4-1-7】 | 德記洋行外貌..... | 88 |
| 【圖 4-1-8】 | 蠟像館之展示..... | 89 |
| 【圖 4-1-9】 | 朱玖瑩故居原貌..... | 90 |
| 【圖 4-1-10】 | 西門國小校舍風貌之變遷..... | 91 |
| 【圖 4-1-11】 | 舊運河之景象..... | 92 |
| 【圖 4-1-12】 | 安平新、舊聚落對照圖..... | 93 |
| 【圖 4-1-13】 | 安平樹屋再利用前之面貌..... | 96 |
| 【圖 4-2-1】 | 延平街舊貌..... | 97 |
| 【圖 4-2-2】 | 台南安平藝術村構想圖..... | 101 |
| 【圖 4-2-3】 | 台南市安平文化特區藝術家進駐徵選辦法公告記者會..... | 104 |
| 【圖 4-2-4】 | 「安平樹屋」駐村歡迎暨記者招待會..... | 104 |
| 【圖 4-2-5】 | 楊美英作品介紹座談會之現場情景..... | 104 |
| 【圖 4-2-6】 | 創作成果展覽會場..... | 105 |
| 【圖 4-2-7】 | 藝術家進駐創作之過程..... | 106 |
| 【圖 4-2-8】 | 安平樹屋已損壞的門窗與塌陷的屋頂..... | 108 |
| 【圖 4-2-9】 | 展演空間位置圖..... | 108 |
| 【圖 5-1-1】 |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整體發展藍圖..... | 122 |
| 【圖 5-1-2】 |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安平樹屋位置示意圖..... | 123 |
| 【圖 5-1-3】 | 王城試掘研究及民眾導覽參觀照片..... | 124 |
| 【圖 5-1-4】 | 安平樹屋與周邊場域鳥瞰圖..... | 125 |
| 【圖 5-1-5】 | 由安北路上觀看德記洋行..... | 125 |
| 【圖 5-1-6】 | 西遷重建後的西門國小..... | 125 |
| 【圖 5-1-7】 | 安平樹屋設計理念..... | 127 |
| 【圖 5-1-8】 | 安平樹屋修繕工程..... | 128 |
| 【圖 5-1-9】 | 樹屋的木棧道第二期工程模型..... | 129 |
| 【圖 5-1-10】 | 鹽水溪畔之景象..... | 129 |
| 【圖 5-1-11】 | 愛樂露天咖啡廳與樂團演奏情景..... | 130 |
| 【圖 5-1-12】 | 安平樹屋第二次再利用建築整修前後對照圖..... | 131 |
| 【圖 5-1-13】 | 大員先民文化生活館之空間規劃與展示設計..... | 132 |

| | |
|--|-----|
| 【圖 5-1-14】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整修前後之內面貌..... | 133 |
| 【圖 5-2-1】遊客資訊來源比率圓餅圖 | 141 |
| 【圖 5-2-2】遊客參觀動機比率圓餅圖 | 143 |
| 【圖 5-2-3】遊客重遊次數比率原餅圖 | 146 |
| 【圖 5-2-4】遊客重遊意願比率原餅圖 | 149 |
| 【圖 5-2-5】「未來藝術活動規劃方向」分配比率之圓餅圖 | 154 |
| 【圖 5-3-1】安平樹屋周邊環境 | 161 |
| 【圖 5-3-2】德記洋行旁之民宅..... | 162 |
| 【圖 5-3-3】安平樹屋售票處..... | 163 |
| 【圖 5-3-4】安平樹屋周邊交通相關設施..... | 164 |
| 【圖 5-3-5】「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旅遊指示系統..... | 165 |
| 【圖 5-3-6】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熱門景點排行榜..... | 167 |
| 【圖 5-3-7】2008 年「府城行春」活動於安平樹屋舉辦之情景..... | 168 |
| 【圖 5-3-8】荷蘭日活動現場..... | 168 |
| 【圖 5-3-9】美國卡本德爾市市長柯爾參觀安平樹屋..... | 169 |
| 【圖 5-3-10】前總統陳水扁穿過的「總統門」..... | 173 |
| 【圖 5-3-11】「府城行春」活動間進駐於德記洋行迴廊下的攤販..... | 174 |
| 【圖 6-1-1】遊客參觀動機比率圓餅圖 | 181 |
| 【圖 6-1-2】遊客資訊來源比率圓餅圖 | 181 |
| 【圖 6-1-3】安平遊歷行程 | 182 |
| 【圖 6-1-4】安平港國家歷史園區..... | 182 |
| 【圖 6-1-5】未來可增加之經營型態..... | 185 |

前言

2001年，筆者參與了由林明霞獨立製作之「莊周試妻」實驗戲劇演出。當時導演林明霞正興奮的對該劇工作人員描述著，她尋找到充滿場景感的戲劇舞台，及適合發展的劇本。同年3月的某日，大家決定在排練結束後去看看未來即將踏上「舞台」。

夜晚十點的安平顯得出奇安靜。緊握手電筒，跨過德記洋行的鐵門，走入隱蔽於荒煙漫草中的倉庫。我們找到一扇窗翻爬入內，雙腳才剛落地，隨即被眼前垂掛於橫樑上的一大塊白布嚇著，定神一看，原來是之前駐村藝術家留下的裝置藝術殘跡。進駐樹屋排練的三個月時光中，大夥兒總在地上點著蚊香、身上塗抹樟腦油後，再噴上一層防蚊液的日子裡渡過。曾經見識到樹與屋的歲月交纏、比手掌還大的毛蜘蛛及遭遇屋內淹水等狀況，這一幕幕詭譎的場景、一場場克難排練的經驗，隨著演出的落幕，也逐漸隱沒在我的記憶中。

往後的日子，偶爾於地方新聞或電視頻道上看到樹屋的相關訊息，雖然記憶中的景象會於剎那間再度顯影，但「樹屋」這個名詞似乎已遠離我的生活。2005年，由於戶外教學的關係，讓我有機會再度踏上這個曾經那麼熟悉的場域，而此時的樹屋宛若施了魔法般，已不再是印象中那座頹圯、荒涼的廢墟。

就讀研究所仍懵懵懂懂的第一個學期，爲了繳交藝術管理專題報告，並選擇一個案以進行研究，「安平樹屋」景象再度浮現於腦海中，進而撰寫了以《閒置空間再利用之二度閒置之研究－以台南安平樹屋爲例》爲題的小論文，過去曾經實際參與之經驗，不僅成爲我的報告題材，更爲日後的研究埋下伏筆，也因此再度引發我對安平樹屋進行再利用過程的更深刻觀察與探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自華山藝文特區揭開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序幕後，文建會於 1998 年開始積極從各方面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計畫，2001 年文建會更將「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訂為文建會中程的施政重點。對於老舊建築、空間再利用之觀念與案例開始在全台蔓延。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課題，不論是學術界或是政府部門均已討論多時，許多閒置空間經過修復與不同的再利用計畫因而獲得重生的機會。雖然如此，卻也有不少空間再生案例，經過再生計畫後，因規劃的定位、方向與環境條件不符，或政策的執行與操作過程中存在著許多矛盾與爭議性問題等因素，致使挹注大量經費於硬體設備後，因缺少完善的經營管理，而使得空間再度遭受被閒置的命運，如新竹樹杞林文化館¹、台南山林事務所²等。

許多案例在多樣規劃使用後，卻出現雜亂無章的局面，讓參觀者猶如霧裡看花，分不出功能性何在；另有些案例則是本末倒置，只顧重現古蹟空間的歷史面貌，卻未善盡其利用價值。上述現象，或因相關法律的規範不嚴；或因經費不足；或因主事者所識有限又缺乏行政能力；或因協調機制失衡等相關因素，致使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計畫，普遍面臨著經營上的窘境。這些問題的出現，的確是讓原本善意的理念與政策，導致了一些後續衍生的不良影響，在此一計畫執行多年之後，不論是民間或公部門，在理論與實際之間，似乎存在著一種一直無法有效

¹ 樹杞林文化館原為新竹縣在省府時期所設置的竹東產業中心，凍省前由省府核撥經費完成硬體建設，內部軟體的設置於凍省後未強化而遭閒置，二〇〇四年七月重新規劃為「樹杞林地方文化館」，作為藝文展演舉辦場地，然而，平時若無展演活動，該館便拉下鐵門，導致與民眾生活脫節。

² 山林事務所興建於一九二五年，為台南市市定古蹟，最早原為台灣總督府殖產部林務課在台南所設立的樹苗養成所，二戰後改為台灣省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台南工作站，工作站搬遷後，由台南市政府接管，經整修後再利用為於為區「孔廟文化園旅遊資訊中心」與餐廳，並相繼委由俊逸基金會（2001~2005）和台南市文化協會（2006~2007）經營，但歷經兩任六年都難以為繼，二〇〇八年六月文化觀光處只好收回自營，開設文化咖啡館，及繼續提供旅遊資訊服務。

銜接與密合的瑕隙，有待進一步藉著研究來分析、釐清。

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重點並非單就於建築體的修繕，較於國外的「再利用」案例，往往成為國家的重要設施、空間改造主流。在台灣，因「閒置空間」常被視為非主流的另類時尚，法律的規範亦較不嚴謹，不被認為乃文化發展、空間再造的重點，在種種的不利因素下，台灣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普遍面臨經營的窘境，使閒置空間再利用非但不能帶來地方的認同及發展，卻成為政府編列文化發展預算上的負擔，有鑑於此，便觸發研究「再開置」之議題。筆者曾多次參與台南安平樹屋之相關活動，鑑於「安平樹屋」在歷經相關計畫之後所呈現出來的現象，與再利用後不同經營方向所產生的結果差異，進而試圖藉此探究歷史、古蹟、建築與空間「再開置」現象的諸般問題與原因，以及再度閒置後又再次利用之脈絡過程，以為歷史性建築、空間在生活場域當中的現階段美學議題，尋求學理上的解釋與應用之道。

二、研究目的

誠如上述，閒置空間再一次的閒置，說明了其發展及規劃過程有需檢討之處。雖然國外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成功案例相當多，再利用的發展取向朝多元化運用，除了能夠使老建築重新再被啟用、營運所得讓其經濟獨立，使地方民眾產生共鳴，更能帶動當地的觀光事業及文化產業，是一種城市的復甦運動，值得我們引為借鏡，而國內幾個案例也因此得以在摸索、學習之中，從國外經驗上獲得啟發與助益。然而，每個案例都具有其獨特性，就如「華山藝文特區」的經驗並不能通盤適用於每一地方，因此透過國內已實際推動及使用的空間所曾面臨、遭遇的問題，分析比較各案例的異同，歸納出空間活化共通性的課題，並針對共通性的課題進行多觀點的充分討論，以尋求適合的解決方案及步驟。

本研究將以台南安平樹屋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一案為研究對象，試圖探究最初作為英商德記洋行以及台鹽倉庫的空間，在時代、社會及產業結構的變遷下，被廢置遺忘後，隨著因應「閒置空間再利用」、「藝術村資源中心」的政策推動下，第一次再利用以閒置歷史建築再生之角度出發，化身為藝術展演空間，但卻因種種因素，而再次遭致閒置命運。歷經二度閒置的安平樹屋，爾後，換以文化景觀之概念來思考，因不同的操作方向，與再利用機能上之轉換，又再次重生，且至今已成為安平地區一處熱門觀光景點，其中之操作過程、影響因素，以及為何會

造成如此的結果差異？是為本研究欲探究之目的。

對此，本研究將預探討問題列數如下：

- 1.藉由安平樹屋第一次再利用與再次閒置之操作過程中，歸納出國內閒置空間「再開置」的形成原因。
- 2.探討安平樹屋二度再利用之轉換過程、因素與使用機能，以及與第一次再利用之間的結果差異為何？
- 3.透過產、官、學界人士之深度訪談，並配合遊客問卷調查，分析安平樹屋目前之經營現況與管理問題為何？

第二節 文獻回顧

自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觀念於台灣興起之後，相關的討論議題從未間斷過，至今所累積的國內外文獻可說是相當豐碩，為確立研究脈絡，本文獻回顧將針對研究議題之相關學術論文的不同研究面做區分概述。

一、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管理文獻

【表1-1-1】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管理文獻

| 作者 | 出處 | 內容概述 |
|---------------------|--|--|
| 戴育澤 (1986) | 《台灣都市中近代公共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為台灣早期以公共空間再利用做為研究議題的學術論文，文中對近代公共建築之再利用的可能性及增加建築新舊間之關係做探討，透過相關法令達成一維護體系，以解決社會環境性問題。 |
| 文建會 出版 (1999) | 藝術 99 叢書 | 文建會於 1999 年至 2001 年出版了《藝術 99》叢書共 8 輯，匯集各家觀點，針對藝術村的內涵、閒置空間與藝術村的關係、各國藝術 |

| | | |
|--------------------------|---------------------------------------|---|
| ~2001) | | 村發展狀況、國內外藝術村閒置空間與藝術村之相關實例，及經營管理與政策等問題，在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下對不同主題做探討。其中，《ART99 專輯 5—空間重塑·新契機》中黃建龍「一個文化的華麗虛構想像——關於建設台南安平藝術村」一文，特別對台南預設置「安平藝術村」之條件結構與未來發展問題做揭露分析。 |
| 黃瑞茂、蕭麗虹 主 持 (2001) | 《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 | 彙集了 58 個國外閒置空間再利用案例，依空間使用前之型態做分類，除了對其再利用後之機能與轉換過程做說明外，還針對台灣在空間利用上的政策與定位、營運與管理、創意與產業及空間與策略四個面向分做回應，並研擬參考建議。 |
| 陳朝興 主 編 (2001) | 《九十年推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 | 匯集各專家與相關工作人員於北、東、中、南十場座談會中，對於「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作為藝文空間的經營與策略」、「地方參與」、「再利用的評估與規劃」與「法規課題」等議題所做的討論內容。 |
| 石隆盛 執行編輯 (2001) | 《藝術·進駐·經營與管理：建構藝文發展契機與閒置空間之關係研討座談會實錄》 | 以「閒置空間的更生使用機制的建構：政府與民間的角色分工」、「閒置空間更生使用與藝術村的設置：城鄉差異與國際交流」、「閒置空間更生使用的魅力型塑：硬體的規劃與整修」及「閒置空間更生使用的活水泉源：營運管理機制的建立」四大議題，針對「藝文活化空間」的各種類型，由國內現所營運的實際案例為探討對象，從其中實務操作現況做分析探討。 |
| 古都保存 | 《2001 推動閒置空 | 集合研討會之會議資料與十三篇論文，分別 |

| | | |
|----------------------|--|--|
| 再生文教基金會編 (2001) | 《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 藉由國內外案例操作之實踐與經驗交流，來對於空間保存、設計思維、經營管理、地方閒置空間與相關理論建構等議題做討論。 |
| 陳嘉萍 (2002) | 《華山藝文特區營運管理之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以華山藝文特區為研究案例，藉由都市空間文化理論與新博物館學作為論述基礎，探究其「文化」、「經濟」與「政治」三個層面的結構，檢討此案例的營運管理現況問題，並針對空間定位、組織管理、空間保存、整修與運用及行銷與推廣面向予以建議。 |
| 洪僊璜 (2002) | 《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淡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以歷史空間為探討核心，先分析再利用的經營方式與運作，在論述歷史空間再利用後，如何透過決策機制，使「財力資源」、「人力資源」與「行銷資源」，能發揮最有效的連結、運作。 |
| 黃海鳴 主 持 (2003) | 《舊空間新視野：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 | 對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背景、觀念做基礎概述，再就經營管理與執行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類問題與解決作法一一闡述，並將可能觸及到的相關部分條文分別列出，提供使用者做為檢索之用。 |
| 黃水潭 (2003) | 《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政策評估以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透過台中二十號倉庫實施之效益，評估當前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執行現況與問題，進而提出修方案和營運策略方向，以供政府決策部門做參考。 |
| 廖慧萍 (2003) | 《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 | 藉由文獻回顧及專家群體決策方式，透過模糊德爾菲法（Fuzzy Delphi Method）與模糊層 |

| | | |
|---------------|--|---|
| | 究》，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級分析法（Fuzzy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篩選出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專家群體決策之評估因子，進而建構出一套評估模式，協助決策者與計畫者完成初步評估再利用計畫及開發方案優先順序之參考。所得到之結論為：一.在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以「社會文化環境」之「該地區文化資源」為最重要考量。二、空間的再利用需著重外部環境之經濟及社會文化條件。三、以「經濟利益」為再利用評估導向。 |
| 張瑞峰 (2003) | 《空間再生與觀眾互動：博物館學的觀點》，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由博物館學的觀眾研究與空間管理觀點，以台北故事館和華山藝文特區為研究案例，歸結出在空間規劃上，需就空間本身歷史、特質與觀眾需求做深入研究，並創造觀眾參與，以作為空間再生與觀眾互動的助力。 |
| 陳怡君 (2006) |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再開置」研究—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探討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歷程與再利用的經營現況，藉由英國古蹟管理制度為參考，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研究案例，從政策面、制度面和執行面探討其「再開置」之因素，再透過泰德美術館作為相互驗證對象，以尋求解決對策。 |

二、空間與社會文化關係之論述文獻

【表1-1-2】 空間與社會文化關係之論述文獻

| 作者 | 出處 | 內容摘要 |
|---------------|---------------------------|---|
| 陳欽河 (2002) | 《華山藝文特區活動形塑場所精神關係之探討》，中原大 | 由現象學的角度，從表象活動的觀察進而深究華山藝文特區藉由場所、活動、人三種元素互動中所形塑出場所精神。華山成了藝術 |

| | | |
|---------------|---|---|
| | 學室內設計研究所 碩士論文 | 創作的「家」，「家」的特質也吸引了各種參與活動的人，並建議在未來應尊重華山特區原本有機發展的特性，使華山不致淪為政治角力下的犧牲品。 |
| 謝雨潔 (2004) | 《空間的歷史再書寫—「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運動》，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以「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作為分析個案，回顧其由古蹟保存到再利用之委外經營管理不同脈絡階段，同時藉由來自於古蹟保存、都市社會運動及認同理論的提示，發現其不僅具有都市意義的重新界定意義，也在政治上浮現了與「本土認同」相關的正當性認同。 |
| 劉雯婷 (2004) | 《「華山藝文特區」之藝文生態及社會關係探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以場所精神之概念及布迪厄社會位置和象徵鬥爭的概念導入，分析形塑出華山藝文特區特殊地位、形象的社會規訓調解 (Cultural regulation)；文化創意 (Cultural creation) 和文化經濟 (Cultural economy)，三股力量間相互衝突與合作的關係，繼而觀察整個社會結構力量的運作，與其中之轉變和因素。 |

三、台南安平樹屋之相關研究文獻

【表1-1-3】 台南安平樹屋之相關研究文獻

| 作者 | 出處 | 內容摘要 |
|---------------|--|---|
| 盧仕純 (2004) | 《心靈轉角——「安平樹屋藝術創作」之統覺式評析》，台南藝術學院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藉由統覺式的藝術感知，以空間氣氛、美學體驗及心理學之面向導入，以「安平樹屋藝術創作—駐村成果發表展」為評析對象，論述在安平樹屋空間之氛圍中，創作者或觀者如何利用「隱喻」(metaphor)、「聯想」(association)、「轉換」(transformation)與「挪移的想像」(imaginary appropriation)，統整過往 |

| | | |
|---------------|----------------------------------|---|
| | | 經驗與意識，建構藝術作品的意義。 |
| 蔡育融 (2007) | 《第四場所-都市中的脫離情境》，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延伸奧登伯格 (Oldenburg)「場所」的概念，將暫時與現實脫離的場域稱為第四場所，透過「移情」(empathy) 探討台南市第四場所環境中的心理層面特質與都市規劃上的意義。文中將安平樹屋列為其中一探討案例，論述其所具有的奇境、自然與荒蕪之特質。 |

從以上文獻回顧中可發現，早期關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議題，較著重於建物保存與修復方面的問題。自 2001 年文建會將閒置空間再利用列為中程施政重點後，空間之經營與政策成了相關研究論述的重點，隨後，對於空間蘊含之社會、文化意涵，也逐漸成為普遍關注的討論題材。雖然與舊建築再使用有關的一些觀念，不斷轉換為許多不同的政策來執行，但其中產生之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陳怡君在《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再開置」研究—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例》(2006) 論文中，便針對「再開置」之問題提出諸多層面的探討。二十號倉庫之「再利用」，機能上仍屬藝文空間，性質並未改變；但是安平樹屋的「再-再利用」，則是機能與定位都做了轉換與改變。

此外，安平樹屋之再利用雖已歷經八年，然而除了盧仕純的《心靈轉角——「安平樹屋藝術創作」之統覺式評析》(2004) 以及蔡育融的《第四場所-都市中的脫離情境》(2007) 論文曾對此案例作過學術性探討外，並無其他文獻對此一主題進行專門性研究。前者之論文是以藝術創作與評析為主要的論述方向與內容，後者論文則是以環境之心理特質做為論述基礎³。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作為主要研究方法，透過實際走入案例場域進行觀察和

³蔡育融於《第四場所-都市中的脫離情境》論文中，有關安平樹屋之論述，從第 44 頁到 47 頁，有少量的三頁內容討論。

紀錄，並和相關人士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執行與運作之過程與問題，再輔以量化研究的問卷調查方式，分析案例當中隱含的普遍規律及意涵，以及後續可發展及運用之經營方向，以作為未來營運之參考。

一、研究方法

(一) 相關理論運用

1.文化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in Culture Affairs)

本研究將運用文化行政學相關的學理與方法，來對於有關閒置空間的相關政策在執行與操作過程中所形成的一些問題，進行探討與分析。

2.新博物館學 (New Museology)

有別於傳統的博物館學，新博物館不再只是侷限於博物館方法的研究與內部操作，而是經「去中心化」後，以「由下而上」、「由外而內」、「以人為主」的營運觀念，以重視觀眾的需求及互動的需求為原則，並取得地方性的定位與認同，讓在地的文化資產得到最佳的詮釋與表現。在新博物館學相關理論中，本研究將運用生態博物館 (eco-museum)、戶外博物館 (open-air museum)、「活的博物館」 (Living museum) 等相關學理，探討空間的經營管理、社區總體營造，及其與周邊場域、民眾互動之關係。

3.符號學(Semiology)

基於「系統決定意義」的符號學理論，本研究將透過對安平樹屋不同時期的不同操作方式之分析，以及不同階層賦予的不同意義與詮釋方式，來尋找出該系統中所發生的現象與問題，並分析在不斷賦予意義的過程中，所形成的美學形式與樣態。

(二) 文獻分析 (Documentary research)

透過相關文獻之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報紙雜誌、統計數據、宣傳品、網路資源、研討會紀錄等資料之收集，進行系統化整理，以了解研究方法、理論與脈絡，找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諸般問題與執行上的困難點，以作為研究、論述的參考背景。

(三) 田野調查

1. 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藉由參與觀察，觀察者可在實際的文化脈絡(culture context)情境下獲得有效的資料，了解其中所存在的各種現象與意義。為了解安平樹屋二度再利用後，實際之經營管理狀況，筆者將透過參加活動和遊客觀察的方式實際走入田野現場。在遊客觀察部分，將針對至安平樹屋參觀的遊客在動線、互動方式等參觀行為，與軟、硬體設施使用狀況，以及週邊環境、指標設計規劃，以相機和田野筆記等方式進行觀察紀錄，輔助說明筆者所觀察到的現象，並作為研究佐證。此外，2002年，安平樹屋進行第一次再利用，筆者曾觀賞過藝術家進駐計畫之《溶解的記憶》創作成果展演，同年三至六月，也於樹屋內進行排練、演出，以上經驗可作為本論文在研究安平樹屋兩次再利用之對照比較的研究素材。

2. 深度訪談與紀錄 (in-depth interview)

(1) 規劃、管理者深度訪談

分別針對曾參與個案第一次和第二次再利用規劃學者，及政府部門之管理與相關業務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了解不同時期之經營目標與營運方式，以及管理困境，進而分析再利用成效的影響，試圖尋找出適合的運作模式。

(2) 實際進駐者深度訪談

藉由曾經實地進駐當地之藝術家與餐飲販賣者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他們對待及賦予該空間場域的意義、及實際使用該空間時之困難點，並檢視再利用之規劃模式，及未來可能呈現之型態與方式。

(3) 周邊場域相關人士深度訪談

與當地居民、附近學校教師及地方團體領導人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其中的變化過程，並對照二次再利用後之實際使用差異，透過外部人士的觀點，進行因素分析與歸納。

【表1-1-4】 訪談對象編號及簡介對照表

| 編號 | 類型 | | 訪談對象 | 身分簡介 |
|----|---------------|-----------|------|------------------------------|
| 1 | 第一次再利 用規劃者 | 學界 | 蕭瓊瑞 | 第一任台南市文化局長，現為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
| 2 | | | 王明蘅 | 安平藝術村策劃者，現為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
| 3 | | 承辦人 | 余麗燕 | 台南市文化局退休公務員、藝術進駐計畫業務承辦人 |
| 4 | | 駐村 藝術家 | 楊美英 | 安平樹屋戲劇領域駐村藝術家 |
| 5 | | | 林文鴻 | 安平樹屋裝置藝術領域駐村藝術家，現為台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 6 | | | 南里朋子 | 安平樹屋繪畫領域駐村藝術家 |
| 7 | 第二次再利 用規劃者 | 官方 | 林韋旭 | 台南市文化觀光局古蹟維護科科長 ⁴ |
| 8 | | | 余基吉 | 台南市文化觀光局文化事業科科長 |
| 9 | 周邊場域 相關人士 | 地方團體 | 鄭道聰 | 安平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 10 | | 居民 | 葉小姐 | 安平居民、台南市古蹟導覽員、旅遊業導遊 |
| 11 | | | 甯媽媽 | 安平居民、曾於德記洋行賣餐飲 |
| 12 | | 學校 | 林明志 | 安平居民、西門國小教師（小小導覽解說員培訓教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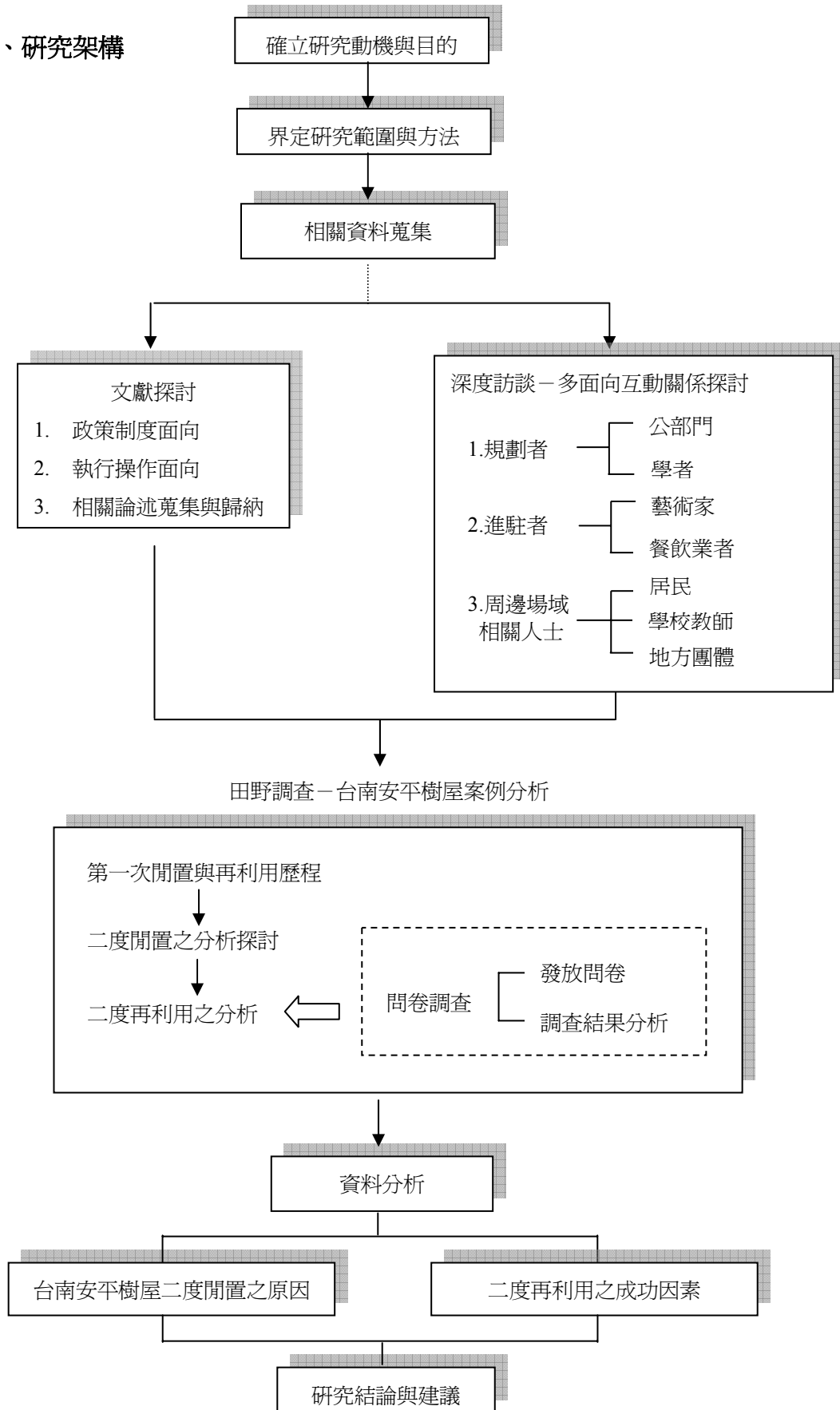
（四）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method）

問卷是收集資料的一種重要工具，不但調查研究法以它為收集資料的主要工具，其他各種的研究也常使用它作為工具，以配合其他的方法蒐集研究資料（郭生玉，2001：97）。本研究除了針對曾經參與安平樹屋相關規劃的專家學

⁴ 台南市文化局與觀光局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起合併為「文化觀光局」，2008 年文化觀光局升等為「文化觀光處」，局長之職晉升為處長，各課之課長則晉升為科長。本研究之訪談時間，自 2007 年 1 月開始進行，林韋旭科長訪談時間為 2007 年 1 月 3 日，而余基吉科長訪談時間則為 2008 年 4 月 24 日，為求內容統一，本研究皆使用目前最新之職稱。

者、官方人士，與實際進駐過的藝術家、餐飲業者，或曾經帶領旅遊團參觀安平樹屋的導覽員等相關人士，以深度訪談之方式來了解各方人士對安平樹屋二度再利用後的經營想法外，因礙於無法針對所有民眾一一進行深度訪談，故採以問卷調查法，藉由結構式問題（structure items）從遊客觀點出發，探究受試者參觀樹屋之行爲，了解民眾集體潛意識之想法與觀點，以作為研究分析之參考資料。

二、研究架構



【圖 1-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著重閒置空間政策實施後所面臨之問題探討，故以實施後的政策推動、執行等面向為主，討論再閒置因素與改善對策，並選定台南安平樹屋作為研究案例，探討安平樹屋從二戰後被廢置的倉庫，再利用為藝術家的進駐展演場所，而再遭閒置後又二次重生、轉化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之「再閒置」與「再利用」之過程，研究時間主要為 2001 年至 2008 年 6 月，實際個案調查時間為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由於安平樹屋原隸屬德記洋行之倉庫，因此，除了以安平樹屋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外，另將針對德記洋行、朱玖瑩故居等相關周邊場域做關聯性之探究。

二、研究限制

雖然私有閒置空間也代表普通性意涵，但因操作上的因素，私有空間的隱密性較高，而公有閒置空間能承載的公共意涵和大眾意涵較多，研究價值較高，在普遍性與社會性意涵上較私有空間可被研究價值高，故本研究將以公有閒置空間做為主要探討對象。

由於距離安平樹屋第一次再利用為藝術進駐空間已隔八年之久，當初承辦該項業務之公務員已退休，而文化局之管理單位也已經過更換、調動，因此，對於第一次再利用之過程探討除了進行田野調查外，另外需藉由相關報導之收集以了解當初之現象、狀況。

在訪談對象之選擇上，將分別以參與過安平樹屋第一次與第二次再利用規劃者、進駐者，以及地方居民與場域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但礙於時間、人力與經費之限制，無法針對全部進駐藝術家進行訪談，因此，就不同創作領域分別挑選三位藝術家作為訪談對象，其中，包含一位非台灣籍藝術家，希望藉以呈現訪談內容之多元性。

第五節 名詞釋義

一、「閒置空間再利用」(Adaptive reuse space)

為呼應陳水扁總統所提出的文化政見：「利用巧思來建構，將歷史空間，閒置的工業空間或公有廢棄空間轉換為一個展演空間，甚至賦予這些歷史建築新的生命力」，將文化建設工作由硬體調整為以軟體建設為主，尊重原有空間之特性、發揮創意與想像，係文建會所積極推動之施政理念，而將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則是其施政理念的具體政策之一（文化白皮書，2004）。自 1997 年開始，文建會陸續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華山藝文特區計畫」、輔導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相關工作計畫。

二、度閒置空間 (re-reuse spaces)

隨著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推展，許多的廢棄空間相繼被再度使用，台灣因而興起一股空間再生的風潮。然而有些空間的再利用，因規劃不當、配套機制不健全或後續營運經費缺乏等問題，造成在維持短暫的使用時間後，不久又再次遭受閒棄，形成閒置空間再利用又再被閒置的現象。

三、空間解嚴

藉由活動的舉辦或空間機能的轉換，把原本受限制於特定利益與意識型態的官方空間解除限制，開放給大眾使用，藉以轉換空間原有之權力象徵或特定意識型態的既定印象。

四、樹屋 (Tree House)

英文所使用的「樹屋」(Tree House)一詞，系指搭建於樹上的房屋，而本研究所稱之樹屋，是因長時間催化下，榕樹氣於建築磚牆根攀附生長，進而包覆建築體，因而被命名為「樹屋」。在官方所使用之英文名稱、解說牌與文宣，皆使用「Tree House」作為其英文翻譯名稱。

第二章 閒置空間再利用基本問題探討

第一節 意涵與特質

一、歷史背景與定義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觀念在台灣已進行了十多年，由於「閒置空間」在內容上與解釋上存有極大的差異性，其定義常與古蹟、歷史建築、歷史空間⁵、廢棄空間有部分重疊，卻又沒有被真正釐清，是個不易界定清楚的名詞（黃瑞茂，2001：15-20），對此，本研究將歷年專家學者賦予之意涵做一彙整。

【表2-1-1】 閒置空間之相關定義（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研究者 | 定義 | 出處 |
|---------------|--|---------------------------------------|
| 劉舜仁 (2000) | 閒置空間是被廢棄的、是多餘的、是壞掉的、是被遺忘的、是過渡或懸盪的空間。 | 〈另類思考-閒置空間再生的矛盾本質與蹺蹺板原理〉，《文化視窗》，第28期。 |
| 丘如華 (2000) | 閒置空間是都市發展過程中廢棄或未受到妥當利用的空間，包括古蹟、公共建築物、工廠及倉庫等。 | 〈文化活保存-空間新契機〉，《藝術99》專輯。 |
| 傅朝卿 (2001) | 閒置空間再利用，牽涉到三件事，一為閒置，二為空間，三為再利用；閒置是狀態，空間 | 〈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2001 推動 |

⁵ 「歷史空間」一詞最早是出現在宜蘭縣政府以「文化立縣」為施政目標時，礙於中央政府所頒布之「古蹟」保存的標準與內容，將使宜蘭縣內大部分的歷史空間被捨棄於制度之外，為了使現有之歷史建築物與空間都能得到適當的保存維護，採以「歷史空間」保存活用替代「古蹟保存」的單一，認為其所能涵蓋的面較「古蹟」更為客觀與周延。歷史性的建築物開始擁有較明確的定義，是因著九二一地震的發生，未免太多的歷史性建物因而消失，終於在2000年2月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才正式地將「歷史建築」納入其範圍內（洪憐璜，2002：14-16）。

| | | |
|-----------------------|---|--|
| | <p>為對象，再利用是手段。</p> <p>空間因為時間演變或其他因素，致使原有機能在使用上出現的無法適用於原有空間之問題；或者使用者管理不當而呈現沒有使用及沒有機能的空間特質。</p> | <p>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p> |
| <p>陳朝興 (2001)</p> | <p>為城鄉發展過程中的失落空間，可能是廢置的公家宿舍、行政辦公室、軍事設施、宗教設施、教育設施、交通設施(如鐵道)或大型的產業空間(如糖廠、菸廠、酒廠)。</p> | <p>〈台灣推動閒置空間的實踐與觀察〉，《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p> |
| <p>曾梓峰 (2001)</p> | <p>閒置空間是歷史發展變動的過程中，建築原有狀態改變時，在功能上被閒置下來。</p> | <p>〈空間活化的法律途徑和策略〉，《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p> |
| <p>黃水潭 (2003)</p> | <p>閒置空間可視為一種資源，得以提供另類的空間想像，是指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目前使用性功能不彰，而可以有更積極使用方式的空間。</p> | <p>《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政策評估－以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為例》。</p> |
| <p>劉雯婷 (2004)</p> | <p>閒置空間可以說是一個空間尋求再生的過渡狀態。</p> | <p>《『華山藝文特區』之藝文生態及社會關係探析》。</p> |
| <p>文建會 (2001)</p> | <p>依法被指定為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未經指定舊有閒置建築之物或空間，在結構安全無虞，仍具有可再利用以推廣文化藝術價值者。</p> | <p>《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p> |
| <p>王惠君 (2000)</p> | <p>閒置空間是具歷史性或地方特色之建築物，且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或使用功能不彰且目前廢置棄不用，可以有更積極的使用方式</p> | <p>〈文化空間再造〉，《文化空間再造國際研討會</p> |

| | | |
|---------------|---|---|
| | 的空間。 | 紀實》。 |
| 黃瑞茂 (2002) | 從台灣獨特的都市經驗來看，「閒置空間」不只是一種新的空間類型或概念，而是指出我們對待都市空間的一種模式。在房地產快速的催化下，形成一種「新舊街區模式」(community pattern) 區隔明顯的都市空間經驗。「閒置空間」將眼光重新關注於既有城市空間中的資源與生活累積的(空間)文化經驗，這些年來被指出的「閒置空間」，大都具有空間上的美學效果，正是台灣都市快速發展以前所存在的、城市空間中的建築物。 | 蕭麗虹、黃瑞茂，《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 |
| 陳國寧 (2006) | 係指公部門的建築物及土地，包含酒廠、糖廠、鐵道倉庫與海港倉庫等不同類型。這些建築物因社會結構的變遷而發生產業轉移的現象，導致空間長期不被人使用或部分另作他用情形，呈現出老舊或頹圯的狀態。 |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藝術管理專題》〈閒置空間之利用與經營〉上課講義。 |

由上表中可發現，閒置空間是由於社會之發展、變遷、都市的擴展下所形成的產物，其產生的原因有許多。就外在因素來看，因產業結構化後使得某些特殊產業，由於競爭條件低落，無法存於劇變的社會結構中，致使該類型的建築逐漸被閒置或廢棄；以及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空間結構不斷向外擴張，但都市空間的利用卻未臻完備，導致空間閒置或低度使用，或因開發利益、政策因素無法更新機能。在內在因素的部份，如空間機能老化、規模不足、經濟活動停滯，等某些既有的空間因為無法滿足特定的使用方式及需求，或所有者不知如何再使用等，皆為形成閒置空間之原因。因此，造成空間閒置的因素不只一項，有些是使用者已不存在或所有權人已放棄的真正閒置空間，然而有些卻是管理不當的空間

(傅朝卿，2001：1.1.1-1.1.10)。

其中，文建會、王惠君與黃瑞茂等人對於閒置空間的詮釋上，特別強調空間本身所賦有之歷史性，以及所具有的文化經驗和美學效果，也顯示台灣欲藉由再利用空間營造人文環境之導向。

二、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意涵

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不單只是將舊有空間賦予新的使用機能，經由空間轉化的過程與結果，更將賦予各種重新使用之意涵；以下將透過不同層面向度，探討其所內含之價值。

(一) 文化層面之意涵

歷經時間之淬煉，已被閒置的空間蘊含著豐富的人文、歷史價值(Historical value)及美學價值(Aesthetic value)。其不僅能反映出當時的建築風格，顯現閒置建物的歷史意義，讓現在與過去產生連結，並以具有某種重要意義的方式來保有，經由參觀者或使用者對他的消費所產生的意義展現它的美感本質(賴麗巧，2004：2-26)。

曾梓峰更指出，閒置空間本身就具有文化意涵，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是一種文化性的創造，亦是再利用行動的精髓(曾梓峰，2000：18-19)。因此，「閒置空間」再使用的行動不僅是一種生活態度的創生，作為思考現代生活處境與新科技智識，在地文化與全球趨勢，公共與私密之間的起點。藉由空間使用計畫的重新擬定，民眾有機會提出另類的空間想像，呈現出其轉化過程中的高難度之創造，彰顯新視野及新價值的訴求，亦反應當前的品味與情感，表現出文化經驗的創意，是一種具有價值的文化財。此等閒置再利用行動，非僅是地方文化的紮根，更是新文化空間的建構行動，其本身就是新文化經驗的具體形式，在政府政策支持及社會實際需要下，已成為落實文化環境改造的具體手段(黃水潭，2003：38-41)。

（二）經濟層面之意涵

一棟新建物的營造，需耗費大量營建材料與人力資源，若能延續舊建築物既有之可利用空間、善用現有資源，藉由社會主體的能力介入，以導正都市生活中一些「錯置」的空間，達到循環再利用的可能，減少對大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減輕經費上的大筆付出，達到資源再利用外，還可以保存並轉化出一種新的空間。

除了修繕維護比重新建造的成本來的低之外，閒置空間再利用可以作為「文化產業化」的發展機制，在全球在地化的趨勢下，具歷史意義、良好市中心區位的閒置空間或土地，將逐漸被視為一種能促進舊城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作為全球資訊的節點之一（賴麗巧，2004：2.19）。

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為舊有硬體建設加入新的軟體經營，透過經濟活動與文化資產的結合與開發，除了有助於土地或建築實際價值的提升外，亦能帶動地活絡發展（楊信洲，2006：40），成為區域產業創新的措施。

（三）社會層面之意涵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議題絕對不只是基於經濟及社會成本考量的再利用面向而已，無論在位置或大家的熟悉度上來說，閒置空間都是地方居民最容易親近，最有感情的建築（王惠君，2001：4-7），若將文化視為一種共享的價值及維繫群體的信念，則閒置空間的存在能促進社群的社會穩定性及團結，並從這裡反映出它的社會價值（賴麗巧，2004：2-26。）。因此，要延續空間中所呈現的一種在地產業的歷史軌跡風貌及當地人文社區意識與情感，使之能在閒置空間中被閱讀以延續承載獨特的歷史性意義、融合現代與傳統的生活經驗（楊信洲，2006：40），藉此展現產業風華和週邊環境所構成的社會脈絡及紋理。此外，其所積累的巨大社會能量，更是地方文化發展的重要基礎，既能成為表徵地方特色與氣質的憑

藉，更是誘發創意和活化地方人文生活的重要泉源，繼而作為一種創造力的展現和人文城鄉環境的塑造，閒置空間傳遞的意義與資訊，不僅讓地方社群產生認同感，有助於詮釋他們自身的認同及確立其文化性格，提供社群一種文化上的自信以及讓地方與全球產生連結，並作為一種意義再現(representation)，亦提供社會各界對話合作管道，促進不同文化間的對話與了解（賴麗巧，2004：2-20 - 2-26），也可以完成地方政府創造地方風貌的任務，鼓勵發揮社區總體營造精神。例如以一些手段去縫合長期以來所造成土地過份使用或是惡化的開發行為，而同時這些作為有可能成為地域創生新產業的可能措施。

綜合上述，公有閒置建築的活用可以發揮的效益會超乎其他建築，例如：提高政府財產及資源利用、創造公有閒置空間之多元再利用、推動藝術文化之永續經營、建立公眾參與機制活化文化資產、創造新的文化使用空間經驗、讓歷史得以重現、生活記憶再創造。此外，由公部門帶動的領導性作用，對文化環境的提升，更容易得到直接的成果（王惠君，2001：4-7）。

第二節 發展與推動

對歐美等西方先進國家而言，將具有文化歷史及社會的特殊優越價值的舊建築再利用本是一種生活常態，會不斷的重新使用，是一種一般性的過程，因此，早已蔚為一種國家風氣，且在長期的實施與發展下，已有不錯的實施經驗與良好成效，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傅朝卿，2001：1.1.1-1.1.10）。隨著世界趨勢而行，這股風潮也在台灣蔓延開來，然而在長久經濟高度發展下，對面臨著許多傳統事物正迅速消失的台灣社會而言，「閒置空間再利用」觀念是一種需被解釋的概念；是故，這樣的議題置於台灣是種遲來的文化覺醒，而「活化」、「再利用」變成了一種論述，透過文化政策使得這些舊有空間重新再被賦予新意義，也因此，台灣經驗是由文建會來推動前進的。對此，本小節將先對國外閒置空間的發展狀況作

一回顧，再針對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文化政策導因以及其轉變歷程作分析。

一、國外之發展過程

在外國先進國家，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對象並無區分為古蹟、歷史建築或老建築，而是將它們都視為整體空間改造的課題，是城市產業計畫的一部份。這種空間改造之緣起有兩個最重要的「因」，其一是古蹟與歷史保存，其二是社會經濟產業結構之改變（傅朝卿，2001：1.1.1-1.1.10）。

在1960年代以前，西方對於歷史性建物的保存與利用課題可從兩種角度來分析；由都市發展的角度來看，歐美因歷經二次大戰後，為求都市重建工作之迅速開展，多以破壞新建的方式來求取快速的效果，使得老舊的歷史性建築物常被視為都市發展或利益開發之障礙物，而淪至被剷除的命運；但對西方藝壇來說，廢置空間的使用，則可視為前衛藝術對抗美術館藝術體制暨藝廊的商業壟斷；在當時英國法令便有規定，若空屋無人居住就可以加以使用，因此有一些藝術家和嬉皮便開始進駐空屋進行創作；而德國在二次大戰後，也因許多空屋被藝術家所霸佔，使得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主要方式是以藝術創作方向為主。

1960年代開始，世界各地對於老舊建築與整體環境的關係認知開始提高，歷史性建築物的價值才漸受重視，繼而發起保存運動。例如1966年，美國制定了「國家歷史保存法」，因而讓不少歷史建築得以保存下來，其後世界各國亦隨而立法，以積極保護該國的重要文化資產。基於歷史與維護的觀點，保存與修護是這時期重視的中心思想，但保留下來的卻只是一座精美的軀殼，看不見絲毫的生命力。

這樣過於強調修護與保護的保存觀念在1970年代後因而倍受質疑，為追求保存的真正意義，歐洲各國開始試圖尋求讓老建築活化的方式，自此逐漸興起再利用的觀念，保存運動從原來只是一種和緩的社會運動與建築思潮，轉變為尋求

可以讓舊建築活化保存的具體方式（黃海鳴，2003：3），也讓這些舊建築得以用另一種嶄新的風貌重新擁抱人群。

到了 1980 年代，歷史建物的活化再利用觀念越來越興盛，各地不同類型的歷史建物皆朝向空間休閒化的再利用模式作為發展趨勢，老舊建築「再循環現象」已經廣受歡迎，且成為 80 年代後的新主流，經營管理的概念也開始被帶入這些老建築之中。透過休閒娛樂功能的注入，原本沈寂的歷史空間與當代文化空間或商業空間之間距離逐漸消失，不僅達到建物生命的延續與文化傳承的教育目的，更為當地開拓觀光商機。

從歐美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歷程來看，一開始的再利用方式皆是以進行藝術創作空間為主，並由民間自發性進駐，隨著再利用觀念的轉變，其使用方式也越來越多元化，且更具親民性。反觀亞洲的發展模式，則是多由政府主動制定政策來執行，或以政府和民間合作的方式進行，例如新加坡、香港和上海等皆可見到。

二、國內之發展背景

隨著台灣社會自 1980 年代後產生劇烈的轉型變化，不僅改變了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等面向，同時也影響了空間使用的概念，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觀念逐漸形成一股潮流與文化政策，為台灣創造出新的文化使用空間經驗。

（一）都市開發之相關議題

由於 1960 年代開始，台灣經濟迅速發展，都市人口激增，在房地產與土地炒作下，使得 1970 年代後，都市發展的經驗在房地產的架構中，土地的使用上只考量到強度面，整個價值觀都朝金錢與利益價值看齊；舊有建物紛紛遭到拆除，以利蓋上新建築再創容積的轉換價值，因而造成地價上漲、公共設施不足與交通擁擠等都市危機，為了改善大量土地使用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987 年對全國閒置公有設施保留地進行通盤檢討，各地方政府試圖對進行變更再利用，以

達區域空間使用之最大效益（劉雯婷，2004：12-14）。

（二）空間解嚴概念

台灣在歷經被不同民族所統治的殖民時代裡，不少當時所建蓋的官方建築至今仍留於都市中的各角落，有些空間機能仍被延用著，如總統府、日治時期所興建的大量公會堂；有些則礙於過去的政治色彩，當使用者不再使用後而被閒置，如台北士林官邸。

1994 年陳水扁上任台北市長，執政權移轉，為挑戰過去國民黨在戒嚴體制下所留下的許多權威空間，於 1996 年提出「空間解嚴」的理念與重劃「台北文化地圖」的構想，並於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采繽紛的文化風貌」指標，內容包括兼容並蓄的族群文化、釋放城市空間、保存歷史性建築物及詩歌滿城的台北文化（林芬，2002：42），試圖轉換原本的特定利益與意識型態，將公有閒置空間轉換為全民共享的休閒空間。「士林官邸」便是此時期第一個轉換的案例，在正式開放後，得到市民正面的熱烈回應，大量的觀光人潮，進而增加士林地區的商機。

空間解嚴在操作手法上，通常是藉由活動的舉辦或空間機能的轉換，把原本受限制的官方空間，開放給大眾使用，例如改制為展覽、餐飲等大眾空間，或是利用前衛藝術家批判性的作品，彰顯空間原本的霸權意識形態，再利用藝文活動的儀式性操作於公有閒置空間中進行，以轉換空間原有的威權性格與權力象徵，進而達到空間的解嚴。從台北市陸續推展的行動看來，如擬收回士林官邸，作整體規劃後，開放給市民使用；迪化街的再開發案、市長官邸再利用案、紅樓戲院再利用案、自來水博物館再利用案與北投溫泉區規劃等的策動，皆提昇了台北市「歷史空間」的地位，並且開始獲得應有的尊重與再利用發展（洪愷璜，2002：42）。

台北中山堂⁶可謂台灣最早的空間解嚴場地，原作為政府舉辦重要活動、接見外賓的威權空間，透過台北市第一屆集團結婚、電影放映、雲門舞集1973年的首演及民歌歌手楊弦1975年的創作發表等活動舉辦（薛秀芳，2004：26-29），取代了其原有的政治功能與意涵。

黃瑞茂教授認為，台灣的「閒置空間」可視為「空間解嚴」的一種延續形式，一種關注於城市多元文化營造的「運動」，而空間的「被閒置」與「被使用」，都是一種對待都市空間的態度。由於過去我們的城市經驗中，因為長期偏重於都市大型建設，較少關注城市或是社區生活尺度設施的提供，而欠缺了公共空間的使用經驗與想像，使得市民欠缺「接近城市的權力」。而透過空間的解嚴到空間的釋放，「舊建築再利用」做為一種調解的機制，不管是地方文化工作者尋求在地工作的機會與條件的社區性需要，或是藝術家關注於藝文環境的想像養成等對於藝文空間的需求，以及在空間形構過程中對於社會需求與市民社會的期待，其都是在面對城市的處境中，一種新的生活方式的建構（黃瑞茂，2005：104-107）。

但對於「閒置空間」是為「空間解嚴」的一種延續形式之觀念，也有其他學者對此持反對意見。傅朝卿教授認為：

空間的再利用是潛力開發不是空間解嚴，只是由於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推動剛好開始於新政府上台之際，因此有不少人會把此風潮視為是過去威權專制空間之解嚴，認為是政治結構的改變，促成了不少過去碰不得之空間之釋放。這種認知也往往使得佔取過去無法取得之空間成為再利用之主要目的。其實再利用真正的意圖絕對不是如此。再利用之字眼事實上蘊藏著空間潛力與經濟能力之開發，而不是只在於「使用」之。另一方面，空間潛力的發掘是存在於不同類型的建築與空間上，並不是閒置空間一項而已（傅朝卿，2001：1.1.1-1.1.10）。

⁶中山堂原名「台北公會堂」，興建於1932年，1936年完工，為日人集會場所。1945年台灣光復，於此舉行台灣省受降典禮，之後，台北公會堂改名為「中山堂」。

是故，由以上不同學者所持之不同論點可發現到，對於「閒置空間」的詮釋，呈現出其多異性。

（三）藝文場域與展演空間

隨著1980年代，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思潮的進注，對於台灣社會在文化價值、生活方式等各層面皆產生了影響；後現代主義的反傳統、反約定俗成形式，同時也改變了台灣藝術的發展形態。倪再沁認為，1985年「後現代」一詞在媒體的大量出現，後現代主義的理論便已開始潛伏並反應於藝文活動中。謝東山則認為，1980年代，「後現代」對於知識分類學的改變，瓦解了過去美術史家所習用以風格或流派作為分類的方式（謝東山，2002：6）。後現代主義的藝術史，重新組合異於現代主義的美學觀點，藝術的純粹性被推翻，藝術不只在藝術間存在，更交錯其他的類別與超越原有的範疇，例如繪畫不只是繪畫，可以組合綜合素材，超越平面的限制（陸蓉之，1990：21）。

由於展演空間與其所呈現的內容間具有辨證性，在後現代的去中心化影響下，當代藝術型態越趨複雜，其展演空間也朝向更多元化的發展型態，致使藝術家轉而尋找更多不同的展現舞台。劉舜仁教授便表示，在過去，台灣美術系畢業後的學生只有美術館與畫廊二種管道可供選擇，但是美術館的體系掌握在官方美學家手上，前衛視覺藝術創作者需面臨到國內公立藝文空間申請手續煩瑣、審查制度的過於制度化、官僚化等因素，以及具有一些既定和傳統的評斷標準；而私人畫廊則易受到市場價值的左右，致使作品淪為過度商業化，而如同二十號倉庫這類型能將藝術生產、展示、跟民眾接觸完全掌控於藝術家手中上，不需受官方或商業畫廊體系之藝術價值左右的展演空間出現（劉舜仁，2001：52），能為夾在其中的這些不願意藝術作品被商業化的藝術族群，提供出第三種選擇。

此外，後現代主義也影響了這時期的表演藝術活動。80年代初期，台灣「小劇場」運動以「實驗劇」（Experimental Drama）的性質與精神開始出現，在美學

上不斷求新求變，並以實驗劇場、貧窮劇場、環境劇場、街頭劇場等型態⁷，紛紛竄於台北公寓、地下室與街頭中，秉棄了鏡框式舞台的表演形式，進而尋找不同的非制式劇場空間作為演出場地，而具邊緣化性格的閒置空間建築，正符合了其不受限制的表演舞台需求。如1997年，金枝演社劇團於前身為台北酒廠的華山藝文特區進駐排演，便是劇場史上一經典演出實例。

因此，基於以上之相關論述，在該藝術生態環境下，關於這類型態的展演場域，便有「替代空間」、「非制式展演空間」等名詞相繼應運而生，其「非主流」、「非營利」及「自主性」之精神也跟著這樣被定義出來。以「替代空間」(Alternative Space)⁸為名的展演場域，便強調其展覽自主、非商業之目的。藝術家范姜明道認為，替代空間是須要對外開放、公開展出後才算是真正的替代空間(黃麗娟，1991：300-308)⁹，而始於90年代的「2號公寓」和「伊通公園」可算是台灣替代空間的肇始(錢善盈，2003：29)。對於「非制式展演空間」，陳嘉萍(2002：6)將其定義為，有別於傳統的框架式藝文空間型態，申請或展演方式的彈性較大。因此，「替代空間」與「非制式展演空間」其意義與精神上是相同的。

閒置空間之所以轉化為展演空間，其背後隱含著另一個更重要的意義。對應現代社會的資本化狀態，閒置空間因相對的出席成本低，和介入的可能性高，文化人士才能因而獲得介入的機會(黃聲遠，2002：18)。因此，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不但提供藝術家多了一個展演的方向，更讓作品展示、生產和與民眾接觸的管道，有更多控制在藝術家的手上的自主性。

⁷ 〈藝術篇：台灣的大型劇團〉，《台灣空中藝術學苑課程第五十三集》，台灣空中文化藝術學苑製作小組，瀏覽日期：2008年3月26日，取自：<http://www.tpec.org.tw/air-art/learn/learn020831.htm>。

⁸ 「替代空間」一詞於1969年出現於紐約，是指由藝術家經營，或專為藝術家而設的小規模非營利機構。1970年代，「替代空間」在美國、加拿大及某些西歐的主要城市蔓延開來。在加拿大「替代空間」稱為「平行畫廊」(parallel galleries)，(Atkins, 1996：41)。在台灣「替代空間」一詞的運用是在90年代「2號公寓」成立後才真正被明確的定義出來(錢善盈，2003：29)。

⁹ 黃麗娟，1996，〈從當代藝術替代空間展望台灣現代藝術的發展〉，《藝術家》「與中輕輩藝術家對談系列7」，199期，第300-308頁。

由於藝術本身所具有的多元性，會隨著文化的差異、各種內容、制式系統的不同，於展演場地的要求上也會隨之變化，衍生出符合其呈現方式的空間型態。例如中國傳統戲曲中，為表演升天、下凡、鬼怪鑽天入地等情景的神話戲曲，於清朝時期所發展出的三層式戲樓；金光布袋戲為順應室內場地與新劇情，使用具有上、中、下三層的彩繪宮殿、閣樓、山水立體布景戲台取代傳統戲台，不再依照過去傳統布袋戲的舞台形式，皆為藝術因應不同文化需求，所發展出各式展演空間之案例。因此，所謂「替代空間」、「非制式展演空間」，其實是因藝術之多元性而衍生出的「舞台」形式。

（四）國際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運動的影響

受到歐洲於 1980 年代對古蹟或歷史建物的活化再利用觀念興盛之影響，藉由研發相關紀念產品，增設餐飲休閒設施、紀念品販賣部，注入娛樂功能，而吸引大量觀光人潮，不但能延續建物生命、使文化得以傳承外，更能從觀光客消費所得之盈餘增加管理之營運經費。國內早在 1977 年，國際知名景觀建築師勞倫絲哈普林來台灣演講，就帶來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觀念，但當時並未引起注意，10 年之後，戴育澤發表《台灣都市中近代公共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的文章，首先把再利用的觀念及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結合，爾後 6 年，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施進宗¹⁰與李清全¹¹的論文出現（傅朝卿，2001：1.1.1-1.1.10），之後台灣相關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研究成果及文章開始大量成長。1990 年代開始，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的觀念年代逐漸在台灣起步，1994 年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就積極促成文化古蹟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運動，之後成立台北藝文空間催生小組，持續研究與推動這樣的議題，2000 年文建會因無法支應大型開發建設費用，但為縮短城鄉差距，進而鼓勵各縣市利用閒置歷史性空間轉換為藝文空間，並將硬體經費大幅刪

¹⁰ 施進宗，《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¹¹ 李清全，《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減，軟體經費提高，試圖提升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因而帶動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業務（陳嘉萍，2002：28-34）。自此，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運動開始與國際接軌。

三、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推動

台灣之建築再利用一開始都被侷限在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範圍內。這種情形到了 1997 年，因為藝術家爭取「華山藝文特區」後開始有了轉變，台中二十號倉庫之實踐也使台灣之再利用從歷史建築延伸到一些閒置空間之上，文建會也積極的從各方面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計劃，更宣示文化資產保存中的部分經費將會轉移到閒置空間之上（傅朝卿，2001：1.1.1-1.1.10）。

爾後，為響應行政院之六年國家計畫中的文化建設，文建會於 1990 年將《加強文化建設方案》正式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劃，而籌設藝術村為其中一項硬體規劃。但 1999 年 921 地震後，暴露了九九峰地區之土石流危機，亦因後續園區籌建之高額花費，政府改組，辦理文化事權統一與機構整併等因素，藝術村興建計畫於 2000 年 9 月決定終止，而九九峰原有的工程經費被重新分配，以協助各地利用閒置空間發展為藝文空間，原藝術村計畫中的藝術創作交流功能抽出，改為輔導各地利用閒置空間設置小型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

2001 年起，文建會將「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列為文建會中程（90-93 年度）的施政重點，將古蹟修復經費的百分之七十運用到活化政策上，並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小組」，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自此，台灣可以說是進入了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旺季（傅朝卿，2001：1.1.1-1.1.10）。其具體實施內容可分為「鐵道藝術網路計劃」、「華山藝文特區發展計畫」、「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輔導與獎助私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為文化空間」、「相關配合措施：建立基礎資訊、人才培訓、諮詢輔導」五個階段。

在此，本研究將以年代作排序，嘗試連結這幾年來文建會一系列有關於空間

的政策，以整理出這些空間政策在面對不同社會轉變與需求時，其不同階段的應對與改變。

(一)「社區總體營造」相關系列計畫(1994年)

為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經由激發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凝聚居民共同意識和價值觀，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文化事務發展」、「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及重要公共建設的整合」及其他相關文化活動等，前文建會主委申學庸於1994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並被列入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中。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文建會研訂「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輔導縣市主題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及「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等一系列之計畫，前三項為硬體方面的計畫，由地方特有傳統建築空間、文化藝術主題館、產業及族群文物館、學校、廟宇、社區既有展演設施為切入點，以輔導地方既有之閒置建物，整合政府相關部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社團等組織，藉鄉鎮展演設施之充實與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之美化，協助社區自發性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展。而「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則以軟體為主，係提供軟體活動、人才培訓和組織管理的整備工作(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9-11)。

同年，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時，其所帶領的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也不謀而合地推出「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採用相類似的模式，以「社區空間改造」為主題來做為推動方式，而此諸項計畫也開啓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協力政策的濫觴(曾旭正，2004：4-5)。

(二)鐵道藝術網絡計劃(1997年5月)

1997年5月「省文化處」成立，當時洪孟啓處長委託東海大學建築系進行台中鐵路貨運倉庫、台灣省教育廳舊辦公廳舍、台影文化城等三個空間評估，希

望提供給年輕、沒有經濟實力、但有潛力的藝術家，一個安心創作的場所。後來發展為「鐵路貨運倉庫再利用—鐵道藝術網絡之建立」訴求，針對台灣西部八個火車站鐵路貨運倉庫，提出五年陸續完成設置計畫¹²。後續修正再列入「文建會中程發展方案（90-93年）之『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蔡美文，2005：19-20），規劃分期分階段於全台灣地區利用閒置之鐵道倉庫或其周邊閒置空間，設置藝文展演場所或藝術家工作室或文化產業空間等，共14站，期藉此凝聚居民歷史共同記憶於生活中推廣藝文，並帶動相關觀光與產業資源。除了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前身）所推的二十號倉庫鐵道藝術村網絡台中站外，預定在1998至2005年間，於全省合適地點再設四站（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市、台東縣），以形成初步的「環島鐵道藝術網絡」。2004年由原推動計畫中14個城市，縮減為台中火車站——二十號倉庫、嘉義火車站、枋寮站——F3藝文特區、新竹站、台東站5個執行點。其中，由東海大學建築系劉舜仁及沈芷蓀所規劃的20號倉庫是「鐵道藝術網絡」的第一站，具有象徵性與示範性之意味。

整體看來，此計畫經歷八年的長程運作，在全省五個縣市陸續實施運作下來，出現了：1.公私部門無止盡的對話與妥協；2.硬體、軟體內容的對話與整合硬體；3.永續經營之機制與規劃等資源分配問題（蔡美文，2005：19-20）。

（三）「華山藝文特區發展計畫」（1997年6月）

華山藝文特區不但是台灣在閒置空間活化這股潮流中的開山始祖，也是最早再利用為非制式展演空間的例子。其前身為台北酒廠，1987年遷廠後¹³，荒廢了數年；1997年一群藝術家無意間發現到這個空間，進而開始爭取這塊保有昔日滄

¹² 2000年台灣精省，原計劃轉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督導。

¹³ 華山藝文特區創設於1916年，原為民營的「芳釀株式會社造酒廠」，歷經日本政府收買與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改稱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第一酒廠」，隨著經濟發展，因地價昂貴，製酒廠所產生的水污染和處理成本等問題難以克服，遂配合台北市都市計劃及環境保護政策遷至台北縣林口新廠；1992年昔日的酒廠用地由立法院圈定為新的立法院預定地，但因240億的興建工程費用過於龐大，歷經五年仍爭議未決，1997年由公賣局將其暫租給地方作為私營收費停車場。

柔感的酒廠，希望作為提供各種藝術領域匯聚的展演空間¹⁴，終於在藝術家、民間文化團體、文建會官員的大力促成之下，1998年，台灣省政府文化處（今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協調後，同意自1999年起免費暫時委託文建會托管三年成為提供給藝文界、非營利團體及個人使用的創作場域，台北酒廠乃正式更名為「華山藝文特區」，同年文建會再正式委託「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所設立的「經營管理委員會」來管理，並由文建會編列三年預算補助，由一年五百萬開始，一直到三年為三千一百萬，由於政府採購法的限制，經費必須每年重新議價招標，加上公有的非營利空間，所以展覽活動不收門票，只向藝術家收場地清潔費一千元，但是必須交回文建會。如果補助的經費不足，則必須靠協會去募款經營（劉雯婷，2004：3-4）。

2002年文建會基於「文化創意園區」計劃，開始推展相關政策，該園區轉型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精省後，華山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管，2003年底開始委由「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除原有前衛藝術展演外，並引入設計、流行音樂等文創產領域之活動¹⁵，為改善原有空間規模不足，以及漏水、傾圮等問題，文建會於2004年進行一年封園以進行修繕、拓展計畫，2005年底再度以「華山文化園區」之名開園，提供藝文界與附近社區居民使用。

華山藝文特區的形成，有些人認為是一個典型由下而上；試圖尋找一個可以讓專業、文化、藝術在都市中生存的一個所謂的「運動」¹⁶。無論在文化政策、藝術創作等層面來看，尤其在這股閒置空間再利用風潮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根

¹⁴ 1997年6月，魏雪娥、湯皇珍等國內外十多位藝術家聯展，在台灣尋覓場地時無意間發現閒置的台北酒廠，因此在接下來的二年內，藝術家們積極整合各領域之力量，組成近二十人的「華山藝文特區促進會」，並走上街頭爭取藝術專區行動、遞交陳情書；同年11月，金枝演社劇團因進駐排練，在公演「古國之神——祭特洛依」公演第二天，導演王榮裕被以非法侵佔國有土地之名拘提，自此，華山議題登上台灣社會版面。

¹⁵ 華山文化園區網站：<http://huashan.cca.gov.tw/>，瀏覽日期：2008年3月17日。

¹⁶ 參考陳朝興主編，《九十年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南投：文建會，2001，東區座談會朱惠良與談，討論題綱：「空間再生、產業再造及城鎮復興」，第253頁。

據劉雯婷所做「『華山藝文特區』之藝文生態及社會關係探析」的研究中指出，華山藝文特區的出現，紓解了台灣非制式展演空間的缺乏，這樣包容性強的跨領域場域，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使創意的激發和各領域的交流，對於展演、創作、藝術交流等藝術生態具有不容置喙的貢獻，因此，在 1999 年到 2003 年這段台灣閒置空間在利用的全盛時期中，華山模式的建立，具有一定指標性的作用（劉雯婷，2004：44-45）。

（四）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計畫（2000 年）

1. 文建會於 2000 年 11 月訂頒「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度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申辦，經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聽取各縣市簡報並實地訪視、討論、交換意見與修正計劃後，評定出九十年度試辦點七處¹⁷暨先期規劃點六處¹⁸。

2.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2001-2002 年，文建會陸續推出 11 個計畫點，包括：宜蘭紀念林園、新竹湖口天主堂、新竹空軍十一村、台南總爺藝文中心、高雄鼓山小學、高雄駁二特區、台中大雪山舊林場、嘉義民雄廣播園區、屏東枋寮火車站、花蓮松園別館、台東美濃國小。

3. 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中「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一包括屬於前項七處試辦點及六處先期規劃點中的七處、華山藝文特區、以及三處新增設點。

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2001-2002 年陸續推出 7 個計畫點，包括：（1）台北市：台北國際藝術村營運管理計畫。（2）高雄市：駁二藝術家進駐

¹⁷七處試辦點：A.宜蘭縣設治紀念林園歷史建築一舊主秘公館整建及再利用計畫。B.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C.彰化縣田尾鄉文化中心暨公路公園管理所空間再利用計畫。D.台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計畫。E.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整體空間再利用計畫。F.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計畫。G.花蓮縣松園別館再利用計畫。

¹⁸六處先期規劃點：A.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再利用先期規畫。B.台中縣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再利用計畫。C.南投縣草鞋墩藝術園區計畫（因產權問題，計畫已取消）。D.嘉義縣民雄廣播文化園區再利用計畫。E.屏東縣枋寮火車站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F.台東縣台東藝術村先期規畫。

計畫—台糖倉庫規劃案。(3) 新竹縣：寶山鄉沙湖壩藝術村計畫。(4) 嘉義縣：梅山生活藝術村藝術家進駐計畫。(5) 台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藝術家進駐計畫。(6) 台南市：安平文化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7) 高雄縣：橋仔頭糖廠藝術村規劃暨藝術家進駐計畫。

(五) 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配合措施 (2001 年)

1. 建立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基礎資訊

- (1) 委託高雄大學辦理「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法令之探討與研擬」之專案研究。
- (2) 委託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編印與出版「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
- (3) 委託淡水文化基金會編印與出版「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
- (4) 蒐集彙整「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參考文獻資料」。

2. 策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相關人才培訓工作

辦理「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行政實務研習會」、「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營運管理研習會」、「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辦理「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年終檢討會」。

3. 建構諮詢輔導體系：

- (1) 成立「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諮詢輔導小組」。
- (2) 設置「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小組」。

上述研討會所討論之議題主要是以閒置空間的營運管理模式、地方參與活化的在地機制、相關法規問題與策略、再利用為藝文空間之經營規劃、困境與解決對策，以及國內外空間再利用案例之建構經驗分享等作為討論內容。在基礎資訊與諮詢輔導體系之建置上，也著重於軟體層面的規劃與建構。

(六)「創意文化園區」計劃(2003年)

為配合六年經建計畫所提出的「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2003年起文建會辦理「創意文化園區」計劃案，「閒置空間再利用」再次列為重點工作；在硬體方面，藉由台北舊酒廠(華山)、台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及台南北門倉庫群等五大文化園區的設置，成為文化與產業創意媒合的平台¹⁹。另外，鐵道藝術網絡也朝向與文化創意園區整合為一之政策趨勢。

(七)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有鑑於過去二十年來文化資產儲存政策的操作，是以由上而下的文化資產詮釋指定登錄，未與常民生活產生連結，加上文化資產保存法令規範不足、公共政策間的互相衝突、土地開發所獲得的立即性利益誘因等，導致民眾產生保有「文化資產」是一種經濟上的負債之價值觀，致使文化資產遭受拆除、破壞之案件層出不窮，而在有關機關處理過程中，常因無完整之資訊及通報網絡，而未能及時反應，僅能以事後搶救之方式處理。為此，文建會接續過去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所累積的能量基礎，規劃於2005年至2008年間，推動「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並核列為行政院「建構國家主體性」子計畫之一，希望藉由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的激發，從「人」的網絡與「資訊」網絡—「文化資產知識資料庫網絡」二個途徑整合成為完整的守護網絡，串連整合公私部門間的力量與資源共構形成的夥伴關

¹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網站，瀏覽日期2008年3月10日，網址：<http://cci.cca.gov.tw/index.php>。

係，作為推動策略，其中，閒置空間將規劃設置為「守護員伙伴工坊」，作為守護員工作據點²⁰。

（八）磐石行動計畫（2008 年）

為延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輔導地方整合人、文、地、產、景等文化資源與均衡城鄉發展，文建會與經建會規劃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推動「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投資 48 億元，從點而線而面，整合「地方文化館」、「鄉鎮圖書館」及「社區營造」業務，構建「社會文化生活圈」；並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措施，輔導地方文化館數量，由現有 270 館成長 10%至 20%，並讓閒置的地方圖書館在資源獲得挹注，使其功能更為彰顯²¹。

由以上所執行的相關政策中可發現，透過「由下而上」的操作方式，整合地方資源與文建會各業務，以社區作為空間再造政策的推動平台，是政府對於這一系列有關空間再利用政策推展時的共同基礎。此外，從計畫、相關配合措施之內容來看，也可發現政府對於空間再造政策，由早期的以硬體建設為主，移轉到對軟體基礎資訊系統建置與人才之培養，顯示在政策、經營管理面向是為政府在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上所試圖要克服的一項問題，這也意味著台灣對於空間之經營與管理人才上的不足。

四、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演進歷程

（一）保存再利用之範圍拓展

²⁰ 「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建置計畫草案」，瀏覽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網址：<http://ccnt1.cute.edu.tw/matzu/data/0002.doc>

²¹ 參考(1)《新台風月刊》，「文化扎根—磐石行動 專訪李戊崑」第 10 期，2007 年 5 月，第 28-31 頁。(2) 文建會網站，「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瀏覽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cca.gov.tw/law/html/new/8-20080115.html>。(3)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08 年 2 月 1 日「磐石行動計畫」，瀏覽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514&ctNode=1269&mp=1>。

1982 年文化資產法訂立初期，對於歷史空間系以保存與維護為主，因此大部分的案例均以維持原來的使用狀況存在，這些做為再利用的歷史空間，都以修護建築本體為先，爾後才進行再利用規劃。隨著國內專家出國訪問，技術交流於焉展開，對於先進國家的城市空間再造，也產生了一種再「連結」的觀念，試著將具不同特性的文化資產加以整合，透過所謂的「路徑資源」概念的建構，作為主題的區域連結保存工作。將單點式建築，或具連續性及相似度極高的街道、建築群，作為構成網路基本單位的文化資產點，形成一個具共同脈絡文化資產點的密集區域，即「歷史核心區」，再通過藉由建築與交通、流動及兩地間的「連結」關係，讓不同區域的文化具有更強的存在價值，並形塑出城市的文化多樣性（郭俊良，2003：1-2）。

此外，由於國內保存團體的興起、幾個老街保存推動的事件與學界主動對於保存理論的研究開始，除了顯示民間單位越發增加的「歷史空間」保存共識與參與管道的多元外，對於「歷史空間」再利用發展的觀念開始萌芽，不再侷限於古蹟性質之「歷史空間」的凍結式保存（洪愷璜，2002：30），而是必須延伸至舊環境與新環境的共存，藉由舊有充實新生、以科技輔助傳統，使其相輔相成（鄭仲昇，2001：29）。

是故，在這樣的空間再利用概念發展下，保存對象由原先的單棟保存擴及街區，擴大對於較大尺度的營造議題，從單點串連成一個線或面，甚至是整體環境的保存，同時也由藝術文化物件演生至整體文化活動（郭俊良，2003：1）。

（二） 地方互動與民眾參與

1994 年隨著文化政策的轉變，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企圖營造與改造「人」對環境共識的紮根，開啓社區成員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使得古蹟保存由官方主導地位加入民間參與，並改變了傳統保存概念與作法。接續社區營造的運動所動員的力量，一些行動喚起這些在地工作者的思考以及在地生

活者他們怎麼樣去想像，如何要求政府提供民眾一些生活所必須的機能性空間（黃瑞茂，2001：21），再以科技整合社區參與的方式來呈現某一個地區的集體記憶，創造出「區域特色」（張譽騰，1996：9）。

在現代主義都市全球化所形成的「世界社會」是一個既具同質化卻又具區別化的過程，在「文化去距離」的效應下，隨之而起的後現代主義開始強調文化的差異性而非統一性（difference over uniformity）、文化相對性而非單一客觀真理以及歷史的不連續性，而非單一線性的歷史觀（JorgeLarrain，1994）。因此，在過去觀念中，被視為現代都市經濟發展的毒瘤卻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歷史性閒置空間，在全球在地化的趨勢下，具歷史意義、良好市中心區位的閒置空間或土地將逐漸被視為一種能促進舊城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作為全球資訊的節點之一（賴麗巧，2004：2.19）。

因此，結合地域發展、都市計劃與城鄉風貌保存，使地方性特色逐漸受到重視，不再僅是由上而下的體制運作，而是由下而上的參與回應，系建立在與民眾良性的互動溝通模式下。這樣一個由下而上的溝通機制，著實為爾後「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再利用發展，埋下一個有利的機制（洪愷璜，2002：30）。

（三） 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觀光

再使用的內容，是一種想像，結合既有空間所具有的空間品質表現，在不同使用機會上進行想像。透過連結「創意產業」的構想，與在地資源結合，成為在地產業的一部份（黃瑞茂，2001：15-20）。來自群聚外的投入資訊也可以利用這個網絡而迅速擴散，同時讓互補性的資源進行主動積極的交換（劉雯婷，2004：30）。使得閒置空間得以發展為文化創意產業之一環，繼而發揮強大的經濟作用

隨著文化經濟概念的成形，政府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納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希望藉由五大文化園區的設立，奠定文化創

意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讓「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得以延伸，並再度獲得政府重視，於這股文化經濟的潮流之中，成爲一個未來發展的趨勢。

而近年來興起的一股文化觀光風潮，透過具有建築特殊風格及空間體驗之「產業建築」再利用，傳達在地性特殊文化及地域性風格，提供遊客另類視覺感受（林傑祥，2005：2.23），增加觀光資源，是爲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爲文化創意產業所帶來最直接的效益。

第三節 類型

一、再利用前的機能型態

公有閒置空間大致上可歸納爲古蹟、歷史建築或風貌建築、一般建築、具有特色之建築局部或遺構、空地或外部開放空間等類；若針對再利用前的使用機能則可分爲住宅、產業遺構、倉庫、軍事設備、公共建築、商業設施、宗教建築、學校、聚落、其他類（蕭麗紅、黃瑞茂，2002：18-19）。從結構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分類項目越詳細，其在文化的重要性也越高，同時，從這些分類項目中，我們也可發掘出其中所隱藏之意涵。由於這些空間的使用機能不同，其外觀、規模、建構方式也有所差異，因此在再利用的規劃上，需因其不同空間條件、所在位置，而賦予不同性質的再利用考量與目標，並彰顯其獨特之空間特質（王惠君，2001：4-7）。

二、再利用的空間使用類型

針對空間再利用的使用類型，陳怡君以「營利」與「非營利」的經濟角度來做爲分類方式（陳怡君，2006：27-28）：

(一) 營利性空間

此空間分類為針對是否收費作為區別，以下為再利用所衍生的空間操作類型：

1. 展演、電影欣賞

藉由空間本身之特質營造出另類的觀賞、展示空間，並酌收門票、參觀費用以利其營運。

2. 餐飲消費

再利用為餐飲空間似乎漸成一股潮流，只是許多再利用的案例中多為附屬空間，以作為將民眾帶入古蹟與歷史建築的行銷策略。

3. 商店、販賣部

融合地方特質，開發出具有文化價值的產品如書籍、紀念品、伴手禮…等，以建構其商業價值將文化資產商品化，引發民眾之認同並吸引其前來參觀、消費。

(二) 非營利空間

1. 博物館

再利用為博物館是國內長期以來最常見的規劃方向，與其他再利用方式最大不同的是博物館著重於文物的典藏、展示、以及前兩者所延伸的研究與教育推廣，因為建物具有時代或特殊文化價值，為了延續其文化價值與意義而再規劃為博物館型態，而這類的案例多以地方文化局來負責經營管理。

2. 無償性之展演空間

在規劃使用上多和原來建物的使用機能不同，如「鐵道藝術網路」便是由閒置的產業倉庫再利用規劃為展演中心，著重藝文活動的策劃推廣，多由地方文化

局或文建會主導與監督。

3.藝術村（藝術家工作室）

此為政府推行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初期的主要目的，為提升藝術創作交流、發展藝文空間，文建會開始輔導各地利用閒置空間設置小型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藝術家需提出創作的計畫內容，經審核通過即可進駐。

4.居民活動中心、休閒遊憩場地

因閒置空間本身具有普遍的公共性，對於地方有深刻的象徵意義，因此擁有開放性腹地的空間與附近環境融合後的再利用計畫，有些會被規劃為休閒遊憩的場所，讓遊客在開放性的展示環境裡參觀，成為輕鬆且最具彈性的「歷史空間」巡禮；此外，有些則會被規劃為社區居民學習、聚會、舉辦活動，如讀書會、社區大學等地方性社團共同使用的空間（陳嘉萍，2002：38-39）。

綜合以上所述得知，若從經濟商業行為分類，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內容本質可分為以文化、公益性質之「非營利空間」與核可之商業性質「營利性空間」為主，然而，這樣的分類方式較無法呈現其多元意涵。而若就空間再使用的性質來看，黃瑞茂教授將其分成以下幾類空間（黃瑞茂，2001：15-20）：

- （一）「**機制性空間**」：使此一建築成為都市空間的一部份，藉由這些空間可以創發一些事件，豐富城市的生活面貌，同時帶動此一空間的活力。「閒置空間」所具有的空間美學足以發展出屬於「在地智慧」的內涵。
- （二）「**機能性空間**」：發動內涵的使用空間。
- （三）「**支援性空間**」：除了作為公共建築所需考量之維生系統、安全系統等等之外；再使用作為藝文展演場所，尚需要考慮文化運作所需的空間，如後台、儲藏、動線安排等等。

除了這三種分類方式之外，明立國教授建議可再增加「象徵性空間」此一類項。

(四) 「**象徵性空間**」：為想像、連結、對比至文化、儀式等其他部分，從一點擴散到其他相關的空間。

三、**規劃型態**

從規劃的事務型態來看，空間再利用的定位、意義建構、營運的想像、限制性空間條件、積極性的空間條件等諸項問題，皆會關係到規劃典範所設定的方向差異，因此，可依其當時的階段狀況賦予規劃方式（黃瑞茂，2001：15-20）：

(一) 「**Master plan**」(總體規劃)型

主要是由政府所主導的整體規劃設計，可以完整考慮作為某一類型空間所需要的條件，例如「**國家台灣文學館**」前身為台南州廳，在籌設之時便選定該館基地即位於此，因此，再利用的空間規劃上便以未來的常設展示做為主要設計考量，另外，並規劃一展示室，保留部分建築地基與結構，以供民眾認識過去台南州廳的建築歷史。

(二) 「**工作坊**」型

在使用過程中進行規劃就經費而言，大部分的案例一次完成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一種在使用過程中進行規劃是必要考慮的方式。「**工作坊**」則是以「**支援性空間**」的改善為重點，開放「**表現性空間**」於後續的經營者與使用者，特別是這些空間是因為空間表現性條件而被關注，而如何維持其特色是其重要因素。本研究之個案「**台南安平樹屋**」，於第一次再利用時所進行的藝術家進駐計畫，便屬於「**工作坊**」型的再利用規劃模式。

（三） 以「臨時性」的「展覽」來推動

在欠缺經營主體與政策不明的限制下，「臨時性」的使用可以帶動一些新的想像，經由「試用」經驗提供新的空間創意，另一方面，也可以作為後續經營的思考與討論起點，舊台南地方法院²²於 2005 年所舉辦的「百年司法—風華再現」司法文物展便屬此例。自 2001 年地院搬遷後，地方上法界及文化界人士有感其歷史與文化意義，遂發起推動成立司法博物館之議，但地方政府與美術界卻傾向將地方法院舊址改設為市立美術館，在各方意見不同，與未來經營自主問題的考量之下，地方法院先規劃十四天展期的司法文物展做為先聲，以為地院日後的使用定位與永續經營方向做一試探，截至目前，地院尚未確定其日後再利用之明確定位。

四、小結

再利用的操作方式有許多，在空間經營發展之前應避免過渡窄化的預設，這些使用類型可彼此結合，成為複和式使用，以達到相乘效果；在設計規畫時不妨從多元化及地域化觀點推動各地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方案，將其設計規劃與地方文化融合，以彰顯其所蘊含的地方特質、特有文化，使閒置空間再利用趨向公眾化使用的方式。

²²舊台南地方法院和總統府、台灣博物館並列為台灣日據時代三大建築物，也是台灣巴洛克建築中唯一一座不對稱平衡的建築。清代為明鄭時期馬兵營所在，清末曾為史家連雅堂故居，大正元年(1912年)設立台南地方法院，後因業務量激增，原址建築不敷使用，於 2001 年搬遷。

第三章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執行現狀與問題

文建會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本是一項出於善意的政策，讓各縣市原有廢棄的建物找到它的第二春，也降低了治安風險；而它被特別指定為藝文空間的用途，也讓藝術創作者們找到他們可以依附、發光的舞台（羅潔尹，2005：119），更促成一座座的鐵道藝術村接二連三誕生。然而這個在當初備受關注、大張旗鼓所推行的政策，其熱頭一過，原有的雛型只能在日益遞減的有限資源下勉強維持，甚至因處於幾近遭到政策性的棄養之後，隨著放養的行銷及經營模式，以及在政治消費經年炮製剝削下，呈現出疲態（謝佩霓，2007：35~36）。接著，空間再利用的概念，又再繼續被轉化為其他文化政策，並延伸發展。但這些年所操作下來的結果，卻仍一直重複著一些老舊的錯誤，其中狀況恐怕更形複雜。故，此章節將針對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於執行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做分析探討。

第一節 政策與制度

「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政策雖從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推展開始，便已在台灣施行，但直到前任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因參訪威尼斯而將歐美行之有年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觀念帶回國並大力推展，編列大筆預算，鼓勵各地仿效，成為該時期的重點工作。雖然在推動初期引發了不少期待與討論，藝文界多讚許這個文化政策，認為這是台灣文化發展上的一個重要指標！但隨著政治情勢的每每變化，文化政策也常隨著政治環境而被迫改變，在此以下列問題探索：

一、 在文化政策上凸顯的議題

閒置空間相關政策曾被當時的台北市長陳水扁，視為空間解嚴的最佳工具，在其台北市執政期間，鼓勵台北市閒置空間解放運用，並在 2000 年總統競選的文化政策上，提出閒置空間的相關主張。

2001年，隨著文建會「文化資產年」大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議題亦如火如荼地展開（陳國寧，2006），但也讓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常被地方首長當作選舉資源運用，加上各縣市因預算的誘因，以及地方人士、民代因商業利益，頓時突然發現有很多「空間」沒用，爲了搶搭政策性預算的便車，倉促間造成全國一股對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熱潮。

以2001年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回收港口倉庫，規劃成駁二藝術特區²³之例來看，自結合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專案資源，投入2600萬元，歷經第一任高雄駁二藝術發展協會與第二任樹德科技大學之經營後，因前往參觀的民眾不多，未再有團體表明意願接手經營，在此狀況下，2006年又重回公部門由文化局再接手經營。近年來，在高雄市強調海洋首都，視回收親水碼頭爲要務下，許多碼頭、倉庫在尚未有明確計畫下又將再被回收利用；此外，受到文化創意產業之觀念影響，以及政府預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之際，市議員們又提議打造出一個以經濟爲主、藝術爲輔，具文化創意特色的駁二特區，以開創大陸觀光客市場。

由此現象中可發現，地方政治人物爲了討好選民，以爭取最多的經費作爲政績，事先未縝密思考及周全規畫與評估，全憑感覺爭取；地方政府站在有建設實績的立場，也多半認同，願意出資，甚至連袂向中央爭取建設補助經費。因此在缺乏明確的事業計畫下，許多再利用的案例，因規劃太過浮濫、鬆散，尚未對整體閒置空間做好長期規劃，就急著提出計劃案，猶如尚未生病就先掛號一般，充滿「先佔位置」的心態，認爲「只要有硬體，軟體自然跟著來」。而地方政府也爲了搶搭這波空間再利用政策熱潮，因此執行案前缺少精確的評估與前置作業系統，參與者大多是瞎子摸象狀態，探險摸索加上不斷的犯錯，其執行過程問題百出，繼而衍生出所謂的「蚊子館」。因此，原本希望藉由資源循環再利用，來減輕經費上的大筆付出之良好立意，如今反而因籌備時間上的匆促和營運規劃上的欠缺溝通，在投下經費後，卻不見預期效果。

²³駁二藝術特區建於民國 62 年，原本是高雄港二號接駁碼頭旁位於第三船渠內的廢棄舊倉庫，2000 年因尋找國慶煙火施放場域之故偶然發現這個閒置的空間，在藝術家及地方文化工作者的推動下，2001 年 5 月 8 日於高雄成立「駁二藝術發展協會」，並開始推動駁二倉庫碼頭作爲文化活動之開端源區，開放各類藝術團體進駐，2003 年轉由樹德科技大學接手經營，三年經營權契約結束後，又再由高雄市文化局收回自行經營。

而在政府只看當下積效，未考量文化之後的長久發展結果，在這樣短視近利、討好妥協的預算使用方式下，導致從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到民意代表，結合成一個浪費公帑的共生結構。2000年至2002年期間，文建會針對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文空間案例的22個計畫點，補助2.5億元經費（蔡美文，2004：20）。然而，對於成效不彰的執行成果，文建會補助經費三年計畫喊停，兩年後併入「地方文化館」，之前補助的七家藝術村²⁴剛起步卻得面臨突遭斷炊的命運，而隨著台灣政治結構的改變，閒置空間政策也明顯被追逐經濟效益的「文化創意產業」所取代。

朱惠良表示，閒置空間再利用需有一個非常縝密的計畫，與強而有力的驅動力來支持，以促成這個計畫的成功。其能否成功並非全然在計畫本身，而是後面這個原動力來促成這個計畫，這個包括政府當局，就是所有公部門，包括社會團體，包括私人的開發者，都是不能被排除在外的²⁵。國外相關政策多需要十年的規劃形成，應有的資訊、專業方法及短中長期執行策略等完善準備之後，才開始正式運作空間。通常前三年規劃，接著三年執行，後面四年試用期。反觀台灣政府一年一個新口號，研究發展不夠，更遑論如何於執行時深入問題核心，因此可能第一年規劃發包，第二年開門營運，第三年便關門結束（蔡美文，2004：26）。

雖然大部分文化政策規劃的出發點，都是出自於善意，也希望獲得民意的支持，但下游的政策執行者是否帶著私心或總想著「業績」兩個字，就會對該政策的效益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急欲追求效果，刻意忽略過程或後果」是許多台灣文化政策規劃者的盲點，平均一任2至3年的在位生命，規劃者能實現多少政策理想可想而知，與時間賽跑是他們最在乎也最無奈的現實（羅潔尹，2005：119）。

²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原本預算為兩千四百萬，第二年經費經刪減後只剩一千兩百萬，第三年該筆預算全數刪除為零，藝術村籌備處自七月起開始轉為負責「地方文化館」業務。

²⁵參考陳朝興主編，《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南投：文建會，2001，南區座談會朱惠良與談，討論題綱：「國內推動閒置空間的主要課題」，第326頁。

由於主政者好大喜功，以近利討好民眾，缺乏整體規畫，花費大把納稅人血汗錢，到處興建藝文展場，有了硬體，卻沒有內容，地方政府甚至人力、經費都有問題²⁶，特別是在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中，所費不貲的建築「療程」，難以單純的「紀念」或「見證」意義，來說服納稅人或政府無怨無悔地付出，因此在確立它的實用意涵前，這些未來的「藝術中心」不是草率簡陋，應卯了事，就是租給民間淪為攤市，有的則是一直很「後現代」地杵在那裡，尷尬又無奈（羅潔尹，2005：119）。

二、文化資源管理與整合之問題

80年代的台灣，受現代主義（Modernism）之影響，在文化發展層次上著重於縣市文化中心、國家演藝廳與都市美術館等大型硬體建設；90年代，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思想和「多元文化論述」成形，台灣的文化政策由中央集權導向民間，1994年「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實行，文化資源開始以各地方縣市之文化活動的舉辦與地方館舍為主要推動方向，在這樣的時代背景與文化建設處理態度下，因認為很多文化內容的不足，所以在量上一直不斷增加。

雖然文化藝術應用的硬體設施工作，是國家文化建設的基礎，但所謂的量不足是否真的是空間的不足？還是文化需求、社會的公益需求不夠？或是其他的教育需求不夠？雖然文建會的各項施政內容，常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卻一直沒有建立出一套能文化行政的專業評估績效系統。

文建會為了許多閒置空間再利用案付出龐大的「頭期款」，讓不少透過再利用案出現的替代空間，使用前期在政策與經費鼓吹支持下都是虎虎生風、被藝術圈及媒體大眾所矚目，但硬體完成後，藝術創作者離開，軟體卻反而常常隨之消退，所遺留下的整修或裝潢後的硬體，並無法成為一個可以自給自足的樂園。當中央文化政策與經費分配的關愛眼神，逐漸移轉到更多元、更新鮮的方向時，主

²⁶曾伯加，2008年，〈「蚊」化場館 先整再增〉，《人間福報》，1月17日，第2版。

事者再也沒耐心去照顧這些還來不及長大的空間，便急切地希望它們自力更生，而接下來的「分期付款」，便交由財源本來就不富裕的地方政府去傷腦筋。這類再利用後的展演場地，往往因為缺乏後續營運經費而再顯寥落（羅潔尹，2005：120-121）。

王明蘅教授認為²⁷：

…我們習慣從中央有個想法，就灑下去交給地方做，但這樣的做法我覺得在某些事情上是對的，某些事情上卻是錯的，因為台灣每個地方發展的速度和人口結構、文化消費的需求和能力是不一樣的，你不能假設在台北發生的事情在澎湖也會發生，所以不要中央有個想法就灑錢下去；因為當大家都有這麼多錢時，最後都要把它用掉，因為不用不行，這是地方的業績，無論他使用的好不好都也這麼多錢。

若從在現有的狀況、機制下來看，其實很多的資源並不被整合，地方政府平日的文化預算偏低，幾乎長期仰賴中央文建會的年度計畫來按表進行，習慣性的每年照預算工作，換個計畫名目，例如人口26 萬人的嘉義市，計有文化中心展示館、交趾陶地方文物館、二二八紀念館、嘉義鐵道藝術村、嘉義市博物館、嘉義酒廠創意文化園區等六個公家藝文空間，無法兼顧每一個館的定位發展，有經費即開張，沒經費就停擺，很難在不同藝文空間中看出其差異性發展。平時難有專業人員來規劃執行，中央經費提撥下來，只好急救章地草草結束（蔡美文，2005：23）。因此，在沒有經過溝通，封閉在現有的市政建設承辦業務機制下，承辦人員因結案的壓力，以及抱持著非相關業務的心態，對於資源整合上是十分

²⁷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不容易的，甚至是與另外一科、一課互相合都有困難²⁸。

這些初期大都由官方投入經費預算的閒置空間執行案例，到後期普遍很難尋找長期的經濟資源注入。在台灣的現實環境中要移轉這些空間的營運時，又有多少民間的企業主可能出面認養，認為這些再利用後的場所是一顆會賺錢的金雞蛋呢？也許企業主成立一個基金會可以圓他們的文化藝術夢想，但經營一個自付盈虧的藝術空間則又是另外一回事了。在藝文空間的民營化移轉案例中，由私人經營的空間多半以營利為主，經營團隊面臨經濟的壓力下，只能轉型為以藝術商業市集及餐飲空間為主的營生場所，藝術家勢必要失去部分的自主權與優勢，甚至原有的自由舞台（羅潔尹，2005：121）。

有些出於回饋心態的地方商業團體，原本願意共襄盛舉，但受到台灣政治環境影響地方經費撥放情形下，官方短期、齊頭式的大筆金錢挹注，使得這些小額、有心加入的民間商業團體因而望之怯步。政府泡沫式的藝文資源下放，讓各縣市如下甘霖的定期接收，因此造成藝文人士的短期操作失落感，一般民眾誤解藝文內容的活動化。此外，地方文化局的工作人員，因為長期受到中央資源發送的習慣，只是例行式地推展中央文化政策計畫，造成創意流失、消化預算的運作心態及模式²⁹。

閒置空間是否能夠再利用，政策支持與經費是決定其「正式」或是「非正式」空間屬性的依據，作為一項政策，可以投入很多資源，但是也會因為主政者政策的轉變而停止其條件（黃瑞茂，2001：19-20）。從過去各地的案例發展機制看來，只要執政者或地方縣市政府有心投入，空間再利用就有機會獲得實質的延伸與發

²⁸參考陳朝興主編，《九十年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南投：文建會，2001，專題座談會Ⅲ蔡美文與談，討論題綱：「在地參與及空間活化」，第111頁。

²⁹整理自（1）蔡美文，《閒置間再造-管理者與藝術家關係》，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p.26。（2）新台灣新聞週刊網站，林竺筠，「閒置空間再利用-吳密察十五個點走透透」，2002年12月17日，351期，瀏覽日期：2006年12月14日，取自：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period=351&bulletinid=11304>。

展，或許再利用發展的進行，確實是需要投注大筆經費，但更重要的是需依主事者對其重視程度而論！對此，王明蘅教授提供以下之建議³⁰：

…我認為這應該採用申請制度，中央政府有一筆預算是讓地方做這種東西的，想做的就提計畫來，由中央來審核看你有多想做，需要多少錢再給你。這其實有點像教授在學校申請國科會計畫，大學教授想做研究就申請國科會，不做研究就不做，沒人強迫你要做，要多少錢都可以，評審覺得你值得這麼多錢、計畫很棒、很有意義、過去的表現很好，你說要多少錢，要一千萬，一千萬我就給你；做這個計畫要 50 萬，50 萬我就給你；當然也可以你說這個計畫要一千萬，但我覺得這個計畫完全不行我也不給你，這就是你要主動申請，我們以前的計畫都是灑下來你非做不可，換句話說，駐村計畫 23 縣市裡面有 20 個都不想做，搞不好只有 3 個想做。如果是文化局裡面的課員自己來做，絕對沒有這樣的能力。

（三）法令層面問題

1.空間、土地權屬的取得或變更

在台灣的公有閒置空間中，絕大部分是產業結構化，和都市發展的過程中，空間結構不斷向外擴張後所形成的，因此在使用上總是處於合法邊緣，主管機關通常只是與之協調低廉租金，但這樣充其量只是階段性應變措施。就像當初的華山先後是立法院和行政院의 預定地，雖然之後各自遷至別處，但在這期間，華山產權的問題都尚未解決，因為土地產權的關係，藝術家只能在資源貧乏的空間中進行創作，裡面既不能賣票，也不能有咖啡廳。直到轉交給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的構想確定在華山實踐後，華山的定位才明確化，在過去許多對於華山的負面

³⁰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事件和經營上的問題也有了解藥，才出現了長期經營的利基(劉雯婷,2004:46)!

鹿港財團法人鄉土藝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李奕興指出，目前國內所謂「閒置空間」再利用，像台鐵、台糖、台鹽、煙廠等倉庫，幾乎都有土地所有權、地上物產權的問題待釐清，而且空間所在地有其地緣互動關係，空間難自外於都市，所以唯有在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採購法等根本法源依據的基礎下，才能充分談如何利用「閒置空間」，否則表象的「有人使用」，對空間的再造、對文化厚度的累積難有助益³¹。

2.管轄歸屬

前台南市文化局長蕭瓊瑞指出，藉由適度的營利設置，可讓經營者透過執行過程中為該空間實行經營規劃與軟、硬體之管理，但因牽涉到其他單位之行政事權，而在各單位間容易遭受到質疑與行政阻礙，例如稅收繳納、場地維護等，因此，閒置空間再利用需有一套實行機制，協助整合各部門之行政規定，讓空間再造的過程得以順利完成執行期計畫。

3. 法令困境

由於台灣的閒置空間多屬都市發展歷程中，因使用機能移轉，加上管理單位未妥善利用而產生的失落空間；而一棟建築、環境的出現在社會的發展過程中並不是任意建蓋的，每一棟建築的出現都牽涉到當時法令的各種規範，其中一定有跟都市計畫、建築、建築技術相關的法令規範。因此整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模式，在重新檢討使用方向時常會面臨土地使用方式轉變不符、興建年代較久的建築結構安全與品質或缺乏無障礙空間、隔間材質、消防設施、防火建材等與現代消防

31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網站，游慧香，「契機？生機？危機？—從文化本質看台南市閒置空間的利用」，瀏覽日期：2006年12月22日，取自：

<http://weber.tn.edu.tw/c02/%E9%96%92%E7%BD%AE%E7%A9%BA%E9%96%93.htm>。

法、建築法規範不符等法令問題。其中光是面對都市計畫法中，變更都市土地市新地發展用地，就要先解決對於使用目的轉變時的回饋機制，而回饋機制又容易牽涉到利益轉變的問題。如果想要利用修法，利用附帶條款的方式來解決，又等於要同時要去處理 60 幾部法令，處理起來曠日費時，到後來，等到這些法令都解決了，熱忱也退了。例如台中二號倉庫的咖啡廳佔目前盈收的一大部分，但礙於法令限制，咖啡廳只限於販賣咖啡及冷食類點心，不可有烹煮類食品，因而侷限了咖啡廳之營運擴展性，減少了自給自足經營、平衡倉庫營運開銷的機會。

此外，政府採購法針對文化、藝術方面的採購，雖然作了一些法令的鬆綁，免除「限制性與選擇性招標」必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的規定，這樣的規定不僅使得選擇與限制性招標變成了例外條款，也容易發生職權不明的情況。到底上級機關核准後，責任是由承辦人還是核准人來負擔呢？或許在不違反採購法的原則下，修改相關辦法時需有更明確的規定得以放心使用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黃海鳴，2003：86-87）。

第二節 評估模式與定位方向

舊建築再利用時，並非僅是單純地賦予空間一個新的使用機能，而需隨時掌握環境遽變下的脈動，並考慮到機能的持續使用、「結構安全性」與「經濟上存活」、「史實性」與「現代性」兼顧保存方法。茲此，以下將針對目前空間再造策略之問題做探究：

一、空間的屬性及其定位

傅朝卿認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目的並非只是復原其舊有空間，除了恢復其實用性與現代性外，還要提供它利用本身之條件得到經濟上之存活能力，使其

能夠「自力更生」(傅朝卿, 2001: 1.1.1-1.1.10)。雖在規劃之初有賴政府補助及相關單位輔導, 但後續的發展應該由經營單位本身, 善用空間特色、條件, 配合周邊相關資源, 並尋求民間支持, 找出一套能自力更生的方式, 而不是一味的尋求政府的財政支援。

黃瑞茂表示, 許多地方政府常為求申請文建會的預算審核, 配合政治因素所開出來的文化政策支票, 在目標與宗旨不明, 缺乏主體需求考量, 以及對於在地文化環境資料掌握等欠缺基本的資料作基礎之下, 而屈就眼前的政策與利益性條件, 因時間之壓力, 簡化成為實質空間的問題, 而進行規劃的工作, 致使提出的經營內容無法創生最大的效益(黃瑞茂, 2001: 17)。

每個空間所承載的目的與任務不同, 有的空間是做為國際藝術活動交流之用; 有的是做為推廣與振興地方經濟的產業文化館; 而有的則是提供內部居民使用為主, 以凝聚地方文化意識為導向, 而非吸引外地參觀遊客。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具有非常多元的風貌, 由於在各種主體互動的情況下, 會產生不同的際遇(林濁水, 2001: 290)³²。所以在規劃一項計畫需有驅動能力, 不是所有的閒置空間都適合被再利用, 要有適當的建築物跟適當的既定特色, 作為計畫中不可分離的條件, 因此, 找到適當的靜物與適當的區位, 這些若能吻合的話才有繼續實施的可能, 否則創造出來的只是個被「使用」的空間。在過去的規劃案例中, 有些過於強調社區總體營造, 有些則過度著眼在參觀人數, 而有些只追求經濟效益, 但並非所有的場域都可以用地域性的社區來加以定位, 例如台北華山來說, 它是一個全國性、國際交流性質非常濃厚的地方, 若一直強調要跟當地鄰里活動相互銜接, 是不切實際的; 畢竟場域的活化是整體區域更新的概念, 我們無法要求在貧民窟改善一、二棟房子後, 便期待整個基地空間會換化為高級住宅區。

³²參考陳朝興主編,《九十年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 南投: 文建會, 2001, 中區座談會林濁水與談, 討論題綱:「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及其案例研究」, 第 290 頁。

許多的地方文化館，由於規劃初期，地方政府與民代只求兌現政治支票，對於實質的運作、經營並不了解，只單以「經濟效益」或是「參觀人潮」來評估營運成效，因而導致地方文化館被抨擊為「蚊子館」。對此，前文建會主委邱坤良表示，地方文化館的存在是將地方閒置空間改頭換面，變成一個足以發揮地方特色，由於台灣城鄉差距大，需要有一個據點，讓文化工作扎根，慢慢地，民眾的文化意識就會抬頭，因此，該計畫的精神是希望每一個地方都能有一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互動頻繁的場所，來加強當地的人文內涵³³。

地方文化館並不是國家劇院，而是地方文化工作的第一線，有些館舍並不是以吸引觀光人潮或營利為主要目的，不能以都會的觀點來衡量。像是宜蘭縣龜山島漁村文化館是以服務鄰里居民為主，提供社區居民活動、聚會場所，並非以開放外來人口參觀為主，因此不應寄望該文化館賺錢。一個國家需要國際級的博物館，也要有小型的文化館，才能培養民眾的文化意識，文化沙漠也需要灌溉才有成為綠洲的可能，而地方文化館則是培育地方文化工程的搖籃³⁴。對於現階段做不好的，則應藉由評鑑監督機制，建議其調整方向。如果它僅為旅遊而來引進活動、經營據點，是可以想見其內涵之單薄，且不得不窮於翻新，以致必得面對市場挑戰，難保壽命淺短（陳育貞，2001：113）³⁵。政府單位在委託執行案之前，應該仔細評、研究及搜整在地資訊，以訂立明確的事業計畫。閒置空間再利用涉及地方人力資源、空間資源、政府資源交錯的複雜關係，因此完整的計畫措施更顯得重要，如此才能夠使被利用的空間獲得其真正的利用價值，再次成為地方民眾生活的一部份。

與國外相較，台灣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雖尚處起步階段，許多經驗還在嘗試

³³鄭淑芬，〈文化館冷清清 成了蚊子館〉，人間福報，2006年8月6日，第3版。

³⁴鄭淑芬，〈打造城鄉新活力 台灣文化待提升〉，人間福報，2006年8月6日，第3版。

³⁵參考陳朝興主編，《九十年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南投：文建會，2001，專題座談會Ⅲ陳育貞與談，討論題綱：「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及其案例研究」，第113頁。

與發展中，但其中也不乏有許多成功案例，如華山藝文特區、台北故事館等，但並非盲目的模仿這些成功個案，便能一一將這些模組複製到每一個地方。每一個閒置空間皆蘊藏其獨有的空間特性及人文背景，每一個都是獨一無二的特殊個案，因此，在規劃執行上與考量到地方的差異性發展，因此，在當前全球化概念萌生，強調均質性強勢文化及外來勢力的趨勢下，如何反思自身的文化如何創新，並保有在地特色與風貌，營造一個可以讓我們感動、烙印、關心和融入生活體驗的場域，或許正是閒置空間再現風華與傳承文化的重要任務³⁶。

二、地方資源串連與差異性發展

舊有建築空間雖由於社會發展而產生閒置或失落，但在空間轉化中，展現了都市發展的軌跡、歷史記一的想像及文化脈絡的累積，其累積的巨大能量成爲地方發展的重要基礎。

不要帶評論：若要只靠公部門力量進行長期的文化紮根工作，這樣由上而下的決策，不但不能符合當地特質與需求，更無法使再造空間得以永續發展。因此，藉由閒置空間再造、活化，是最能有效帶動居民參與社區事務，其不僅詮釋了空間的再現，理解空間背後隱含的符碼，還能喚醒對社區的認同。

雖是同樣的一種倉庫，同樣的地用，同樣的一種地權，可是在不同的地區，會由於當地的自覺性不同，而發展出來不同的風格；或甚至是當地社區居民的喜好，也可以發展出來不同的的運用方式³⁷。文化建設要因地制宜，針對特定族群、特定社區、特殊文化而有不同的政策，因爲每一個區域的文化板塊不一樣，每一個地區都有其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要了解各地文化特色，進而延續其內涵，否

³⁶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網站，環境資訊中心，李永展，《閒置空間如何再現風華》，下載日期：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e-info.org.tw/reviewer/yjlee/2004/yj04070701.htm>。

³⁷參考陳朝興主編，《九十年推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南投：文建會，2001，專題座談會Ⅱ陳朝興與談，討論題綱：「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及其案例研究」，第87頁。

則空有硬體建設而沒有內涵，再美麗的建築，還是無法吸引人潮。而地方文化館的規劃要著重文化特質、地方脈絡及區域特色，並且要符合當地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要由地方文史工作者與居民主導，才能符合當地的需要，達到量身製造。

空間再造的範圍應涵蓋周邊整體環境，規劃上應符合當地的歷史紋理，並考量相關環境資源，以人為本作為核心概念，並將其整合以彰顯其歷史意義與在地文化特色，進而將閒置建築的文化能量，透過再利用的共識（黃水潭，2003：90），建構具有在地風貌的新社區，引發充滿互動與體驗的社會性及文化性空間，以帶動區域繁榮。這樣的過程，需透過溝通形成共識，來達到所謂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一個手段。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推動絕不是能夠單由政府來統一執行，需發自地方的力量才能擬出為其量身訂做的發展模式。目前許多舊建築或歷史建築所在之地理位置已成為人口密集、交通繁忙的區位，如何使其與環境融合、與附近居民共存共榮，成為當地的特色之一，地方民眾的參與是很重要的。所謂「民眾參與」的方式，就是請整建地點附近的居民、意見領袖，或是相關的學者、專家，甚至是藝術家、藝文工作者等不同領域的參與空間的規劃工作。居民可以表達他們對於住家附近多了這樣一個空間，希望具備什麼樣的功能；學者、專家可以就個人的經驗與視野，提出各種可能性與創意；藝文工作者可以就舉辦藝文活動的特殊需求，提出看法和建議（李宜君，2004：13）。如此一來，不但能保存民眾的集體記憶，亦可結合地方發展、都市計劃與城鄉風貌保存，進而延長空間生命週期。

空間再造所發展出來的想像不只是那個空間而已，不同的場域在面對真實狀態時常有不同的概念，不論是城市的計畫結合或社區取向的使用，都不能脫離所在地而單獨存在，它必須要和周圍城鎮的發展結合在一起，例如透過創意和地方的、歷史敘事地發展連在一起，產生合作的關係，達到相輔相成與雙贏。

2002年隨著「文化創意產業」被列為國家重點發展計劃，以及文化觀光的概念興起，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策略、作法也產生了一些改變。延續著閒置空間再造的概念，華山文化園區、鐵道藝術網路計劃等案例，將其創造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形成的基地，以「新舊共融」的手法，建構異業、異質交流結盟的平台，並善用建築物的特性，結合各跨界藝術、領域，透過整合行銷，建立起一個生活美學與文化藝術交流的創意平台。此外，許多的小型地方文化館，也透過閒置空間再造，配合地方傳統產業與景觀等相關資源，注入創新的手法與行銷方式，藉由在整理建設「地方文化館」時從文化資產的辨識到珍惜到再利用，這些醞釀的過程地方人士的一起參與，利用現代化文化行銷的概念，找尋閒置的適當的空間做為基地以及平台，建構新的文化產業模式³⁸，使之成為文化觀光的一部份，造就地方上另一繁榮新契機，引發更多民眾之共鳴。

三、多元化的再利用方式

從空間生產的角度來看閒置空間的經營，其實挑戰了習慣中對於社會的與空間的想像能力；「空間」不只是資源或是地盤的劃設，而應更關注於空間生產過程中所浮現的新的文化可能性，促發一些動人的能量（黃瑞茂，2001：16-17）。再利用並非只是單純的「再使用」，必須去思考最適合此舊建築的發展方式。目前在台灣所看到的再生空間，大多數仍被規劃為藝文活動空間，只是台灣真的需要那麼多藝文活動場所嗎（李宜君，2004：19）？

游慧香於2001年針對台南市當時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做一概略調查³⁹，列舉出十三個案例，從再利用之用途上來看，可發現除了台南放送局、原台南愛國婦人會館山以及山林事務所三處外，其他的再利用機能皆順應著當時閒置空間做為藝

³⁸賴維鈞，〈讀者回響--地方文化館 在構新的文化產業〉，人間福報，2006年8月12日，第15版。

³⁹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網站，游慧香，「契機？生機？危機？—從文化本質看台南市閒置空間的利用」，瀏覽日期：2006年12月22日，取自：<http://weber.tn.edu.tw/c02/%E9%96%92%E7%BD%AE%E7%A9%BA%E9%96%93.htm>。

文展演空間之用途的風潮，以此為主要利用機能，但到了 2008 年仍舊維持原本之藝文展演用途者，只剩下吳園藝廊、台南州州會以及水萍塹文化會館三處，其他的再利用空間若不是面臨拆除或閒置之命運，不然就是改變了當初再利用之機能。

【表3-2-1】 2001 年台南市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現今狀況調查表

| 序號 | 名稱 | 用途 | 監督單位 | 規畫單位 | 進駐單位 | 啓用時間 | 經營方式 | 目前狀況(2008 年) |
|----|------------------------|------------|--------------|-------------------|-------------------------|---|---|---------------------------------|
| 1 | 舊安平衛生所 | 陶藝 | 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 | 文化局 | 南陶會 (預定) | | | 建築物已拆除 |
| 2 | 安平圖書館 | 1 樓 | 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 | 文化局 | 台南市安平文教基會 | 2000 年 6 月 | 水電自付 | 建築物已拆除 |
| | | 鄭成功文物特展 B1 | 文化局 博物館課 | 文化局 | | | 古蹟區 | |
| | | 展演 2~3 樓 | 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 | 文化局 | 規劃中 | | | |
| 3 | 德記洋行 (三級古蹟) | 部份空間 | 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 | 文化局 | 府城愛樂 | | 水電自付 | 改為大員文化生活館 |
| | | 蠟像館 | 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 | 文化局 | | | 古蹟區 | 仍維持原使用功能 |
| 4 | 海濱秋茂園倉庫 | 雕塑 | 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 | 文化局 | Y解 A G E 工作室：李錦繡、謝茵、陳慧美 |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 水電自付 | 閒置中 |
| 5 | 樹屋(安平藝術村) | 創作展演 | 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 | 王明蘅 (成大建築系教授) | 11 個藝術家進駐 | 200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2 年 2 月 5 日 (第一期) | 文建會補助 規劃費 350 萬 (含市府付 台鹽之月租金、 整修費、 進駐費等) | 改為觀光景點 |
| 6 | 時鐘樓(台南州知事官邸) (市定古蹟) | 裝置 | 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 | 黃步青 (成大建築系副教授) | 前鋒藝術工作室 |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 文化局補助 10 萬，基金會 補助 4 萬 (第二檔)水 電自付 | 2004 年閒置，2006 年經修復後以古蹟景點之形式開放參觀 |

| | | | | | | | | |
|----|-----------------------------|-----------------------|-----------------------------|-------------|--|----------------------|--|---------------------------------------|
| 7 | 台南放送局 (市定古蹟) | 基金會會館 | 文化局 | 文化局 |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 1997年5月27日 | 委外經營,水電自付,自給自足 | 閒置中 |
| 8 | 原台南愛國婦人會館(原美國新聞處) (市定古蹟) | 市立藝術中心美術圖書室/台南美術研究會會館 | 市立藝術中心視覺藝術課 | 台南市美術研究會 | 文化局 | 2001年12月19日至2003年12月 | 市立藝術中心整修,二年一簽委外經營,水電自付 | |
| 9 | 山林事務所 (日治建築) | 「孔廟文化園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 | 文化局古蹟維護課 | 俊逸文教基金會 | 俊逸文教基金會 | 2002年1月 | 文化局向內政部爭取整修費約950萬元,委外經營,自給自足,一年付租金15萬元給文化局 | 歷經六年三任不同團體都難以經營,2008年由市政府收回自營規劃為文化咖啡館 |
| 10 | 吳園藝廊 (舊社教館) | 現代藝術展覽 |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2002年1月起文化局文化發展課接管 | 文化局 | 原型藝術2291178 | 2000年10月3年一簽 | 藝術中心付水電費一個月一檔 | 經成新整修後,改名「吳園藝文中心」 |
| 11 | 台南州州會舊市議會 (日治建築) | 攝影文化會館 | 文化局文化發展課 | 文化局 | 台南市攝影文化會館管理委員會 | 2000年7月6日起 | 管理委員會文化局付水電費 | 維持再利用後之功能 |
| 12 | 水萍塢文化會館 | 藝文團體工作空間 | 文化局文化發展課 | 文化局 | 李約翰、蔡漁、吳郭魚創意空間工作室、台南市觀光協會紅樹林台語推廣工作室台南史蹟研究工作室 | 2000年6月19日 | 場地不宜轉租,預2002明年元月徵選,平均每年徵選一次清潔管理維護費、水電費自付 | 維持再利用後之功能 |
| 13 | 台南驛(台南火車站二樓) (省定古蹟) | 藝術創作展演 | 文化局文化發展課 | 黃斌(成大建築系教授) | | | 文建會補助365萬 | 閒置中 |

(資料來源：整理自游慧香,〈契機?生機?危機?—從文化本質看台南市閒置空間的利用〉,2001。2008年目前狀況部份,為筆者所調查增添之欄位。)

由於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實踐過程，是從藝文空間開始，華山藝文特區轉型為藝文空間之模式，不但成為國內被廣泛討論、關注，與應用的案例，同時也影響了台灣的藝文環境生態，將整個概念下放到北、中、南、東各地區，加上實驗性強的當代藝術對於新事物的接受度高，特別是像華山，或者是鐵道網絡這些開先例的濫觴都跟藝文相關；在公部門資源的提供則是由文建會來做為主要執行單位，2000年至2002年，文建會在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期間，擬定的鐵道藝術網絡、藝術家進駐等計畫，皆以藝文展演空間為發展形式，在這樣的文化發展趨勢下，致使台灣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在操作面向與再利用機能上容易落入文化面的單向思考，以致於讓閒置空間的再生方式與樣貌缺少了不同領域間火花的相互激盪，讓人誤解為閒置空間再利用是作為藝術村、博物館等和藝文相關的場所。也因為國內在閒置空間的轉換方向與規劃設計，多過於側重單一建築空間之規劃及利用，忽略了整體都市空間網絡之連結(linkage)關係，易造成其與周遭環境變遷、都市活動及都市發展脈絡無法形成動態的融合，無法藉以發揮此刺激地方的產業及文化活動的再發展及建構在地化城鄉風貌的都市設計觸媒角色(賴麗巧，2004：Ⅲ)。

閒置空間不等於藝文空間，軟體規劃應視建物周圍整體環境而定，以求永續經營。為何所有的空間都與展演、藝術創作、賣咖啡等主流意識搭上關係，若從「文化」的廣泛意涵來詮釋閒置空間的使用，應可以含括藝文與咖啡廳之外的更多面向與使用的方式，或許是社會服務中心、住宅、商業、民間社團、大眾公園、博物館、不同型態的校園、弱勢族群發聲的場所等均有可能，而不應侷限於藝文展演的單一模式。

再利用的發展不僅是單一方式的呈現，無論於使用方式、經營方式或空間定位等，會隨著環境需求不同而改變，出現因應需求的多元使用方式與擁有更積極的彈性處理機制(洪素璜，2002：42)。這些所謂的「閒置空間」若從環境生態

或歷史的角度來觀看，並非是真正的閒置，雜草叢生的基地可能也扮演著保留都會生態基因庫的角色，空間的保留可能也是直接訴說歷史的方式；甚者有很多閒置空間是財團不斷爭取的空間並非沒有人要，只是公有土地的管理部門，因人力、財力不足等種種藉口，而未將這些空間融入都市發展，或許在安全衛生條件無虞下，讓土地繼續閒置、雜草叢生、或雙方訂定保存與使用的規範之下將土地轉由私部門管理也未嘗不可（王翠菱，2004：24-25）。

畢竟若只是模式化的套繪方式，那也只是多了一間「文化中心」分館，充其量不過是裝潢的比較漂亮的空間罷了，無法實際融入常民社區生活當中；而在有限的文化經費當中，仍不斷投入硬體或景觀的建設，直到硬體建設完成要推廣軟體工程時，才發現經費、藝術行政人力不足的窘境，「閒置空間」有可能在政府投注大量經費後再度閒置、無法發揮預期設定目標，繼而淪為一間間的蚊子館。

「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未來導向，仍須再回歸整體文化政策面向思考，切莫掉入現有的「藝文迷思」，唯有「動起來」、以「營運出發」閒置空間才能活化。蕭麗虹認為閒置空間轉為商業用途的概念是可行的，例如新加坡的郵局也由企業開發轉為飯店，讓古蹟活化。或者有空間前面以餐廳營運，後棟則是實驗劇場的排練場與演出場地，以「左手養右手」的互惠方式經營。唯有強化營運能力，被再利用的空間才能真正獲得永續經營的契機⁴⁰。

四、關於「史實性」與「現代性」之探討與辯證⁴¹

不少閒置空間本身即是具有人文、歷史意義的歷史建築，由於擔心再次使用

⁴⁰ 康俐雯，2003年7月22日〈閒置空間再利用≠藝文+咖啡 e 世代打破迷思〉。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站，瀏覽日期：2006年12月19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l/22/life/art-4.htm>。

⁴¹ 「史實性」一詞為傅朝卿教授於〈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2001：1.1.1-1.1.10，一文中所使用之詞彙。

上對於空間、建築體的改變、破壞，又為顧及其史實性，因而進行再利用規劃時容易陷入歷史建物保存的迷思，朝單向的博物館、紀念館、藝文展示空間思考。但「歷史空間」並非古蹟，在使用的變動與方式上，具有更大的彈性空間，而且處在相同的生存競爭條件下，若只依循過去僵固的使用模式，則勢必無法長久立足於環境生態中。但如果一個閒置空間的再利用方式，完全不顧過去的歷史文化，那我們可能會失去很多珍貴的歷史文化。

歷史建築的再生運用有其挑戰性，或許可由它原來的歷史文化脈絡來發展構想，針對不同性質之「歷史空間」給予不同的再利用操作手法，才能確保其歷史特色的存在（洪愷璜，2002：40-43）。其做為再利用發展下的功能是否發揮，也並不完全取決於空間、展品等量性上的規模大小，而是必須輔以適當的經營策略的運用，可能是空間的利用、展示手法、展品利用與活動規劃上所呈現的創意，成功的決策機制能令觀眾留下深刻的印象，並且獲得支持（陳國寧，2000：27），才能使「歷史空間」得以在環境遽變中立身與成長。

歷史建築的再利用不能只靠政府的補助來維持，因此，注入適當的消費使用方式，使其能夠自給自足是必要的，若能把一部份的藝文活動或藝文的空間投入至商業空間裡的話，或許可以為這個空間創造獨特的吸引力，提高它的一個附加價值。隨著民眾對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觀念的提升，以及不少成功再利用案例經驗逐漸擴展至全省，在藉由經營概念的延伸，爾後在政府單位積極轉型與民眾參與保存共識越見提昇的狀況下，相信會有更多因應發展需求的使用呈現，這樣的調整與轉變對於「歷史空間」長遠的發展而言，無疑是具有正面效益的（洪愷璜，2002：42）。

第三節 經營管理

就政策執行面而言，閒置空間的再活化，硬體建設只是一時的經費付出，除了再利用機能的賦予外，後續更需有長期的經費去支應人事、維護與業務推展等經常性開銷，因此，具備一套良好的運作機制，適時地調整經營策略，才能支撐該空間使其運作經費得以充裕，並不斷與時俱進，達到永續的經營。然而，一般商業性的基本行銷實務，並不能全然的適用於藝術行政中（錢善盈，2003：15）。因此，本小節將針對閒置空間之經營管理模式與現行之管理困境做問題之探究。

一、經營管理模式

「再利用經營」的發展，其實與其產權所有之公有權屬與私有權屬有著極大的關係。不同權屬下的發展，除了會影響其再利用架構的建立外，諸如營利行為、經費的籌措與來源、經營政策決定與人力資源運用等，皆會因不同權屬而產生變化與影響（洪愷璜，2002：48）。由於「閒置空間再利用」是依政府政策發展而來，受到政府監督，所以公有權屬的歷史空間較私有來的易被保留。因此，以下對於空間再利用的經營管理模式探討將以公有空間案例為主，其營運管理型態茲區分為：

（一）公辦公營

公辦公營型態的空間、機構之軟硬體資源，從規劃設計以迄使用管理維護等流程，皆由公部門一手包辦，並由所屬之政府部門任命人員進駐管理，缺乏民間主動參與。在經營之經費運作上，主要倚賴政府單位的專款提撥，館內的駐館人員並無須自籌任何的管理、修繕或維護的款項，經費運作來源呈現單一性。

雖然公辦公營的經營方式，是無須自籌任何的使用款項，但有些公辦公營之再利用案例會有利用不同的收入方式作為其他的經費來源。由於政府部門委

派進駐的人員通常有限，面對偌大的「歷史空間」管理與館際運作會有人力不足的困難，所以多半會輔以採用義工制，以分擔、協助館內的運作與管理。在目前逐漸提倡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下，有部份的空間則會使用門票制，酌收 20~60 元不等的門票費用；此外，藉由連結經營，透過各館舍間資源的分享，也能增加再利用經營時無形經費的運籌；而紀念商品的販賣、小型餐飲空間與停車費等則是少部分公辦公營的案例會使用之方式（洪愷璜，2002：49-50）。對於公辦公營型態的空間來說，除了義工制度的經營可協助政府減輕人力運作上之負擔外，其他增加經費運作方案，只是做為增加小額營收而非絕對必要之方式。

（二）公辦民營

公辦民營是政府單位將再利用空間管理營運責任釋出的方式之一，其型態可分為兩種不同方式：

- 1.由公部門進行公有閒置空間、土地硬體設施修建，再以契約委託尋找民間團隊進行軟體開發與經營；此類型態是由政府主導硬體建築設備的施作，俟整修完成後，再由政府編列軟體經營維護經費，委託民間團體營運。目前國內再利用為藝文空間的各項方案，絕多採行此類營運型態，例如台中二十號倉庫藝術空間即是（黃水潭，2003：85）。但此一作法可能會造成軟、硬體配合效果不彰或二次施工之情況，且因空間再利用性低，易形成新的閒置空間。
- 2.由公部門針對某一特定或合適之公有閒置空間、土地，擬定發展方向，然後公開甄選民間經營團隊，伺民間經營團隊對提出整體閒置空間軟、硬體規劃構想，並經公部門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公部門出資以契約委託民間團隊進行閒置空間規劃設計與營運，並定期接受公部門監督考核。

公辦民營主要經費來源有政府補助與民間自資兩個部分，政府補助部份會依

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輔以年度運作經費補助，其餘的經費則由民間單位自籌再利用經營的運作經費，或是透過其他如空間修繕之相關經費的補助申請。

（三）公產民營（公有民資民營）

公產民營即公有民資民營，為政府單位繼公辦民營的發展之後，將再利用之「歷史空間」管理營運責任釋出的另一種方式，其型態可依民間主動參與程度，區分為兩種方式：

- 1.公部門提供特定之公有閒置空間、土地，並擬定發展方向，以有償的方式、租賃予民間具備整體空間軟、硬體之規劃與經營能力之團隊，再由民間經營團隊自行出資包辦所有軟、硬體規劃與經營，並定期接受公部門監督考核。
- 2.由民間經營團隊主動尋找適合之公有閒置空間、土地，並向公部門提出空間軟、硬體再利用或發展方案，經公部門審核通過後，再由民間經營團隊承租，並自行出資包辦所有軟、硬體規劃與經營（王惠君，2001：6）。

在經費來源部份，公產民營與公辦民營的相同特性都是擁有政府補助與民間自資兩個部分，但公產民營僅由政府單位提供修繕完成之空間主體，並不作任何預算的編列，而民間單位必須出資進行內部空間規劃及軟體的進駐經營（洪懷璜，2002：54）。不論是公辦民營或是公產民營，都要必須藉由增加餐飲消費、紀念品販售或場地設備出租等多元化的經營方式，作為其收入來源，以助於穩固財源運作，而義工制度的建立，更可減輕人力負擔並降低支出成本。

【表3-3-1】 政府業務承包民間團體的主要類型分析：

| 名稱 | 原意 | 解釋 |
|-------|--|--|
| OT | 營運-移轉 Operation-Transfer | 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 ROT | 擴建、整建- 營運- 移轉 Rehabilitate-Operation -Transfer |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 BOT | 興建-營運-移轉 Build-Operate-Transfer | 係指政府給予某民間私部門單位特許，允許其投資興建某一公共建設；在一定期間內保障市場之獨占性，允許其投資興建公共部門去賺取利潤，期約滿必需無條件償還。 |
| L ROT | 租用-更新-營運-移轉 Lease-Renovate-Operate -Transfer | 係指民間的私部門將政府公部門所擁有的一項老舊之公共建設，締約承租後，投資翻新並在承租其中由民間私部門的特許部門營運。 |

資料來源：(劉憶如、王文宇、黃玉霖，2000：2-4；吳春暉，2004：33-34；陳怡君，2006：33)

王明蘅教授表示⁴²：

委外經營是要做研究的，有很多是法律、對房子的具體理解；如果行政和想法出了問題，就會環環卡住，而創意這件事就不會發生。

歷史建築與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並無固定模式與作法。為適應每個地點各自不同的條件與機會，再利用的經驗有待各種創意與新作法的開發。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發展下，許多有能力及有興趣推動經營的企業團體、基金會、藝文團體等，紛紛主動加入延續歷史空間生命的行列，以做為回饋社會的方式，在這樣的策略執行下，民間單位就必須要能擁有足夠財力與熱忱，否則

⁴²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多半沒有能力承接這樣的經營方式，或是無法持續長久經營。(洪愷璜，2002：58)就台灣的文化環境條件來看，一般多採公辦民營、OT(營運-移轉)的委外經營方式，其靈活性也較高，亦不會造成公部門之預算負擔。但在開放民間進行營運管理之際，政府機關需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制定實施辦法與作業要點，使委託者、受託者共同遵循公正規範，並考量委外經營團隊的專業度，盡量讓甄選與執行成公開、透明化，此外，公部門本身需建立一優秀的監督團隊，以期達到監督管理之職責。

二、經營管理之現況與困境

(一) 管理人才問題

每一個空間都因為經營的人的風格，而展現不一樣的生氣。如果經營者非常了解這個空間所扮演的角色、功能，以及經營團隊要藉由這個空間所達到的目標是什麼，那麼這些認知都會透過經營者藉由空間的塑造，與民眾的互動使其深切感受到空間的特殊人文背景，人們會因對空間的了解而產生感動，進而認同它(李宜君，2004：14-15)。

台灣的閒置空間在發展前期，多由藝術、文史工作者、媒體及社區改造等人投入，並擔任行政工作。但此類空間與博物館、藝術團體的管理方式並不相同，相關的專業管理人才並不是這麼多，因此許多都是邊學邊作。

王明衡教授認為，我們該如何運用一個好的公共資源，創造一個好的活動，達到雙贏的目的，這個機制是我們要想的，而不是我們去越俎代庖，告訴對方要如何經營；一般的公務員沒有那麼好的創意，而且也不負成敗責任，使得空間最後都變成賣咖啡的地方，所以閒置空間要怎麼利用就是找會利用的人來利用，和

他寫好條件⁴³。

過去公務人員在處理文化事務的時候，是比較單向的，使用一個預定的預算，不會有一個太大的變數。而閒置空間卻是許多公務人員從沒有接觸過的文化事務，其本身變數多，可能會牽涉到古蹟建物、使用合法性等問題(蔡美文，2001：110)，對政府而言是很大的挑戰。台灣的公務文化行政體系人員，許多皆非專業亦屬管理領域，而不同局室、或不同的承辦人，也無法整合預算、人力等資源。因此，若是由文化局所接管的再生空間，必須派員進駐處理行政事務，卻又要同時負責其它項業務時，在管理上難免力不從心(張珩君，2005：181)。所以，常會看到不少原本委外管理而合約到期後政府自己接手管理，但實際運作後發現情況不如預期，而又再次交由民間管理的案例。於是出現同一局室的文化業務，在同一職責承辦範圍內，有的計畫項目資源窘困，有的則計畫經費過於龐大難消化預算。如果公務行政體系的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許多資源分配不均或者過度浪費等問題，將不至於發生。

整合溝通協調的各種組織、具體行動等，對於藝術環境的相關工作者很重要，然而與外部環境連結的各項管道仍需打通。做好實際的溝通協調工作，不管是政府、藝術家或管理者，才能有更良好的互動循環關係，並將很好的規劃理想完整實現。不會一再重複相同的錯誤，不斷捲入惡性循環當中，耗盡社會資源、參與者的心力付出。因此，當有意願長期挹注資金的金主出現時，擁有一個專業經營團隊，才能讓藝文空間真正起死回生，並讓使用者掌握有正確的評估與賞識，而不會產生讓空間的經營與大眾的期待出現落差感(羅潔尹，2005：121)。

⁴³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衡教授訪談記錄。

2.經營團隊之運作現況與困境

(1) 再利用計畫與修復計畫之間

修復工程與委外經營招標應平行而駛，如此可避免在不確認再利用方向與團隊的情況下先行修復，在設備上與空間使用上的落差，導致空間規劃上的不合理之處。例如「台北故事館」便因展示館過小，而致使展覽品尺寸受限，諸如這類的「先修後用」勢必會造成經營團隊的矛盾與困境(郭依蓀, 2005: 113)。

(2) 營運管理單位的期程問題

經營團隊對於再利用建築需擬定出一套短、中、長期的階段性計畫，但目前政府所訂定的委外期限多以二、三年為數，對於經營者來說，可能僅處於謀合時期後又要面臨更換團隊的情況，如此對於投資企業而言，短促的時間降低了利益回收的可能性，所規劃的中、長期目標理念也無法落實，已執行一段時間而漸有起色的策略也無法得到延續；因此，除了增加委外經營期限外，在面對經營績效優良的團隊而言，政府可給予優先需約權力，並根據各地方的性質，規畫委外期限，給予經營團隊在案例執行上的未來發展與期望，如此才可讓再利用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3) 績效評估指標需求

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執行過於短視、缺乏「整體思考」，政府單位常抱持著既然投注了大筆的費用，就想馬上看到投資後的成果；對於公共文化事業「投資報酬率」概念是有其必要性，但其成效並非立竿見影，需要經過幾年後效益才能逐漸顯示出來；但許多主管單位若沒有看到立即成果，便開始干涉、介入，冀望馬上得到回饋，只計算觀眾參與人次，並不在乎民眾的實質參與內容。但我們應該省思：藝術家、觀眾來這個空間後的收穫，他們帶回去什麼？

政府單位太強調表面的民眾參與，不清楚空間設立宗旨，以齊頭式平等運作。因而致使大多數的活動效益評估條件，皆以媒體曝光率及參與民眾數量為主要檢驗準則，將活動操作到過分商業化、庸俗化（蔡美文，2004：26）。

（4）再利用規劃及其公共性意涵

再利用空間規畫時其設定族群應為一般民眾，與滿足不需消費即可進入，同時要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來滿足一般民眾使用上的需求。在維護日常管理與開銷下，經營團隊常會藉由咖啡廳、販賣店等設置以增加盈收；商業行為的產生雖然可以平衡開銷，但過高的消費金額可能降低了建築空間的可及性，減低了一般民眾可以隨意進入使用的權利與機會。甚至有些經營團隊則因為財務壓力，使得再利用的空間逐漸失去地方特色及文化脈絡的經營，而變調為商業氣息濃厚的消費空間，使原本具社會性及文化性的大眾空間變成購票才能消費的小眾空間，產生了「仕紳化」(gentrification)、「能趨疲」的現象⁴⁴。一切彷彿已經化成了「契約關係」；所有的主其事者與參與者，都成了行使契約的關係人罷了（謝佩霓，2007：37）。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課題不只是空間處理的技術性議題，而是一連串的問題所結合而成（黃瑞茂，2001：17）。這些公有的再造建築亦為所有民眾的公共財，因此在尋求商業利益的同時，仍須考量如何與空間的公共性中取得平衡。

⁴⁴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網站，環境資訊中心，李永展，《閒置空間如何再現風華》，下載日期：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e-info.org.tw/reviewer/yjlee/2004/yj04070701.htm>。

第四節 相關案例探討

對台灣而言，所面臨的國家政策、社會條件與歷史背景均與國外大不相同，無法全面移植使用國外經驗，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能從其他的社會角度分析其相關案例，對於國內在執行空間再利用的思考與操作上，仍是有其相當之參考價值。

一、國外案例

在國外案例探討部份，本研究將參考蕭麗虹、黃瑞茂所著《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一書，並從中選擇了與安平樹屋同屬產業遺構的芬蘭赫爾辛基電纜工廠，和空間機能經過多次不同再使用型態的德國莫里茲碉堡二空間做為研究案例。

（一）芬蘭赫爾辛基電纜工廠⁴⁵（Kaapelitehdas）

1. 歷史背景

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的電纜工廠，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是戰後工業的代表性建築，同時也是當時芬蘭境內最大的產業建築，在大戰剛結束的前幾年，擔任歐洲重建的中樞之一。六〇年代末，芬蘭電纜工廠有限公司重組，成為今日的 Nokia 通訊公司。

2. 轉變型態

隨著產業的轉型與科技進步，八〇年末期，電纜工廠不再需要如此龐大的廠房空間，正在頭痛之時，一位工廠的顧問遇到了一群需要空間的藝術家，兩

⁴⁵蕭麗虹、黃瑞茂，《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 國外案例彙編》，台北：文建會，2002年，第82頁。

邊一拍即合；後來也引起了漣漪效應，吸引了更多需要空間的藝文工作者前來詢問。1992年，在赫爾辛基市政府的主導下，成立「電纜工廠不動產有限公司」，其目的是提供自助式的「空間旅店」，給文化或其他對空間有需求的公私立單位進行長期或短期的租用。

3.經營管理方式

電纜工廠佔地 43,000 m²，不動產公司不提供技術團隊或人員，所有需要的設備都由使用者自行架設或租用。長期的租戶主要是藝文工作者或團隊，像是視覺藝術、音樂、電影、舞蹈、劇場、馬戲、攝影、建築等領域的創作者，藝術學校、電台，還有博物館。此外，也有一些社教團體，提供了兒童、成人、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課程；也有體育協會選擇於此落腳。

基於對歷史建物保存的義務以及舒適度的考量，赫爾辛基市政府撥了約台幣十五億元的預算，準備投入修建的工程。然而，此舉卻遭到所有藝術家的一致反對。他們認為，藝術家與工業閒置空間結合，應是被放逐同為社會邊緣的結果。保留原有的環境風貌，反而成為藝術家源源不絕的創意來源。為了避免修繕對環境的破壞，藝術家們自組團隊，以環保概念利用當地既有的廢棄材料，進行建物再利用的佈置。整修工作從 1992 年至今仍在進行，其花費卻只有八千四百多萬台幣，而市政府原本預備的預算，至今還在銀行裡分毫未動。

4.產生效益

自 1992 年不動產公司接手經營後，雇用了不少由社會服務處轉介來的失業者，其中很多是本來毫無工作機會的移民，因為電纜工廠的再生利用，為他們創造不少就業機會。

(二) 德國莫里茲碉堡⁴⁶ (Moritzbastei)

1. 歷史背景

莫里茲碉堡位於德國萊比錫大學旁，興建於 1551-1553 年，1756-1763 年的七年戰爭，發現莫里茲碉堡過度老舊，戰後改爲貨物倉庫、鑄鐘廠、印刷廠等工廠用地。1796 年後，改建爲市民學校，之後又轉型爲聖安娜女子職業學校；於 1943 年被戰爭摧毀。

2. 轉變型態

1973 年一群學生們正在尋找適合的學生俱樂部時，發現了殘餘的碉堡。於 1974 年轉交給萊比錫卡爾·馬克斯大學的學生使用，1982 年古蹟正式移交給萊比錫卡爾·馬克斯大學管理、營運，做爲學生俱樂部，1993 年學校放棄管理權，成立「萊比錫莫里茲碉堡基金會」，並成立莫里茲碉堡營運公司(Moritzbastei Betriebs GmbH) 負責營運。

3. 經營管理方式

1974 年參與整建工作的三萬名學生，後來都可獲得終身免費入場的優惠。1982 年營運權交由萊比錫卡爾·馬克斯大學管理時，政府便不再支付任何維護費。由於莫里茲碉堡是個獨立的學生俱樂部，藉由餐飲、門票及出租場地的收入便可維持其開銷，部分大型活動會有市府補助或私人贊助。固定工作人員約 25-30 人，助手約 100 人左右，都是大學裡的學生。

⁴⁶蕭麗虹、黃瑞茂，《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 國外案例彙編》，2002 年，台北：文建會，2002 年，第 46 頁。

4.產生效益

每年舉行各種類型的表演活動，從搖滾、爵士音樂會到劇場、朗誦、電影、民族表演、迪士可等都有，頗受學生們歡迎。每年約舉行六百場活動，觀眾約三十五萬人次。

二、國內案例

(一) 台中二十號倉庫

1.歷史背景

二十號倉庫位於台中火車站的後站，為二時號至二十六號倉庫的統稱，原本為貨物的轉運空間，在社會經濟結構變遷下，貨物運輸功能已被其他交通運輸所取代。

2.轉變型態

1988 年，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為了擴展藝術展演場所想像空間，向台鐵正式承租此地，並委託東海大學進行策畫，進而發展出「鐵道藝術網路計畫」，而二十號倉庫就此成為全國藝術網路的第一個實驗性地點，由倉庫蛻變為嶄新的藝文天地。

3.經營管理方式

二十號倉庫採委外經營，經招標徵選方式由民間團隊負責管理，期間歷經三次營運單位轉換，2000~2003 年由橘園策展公司負責經營，2003~2006 年 4 月由台中當地團隊加崙工作室接手，合約期滿後其經營權又轉回橘園策展公司手上；資金來源由政府補助 85% ，自籌款 15%；採多元性經營，除了藝術創作

展覽空間外，裡面還設有咖啡廳、販賣部。其經營導向以當代藝術創作發展為主軸，經由遴選的藝術家，可於此進行創作、展出並獲補助，遴選時間約半年或一年遴選一次，駐站時間長度則不一定。此外，亦肩負藝術文化教育傳達、建立社區關係、藝術家資訊需求提供等多功能。

4.操作上之困境

(1) 曾因鐵路高架化一案，面臨拆除危機，經文建會出面協調而得以免除解散命運。

(2) 非固定經營者，規劃內容隨著營運權更替而有變動，缺乏一貫政策，邊做邊學的嘗試精神難以累積經驗，喪失主體自明性。

(3) 再利用後主體定位不明，賦予過多期待，以多頭馬車的發展模式，不易經營，空間漸失去自我特質。

(4) 以具實驗性的現代創作為主要發展，與鄰近傳統社區結構產生隔閡，形成前衛與草根的衝突，缺乏親民性互動，藝術版圖難擴張。

(5) 處於都市邊緣性空間，往來二十號倉庫途徑曲折，後站環境品質不佳，缺少讓當地人想進入參觀的誘因，而外來民眾需花費一番功夫才得以釐清進入路線。

(二) 嘉義鐵道藝術村

1.歷史背景

嘉義鐵道藝術村位於嘉義市後火車站正後方的倉儲空間，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台鐵已逐漸卸下其貨物運輸的功能，而原本的貨運倉庫因此閒置。1999

年嘉義市藝術家王文志，與妻子(藝術策展人)蔡美文注意到鐵道倉庫作為藝術創作的可行性，隨即向鐵路局承租第五號倉庫倉庫，作為工作室，自此開啓了以藝術進駐嘉義鐵道倉庫的首部曲。

2.轉變型態

2000年嘉義鐵道藝術村進行第一年試辦，並遴選為文建會推動「鐵道藝術網路」的第二站，並定位為當代藝術空間，藝術家創作、交流、展演平台，民眾教育推廣場域。

3.經營管理方式

嘉義鐵道藝術村是由嘉義市文化局視覺藝術課專案人員統籌經營管理，在鐵道藝術網絡五站中一直都有著不錯的評價。

在補助藝術家方面，除了提供免費工作室與住宿，每月大約有六、七千元的補助。進駐期限是半年，合乎前述藝術村至少需要一季的進駐時間，進駐期間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座談會、社區藝術教育、開放工作室。

嘉義鐵道藝術村早期公部門給的經費是一年一千多萬〈含規劃經費〉，之後營運經費減為八百多萬，再降至六百萬，2005年為四百萬，其中人事費用約佔二百萬，所以，實際上真正用到活動計畫的經費並不多，必須非常節儉。

4.操作上之困境⁴⁷

(1) 嘉義鐵道藝術村所處位置是嘉義所謂的流氓產地，居民文化水準不高、而

⁴⁷ 參考張珮君，《台灣地區藝術村經營管理之研究》，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124-126。

草莽性 格強烈，希望藝術村進行造街活動，繁榮當地，但其本身的違建又不允許被拆除。

(2) 因地理位置不佳，外來的人不容易找到路，原本預計開一條馬路進去，但是鐵路局方面無法解決舊有住民佔地的問題，令藝術村陷入兩難局面。

(3) 原本文化局希望委由在地專業團隊經營，但因在地藝文團隊極，無任何團隊有興趣接手。

(4) 嘉義鐵道藝術村的訴求偏向新藝術，懂得欣賞的區域藝文人口不多，形成本地人看不懂，外地人找不著路的狀況。

(5) 嘉義市議會很在乎參與藝術村活動的人次，因為給了補助，就希望看到成效。根據前執行長李明杰做過的統計，每年造訪的人次約三萬多人，對於這個數字，市議會仍然不滿意。

(三) 沙湖壩藝術村⁴⁸

1. 歷史背景

位於新竹縣寶山水庫旁的沙湖壩藝術村，為私人土地、私人經營之藝術村。其中一棟建築原是寶山鄉民古耀基先生故居，因其子女均為台灣大學榜首，故有「狀元屋」之稱；另兩棟建築為水利處的工務所。

2. 轉變型態

1981年現任主人周榮波先生將這個區域買下，種植樹木，作為私人度假之

⁴⁸參考自張珩君，《台灣地區藝術村經營管理之研究》，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第170-174頁。

用，後又與政府合作，捐地作為藝術村使用；之後又於2001年7月底與官方停止合作，也即不再接受官方的補助，並在2002年四月開始重新營運，及開放園區提供民眾從事休閒活動。

3.經營管理方式

沙湖壩藝術村的展覽都以現代藝術為主，於每年排定十二檔展覽；其進駐計畫宗旨是發掘有潛力的新人，提供國內外有潛力之新人創作者們一個對外發表的機會，藉由藝術村本身的知名度及人脈，與新人們共享。因為只有一間展覽室，展覽策略上必須相互調度檔期，也會依據藝術型態來相互結合。

駐村期限沒有一定限制，短、中、長期皆有，不採合約制，屬於自由式的進駐。駐村條件方面，沙湖壩藝術村提供藝術家吃住的基本條件，以及腳踏車一輛做為代步的工具，但材料費與生活費藝術家必須自給自足。

因沙湖壩為一水源保護區，沙湖壩藝術村於自然屬性的藝術村，因此不過度開發，故難免有一些自然因素必須在駐村期間一一克服，如：蚊蟲較多，且水源附近蛇類頗多，令許多的藝術家無法久處，然而藝術家也有所謂的企圖心，這就成為甄選的考量了。

藝術村由於地處風景優美的寶山水庫，假日至此一遊的民眾相當多，營收來源主要靠咖啡館的經營，展場也會出租給鄰近學校學生發表藝術創作，並供民眾觀賞。除了小規模的咖啡館經營方式，還有藝術家手工藝品商店，販賣藝術家的作品，以維持收支平衡。

4.操作上之困境

目前最大的希望是擴充工作室與進駐藝術家人數；沙湖壩藝術村曾經向企

業界提案，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允諾提供一棟組合屋式工作室資源，但前提是必須冠以「台積電小屋」之名落款贊助，然而藝術村卻不願意這麼做而與以回絕，截至目前尚無任何其他企業資源投入。此外，現在該村最迫切需要的資源是現場導覽人員。

(四) 安平台灣民居

1. 歷史背景

安平台灣民居為歐氏家族所有，原為清代安平水師校場舊址，日治後期來自金門因經營魚塢而家業日興的歐家三兄弟於 1946 年所興建，以作為民居，歐家四代均曾安居在此。歐氏古厝與「王雞屎洋樓」同為南部著名木匠師「貓排」張粒才傑作，內部牆壁則有台灣早期彩繪界大師潘春源的書法及彩繪壁飾（黃莉雯，2006：24-26）⁴⁹。

2. 轉變型態

在時光歲月地洗滌下，建築不免染上秋色，因此為了是否拆除與如何保有，歐家集合討論，連開七次家族會議，最後決定申請 2004 年台南市政府所推行的「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專案中的「舊聚落傳統民居整修」補助，加上屋主自籌部分經費合力整建為現在的台窩灣，並委由台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著手修案，於 2006 年七月正式對外營運（黃莉雯，2006：24-26）。

3. 經營管理方式

台窩灣民居共有四間房舍提供住宿經驗，每間可容二至三人住宿，平日住

⁴⁹ 黃莉雯，〈體驗正統安平居 台灣窩〉，《e 代政府台南市刊》，2006 年 9 月，第 20 期，第 24-26 頁。

宿二千元，假日則增價四百元，每間住宿含早餐，入住民眾也可自己掌廚，目前由歐家人自行負責管理。民居負責人歐財榮表示，台窩灣民居以安平的文化歷史平台作為對外營運的目標，除了提供住宿，體驗安平舊聚落傳統民居的特色和風俗人情外，在未來也將提供文化觀光、彩繪藝術導覽及歷史講古等服務。

4.操作上之困境

雖然地方都稱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但在中央審核時改名為「風貌園區」，因此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不是「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也非交通部指定的「觀光地區」，所以無法經營民宿。「風貌園區」就僅安平獨有，與「風景區」之不同處，在於「風貌園區」的三十億元經費來自中央各部會，包括文建會、交通部、經建會等，屬跨部會六年專案計畫，主管單位是市府，「上司」非只一處。至於「風景區」經費來自交通部觀光局，由其主導規劃。因此根據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申設民宿條件是非都市土地，或在國家風景區、觀光地區裡，安平目前並非風景區亦非交通部指定的觀光地區，所以非民宿核設許可範圍。

依照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業者若須經營民宿，須向台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民宿登記，經核准取得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才可合法經營民宿事務，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三萬元以上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由於無法取得法源依據，文化局傳統民居整修工程中獲得補助一百二十萬元的安平歐家古厝，本來規劃四間房舍為民宿使用，但為免觸法，政府只要在不以營利取向下，改為體驗性質的「民居」。屋主歐財榮表示，安平深具觀光潛力，周邊設施也十分完善，住宿古宅體驗先民生活更是一大賣點，

不少外地觀光客都認為包含安平及台江巡禮的體驗活動深度十足，不開放民宿的作法與拚觀光的目的背道而馳。為了解套，市府已行文交通部觀光局，希望將安平地區提報指定觀光地區，以利地方產業經濟繁榮，不過目前尚未接到交通部答覆。

三、小結

由前面文化政策制度、再利用評估模式與定位方向、經營管理問題等層面看來，事權不統一、法令不合時宜、地方政治的介入、缺乏明確願景及地方資源串連、以及完整的經營管理辦法，這些都是導致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窒礙難伸的因素，同時也耗損全體社會的發展機會。

文化建設不應附庸於政治的庇蔭之下，淪為競選工具，為活動而辦活動。每個地方皆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每個空間也皆有其獨特的人文符碼，地方政府作為文建會政策與社會需求之中介，需發揮其應扮演之角色，擬定一套自己因地制宜的文化政策，以整合國家資源與民間動力。

一個成功的閒置空間再利用，並非只是自身建築體的再生，其需與周圍環境、民眾產生關係，並且共同成長（黃水潭，2003：46），將再生的空間形塑成社區文化生活共同體。如此不但能使空間本身獲得實質上的利用價值，更能帶動地方發展，為周邊地區與城市創造一股新契機。

第四章 台南安平樹屋再次利用與再次閒置之歷程及其探討

第一節 文化脈絡與空間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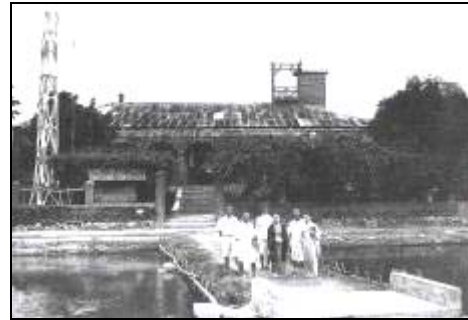
一、地理特色與歷史背景

安平樹屋位居台南市安平區西北隅的安平聚落之中，聚落原本是在鯤身沙洲上，處於鹽水溪出海口與安平港之間，而安平樹屋的北邊隔著一個小魚塢外便是鹽水溪堤岸，再過去曾屬台江內海。此天然的絕佳條件，造就了百年前賈商往返，海運昌盛的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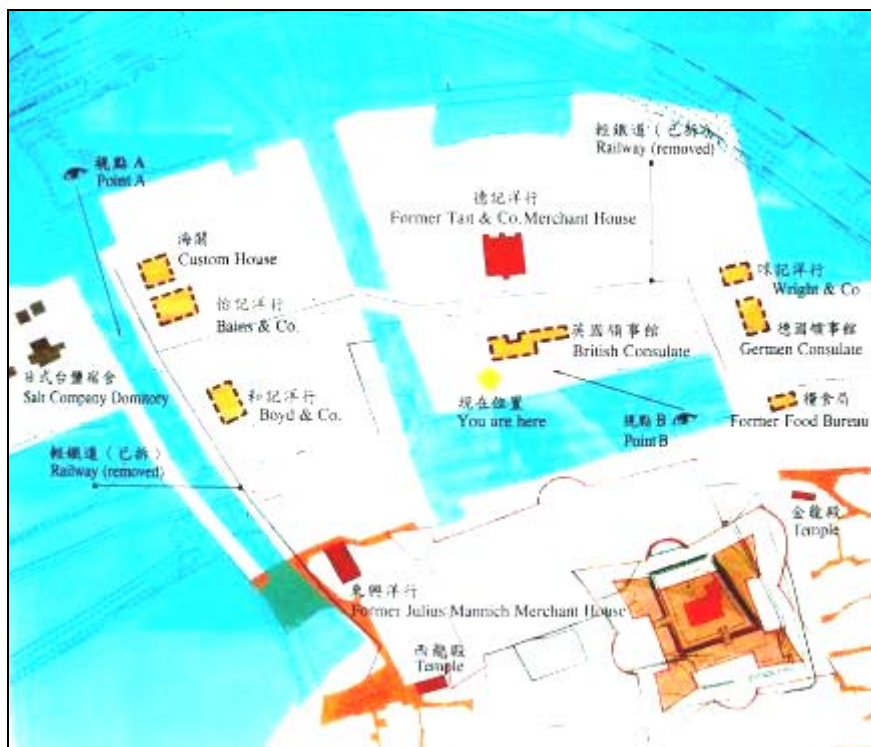
早年的安平三面環海，為府城進出的門戶，使得安平市街具有「港口市鎮」的特性。台江浮陸後，台南便藉著地形巨變所形成的五條港連接舊運河至鹽水溪對外貿易往來，荷蘭時期曾在此建「熱蘭遮城」，明鄭時期改稱安平鎮，為海上防衛重鎮（蔡玉仙，2007：12）。清咸豐8年（1858），清廷與英締結天津條約，開安平及淡水二港為通商口岸，外國傳教士及商人陸續來到安平。清同治四年（1865），安平開港，1864年海關設立；五口通商之後安平逐漸成為重要海上轉口貿易重心，各國的機關、洋行陸續進駐安平，這些外商的機關與洋行主要分布於王城西社和海頭社內，當時以英商怡記、和記、德記，美商唛記與德商東興規模最大，合稱「安平五大洋行」，主要以輸入鴉片、蔗糖、樟腦為主，伴隨各國洋行設立，各國的領事館也陸續在安平成立（方淑吟，2003：55），熱蘭遮城附近一帶成為外國商行海關職員的宿舍及商管的所在地。五大洋行中現存規模最大的為英商德記洋行，當時於洋行後方所設置之倉庫即為現今的安平樹屋，倉庫後方臨鹽水溪畔，安平樹屋則是清朝五條港股運河出口搬運船舶的渡口，開港後即為昔日的古碼頭。



【圖4-1-1】 明治 18 年（1885）改建前的熱蘭遮城遺址（翻拍自：安平會，《望鄉安平》，臺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2002，第 7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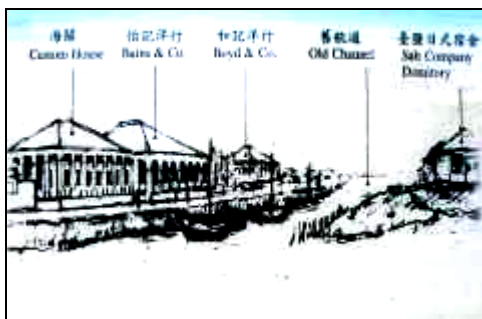


【圖4-1-2】 東興洋行舊貌（圖片來源：翻拍自：安平會，《望鄉安平》，臺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2002，第 9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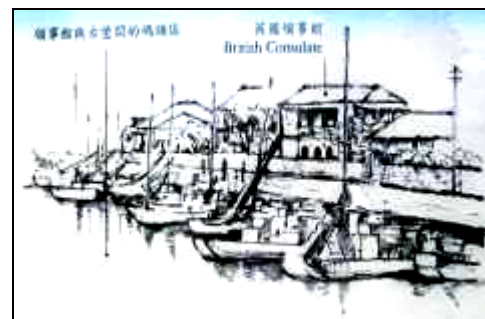


■ 目前尚存在之建物

■ 目前不存在之建物



上圖視點 A 之景觀



上圖視點 B 之景觀

【圖4-1-3】 1860 年地圖與現況之疊合推測圖（以上三張圖片為本研究翻拍修改西門國小前之「站在英國領事館舊址上」解說牌）

日治時期，鴉片、樟腦收歸專賣，糖業有日本商社把持，外商無力可圖，洋行隨之沒落，紛紛撤離（林朝成、鄭水萍、鍾廣吉，1988：432）。辜顯榮與日人合作，於1917年設立「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在安平鹽水溪河口開發鹽田與專賣局製鹽場，之後又於1919年於安平設立「台灣鹽業株式會社」，建立「煎熬鹽」工廠，在安順建設「採鹵」鹽田及「天日鹽」鹽田以供應煎熬鹽製造，從安順鹽廠生產的「天日鹽」以手撐船由鹽水溪經四草湖沿舊運河河道，於安平樹屋後方碼頭上岸運送至安平，並將鹽外銷日本，使得鹽業成為安平有史以來最大的產業，因此許多安平人放棄原有傳統產業，轉而從事有固定僱傭制度的鹽工。而這時安平樹屋便作為「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出張所倉庫，目前所看到的樹屋倉庫便是日本時代加蓋擴建的，因此可以發現不同時代的磚塊。

當時的樹屋倉庫是存放四、五十萬個鹽布袋的地方，由於鹽的結晶較銳利，從布袋裡被倒出來時常會刮破布袋，因此，有四、五十位女工在裡頭修補布袋，修補完後再蓋上會社標章；今日所看到安平樹屋旁的那排樓房以前是個港道，工人們便利用這條水道清洗鹽布袋，也利用水道將鹽運送到附近的鹽倉庫存放，等堆滿了之後，再通知日本的輪船來運載。

1940年，由於安平成立「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主產工業用鹽，使安平成為日治時期台灣鹽業的重鎮。此外，日人在安平運河南岸及沿海地區開闢許多漁塭，故安平的養殖漁業及漁業也持續發展。然而，隨者日本統治者在台灣地區實施專賣制度，以關稅制度限制外商的進口貿易，致使在安平洋行貿易及民間產業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同時在自然環境上，因安平港的不斷淤淺，使日人決定興築高雄港，安平港逐被漠視（陳彥儒，2005：16）。

1946年，國民政府接收台鹽與南日本鹽改「台灣省專賣局台南鹽業公司」，1975年台鹽在通宵建立精鹽廠，從事食用鹽生產供應全台，因此安平的「鹽」全部停止生產，而安平樹屋也遭致閒置，2002年台鹽公司舉行謝天儀式結束台灣鹽

業338年歷史，劃下台灣鹽業句點。

在對內交通方面，由於縱貫鐵路完成通車與修築台南和安平間的陸路，安平與台南間傳統的水運交通被陸運交通取代；加上民國36年（1947）鹽水溪改道南侵，新港與運河淤成淺薄，在這樣的影響因素下，安平至此由台灣內外港貨吐之盛市，轉而成爲地方性的蕭條小漁村。由於安平樹屋位居安平聚落邊緣，地點偏僻，因此當過去曾興盛一時的海港地位逐漸被取代後便很少引起注意。

二、安平樹屋與周邊環境關係

安平樹屋占地一千多坪，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古堡街 108 號，坐落於三級古蹟「德記洋行」的後方，介於「德記洋行」與鹽水溪之間，一旁還有「台灣鹽業公司」的廢棄員工宿舍⁵⁰，以及已故國寶大師朱久瑩晚年的居所，目前仍閒置中。



【圖4-1-4】 安平樹屋位置圖（圖片來源：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網站，旅遊行程 http://anping.tncg.gov.tw/travel/tra_map.jsp）

⁵⁰ 「台灣鹽業公司」之廢棄員工宿舍已拆除。



【圖4-1-5】 比鄰的德記洋行與安平樹屋（2008/06/01，筆者拍攝）

（一）德記洋行

安平樹屋原為德記洋行的倉庫，清同治 6 年（1867）5 月，安平開港，英國領事駐紮安平，英商 J·C·Masson 和 R·H·Bruce 來到安平租屋營業，向台灣鎮道租借英國駐安平領事館（今西門國小）北側海灘地，興建洋房倉庫，成立德記洋行（Tait & Co）；採以西式建築風格，東西南三面均繞以拱廊，走廊圍以綠釉瓶飾欄杆，加以白色粉牆，在風貌上與安平傳統民宅完全不同。倉庫位置為鹽水溪與古運河出口；其主要業務是出口糖和樟腦。日本據台後，安平港的商業地位日趨沒落，洋行多數被迫結束營業，德記洋行改為「大日本鹽業會社營業所」，由專賣局把從「台灣製鹽會社」收近來的鹽，透過「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營業所」販賣到日本；當時二樓為辦公廳舍，一樓則為職員宿舍，進入辦公廳時是由中間的樓梯直接上去。



【圖4-1-6】 安平鹽業辦事處時期的德記洋行舊貌（圖片來源：翻拍自：安平會，《望鄉安平》，台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2002，A 第 111 頁、B 第 112 頁）

A.安平鹽業辦事處全景(原英商德記洋行)

B.事務所二樓辦公室內部情景(原英商德記洋行)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投降離開後，這裡成為國民政府台南鹽場的辦公廳

舍，民國 64 年（1975）移遷到安順鹽場後，這裡便開始荒廢，直到民國 68 年（1979），台南市政府將其收回。為配合古蹟整修計畫，規劃重修德記洋行，由奇美關係企業捐資，在保存館設舊有外貌的原則下，闢建「台灣開拓史料蠟像館」，並於民國 70 年（1981）四月完成開放（傅朝卿，2001：195）。二樓蠟像館之展示設計主題依序為：「島上的先住民」、「先民渡海來台」、「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早期私塾教育」、「早期曬鹽——淋滷法」、「早期製糖」、「安和樂利——農耕與豐收」；一樓則放置奇美基金會所提供的仿秦代兵馬俑與和台灣早期民家使用之櫥櫃、燭臺等生活器具，以及在 2001 年撥出一室，借予台南府城愛樂作為進駐空間。而倉庫與德記洋行之間則以圍牆區隔。



1996 年德記洋行外貌

（圖片來源：翻拍自德記洋行內之展示圖片）



倉庫與德記洋行間之圍牆（2001/10/03）

（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德記洋行建築外觀

（圖片來源：2008/06/01，筆者拍攝）

【圖4-1-7】 德記洋行外貌

| | | |
|--|--|---|
|  |  |  |
| 島上的先住民 | | 先民渡海來台 |
|  |  |  |
|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 | 早期私塾教育 | 早期曬鹽——淋滷法 |
|  |  |  |
| 早期製糖 | 安和樂利——農耕與豐收 | 走廊掛置老照片 |
| 【圖4-1-8】 蠟像館之展示（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 | |

（二）朱玖瑩故居

德記洋行與安平樹屋旁是台灣製鹽總廠已故總經理朱玖瑩的宿舍，當年朱玖瑩來此視察後，指定於該地建蓋宿舍，直到 1996 年，朱玖瑩過世後因無人使用因而荒廢，並歸屬台鹽所有，其建物間之相關性密不可分。



【圖4-1-9】 朱玖瑩故居原貌（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2001/12/13）

（三）西門國小

西門國小位處安平古堡、德記洋行、安平樹屋歷史紋理銜接點之位置，前身為「安平尋常小學校」，自大正二年（1913年）創立至昭和14年（1939年）在熱蘭遮城下南邊，也就是今日安平開台天后宮址建立校舍。1939年，英國領事館遺蹟拆除後，遷移至此建蓋新校舍（安平會，2002：146）；1945年日本戰敗廢校後，國民政府將其改稱為「西門國民學校」。學校大門正對著朱玖瑩宿舍大門，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於2005年西遷至新校舍後，至今舊校門的2根柱子尚還留存。



英國領事館址

(圖片來源翻拍自：安平會，《望鄉安平》，台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2002，第 65 頁)



西門國小舊貌（原安平小學）

(圖片來源：翻拍自：安平會，《望鄉安平》，台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2002，第 375 頁)



正對朱玖瑩故居的原西門國小校門石柱
(2008/06/01，筆者拍攝)



石柱解說牌
(2008/06/01，筆者拍攝)

【圖4-1-10】 西門國小校舍風貌之變遷

三、文化特質與社會結構

安平過去曾是平埔族人的聚落—台灣社，17 世紀曾是荷蘭人、鄭成功、清朝所積極開發的政經中心，繁華非凡的安平貿易港，海關、國內外商務機構林立，而現今的延平街一帶更是台灣第一個有都市發展計畫的市鎮—大員市，因此當年貿易行為的熱絡情形可想而知。長達三百多年的開發史，讓小小的安平留下驚人的都市紋理。

安平區的人口主要由舊部落、一期重劃區、五期重劃區三個區域的人口所構成；運河以北，為一般所稱為安平的舊聚落，運河以南，則是屬於新興重劃區。1980 年代之前的安平區，其聚落空間狹窄，運河以南有大片漁塭分布，是安平從事養殖漁業的主要地點，在人口數上為台南市各區之末；但隨著都市發展之需要，開始填土進行五期重劃區工程，1986 年五期重劃區開闢完成，區內規劃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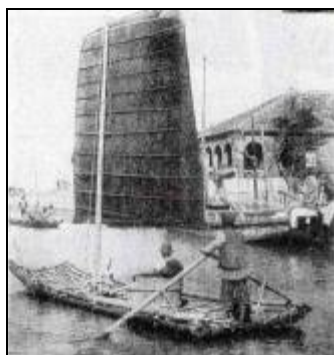
機關及文教用地，新的市政府、市議會、社教館、社福大樓、地政事務所、地方法院等機構，都位於重劃區內，也為安平區帶來磁石效應，吸引許多人口遷入，使得安平區人口逐漸增加。自 1990 年開始，安平區的人口增加率均為台南市各區之冠，加上 1997 年後台南市政府等機關陸續遷入五期重劃區內，使得安平區成為台南市新興都會中心。隨著重劃後原先養殖漁業逐漸消失，及其他地區提供較佳生活條件下，許多青壯年人口成家後搬遷他移，加上生育率的降低，聚落人口結構往高齡化發展現象。舊聚落在面臨社會、經濟變遷的因素下，許多原居住人口外移，顯現舊部落呈現出衰敗的景象（郭榮毅，2004：68-137）。



A.從關稅前看安平運河之景象，右手邊之宿舍為築港官舍、民家及安平舊魚市場現已拆除



B.舊運河之安平埠頭，圖中建築為洋行



C.怡記洋行前之舊運河風貌



D.日治時期的道路兩旁皆為魚塭，今魚塭已全部變成建築用地，南邊為五期重劃區

【圖4-1-11】 舊運河之景象（圖片來源：翻拍自：安平會，《望鄉安平》，台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2002，A 第 349 頁、B 第 78 頁、C 第 81 頁、D 第 354 頁）

五期重劃區的闢建，不僅改變了安平的人口數量，更影響了景觀與土地利用，以及聚落的產業結構。在土地利用方面，運河以北的舊聚落住宅樓層以三、

四層樓為多，在傳統民宅與改建的水泥透天厝混雜下，住宅分布顯得較凌亂不齊；運河以南因五期重劃後而形成的新聚落，內有許多超過十樓以上的大樓，此外運河南側的商業帶亦有許多大樓林立，不論住宅、機關、公共遊憩等用地均較舊聚落大。然而，舊聚落為安平早期聚落發展之始，故有許多古蹟與廟宇。因此，整體而言，舊聚落雖然住宅、商業與公共遊憩面積均小，而且街道狹窄，但是歷史古蹟較多。由於市地重劃，也使得安平區以運河為界形成新舊聚落的鮮明對比，形成安平區聚落的一大特色（方淑吟，2003：105-106）。



安平舊聚落地區範圍示意圖（圖片來源：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



右邊的新聚落與左邊舊聚落形成鮮明對比
（2008/06/01，筆者拍攝）



台南市運河與周邊景色
（2008/06/01，筆者拍攝）

【圖4-1-12】 安平新、舊聚落對照圖

安平聚落的地理位置非常特殊，早年因與市區間有天然環境隔絕，但隨著重劃區的開闢，縱使聚落與市區連成一片，與台南市緊鄰，卻一點也沒有都市特質。

雖然安平漁撈業與養殖業逐漸走下坡，聚落的漁村色彩逐漸淡化，但聚落中林立的小廟宇、捕獲的漁船、置身於巷裡的傳統民宅建築，仍呈現出其十足粗曠勇猛的性格。在教育程度的統計上依序為國中最高佔34.5%、高中職27.3%、國小22%、專科7%、大學5%（1997年安平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析），這樣的教育結構是典型的台灣非都市聚落。在非假日的午後，在安平街頭隨處可見婦女成群在剝蚵仔，巷內老人坐在門口聊天、睡午覺，魚市場內充斥叫賣漁獲的魚販，這正是安平聚落居民平日的生活（黃建龍，2000：25）。

國民黨時期開始，信仰資本主義依賴的發展，安平許多的歷史記憶開始被摧毀，70年帶全國性經濟導向開發，大量的馬路拓寬、重劃區域、透天厝開始一棟棟的從老街區竄出。在傳統產業沒落後，安平聚落沉寂一段時間，到民國80年代後期，鄉土文化成爲社會關注焦點，許多的文化活動以安平爲主題，帶動一股探究安平的風潮。1994年台灣第一街拆除事件，文化終究敵不過經濟，在安平顯然成爲一個直接體現在空間紋理及人文習俗等可見表徵上的一個事實。

延平街拓寬事件後，雖然延平老街無法完整保存下來，但是報紙、媒體的報導，教授、官員、民意代表、文史工作者及地方人士等的關注與論戰，掀起一股對保存文化遺產的風潮，也使安平成爲全國注目的焦點（郭榮毅，2004：43-52）。

近年來市政府將施政的重點擺在安平，投入各種經費建設、擬定文化產業與形象商圈計畫⁵¹，企圖改造安平，使得安平成爲假日人潮的觀光景點。人潮帶來的商機，影響到臨街商店經營的狀況，許多新的商店被開設起來，延平街成爲假日人潮的聚集地，由此連接安平路構成一個安平形象商圈，與安平古堡、安平老街，成爲安平休閒觀光的主要地點。安平有名的小吃、藝品及一般性的飲料店，遂成爲新興起的安平產業文化，觀光化的發展雖然帶動許多商機，但也使得安平

⁵¹安平形象商圈範圍包括中興街、效忠街、延平街、古堡街與安平路中段，目前以延平街、古堡街和安平路中段商業發展較佳，尤其是延平街爲目前爲安平最熱鬧的商業街。

聚落漸喪失其原始的街道風貌（方淑吟，2003：126）。

隨著安平文化園區、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規劃帶動，安平聚落內涵已逐漸往古蹟文化區轉化。在內部產業結構逐漸「休閒化」，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也使得聚落更加的「商業化」與「都市化」（郭榮毅，2004：14）。在傳統與現代的相互交織與衝擊下，安平聚落活動的特殊性形成了一種特殊的空間經驗，從養殖漁業的外圍環境活動以及聚落內商業活動的盛行，安平聚落所擁有之特殊性活動除了是一種特別空間體驗，亦成爲一種與安平聚落形成聯想的鮮明意象（王嘉澤，2006：4.24）。

四、建築體之特色

安平樹屋本爲德記洋行的倉庫，後作爲「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出張所倉庫，現況規模即爲日本人增改建。據台南市政府文化局調查，樹屋從砌牆古磚推取自熱蘭遮城紅磚，有荷蘭磚也有日本磚，窗條建材爲石板條，由門楣花崗石、窗框基石及日本時代之橫架型式等複雜的建材與架構判定，推測安平樹屋最早應建於十九世紀末及日治初期。台鹽老員工指出 1935 年在此上班，此時，倉庫牆面已有榕樹盤根（蔡玉仙，2007：130）。

光復後倉庫撥交台鹽使用，但隨著安平鹽業的停產，而荒廢於荒煙漫草間。在長時間的催化下，多株百年老榕樹盤根錯節，氣根在屋頂及老牆攀附生長，宛如在倉庫上方長出一片茂密的森林，分不清主體是磚牆還是樹身，形成一座「樹以牆爲幹、屋以葉爲瓦」的天然藝術品。常年被榕樹包覆的樹屋，附有著一股神祕、頹圯卻又暗藏生機的氣息，許多當地居民都稱其爲「鬼屋」，而不敢接近；由於少了人爲的干擾與破壞，因而得以被完整保留最自然的狀態，脫離世俗的都市景觀，成爲別於現實既有景象的另一奇異世界。當時於台南市政府擔任文化局長的蕭瓊瑞教授在探勘後稱之爲「樹屋」，甚至有人稱它爲台灣版的「吳哥窟—塔普倫寺」。



【圖4-1-13】 安平樹屋再利用前之面貌

(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2001年10月~12月拍攝)

第二節 安平樹屋之再生過程

一、藝術進入安平之導因

(一) 藝術行動之濫觴－延平街拆除事件

1994年，長達一年半的延平街拆除事件，讓早已沉寂的安平聚落吹起不小的漣漪，這場台灣解嚴以來最大的文化抗爭事件，不僅讓落寞已久的安平躍上全國新聞頭條，也把全國民眾的目光聚集在這全臺最古老的街道上；除了正在進行的省長、立委、市長選舉，都把延平街的命運列入當時的競選議題外，更有不少藝術家也投入這場文化運動。隨著1995年7月居民先行拆屋，台南市政府隨後也正式擴寬延平街⁵²，抗爭雖終告落幕，但歷史、文化的關係，在安平顯然成爲一個直接體現在空間紋理及人文習俗等可見表徵上的一個事實，而藝術行爲之介質也慢慢在安平這個地方發酵。



【圖4-2-1】台灣最古老的街道，延平街舊貌，爲明清時的連棟式街屋，昔時有「安平銀座」之稱呼，今已拓寬舊貌已不存。（圖片來源：翻拍自：安平會，《望鄉安平》，台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2002，第366頁）

海洋與歷史資源是安平最大的特色，藝術家對於安平的關注，在1995年安平海邊舉辦的「台南-現象展」持續發酵著，策劃主導者王明衡教授希望藉此構思如何了解與凸顯台南這座城市的特色，以激起市民意識，塑造城市風格（吳昭明，2000：15）。1997年張燦鑒當選台南市市長⁵³，在他所推行的政策理念中，欲將台南打造成爲文化首都，許多文化行爲慢慢的於府城展開。1998年開始台南

⁵² 安平觀光資訊網，延平街觀光導覽，瀏覽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anping.tacocity.com.tw/hi-5-3.htm>。

⁵³ 張燦鑒擔任台南市市長之任期爲1997年12月20日至2001年12月20日。

市二十世紀都市發展會連續在台南、波士頓兩地舉辦了「水之招惹」的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無論是安平或是波士頓，同樣皆是歷史的開阜起點，透過兩地藝術家的異地進駐創作，提供給地方一些對海洋文化的不同視點，也激起一些地方文化人士對安平設置藝術村的想像。

（二）安平文化特定區

在都市計劃的需要與發展下，不少低開發度的土地在規劃後得以被受到合理且正面的利用價值，但對於擁有三百年歷史的府城而言，傳統狹隘的都市計劃模式並不適合完全套用在這裡，因此，1999年台南市都發局委託成大建築系王明衡教授與姜渝生教授，以「文化」為基點，將安平聚落規劃為「安平文化特定區」。

由於整個安平的人口結構以老年人為最多，是典型的非都市聚落，為了讓安平脫離邊陲、沒落的傳統印象，便要從改變人口結構著手。2000年，於安平發跡的永豐餘集團有意在自己的土地上建蓋養老院，但當時王明衡教授卻建議何義先生的家屬改以設立學校的方式，來紀念其母親，更欲透過藝術學院的設置，引進年輕的常住的人口，希望藉由老師、學生所產生的文化創意與藝術活動，與社區建立互動關係，並對地方有所提升與及改變。對此，何義先生的家屬也予以贊同，願意捐地設校。

設校訊息一公佈，台南藝術大學、高雄中山大學，以及台南長榮大學…等校，紛紛釋出設置分校的意願；但教育部方面認為政府不能出資於私有土地上設立公有建設，而永豐餘集團方面對於土地產權也不願移轉，是故，在雙方在私有與公共之間的土地產權轉換無共識下，以及權力決策的環節點之影響，案子因而擱淺，並藝術在安平的發生導向另外一個可能。而後，王明衡教授繼而朝向運用現有公家土地與宿舍設置藝術村，來建構整體文化特定區的方向去發展，一個藝術造村的構想儼然成形。

（三）台南安平藝術村之想像

2000 年對於安平來說是個重要的契機點，當年台南市文化局成立，由蕭瓊瑞教授擔任首任文化局長，其對於看似沒落、荒廢的安平之發展潛力極為看重，並將經營安平視為施政重點。在經由向經濟部商業司爭取到魅力商圈與品牌商圈的計劃經費後，以及週休二日、國民旅遊、鄉土教學的實施，安平蘊藏得發展潛力開始被啟動。

過去的安平，由於青壯年向外發展，以及財產繼承的持分問題，在多人共同擁有下，而留滯了許多舊有的閒置房舍，但在地方逐漸的發展起步下，隨之而來的是舊部落的老房子等不及安平文化特地定區的規畫，早已悄悄地拆除不少；這樣的作法不僅影響安平聚落所原有的歷史價值，未經規劃所建設出來的社區更會降低整體的文化品質。面對居民陸續拆除老房子重建的壓力（林偉民：2000）⁵⁴，為兼顧地方開發與歷史保存，蕭瓊瑞局長對於置身於安平聚落中的閒置宿舍、民宅開始有了將整個安平聚落規劃為藝術村的想法，針對這些閒置的空間，希望將它規劃為一間間藝術家進駐的工作室，並規劃如何將整個安平聚落作為藝術村，希望將目前可運用空間資源，包括舊聚落中的閒置空間、活動中心、碼頭魚市場等，建構為一個藝術村。

該年適逢九二一地震後，文建會重新檢討南投九九峰國家藝術村的建築設置計劃，將經費改做地方藝術村與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之推行之際；對此，台南市文化局根據王明蘊教授與姜渝生教授所研究的「台南市安平文化特定區調查規劃與設計案」為參考基礎⁵⁵，希望藉以安平歷史文化背景和聚落型態的先天優勢條件，在活化古聚落，創造文化產業，帶動社區經濟，提升地方藝文氣息，與兼顧歷史空間保存的效益下，向文建會提出「台南安平藝術村計畫」作為九九峰國家

⁵⁴ 林偉民，〈老建築重生 安平擬設藝術村〉，聯合報，2000 年 3 月 24 日。

⁵⁵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台南安平藝術村計畫書，2002，第 2 頁。

藝術村支部的構想，期盼能經由外國藝術家的進駐，以安平作為創作主題，將安平帶向國際。計畫之第一階段以現有設施為主體規劃藝術村，提供藝術家進駐及展演場所，規劃美術展覽館、戶外展示空間，以及提供國際藝術家交換計畫的安置地點。第二階段是長期計畫，配合安平文化特區的設立，及計畫中的藝術學院設立，形成功能完整的藝術村。但該筆經費並非既有的，尚須逐年編列，且在各地爭取熱烈下，文件會建議台南市政府提出實際執行計畫才有力爭取；為此，文化局邀請相關單位和學者專家討論後，便盡速於該年元月中掛牌成立籌備委員會，並評選數間古屋老宅作為藝術家工作室，希望以具體行動爭取文建會補助(洪瑞琴：2000；黃文記：2000；王明山：2000)⁵⁶。

隨後，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主任楊宜勤與主委陳郁秀相繼前走訪安平勘察，並分別表示對於和台南市政府合作推動安平藝術村一案可能性濃厚(黃微芬：2000)⁵⁷。然而，在各縣市爭食中央文化大餅的激烈競爭中，中央民意代表是否願意撥予那麼多的經費又是另一問題，所以立法院也組織了一群立委們來到安平視察。視察後的結果，立委們認為此計劃規模太大、複雜性太高，加上1999年鹿港日茂行「歷史之心」裝置大展遭居民抗議的前車之鑑，擔心花了錢卻是製造出一場政治災難，因此，希望能將該計畫範圍所小，不要與整個聚落融合一起。是故，打造一座安平藝術村，讓安平邁向世界文化舞台的構想因而暫告停歇。

⁵⁶ 參考(1)洪瑞琴，〈安平藝術村 市府向中央求財〉，自由時報，2000年3月24日。(2)黃文記，〈南市積極規劃安平藝術村—安排藝術家進駐，讓創作與社區生活結合〉，民生報，2000年3月24日，第39版。(3)王明山，〈安平藝術村文化局積極規劃—政院文化建設委會列第一順位，藝術家可望有自己的家〉，聯合報，2000年3月23日，第17版。

⁵⁷ 黃微芬，〈安平籌設藝術村可行性高〉，中華日報，2000年3月24日。

二、「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之計畫緣起

「安平藝術村」計畫是由聚落內數個閒置空間點所串聯成爲藝術村整體，由於計畫過於龐大，無法獲得中央資源補助，但在文化局長蕭瓊瑞強調，完成安平藝術村勢在必行之情況下（黃文記：2000）⁵⁸，先改以單點執行之方式開始著手。其中樹屋是規劃安平藝術村當時他所認爲作爲藝文展演空間的最佳選擇，而相鄰的朱久瑩故居也進而被認爲是最佳的居住場所。

2000年6月起爲配合政府再造精簡組織及文化機構檢討整併之考量，原本爲九九峰藝術村而設的藝術村籌備處則轉型爲「藝術村資源中心」，協助各縣市籌設小型藝術村及輔導建立藝術家進駐機制等推廣計畫，而該筆預算也分置各地方作爲藝術村與地方文化經費之用。

爲趕搭上這輛文化政策列車，台南市擬定由安平樹屋與朱久瑩故居作爲規劃起點，以「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之名義來申請，期盼能夠爭取到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的合作機會，進行空間規劃整修，立即提供藝術家進駐使用。此外，透過活動的舉辦也能改善空間，將過去一直被文化局視爲髒亂死角的安平樹屋與朱玖瑩故居，透過活動的注入轉化爲一個機會，並進一步擴大德記洋行的經營範圍。因此，在台南市文化局長蕭瓊瑞教授的強勢主導下，不少「沒人在用」的空間似乎不知不覺地開始「被人使用」，其使用步調、節奏、效率之快，令人感佩⁵⁹。

三、「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之過程

（一）經費來源

2001年6月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訂定「藝術家進駐計畫」，係使公有藝文機構利用現有再利用價值之藝文場域或閒置空間，規劃、提供藝術家短期（約1至6個月不等）進駐作爲創作空間，辦理藝術交流活動（梁華綸，2002：4）。這項

⁵⁸黃文記，〈南市積極規劃安平藝術村—安排藝術家進駐，讓創作與社區生活結合〉，民生報，2000年3月24日，第39版。

⁵⁹台南市文化基金會，台南有藝術，游慧香，〈契機？生機？危機？—從文化本質看台南市閒置空間的利用〉，下載日期，2006年12月15日，取自：
<http://weber.tn.edu.tw/c02/%E9%96%92%E7%BD%AE%E7%A9%BA%E9%96%93.htm>。

計畫於同年八月開始施行，共協助成立「台北市國際藝術村」、「台南縣總爺藝術村」、「台南市安平藝術村」、「嘉義梅山生活藝術村」、「高雄市駁二藝術村」、「高雄縣橋頭藝術村」、「新竹縣沙湖壠藝術村」等藝術村硬體改善與軟體營運，當時預算是兩千四百萬（康俐雯：2002）⁶⁰，而安平樹屋的規劃利用在當時獲得文建會第一年 350 萬元的挹注（工程修繕費 250 萬，一般事務費 150 萬，含市府付台鹽之月租金、整修費、進駐費、展演活動費等⁶¹），是當時頗受當局青睞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地點。七個藝術村的同步出線，台灣可能是全世界的第一個案例，而且對其他國家來說，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梁華綸，2002：160-161）。

（二）使用權屬之取得

樹屋為台鹽之荒廢倉庫，與朱久瑩故居同為台鹽所有，為了在空間使用上做變更，市府與台鹽開了數次的會議。就台鹽當時的情況而言，在面對由國營事業轉換為法人，自身傳統產業正面臨轉移的情況下，需做許多營運上的突破，但旗下的諸多閒置宿舍、倉庫與荒廢土地，卻易造成其資產大於營收，致使營運成負成長，而成為他被外界所詬病的一項負擔，有礙於營運帳面上的不平衡；因此對於樹屋的權屬轉換，台鹽是站在支持的立場，由台南市文化局以每月十二萬八千多元月租金租下⁶²，讓樹屋由倉庫化身為藝術村，於 2001 年 12 月開始啟動，但是每個月的租金對文化局而言是筆不小的負擔，因此，市府仍繼續與台鹽交涉，希望未來能將該地無償撥用；不久後台鹽將該地交回國有財產局，而國有財產局再正式轉交台南市政府。

（三）規劃與業務單位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由王明蘅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主導空間之規劃設計與決策，其他細節則由擔任其助理的研究生與文化局業務承辦人溝通；行政、宣傳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文化局文化發展課的于麗燕課員負責承辦、

⁶⁰ 整理自自由時報生活藝文網，康俐雯，〈文建會補助藝術村計畫喊停 明年預算全數刪除 業務併入地方文化館〉，2002 年 11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nov/18/life/art-1.htm>

⁶¹ 台南市政府，〈「2001 台南市藝術家進駐計畫－安平樹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2002 年 6 月 15 日。

⁶² 200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2 年 2 月 15 日之契約金共 256,114 元。

執行該項業務，並作為藝術家的對口單位。

(四) 藝術家徵選與進駐過程

在獲得文建會補助後，台南市文化局「2001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便正式公佈、執行。其徵選資格不限性別、年齡、國籍，凡從事有關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空間規劃與設計規劃專業等創作者皆可參與甄選。

歷經二次徵選後，由評選委員會從自行提出申請或受推薦的藝術家中甄選出十一位來自不同領域、不同地區的藝術家。除了台灣本地的藝術家之外，更有來自日本、美國的藝術創者參與此進駐計畫，其中來自美國波士頓的藝術家是因曾與王明蘅先生參與過 1999 年雙城記而相識，因而獲得此次進駐計畫之相關訊息，但由於過程期間與北部活動撞期而無法參加，致使由原本九組的進駐藝術家減為七組。



【圖4-2-3】2001年10月18日台南市安平文化特區藝術家進駐徵選辦法公告記者會，站立者為當時文化局長蕭瓊瑞教授



【圖4-2-4】2001年12月17日「安平樹屋」駐村歡迎暨記者招待會（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圖4-2-5】楊美英作品介紹座談會之現場情景（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圖4-2-6】創作成果展覽會場（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表4-2-1】 2001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入選藝術家名單

| 徵選時程 | 編號 | 姓名 | 地區 | 創作領域 | 備註 |
|-------|------|------------|---------|-------------|---------|
| 第一次徵選 | 1 | 羅文瑾 | 台灣台南 | 舞蹈 | |
| | 2 | 林鴻文 | 台灣台南 | 裝置藝術 | |
| | 3 | 張新丕 | 台灣屏東 | 裝置藝術 | |
| | 4 | 楊美英 | 台灣台南 | 戲劇 | |
| | | 趙虹惠 | | 裝置藝術 | |
| 5 | 范姜明道 | 台灣台北 | 電腦影像 | | |
| 第二次徵選 | 6 | Jed Speare | 美國波士頓 | 裝置藝術 | 未參與駐村計畫 |
| | 7 | 王雪齡 | 日本（台灣籍） | 裝置藝術 | |
| | 8 | 竹下香織 | 日本東京 | 裝置藝術 | |
| | | 南里朋子 | | 油畫 | |
| | | 管野英紀 | | 裝置、錄像 音樂 | |
| 9 | 伊蘭妮 | 以色列 | 舞蹈 | 未參與駐村計畫 | |

此計劃進駐時間由 2001 年 12 月 16 日開始，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底結束⁶³，期間還舉辦了文化相關議題的座談會及四次的進駐藝術家暨作品介紹座談會，每梯次分別由二至三位藝術家藉此活動來介紹自己的創作理念和作品，企圖讓藝術家能與地方、民眾有一對話空間。對於進駐的藝術家，每一組文化局皆補助每月四萬元之生活與創作材料費，並提供住所與每人一間工作室。

| | | |
|---|---|---|
|  |  |  |
| <p>《溶解的記憶》於樹屋內之排練情況</p> | <p>竹下香織於朱玖瑩故居涼亭進行創作</p> | <p>竹下香織於樹屋進行裝置藝術創作</p> |
|  |  |  |
| <p>林鴻文與楊美英進行討論</p> | <p>管野英紀於樹屋進行錄像創作</p> | <p>南里朋子於樹屋進行油畫創作</p> |
| <p>【圖4-2-7】藝術家進駐創作之過程（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p> | | |

⁶³ 原訂進駐起迄時間為 2001.12.06 至 2002.02.15，但因時間不夠因而延長滯 2 月底。

【表4-2-2】 「2001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駐村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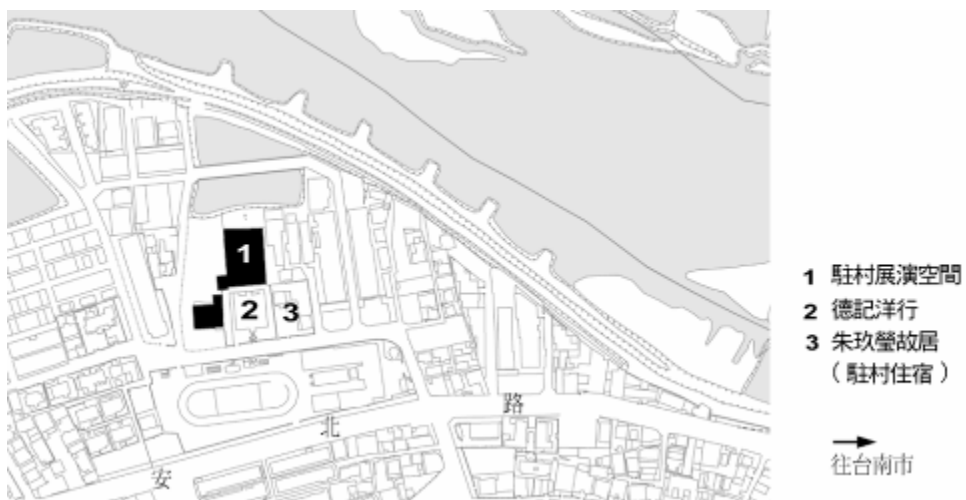
| 時間 | 事項 |
|------------------|--|
| 2001.12.28 | 第一批進駐藝術家：竹下香織、南里朋子、管野英紀，作品介紹座談會暨活動宣告進駐開始 |
| 2002.01.04 | 第二批進駐藝術家：范姜明道、王雪齡，作品介紹座談會暨活動宣告進駐開始 |
| 2002.01.11 | 第三批進駐藝術家：羅文瑾、張新丕，作品介紹座談會暨活動宣告進駐開始 |
| 2002.01.18 | 第四批進駐藝術家：楊美英、趙虹惠、林鴻文，作品介紹座談會暨活動宣告進駐開始 |
| 2002.02.08~02.28 | 創作成果發表與展覽 |

(五) 空間規劃方式

樹屋內的展演空間約 300 坪，係原來的堆放、縫補鹽布袋的場房，內部格局為五個方整相互連通的空間，三個大型、兩個小型；樹屋側邊小室則以窗口與內部空間相連，小室旁的水泥屋宇，是當時的員工宿舍。由於年久失修，屋況破敗，大部分門窗已不堪使用，部分屋頂甚至塌陷缺毀，屋架損壞、桁木斷裂（盧仕純，2004：8）。為了保留完整的「樹屋」，整修將現狀保留，僅做好安全上的修補，並作為創作用之工作室。在朱久瑩故居部份，則分劃為數個小空間，二人共住一間，裡面放置床、桌子等簡易傢俱，以作為藝術家的住所。一樓給予參加由台北南下來戲劇工作坊的成員居住，二樓則開放給其他藝術家申請，但因房間數量有限，後來加入住宿的人就要看看是否有空房間能提供其申請。



【圖4-2-8】安平樹屋已損壞的門窗與塌陷的屋頂（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圖4-2-9】展演空間位置圖（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第三節 安平樹屋「藝術村」再開置之因素分析

一、政策因素

對於一個剛在起步的文化機構來說，經費上的支持是不可少的，但 2002 年文建會補助藝術村之三年計畫突然喊停，預算部分在隔年全遭刪除，原本的業務併入「地方文化館」計畫中。雖然文建會對外宣稱藝術村可改向文建會申請「地方文化館」補助，但是申請地方文化館必須先通過地方政府評選，優良者再向建會提報，最後還不一定會拿到補助款；另外，地方文化館規定申請者土地使用須有三年以上合約。因此，面對突如其來的文化政策大轉彎，讓包含安平樹屋藝術村等原本接受補助的七家剛起步的藝術村，紛紛面臨中止營運或轉行的命運。

原本計畫要辦第二屆藝術家進駐計畫的安平藝術村，少了文建會的年度補助，光是每個月要給付給台鹽的租金就成了一筆沉重的負擔，在地方政府缺乏經費的情況下，進駐計畫便就此夭折，而這也讓已有耳聞要辦第二屆安平藝術駐村的藝術家們感到十分扼腕。而規劃者王明蘅教授表示，該空間是「自然（樹）·人爲（建築）·歲月」完全融合的最佳結合，是南台灣極典型的表徵，只要有二千萬元，他有信心規劃一個全世界最棒的空間（游慧香：2006）⁶⁴。

無論是否在大筆經費挹注後，安平樹屋是否真能成爲一個最佳的再造空間，但不可否認的，安平藝術村成了中央文化政策擺盪不定的犧牲品，也失去了與藝術結合、發展的可能性；少了中央單位的經費補助，是爲樹屋遭受再度閒置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名稱與定義問題

（一）當代藝術與國際交流的定位方向

安平藝術村在定位方向上刻意以「國際交流」爲號召，徵選的藝術家除了台灣本地藝術家外，還有三位來自日本的藝術家進駐其中。雖然相關的藝術活動中

⁶⁴台南市文化基金會，台南有藝術，游慧香，〈契機？生機？危機？—從文化本質看台南市閒置空間的利用〉，下載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http://weber.tn.edu.tw/c02/%E9%96%92%E7%BD%AE%E7%A9%BA%E9%96%93.htm>。

有戲劇工作坊、舞蹈演出、聲音裝置、電腦影像等類項，但仍是以前衛藝術為主要的定位方向，希望在提供藝術家創作空間、邀請各國裝置藝術家進駐創作、進而帶動地方藝文風氣茁長的同時，也能兼顧歷史空間的保存與運用。

但無論是那種型態的藝術創作，其創作風格皆以前衛藝術為主軸，這與安平聚落的傳統特質實在差異頗巨，對於第一次接觸「藝術村」的台南民眾而言是一項新的概念模式，更遑論保守、傳統的安平居民是否能夠接受、瞭解；雖然策劃單位曾為駐村的藝術家分別舉辦過四次的「進駐藝術家暨作品介紹座談會」，讓藝術家們有機會能透過這樣的活動把創作理念傳達給大眾了解，並有機會能認識駐村藝術家，但實際參與座談會的皆是為藝文界或對藝文有興趣的民眾，只有極少數的當地居民會因好奇而前來觀看此地正在辦什麼活動。因此，若要藉此達到帶動地方藝文氣息的目標，在推行上是具有相當的困難度。

對於如此前衛、具實驗性的創作，觀看過作品的居民們也有不同的想法，居民葉小姐就認為：

我進去的時候很驚訝，藝術家在樹枝和樹枝間拉出了一條條繩子，盤了蜘蛛網，裡面又有假的人形坐在地上，有人進去看了嚇一跳耶！這是你的家鄉、你所在的地方，你希望你的家被弄得像沒有人住的地方嗎？像鬼會跑出來的地方嗎⁶⁵？

而曾進駐於德記洋行，同時本身也是居民的餐飲業者卻認為：

我覺得作品不錯阿！當時有一個女孩子每天在那裡畫仕女圖，好大一幅，而且還有裸體的。那一對夫妻是在創作一些東西，從一頭到另一頭，用橘紅色的很鮮豔，很像龍的形狀，是裡面最漂亮的…⁶⁶

藝術行為的產生與住民行為的微妙關係，在市府相關單位及部分地方藝文人士努力推說安平的歷史、空間資源有多好，多麼適合藝術村設置時，我們如何在一個三萬八千多人生活了三百多年的土地上並置入所謂的藝術創作行為，這需要一些過程的，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辯證在安平發生。居民表面上對於爭取藝術村的設置口徑是很容易取得一致的，這並不代表居民對藝術村的高度認

⁶⁵ 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葉小姐訪談記錄。

⁶⁶ 根據 2008 年 2 月 28 日，甯媽媽訪談記錄。

同，而是在富麗的虛構想像上的，想像有人潮帶來商機的可能性（黃建龍，2000：27-28）。

| | | |
|---|---|--|
|  |  |  |
| <p>張新丕《生產帝國》</p> | <p>林鴻文影像裝置作品《冷眼》</p> | <p>竹下香織《層體》</p> |
|  |  |  |
| <p>駐村藝術家於范姜明道《夢的藝術村》作品前合影</p> | <p>管野英紀之錄像創作與楊美英、趙虹惠共同合作《溶解的記憶》</p> | <p>王雪齡《積木》</p> |
|  |  |  |
| <p>南里朋子《木、人、海》</p> | <p>羅文瑾《影》</p> | <p>楊美英《溶解的記憶》</p> |
| <p>【圖4-3-1】安平樹屋進駐藝術家作品（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p> | | |

（二）名稱定義不明確

「安平藝術村」的概念是由安平聚落中數個閒置民宅、宿舍等空間轉化為藝術家的工作室、居所，所串連而成的一個全面性「藝術村」，但礙於規模、經費的過於龐大，地方政府先以安平樹屋與朱玖瑩故居作為該藝術村的一個起點，為配合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中的「藝術家進駐計畫」，而以「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作為經費申請之計畫名稱。



雖然安平樹屋一開始是有幾個藝術家進駐，但當時我並沒有把它定位為藝術村，始終沒有「樹屋藝術村」這個名稱，而是把它定為成一個比較特殊的展演空間，尤其我希望有一些小劇場在裡面發生。…在我的構想當中，藝術村不是在樹屋，而是以安平的民居為我理想中的藝術村型態，所以如果要叫藝術村，應該是整個安平。但是當時只有做到樹屋和朱玖瑩的部份，其他的部份沒有繼續做。…一般我們定義當中的藝術村就是藝術家進駐才叫藝術村，但是在我的想法裡面並不一定要進駐，純粹在那邊展示就夠了，而那就是個展示空間，為什麼要叫藝術村？但展示空間可變成藝術村附屬、搭配の場合⁶⁷。

因此，對於當時的文化局長蕭瓊瑞教授而言，安平樹屋只是在其原先所構想之「安平藝術村」中的一個特殊的展演空間，非藝術村的主體，雖然有幾個藝術家進駐其中，但卻未達到「藝術村」的程度，所以在官方的定義中，該空間並不是個「藝術村」。

但在研究者進行訪談的過程中，無論是當時擔任此計劃的主持人王明蘅教授，或是在該地駐村的藝術家，甚至是相關的報導、文章皆以「藝術村」的型態與名稱予以論述、定位；而諸位藝術家在其之後的創作經歷上，也都使用「藝術

⁶⁷ 根據 2008 年 3 月 10 日，蕭瓊瑞教授訪談記錄。

村」之用詞來敘述該經歷：竹下香織「〈台南安平樹屋藝術村〉第一期駐村藝術家」⁶⁸、林鴻文「〈安平樹屋藝術村駐村計劃〉安平・台南」⁶⁹、楊美英「台南安平國際藝術村『樹屋』駐村藝術家」⁷⁰、羅文瑾「台南安平樹屋駐村舞蹈藝術家」⁷¹。

| | |
|---|---|
|  |  |
| <p>【圖4-3-2】《溶解的記憶》文宣中以「台南安平藝術村」來稱呼該展演場地（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p> | <p>【圖4-3-3】樹屋標示牌也以「安平藝術村」稱呼展演場地（圖片來源：盧仕純，《心靈轉角－「安平樹屋藝術創作」之感覺式評析》，台南藝術學院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2004，第34頁）</p> |

「藝術村」一詞原係就世界各國通常辦理「藝術家進駐計劃」（Artists-in-Residence）的中文簡稱，主要功能是指由一群專業人員組成的機構，它提供藝術家自由創作的工作室、空間場所與創作支援（如設備、技術等），讓藝術進駐者可以不受干擾地專心創作，潛心探索藝術與人生之關係，同時在場地彼此互相激盪、思考與重建（文建會，2002：4）。歐洲 Res Artis 對藝術村的定義是：一個

⁶⁸根據沙湖壩藝術村網站，「竹下香織 裝置個展網頁上經歷使用敘述文句為：2002【台南安平樹屋藝術村】第一期駐村藝術家。瀏覽日期 2008 年 3 月 22 日，取自：http://www.safulakart.com/ce200504_info.htm。

⁶⁹根據台南科技大學美術系所網站師資介紹網頁上，林鴻文於經歷使用之敘述文句為：2001 [安平樹屋藝術村]駐村計劃 安平・台南。瀏覽日期 2008 年 3 月 22 日，取自：<http://www.tut.edu.tw/webmaster/wwwart/about%20us/2.師資介紹/專任老師/林鴻文/about%20us2-t009.html>。

⁷⁰楊美英，《筆記光影－楊美英戲劇論述集》，台南市立圖書館，2003。

⁷¹根據稻草人舞團網站，舞團成員網頁上，羅文瑾於經歷使用敘述文句為：2002 年獲選為「台南安平樹屋駐村舞蹈藝術家」，發表並演出駐村作品『影』。瀏覽日期 2008 年 3 月 22 日，取自 <http://jinndance.myweb.hinet.net/07members-1.htm>。

特別為提供藝術家創作所成立的組織，而且必須是個獨立運作的單位體。而美國 ACC 所定義的藝術村大體是：在一段時間提供工作室和居住空間，讓藝術家離開原本熟悉的環境，而且有專職人員負責運作的單位。由於中文裡所泛稱的「藝術村」，其實是個模糊、多元的概念，它讓人以為藝術村一定得有村落的形式，或是指觀光民俗文化村。而英文裡有幾個常用的字眼，如 Artists-in- Residence，Artists Community，Art Colony 等，指出藝術村其實包含不同的規模及類型（竹圍工作室，1999：21）。

雖然官方認為「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並未意味著藝術家到藝術村裡駐村，但該計畫所使用「進駐」二字，卻意涵著「藝術村」的概念。王明衡教授指出，「這個計畫的意義是在於藝術家來這邊互相交流，尋找異地創作的能量…，是以藝術家為核心的計畫，至於做出來的東西並不是以展覽的形式為主⁷²」。因此，就其實質內容、型態而言，可謂為一個「藝術村」。是故，該業務承辦者於受訪時表示：「藝術村的範圍應該比較大，安平樹屋則只是一個點，是由點線面串聯起來的才是藝術村，點的話只是一個「站」，談不上「村」，藝術家只是進駐在這個點，我們就不叫藝術村，但若要真的說是藝術村也是可以⁷³。」

三、行銷問題

2000 年之前的安平仍只是個沒落的小漁村，位居德記洋行後方的安平樹屋，由於圍牆遮擋，而洋行又座落於西門國小後方，位處隱蔽，加上榕樹在台灣民間傳統上代表著「陰」的意像，因此，當地居民鮮少靠近該地，對於藝術家進駐於此一事，連居住於旁邊台鹽宿舍的鹽工們，也絲毫感受不到之前傳說中的「鬼屋」已成為一座藝術家創作展演的藝術空間，不少地方民眾皆是由報紙上才得知展覽訊息：

因為報紙有寫，但你感覺不出來什麼是藝術村，是我們進去看到牆上

⁷²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衡教授訪談。

⁷³ 根據 2008 年 4 月 9 日，余麗燕訪談。

掛的那些作品、裝置藝術出現才知道…⁷⁴

在地人很多人不知道，問樹屋沒有半個人知道，搞到最後才知道是隔壁的倉庫，連住在鹽寮的阿桑都不知道，要是問蠟像館安平人會比較知道。看過的都是觀光客比較多…⁷⁵

對於展覽訊息的宣傳部分，王明蘅教授則表示：

在宣傳上並沒有刻意去做，因為這個計畫的意義是在於藝術家來這邊互相交流…這不是 Museum、Gallery 的展覽，只是因為花的是公家錢，當然是對所有人都開放，至於媒體部分的宣傳方面則有做，但因為進駐計畫沒有商業意義，也不是什麼重要的展覽，參觀只是執行後所一定要有的產物，…安平的文化消費人口除了學生、老師外，幾乎接近零，不是那種文化消費型的人口；居民大部分是漁人，文化消費那些東西對他來講，他寧願到廟會去看布袋戲也不會來看你這個，這個是可以理解的、也無所謂，這個東西本來也不見得要給他看⁷⁶。

前衛性的藝術人口本來就是小眾，因此，除了些許從報紙得知訊息的民眾外，大部分的觀眾仍以愛好藝文的群眾，以及參觀德記洋行而順道參觀的遊客為多。



【圖4-3-4】安平樹屋藝術進駐計畫之創作、展演現場圍觀民眾
(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⁷⁴ 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葉小姐訪談。

⁷⁵ 根據 2008 年 2 月 28 日，甯媽媽訪談。

⁷⁶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

四、進駐時間

礙於經費問題，藝術家進駐時間只有二個半月，其間包括從一開始進駐、熟悉當地空間、與其他藝術家互動交流、到完成創作後再撤掉展品，皆需在這二個半月內完成，若扣除掉成果展覽的時間，真正能創作的時間只有一個多月。對於需要創作想法、感受當地空間氛圍的藝術家來說，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作品不僅會造成其工作上的壓力，相對的也會減低藝術家與地區居民互動的機會。雖然主辦單位鼓勵藝術家們能與地方居民產生互動，但據曾經於該地駐村過的藝術家表示，在創作過程中曾想過要邀請當地居民一起來參與，但礙於時間過於緊迫且無接觸管道，因而作罷；此外，也有藝術家表示：「二個多月的時間很短，所以每天就是創作、交流，真的很累⁷⁷！」

五、空間設備

由於樹屋屋頂早已被榕樹氣根穿透，規劃團隊僅能暫做簡易的補強，無法予以完整的修復，因此，每當下雨時，藝術家便無法待在裡面繼續工作，只能帶著作品離開沒有屋頂的樹屋。雖然策劃單位皆有提供每位藝術家一個工作室兼住宿空間，但由於空間不大，台灣本地藝術家很少實際居住在此，對於進行表演藝術創作的藝術家而言，也無法將它當作工作室，只能做為存放物品的倉庫，以及參與工作坊學員們來到台南的臨時住宿；實際真正居住或需要居住的是來自國外的日籍藝術家，以及為了與其他藝術家有交流互動的范姜明道，因為除了藝術村所提供的住宿空間外，在當地他們並沒有其它住所，因此，也只有這些國外來的藝術家有所謂的實際進駐行動。在展演空間部分，由於樹屋是一個臨時性的空間，若要將它變成一個實際能使用的展演場所，就必須要處理排水、水電等問題，但當時由於無法克服這些因素，因此現場硬體設備非常簡陋，也沒有提供燈光，因此，一到晚上需要進行排練的藝術家便需要自行架燈，以利工作坊的進行。在設

⁷⁷ 根據 2008 年 3 月 7 日，南里朋子訪談。

備方面，因主辦單位認為已補助每組藝術家每個月四萬塊的生活暨材料費，所以在生活、設備材料上的張羅須由藝術家自己全權處理。

六、產權變更與修復問題

安平樹屋的產權屬於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但早年歷經多個時代的移轉，台鹽本身並無樹屋建築資料的登記、建檔；沒有資料登記就不能變更使用、核發建照，完成建管程序，因此，在建蓋上不能做高強度的使用設計。此外，因年久失修與榕樹氣根盤據造成的殘壞毀損，都增加了屋頂的修復、排水系統的設計等修復上的複雜度，而這些問題並無法於短促的時間、經費下獲得完善的解決。

七、運作機制與專業管理人才

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是隸屬於台南市文化局文化發展課的業務，由承辦課員與計畫主持人成功大學建築系王明蘅教授與其帶領的研究生所組成的團隊在做執行。而大部分在空間規劃與展場策劃上皆由這幾人小組一手包辦，與負責行政業務的課員進行溝通協調；而負責此計劃的課員，除了該項業務需執行外，其手上仍有其他業務在進行中，由於是第一次執行這樣的計畫，在一人須兼數職的情況下，在管理上難免力不從心，因此，在行政管理上仍缺少完善的運作機制。

雖然對於進駐的藝術家有給於材料費之補助，但這對外來的駐村藝術家而言，平時生活花費皆需自理，因此生活是相當拮据的，而交通上也是他們所必須克服的其中一項問題，因為策劃單位剛開始並沒提供相關的支援，直到後來才提供他們每人一輛腳踏車作為代步工具；在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材料的購買、三餐等民生問題皆需靠自己解決，但也因為如此，這些來自國外的藝術家反而可藉由這些平日的消費過程與當地民眾產生較多互動；此外，藉由台灣本地藝術家的支援，提供相關需要之協助，使其創作過程得以順利完成，而也因此造就藝術家之間有更多的交流、互動，甚至促成彼此產生跨領域的合作，共同創作出一件作

品。

藝術村爲一開放空間，藝術家們的作品許多是爲多媒材物體裝置，或跨領域創作，在礙於缺乏人員的管理下，藝術家們必需輪流看守展演現場，以免作品與投影機器遭到破壞。雖然規劃團隊認爲在執行計畫的過程中，與藝術家間的溝通並無任何障礙或問題，但對藝術家而言，卻會因爲創作模式與作品屬性，在駐村過程中藝術家時而必需處理因行政人員的認知隔閡產生的困擾（楊美英，2003：68）；此外對於想邀請當地居民參與創作的藝術家，也由於缺少一套良好的機制，來主動驅使藝術家融入當下的環境空間，讓當地的文化資源能被利用並與該地串聯，因而使得藝術家與該地無形間產生了一種距離與隔閡。

計畫執行過程中的煩瑣事項，使得在第一屆藝術家進駐計畫完成後，接下來卻沒有團隊願意繼續承接此項工作，所以辦理第二階進駐計畫的任務只能回到文化局內部；但隨著中央補助經費的宣告刪除，地方經費不足之情況下，以及原承辦人員的退休，文化局經評估之後，決定停止該項計畫。倘若能夠設立一個類似基金會的單位機制，並延攬專業、跨領域的藝術行政人才，藝術家與行政人員間的觀念對立便能降低，甚至安平樹屋藝術村也能夠在失去文建會的補助下，能夠另尋其它的支援管道，促使藝術村能夠繼續辦下去。

八、小結

榕樹盤根，生態與人文融合的歷史痕跡，造就樹與屋共生所形塑出的獨特空間魅力，是吸引藝術家選擇於此駐村創作的一大因素，據駐村藝術家表示，在創作過程中，這樣的空間、這樣的創作方式，引發了許多藝文人士的關注，特別是其他地區的創作者或規劃人士，對這樣的一個空間與藝術的激盪下會產生怎樣的創作更是備感興趣。但隨著當初極力促成安平藝術村成型的蕭瓊瑞教授 2001 年

12 月任期結束，以及上述種種因素，安平作為藝術村的想法也只發展至安平樹屋後便停止了。

當為期近三個月的藝術家進駐計劃結束後，仍有民間藝文團體看上這裡充滿「場 (Site)」與空間「層次感」的劇場性，因此在駐村藝術家撤離之後，同年六月劇場工作者林明霞便帶著她的工作團隊，於此進行戲劇獨立製作，以歷史建築活化新生的概念，將整個樹屋當作一個劇場舞台，企圖結合劇場創作與獨特空間氛圍，呈現其想像中的環境劇場，而這也成為樹屋作為藝術村的最後一場告別活動。



【圖4-3-5】安平樹屋神祕的空間氛圍，吸引藝術團體進駐創作，其天然環境是為劇場舞台的最佳選擇（圖片來源：林明霞提供）

第五章 安平樹屋再開置後之再利用探討

安平樹屋進行了不到一年的藝術家進駐計畫後，因經費不足而告終止，樹屋再度閒置，一直到 2002 年被列入安平港歷史風景區的整體規劃中之後，經過一連串的整修作業，才又再度以嶄新的面貌重現於國人眼前。該相關系列計畫的執行，不僅讓安平樹屋獲得重新啟動的機會，也促進周邊場域的再生，使得兩者間有著息息相關的影響。本章將先針對「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中與安平樹屋相關之計畫做一闡述，再藉由問卷調查了解社會大眾之普遍性想法，最後，結合深度訪談資料，對安平樹屋之二度再利用做綜合性的分析與探討。

第一節 重新規劃之過程

一、「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2002 年 5 月，陳水扁總統在鄭成功文化節活動中宣布，「安平文化特定區」獲行政院核定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重要分項計畫，目前定名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期程由 2003 年至 2100 年，屬全國性的重大投資計畫。該計劃由當時的台南市副市長許陽明擔任召集人，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⁷⁸」綜合性規劃，邀集市府各局室承辦人員及主管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工作推動小組，並由中央總經費核列三十億元，包括歷史核心區計畫、觀光發展計畫及漁港建設計畫三部分，規劃內容主要以歷史保存、自然保育、社區發展及經濟振興為四大目標。

⁷⁸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因歷經多次審議修正，在計畫名稱使用上也曾多次變更，本研究所使用之計畫名稱為 2008 年 1 月最新修定，但若涉及過去之相關計劃報告，在名稱使用上則仍維持當時所用之名稱。

在新博物館學的思潮影響下，以「地方脈絡」(local context) 作為運作觀念的生態博物館 (Eco-museums)⁷⁹ 是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規劃時的概念基礎，希望在「保存與發展」並重的目標下，透過對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洋行、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讓歷史空間與文化相互結合，造就安平港成為集親水、商業、藝術、文化、知性等之國際級歷史文化園區⁸⁰，並建構出一座安平生活的博物館。計劃所規劃主題與分區如下：

【表5-1-1】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空間規劃表

| 主 題 | | 分 區 |
|-------------|----------------------------|----------|
| 歷史核心區 計畫 | 熱蘭遮城暨周邊 環境整頓暨漁港 建設計畫 | 古堡暨洋行公園 |
| | | 安平新都心 |
| | | 歷史聚落景觀區 |
| | | 歷史水景公園 |
| | | 藝文創意園區 |
| | 歷史水域環區 | |
| | 億載金城周邊環 境整頓計畫 | 港濱歷史公園 |
| | 億載金城園區 | |
| 觀光發展計畫 | | 遊憩碼頭 |
| | | 灘旅產業區 |
| | | 漁光島灘岸旅遊區 |
| | | 漁光休閒聚落區 |
| 漁港建設計畫 | | 漁業碼頭 |
| | | 活魚儲運中心 |

(資料來源：參考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

⁷⁹ 生態博物館自始至終都是在「地方脈絡」(local context) 下運作的博物館型態，而「地域性」(territoriality) 與「社區導向」(residents orientation) 就是地方脈絡的兩大元素，也是決定生態博物館本質的兩大核心理念 (張譽騰，2004：195)。

⁸⁰ 台南市政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2008年1月，第3頁。



【圖5-1-1】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整體發展藍圖
 (圖片來源：台南市政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2008：10)

(一) 歷史核心區計畫－熱蘭遮城暨周邊環境整頓計畫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為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並依子計畫內容分由其它局室擔任協辦機關，是一項跨局室的大型計畫案。其中歷史核心區計畫由文建會主政⁸¹，以保護及保存歷史文化資產，重建及再現歷史文化風貌，為計畫主軸內容；該計畫又分為「熱蘭遮城暨周邊環境整頓暨漁港建設計畫」及「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計畫」兩項子計畫；而安平樹屋隸屬於「熱蘭遮城暨周邊環境整頓暨漁港建設計畫」中之相關計畫，屬於「古堡暨洋行公園」區中的一景點。



【圖5-1-2】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安平樹屋位置示意圖

(圖片來源：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安平樹屋整建工程計畫書》，2006：2)

安平古堡自 17 世紀由荷蘭人興建後，自安平舊港原在古堡北側，有航道自鹽水溪通入，因天津條約許多外商到此建館貿易，共設五大洋行，至今僅剩東興

⁸¹ 「歷史核心區計畫」由文建會為主管機關，「觀光發展計畫」由交通觀光局為主管機關，「漁港建設計畫」由農委會漁業署為主管機關。

與德記二大洋行，英德皆設有領事館，清廷亦設有海關，為保存這些豐富文化資產⁸²，規劃「古堡暨洋行公園特區」，透過王城試掘、研究與周邊環境改善、安平樹屋整修、朱玖瑩故居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等計畫的實施，以彰顯其歷史內涵；其中，該園區最主要的工程計畫便是「王城再現」。



【圖5-1-3】 王城試掘研究及民眾導覽參觀照片

（圖片來源：台南市政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2008：附錄Ⅱ-2）

歷經三百多年時空變化，作為台灣於大航海時代最重要歷史證物的熱蘭遮城，現今只存留城牆三段及半圓形的稜堡殘蹟一處；除了目前尚能看見的「台灣城殘蹟」，另有兩段藏於民居中，此外，對於城堡之城基，更讓許多人深信其仍深埋地底。為再現熱蘭遮城輪廓，加上各國境內所興起的文化遺產考據行動，台南市府擬定各項相關計畫，以進行熱蘭遮城之挖掘考古行動，希望藉此能將荷據時期的安平生活風貌做更清楚的呈現與考據⁸³。在原先的規畫中，計畫團隊希望在安平古堡周圍 500 公尺是沒有任何建築物的阻擋，站在古堡上即能望視大海，重現 17 世紀當時熱蘭遮城之原本面貌，進而結合安平港歷史風景園區及安平形塑為一大型生態博物館。然而，此項計畫未能與當地居民做好溝通，遭致周邊居民極力反對，甚至對於政府有所埋怨（方淑吟，2003：126）。對此，在規劃上只能朝向公共設施與建築著手，透過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將古堡至安平樹屋暨德記洋行園區之視覺效果做一整體改善。其將原於德記洋行對面之西門國小校舍原址向西移遷，及周圍妨礙視覺之公有建築拆除，融入綠建築設計理念，及配合社區總體營造，不設置圍牆，以學校即是後花園之開放式構想，讓校舍建築設計與安平在地文化與建築融為一體。

⁸²台南市政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2008 年 1 月，附錄Ⅱ-1 頁。

⁸³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王城再現網站，王城再現計畫緣起，瀏覽日期：2008 年 5 月 5 日，取自：http://anping.tncc.gov.tw/archaeology/aha_02.jsp。



【圖5-1-4】 安平樹屋與周邊場域鳥瞰圖
 (圖片來源：翻拍修改自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展示館
 展板)



【圖5-1-5】 西門國小西遷後，由
 安北路上便可看見德記洋行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西門國小校門



為配合周邊古蹟景觀，校舍樓
 層不得高於二層樓以上



開放式的遊樂場

【圖5-1-6】 西遷重建後的西門國小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二) 觀光客倍增計畫

在風景區行銷策劃部分，依據「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之綜合規劃中，擬定了觀光客倍增計畫，透過製定園區整體形象識別系統、架設專設網站，及各種媒體宣傳等，對於園區進行建設宣導。另在台南市政府爭取 2005 年與 2006 年「台灣燈會」在園區中舉行，也逐漸促進其觀光人潮，帶動安平區周圍商圈經濟，在觀光活動行銷策劃下，台南市安平古蹟區觀光人次由 2002 年的 75 萬人次，至 2007 年增為 123 萬人次，成長 64%；古蹟門票收入由 2002 年的 1,696 餘萬元，至 2007 年增為 3,166 餘萬元，成長 88%⁸⁴。

⁸⁴台南市政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2008 年 1 月，第 15 頁。

二、安平樹屋文化館及德記洋行

由於過去整個安平藝術村計畫因經費過於龐大，申請不到中央的補助款，2002年許添財上任台南市長，請副市長許陽明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在此機會下文化局將業務作了調整，把整個計畫交給許陽明副市長，並劃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計畫中，安平樹屋因而再度被提出來討論。

(一) 安平樹屋重新規劃之過程

1. 概念構想

雖然安平樹屋有別與其它歷史建築的特殊視覺印象，但樹屋的木屋架構在樹木生長的負重及腐朽不堪的鏽蝕下，原木構件受力已失衡，在沒有屋頂的條件下，也無法透過天溝來排水，因此，在處理方式上是件棘手的問題。對此，許陽明副市長與景觀總顧問王明蘅教授邀約了國內著名建築師與設計師，如：程紹正韜、王為河、葉世宗、蘇喻哲、趙建銘、徐岩奇、石昭永、陳耀如、劉國滄等人，前來針對這個空間進行多次討論，其中趙建銘建築師提出「地平線向上提升」的突破性觀念獲得副市長的支持。由於每個人對於其處理想法皆不同，所以市府決定採以開放討論的形式，邀請十多位在建築業界饒富盛名的建築師作為安平樹屋設計徵選之模式。

雖然其中有不少優秀的提案，但礙於樹屋的建照核發問題：

安平樹屋沒有產權登記，也找不到它原來的資料，原本的產權是屬於台鹽的，但台鹽本身也沒有資料；沒有資料就不能核發建照，若蓋了就變成違章建築，而市政府不可能花錢去做一個違章建築…。既然無法發建照，就不要把它當一個房子，把它當一個景觀，景觀就是一個公園，而天空步道的構想就是把樹屋當成一個公園，既然是公園就沒有核發建照的問題，因此很快就得到共識，公園做步道就沒有問題⁸⁵。

是故，在合法性的考量下，最後由張瑪龍建築設計所、劉國滄研究設計室及打開聯合設計室所共同設計之競圖，以文化地景的蓋念，提出「樹以牆為幹，屋

⁸⁵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以葉為瓦，若求其之用而害其奇，倒不如維持它現在的樣子才好⁸⁶」此人文之理解，而獲選為安平樹屋整修工程。

爾後，副市長許陽明對於被榕樹所包覆的這座木屋，更是賦予「宮崎駿卡通中，天空之城飄懸在空中，或是龍貓卡通中，小女孩小米不小心發現在樹林裡的龍貓⁸⁷」如此帶著童心的創意思象。



(圖片來源：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導覽文宣)



(圖片來源：筆者翻拍自「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展示館」之展板)

【圖5-1-7】 安平樹屋設計理念

2.設計與修繕工程

為能從樹頭欣賞此自然奇景，設計方式藉由搭設空橋穿繞樹邊靠近，地面則環繞樹屋鋪設木棧道由樹下向上望視老榕，再將樹屋與鹽水溪堤岸以空橋連接，由挑高賞鳥平台遠眺鹽水溪，親水賞鳥，並體驗過去沿運鹽河道運鹽靠岸進入倉庫的情境；同時，樹屋內也規劃了「安平樹屋榕樹生態特展區」，介紹榕樹的生長生態習性。

安平樹屋修繕工程共分為三期，第一、二期工程已完工，並於 2004 年開放參觀，第三期工程預計於 2008 年 8、9 月完工，其設計內容包含⁸⁸：

⁸⁶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2006 國家卓越建設獎—安平樹屋整建工程報告書》，2006。

⁸⁷ 陳若央，〈向上提升地平線讓視野有新展現〉，《e 代府城台南市刊》，2004 年 7 月，7：49。

⁸⁸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2006 國家卓越建設獎—安平樹屋整建工程報告書》，2006：3。

第一期：樹屋主體部分整建，施作樹屋鋼構空橋、木棧道、排水。

第二期：延續第一期工程之細部修繕，施作棧道、草坪、照明、排水、景觀。

第三期：施做鋼構造型空橋跨至鹽水溪堤岸旁、木棧道、美化公園。

| | | |
|---|---|--|
|  |  |  |
| <p>空橋構件吊裝（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p> | <p>室外空橋、棧道、樓梯構件組裝（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p> | <p>棧道鋪設完成（圖片來源：筆者拍攝）</p> |
|  |  |  |
| <p>架設完成後的空橋與樓梯（圖片來源：筆者拍攝）</p> | | |
|  |  |  |
| <p>由空橋俯瞰樹屋之景象（圖片來源：筆者拍攝）</p> | | |
|  |  |  |
| <p>樹屋地坪L型玻璃展示板施工前</p> | <p>樹屋地坪L型玻璃展示板施工後</p> | <p>「安平樹屋榕樹生態特展區」</p> |

【圖5-1-8】 安平樹屋修繕工程



【圖5-1-9】 樹屋的木棧道第二期工程，延伸到鹽水溪畔
 (圖片來源：陳秀琍，〈迷走安平樹屋〉《e 代府城台南市刊》，2004年7月，7：47)



【圖5-1-10】 鹽水溪畔之景象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2008.6.1)

3.管理單位

安平樹屋在被列入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中後，台鹽將安平樹屋繳回國有財產局後再正式轉交台南市政府。在管理單位上，安平樹屋歷經多次的變更，在主管機關部份，由交通部經建會移轉到由內政部文建會進行主政，因此目前的補助款也由文建會做審核補助；在地方管理單位部分，則歷經從都發局的子計畫變更為文化局文化事業發展課，並在進行整修期間由古蹟維護課進行協助，屬於

跨局室的計畫案。整個規劃案由副市長許陽明擔任召集人，於 2003 年 9 月招標競圖，2004 年中進行整修，2004 年底開放參觀，目前整個工程款約花費八百多萬⁸⁹，並仍歸屬台南市政府文化事業科⁹⁰經營管理中。

4.委外經營

2001 年，蕭瓊瑞教授擔任文化局長期間，將設置咖啡吧、藝術活動於古蹟結合之概念導入台南；當時的德記洋行是第一個釋放空間提供藝文團體進駐的古蹟，每當週末假日時便由進駐於該處的台南府城愛樂樂團於庭園區進行演奏活動，這樣的經營方式漸漸受到遊客們的喜愛後，團長的母親便以一年 1000 元的象徵性租金於迴廊空間開設「愛樂露天咖啡廳」，販賣咖啡與簡單輕食。隨著安平樹屋的整修、開放，遊客慢慢湧入其中，以及公辦民營概念的興起，台南市政府於 2006 年將安平樹屋、東興洋行與運河博物館三處進行委外經營，招標之結果，東興洋行與運河博物館二次古蹟順利招商成功，而前來投標安平樹屋的蔡介雄文教基金會經報紙媒體報導其負責人本身具有市議員之身分後，礙於議員身分之敏感性因而放棄經營權；隨後市府進行第二次招標工作，此次前來競標的團體除了原本進駐於該地的府城愛樂外，還有鴻佳啓能庇護中心－喜鵲兒之屋，面對一方是原本既已進駐該地已有 5 年之久的原經營者，而另一對標者喜鵲兒之屋負責人父親是成大教授，與局長又是師生關係，兩造與官方之關係在此成爲一場權力角力戰，是故，在這樣的情況下，爲不傷及與任何一方之關係，文化局只好以採購金額、評選分數未達標準之理由，使其流標，來化解這場競標風波。



【圖5-1-11】 愛樂露天咖啡廳與樂團演奏情景（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

⁸⁹ 本研究近尾聲之際，樹屋第三期工程仍尚未完工。

⁹⁰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08 年升格爲文化處，原各課也升格爲科，因此，文化事業課目前改稱文化事業科。

雖然就「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中之規劃所示，俟安平樹屋第三期工程完工後，擬再進行將部分區塊做委外經營之考量⁹¹。然而在對於安平樹屋暨德記洋行之管理單位——文化事業科科長進行訪談時，科長余基吉表示：

古蹟的經營還是由文化事業科來經營，但販賣咖啡或紀念品的部份委外的可能性較高⁹²。



【圖5-1-12】 安平樹屋第二次再利用建築整修前後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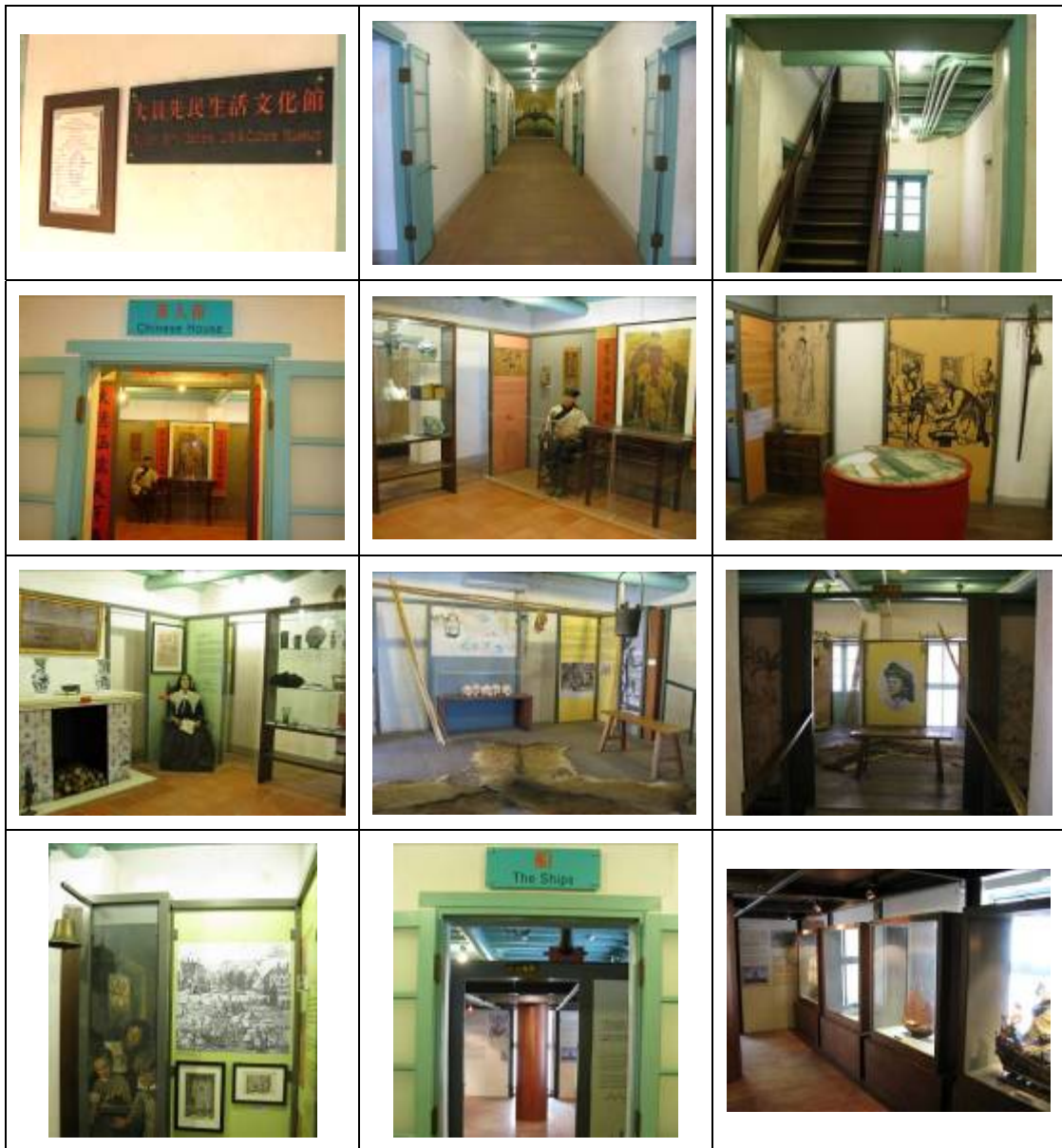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整修前圖片為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整修後圖片為筆者拍攝)

⁹¹台南市政府，《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2008年1月，第35頁。

⁹² 根據2008年4月24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記錄。

(二) 大員先民文化生活館

德記洋行的內部陳設自 1981 年開始，一直維持著二樓為「台灣開拓史料蠟像館」，一樓為早期台灣傳統生活器具的展示與仿秦代兵馬俑等物件的陳列。這樣的展示方式一直持續到 2006 年 11 月，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將於 2005 年在文化中心展出的「台灣追鄉曲－17 世紀荷治時期台灣日常生活教育展」的文物，在結束 20 個縣市的巡迴展後，將展品全數捐給台南市政府作紀念(黃莉雯, 2003: 62)，而文化局便於該年 11 月將德記洋行一樓空間規劃為展示區，作為常設性展出，並更名為「大員先民文化生活館」。



【圖5-1-13】 大員先民文化生活館之空間規劃與展示設計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三)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

為了讓民眾能更了解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的計畫與建設，推動小組在 2007 年 2 月將位於德記洋行西邊的宿舍與倉庫設置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用 20 面大型解說牌展示出建設圖及未來願景，並播放台南市文化旅遊資訊與安平港近年來建設的相關影片，為民眾作導覽之用。

| | | |
|---|--|--|
|  |  |  |
| 安平歷史國家風景區解說館 (宿舍區 B 棟)右側牆及窗台 打除前 | 安平歷史國家風景區解說館 (宿舍區 B 棟)右側牆及窗台 拆除後 | 安平歷史國家風景區解說館 整修前之正面外觀 |
|  |  | |
| 解說館通道地坪鋪 PC 排磚完 成 | 安平歷史國家風景區解說館整修後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 |
|  |  |  |
| 民眾觀看解說館之內容資訊 | | 民眾觀看導覽影片 |

【圖5-1-14】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整修前後之內面貌

經過重新規劃的安平樹屋，將一旁原為一片雜草的廣場整理過後，使之成為可供民眾使用的草坪綠地，並打掉區隔著與德記洋行間的圍牆後，安平樹屋、德記洋行（二樓為「台灣開拓史料蠟像館」，一樓名改為「大員先民文化生活館」）與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三棟建築串連為一園區型態。欲進入參觀的民眾只要付費全票 50 元，半票 25 元便可進入參觀，而台南市居民、或台南市在地學校之師生和七十歲以上之民眾，憑相關證件即可免費入園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三、週邊環境整頓與串聯

曾作為藝術家進駐臨時居所的朱玖瑩故居，因年久失修，市府從文建會爭取到 698 萬元經費，於 2007 年 8 月開始進行環境整理及建物修復，未來，將規劃為陳列館與管理室，並對樹屋與朱玖瑩故居周邊環境規劃了整頓工程，將其周圍老舊宿舍建築予以拆除；待工程陸續完工後，預計將安平樹屋、德記洋行、朱玖瑩故居三棟建築及周邊場域建構成一個結合生態和藝術之文化園區經營，屆時整個場地範圍將比目前擴大一倍。

對於未來園區的整體串聯概念，文化事業科科長余基吉有以下之想法⁹³：

蠟像館本身是台灣的先民生活館，雖然空間不大，但對於從荷據時期、明政時期到清領時代，甚至到民國都有做一闡述介紹；而朱玖瑩是現代的一個人物，一位當地的文人、藝術家，而後面是早期地方產業所遺留下來的空間，這三個都有地緣關係，所以在規劃上，我們讓民眾一進去先看到安平在地的藝術家介紹，再來進一旁的展示館看台灣所歷經的四個階段的變化，最後再走到後面體驗在地文化產業留下來的遺址，以及現有的自然生態，這彼此之間的串連都有其歷史意義，屬性是不相剋的，有其相容性…

由上述可發現余科長試圖將大員先民文化生活館中對於荷據、明鄭、清領至國民政府時期所做的展示詮釋，與朱玖瑩所具有的當代安平地方藝術家身分，以及樹屋倉庫所代表的早期地方產業遺址，藉由三者間之地緣關係做一故事性串

⁹³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記錄。

聯，以活的歷史來做為思考。

在參觀動線上，將於朱玖瑩故居設置入口處，讓遊客先從認識安平書法家朱玖瑩開始，接著前往一旁的先民生活館經驗台灣在歷經四個歷史階段的變化狀況，再來進入樹屋體驗在地文化產業留下來的遺址，以及與自然生態所交織出的環境共鳴，最後，在經過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之導覽後，目前的入口處將改設為出口，作為遊客離開之路徑。

在經營方向上，該園區仍以安平樹屋為主體，企圖營造出樹屋和鹽水溪生態景觀之聯結，以此作為發揮其特色與主要經營目的，而觀光景點之打造更是其主要目標，此外，並將增設紀念品販售區或咖啡廳等經營項目，以增添旅遊的之附加價值，提升其多元化之經營方式。

四、小結

自從納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區」後的安平樹屋，因能藉由相關子計畫的規劃中，獲得中央經費上的支持，在設計構想上，也有更多元的思考面向，並透過周邊場域之整合，擁有一個完整的文化園區經營模式。

第二節 遊客調查分析

一、二度再利用後之觀光發展成效

在樹屋尚未整修、開放之前，只有德記洋行單一建築能供遊客參觀，加上內部展示手法傳統、單調，自 1981 年開放至 2007 年這 26 年間並無做任何調整，因此無法吸引遊客前往或者進行重複性旅遊。據曾進駐德記洋行經營咖啡吧的老板娘表示⁹⁴：

⁹⁴ 根據 2008 年 2 月 28 日，甯媽媽訪談記錄。

我是民國 90 年初進駐，做了 5 年半……，我們進駐時原本是沒有樹屋，一開始生意不好，每天只有小貓 2、3 隻，是我們去帶動起來的，每到週休二日都調 5 個團員在草坪那裡演奏，有樂團演奏，又有咖啡吧，這樣慢慢提升了德記，加上安平樹屋又搞起來。以前沒有安平樹屋，只有德記，人家看一看不會想來第二次，因為蠟像館就那個樣子，我在那裡守三年，樹屋搞起來人潮就比較多。

經過另一方式重新詮釋後的安平樹屋，讓本來平淡無奇的倉庫換化為一個有趣的探險空間。隨著安平樹屋的再度啟動，由【表 5-2-1】中可發現，自 2004 年整修完成後，該處的參觀人潮逐漸增加，門票也較之前成長許多。而文化事業科科長也表示⁹⁵：

有了樹屋之後，德記洋行的門票比以前成長許多，像去年就成長了 50~60%，像去年 96 年，安平樹屋達到 26 萬，95 年的話是 14 萬多，94 年是 9 萬多，目前古蹟賣票最好的是安平古堡，赤崁樓也差不多，目前安平樹屋參觀人數都還在成長當中。

【表5-2-1】 2002 年至 2007 年安平樹屋參觀人數與金額之成長率⁹⁶（筆者整理）

| | 人 數 | 成長率 | 金 額 | 成長率 |
|--------|---------|---------|-----------|---------|
| 2002 年 | 64,100 | — | 880,718 | — |
| 2003 年 | 37,916 | -40.85% | 752,149 | -14.60% |
| 2004 年 | 53,196 | 40.30% | 991,952 | 31.88% |
| 2005 年 | 97,634 | 83.54% | 2,471,636 | 149.17% |
| 2006 年 | 148,714 | 52.32% | 4,271,415 | 72.82% |
| 2007 年 | 246,587 | 65.81% | 6,318,094 | 47.92% |

二、參觀團體之調查分析

文化事業科科長曾表示：在整個軟體完成後，我們還需要去思考民眾需要什

⁹⁵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記錄。

⁹⁶ 2003 年德記洋行每月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人 數 | 3,625 | 8,382 | 4,620 | 3,120 | 3,024 | 240 | 0 | 180 | 3,805 | 4,320 | 2,940 | 3,660 |
| 金 額 | 69,820 | 166,302 | 91,500 | 63,750 | 51,000 | 4,500 | 整修中 | 3,750 | 75,027 | 90,000 | 60,750 | 75,750 |

說明：(1) 2003 年 7 月前後，德記洋行因整修，不對外開放，故該月份無人數與金額數據。

(2) 台南市市民與校址設於台南市之學校師生，持身分證、學生證等證明文件者，不需購買門票即可入園，因此，9 月份與 12 月份之人數與金額呈現之數目不成正比。

麼，而這就要去做調查，市調是我們未來在經營上很重要的一個部份。

爲了解安平樹屋所吸引遊客之群體層級和結構，以及對於樹屋之滿意成份與後續尚需加強之部份，本研究針對前來樹屋參觀的遊客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下進行分析，以了解參觀現象中之規律與結構。

(一) 問卷預試過程

本問卷分別經由專家學者與民眾做預試，以確立效度。專家部份，由明立國教授對內容進行檢視，意見提供及修改之後，再委託 4 位民眾協助填答，並檢視填答過程之困難點。預試對象分爲兩種類型，每一類型有兩位；一類爲具有文化資產、藝術領域相關背景者，另一類爲對於文化資產、藝術領域無概念或較少接觸者。本問卷經過三次修改，於選項分類與使用詞彙上做了調整及修改後，受測者大都能明瞭題意。

(二) 問卷調查流程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爲安平樹屋中便利抽樣 (convenience sampling) 的參觀遊客，選擇週休二日的假日時段作爲本研究的調查時間，實施日期爲 2008 年 2 月 16 日、3 月 1、2、8、9 日。問卷發放方式一開始是由研究者於樹屋入口處發放給入門遊客，並在填寫完後回收，但此方式實施之期由於回收率不高，故經調整後，改以將問卷發放與即將離開且有意願填寫的遊客，以提高本問卷之回收率。本研究調查實際抽取人數爲 1000 人，回收 669 份，有效樣本 646 份，有效回收率 64.6%；問卷之設計主要採取結構式題項與封閉性問答方式，待所有有效問卷資料建檔完成後，再運用 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統計分析軟體進行交叉比對與描述性分析。

(三) 問卷調查內容

顧慮到受試者的異質特徵，本研究以有條件的問題 (contingency question)⁹⁷設計 16 項問題，內容分爲遊客基本資料和意見調查二大部分：

1. 遊客基本資料

⁹⁷郭生玉，《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2001，第 100 頁。

(1) 個人基本問題：包含性別、年齡與居住地。

(2) 社會條件：包含教育程度、職業與月收入。

2. 意見調查

(1) 觀光效益：包含資訊來源、參觀動機、參觀次數、歷史意涵。

(2) 整體滿意度與強化層面：包含再來參觀之意願、喜歡的規劃部分、需改進之處。

(3) 未來規劃與管理：包含可增加的經營內容與型態、舉辦的藝術活動類型。

(四) 調查結果分析

1. 樣本特性

受試者之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5- 所示；其中男性有 278 位（43%），女性有 368 位（57%）；遊客的年齡以 20-29 歲為最多，佔總樣本 50.6%，其次是 30-39 歲，佔 18.3%，以及 19 歲(含)以下佔 17%，由該分析中除了顯示到安平樹屋參觀的民眾呈現出以年輕人居多外，卻也受到有願意填寫問卷者以年輕人為主之影響。由於問卷之發放方式是以願意填寫者為發放對象，而年紀較大者，以參加旅遊團為多，除了本身較不願意填寫外，旅行時間的掌控也是影響他們不願填寫問卷的原因之一。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專科學歷最多，佔總樣本 68.4%，其次是研究所以上，佔總樣本 12.7%；職業部份以學生為最多，佔總樣本 41.3%，其次是商業從業人員，佔總樣本 19.7%。月收入方面以無收入者為最多，佔總樣本 32.8%，其次為 10,000 元以下，佔總樣本 12.5%，再來為 30,001~40,000 元，佔總樣本 11.6%；在居住地部分，以來自北部民眾的民眾為最多，佔總樣本 26.8%，其次是台南本地，佔總樣本 25.9%，再來是南部地區，佔總樣本 24.8%。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解釋如下：如上述，本問卷調查以年輕族群較願意協助填寫問卷，其中又以大學生願意協助填寫者為最多，因此，在教育程度上呈現出大學/專科學歷之樣本為最多，另外一影響因子為教育程度越高者，願意協助填寫問卷之意願較高。在月收入部份，由於填寫問卷者多為學生族群，此年齡階層多

以打或無經濟能力者為主，致使在月收入之數據上呈現以 10,000 元以下者為多數。

【表5-2-2】 樣本結構分析表

| 遊客基本資料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性 | 278 | 43.0 |
| | 女性 | 368 | 57.0 |
| 年齡 | 19 歲(含)以下 | 110 | 17.0 |
| | 20-29 歲 | 327 | 50.6 |
| | 30-39 歲 | 118 | 18.3 |
| | 40-49 歲 | 41 | 6.3 |
| | 50-59 歲 | 37 | 5.7 |
| | 60 歲 (含)以上 | 13 | 2.0 |
| 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41 | 6.3 |
| | 高中(職) | 81 | 12.5 |
| | 大學/專科 | 442 | 68.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2 | 12.7 |
| 職業 | 學生 | 267 | 41.3 |
| | 軍公教 | 87 | 13.5 |
| | 農漁牧 | 6 | 0.9 |
| | 工 | 55 | 8.5 |
| | 商業從業人員 (含服務業) | 127 | 19.7 |
| | 家管 | 23 | 3.6 |
| | 退休 | 10 | 1.5 |
| | 藝術工作者 | 13 | 2.0 |
| | 自由業 (律師、醫師等) | 17 | 2.6 |
| | 待業中 | 15 | 2.3 |
| | 其他 | 26 | 4.0 |
| | 月收入 | 無收入 | 2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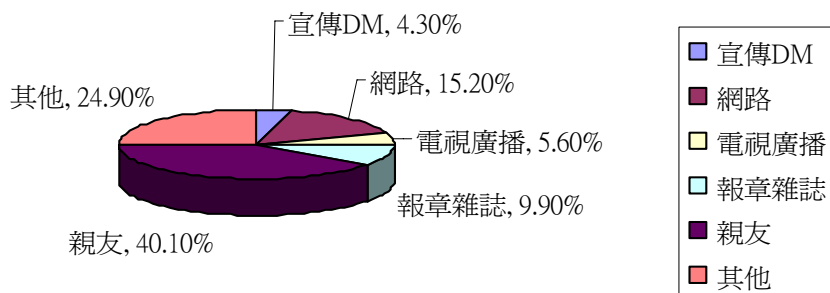
| | | | |
|-----|-------------------------|-----|------|
| | 10,000(含)以下 | 81 | 12.5 |
| | 10,000~20,000 | 57 | 8.8 |
| | 20,001~30,000 | 79 | 12.2 |
| | 30,001~40,000 | 75 | 11.6 |
| | 40,001~50,000 | 49 | 7.6 |
| | 50,001~60,000 | 32 | 5.0 |
| | 60,001 以上 | 61 | 9.4 |
| 居住地 | 台南市居民 | 167 | 25.9 |
| | 北部 (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 | 173 | 26.8 |
| | 中部 (含台中、彰化、雲林、南投) | 115 | 17.8 |
| | 南部 (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 160 | 24.8 |
| | 東部 (含宜蘭、台東、花蓮) | 16 | 2.5 |
| | 其他 | 15 | 2.3 |

2.參觀資訊來源

從【圖5-2-1】與【表5-2-3】中可發現，有40.10%的遊客是經由親友的傳遞而得知有關安平樹屋的相關資訊，24.9%的遊客是由其他管道得知訊息，15.20%的遊客是從網路所獲得訊息，只有9.8%的遊客是經由宣傳品和傳播、平面媒體而獲得樹屋的訊息。其中，由其他管道所得知參觀訊息之遊客有77.1%是因「路過」、「無意中逛到」、「來了才知道」、「順道參觀」等偶然性發現因素而知道安平樹屋，16.86%的遊客是因「參加旅遊團」、「參與社區活動」之原因而得知訊息，8.43%的遊客是因參與「學校課程」得知訊息，4.8%的遊客是由「路上指示標誌」而獲得訊息，本身是「安平在地人」佔3.61%，本身是「台南市民」者同樣也佔3.61%，另外有2.4%的遊客是從「其他旅遊景點」得知資訊，2.32%

的遊客則是從「荷蘭辦事處」得知訊息，是為外國籍遊客。由此顯示，民眾對於安平樹屋的認同度高，而願意將該景點宣傳予身邊親友，但對於行銷工作部份，管理單位仍有許對需加強之處。

【圖5-2-1】 遊客資訊來源比率圓餅圖



【表5-2-3】 遊客資訊來源次數分配統計表

| 問卷題項2-1 您從那裡得知安平樹屋的訊息？ | | | | | | | | | | | | | | | |
|------------------------|----------|------|-----|----|------|------|-----|------|-----|-----|------|----|------|-----|------|
| 遊客基本資料 | | 宣傳DM | | 網路 | | 電視廣播 | | 報章雜誌 | | 親友 | | 其他 | | 總和 | |
| | | 個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性別 | 男 | 17 | 2.6 | 34 | 5.3 | 21 | 3.3 | 31 | 4.8 | 108 | 16.7 | 67 | 10.4 | 278 | 43.0 |
| | 女 | 11 | 1.7 | 64 | 9.9 | 15 | 2.3 | 33 | 5.1 | 151 | 23.4 | 94 | 14.6 | 368 | 57.0 |
| 年齡 | 19歲(含)以下 | 2 | .3 | 13 | 2.0 | 3 | 0.5 | 9 | 1.4 | 43 | 6.7 | 40 | 6.2 | 110 | 17.0 |
| | 20-29歲 | 14 | 2.2 | 53 | 8.2 | 11 | 1.7 | 30 | 4.6 | 160 | 24.8 | 59 | 9.1 | 327 | 50.6 |
| | 30-39歲 | 6 | 0.9 | 22 | 3.4 | 16 | 2.5 | 14 | 2.2 | 33 | 5.1 | 27 | 4.2 | 118 | 18.3 |
| | 40-49歲 | 1 | 0.2 | 7 | 1.1 | 2 | 0.3 | 5 | 0.8 | 10 | 1.5 | 16 | 2.5 | 41 | 6.3 |
| | 50-59歲 | 3 | 0.5 | 2 | 0.3 | 3 | 0.5 | 4 | 0.6 | 8 | 1.2 | 17 | 2.6 | 37 | 5.7 |
| | 60歲(含)以上 | 2 | 0.3 | 1 | 0.2 | 1 | 0.2 | 2 | 0.3 | 5 | 0.8 | 2 | 0.3 | 13 | 2.0 |
| 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2 | 0.3 | 5 | 0.8 | 4 | 0.6 | 3 | 0.5 | 11 | 1.7 | 16 | 2.5 | 41 | 6.3 |
| | 高中(職) | 5 | 0.8 | 8 | 1.2 | 4 | 0.6 | 6 | 0.9 | 25 | 3.9 | 33 | 5.1 | 81 | 12.5 |
| | 大學/專科 | 19 | 2.9 | 70 | 10.8 | 23 | 3.6 | 47 | 7.3 | 195 | 30.2 | 88 | 13.6 | 442 | 68.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2 | 0.3 | 15 | 2.3 | 5 | 0.8 | 8 | 1.2 | 28 | 4.3 | 24 | 3.7 | 82 | 12.7 |
| 職業 | 學生 | 9 | 1.4 | 40 | 6.2 | 6 | 0.9 | 21 | 3.3 | 123 | 19.0 | 68 | 10.5 | 267 | 41.3 |
| | 軍公教 | 6 | 0.9 | 15 | 2.3 | 8 | 1.2 | 11 | 1.7 | 31 | 4.8 | 16 | 2.5 | 87 | 1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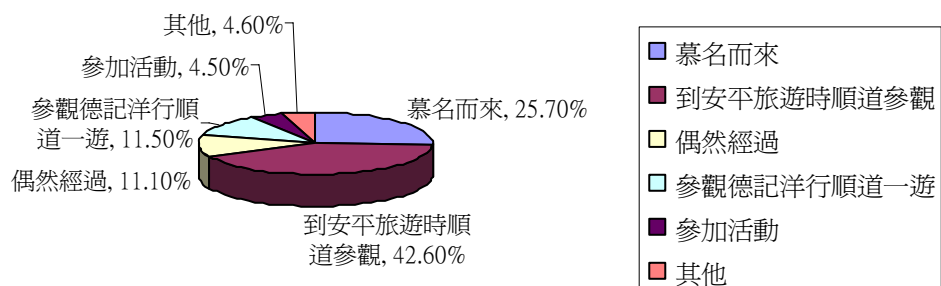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農漁牧 | 0 0.0 | 1 0.2 | 2 0.3 | 0 0.0 | 2 0.3 | 1 0.2 | 6 0.9 |
| | 工 | 3 0.5 | 10 1.5 | 5 0.8 | 4 0.6 | 19 2.9 | 14 2.2 | 55 8.5 |
| | 商業從業人員(含 服務業) | 4 0.6 | 24 3.7 | 9 1.4 | 13 2.0 | 45 7.0 | 32 5.0 | 127 19.7 |
| | 家管 | 0 0.0 | 2 0.3 | 0 0.0 | 3 0.5 | 9 1.4 | 9 1.4 | 23 3.6 |
| | 退休 | 1 0.2 | 0 0.0 | 0 0.0 | 2 0.3 | 3 0.5 | 4 0.6 | 10 1.5 |
| | 藝術工作者 | 1 0.2 | 1 0.2 | 2 0.3 | 1 0.2 | 7 1.1 | 1 0.2 | 13 2.0 |
| | 自由業(律師、醫 師等) | 3 0.5 | 0 0.0 | 1 0.2 | 3 0.5 | 6 0.9 | 4 0.6 | 17 2.6 |
| | 待業中 | 0 0.0 | 3 0.5 | 1 0.2 | 2 0.3 | 3 0.5 | 6 0.9 | 15 2.3 |
| | 其他 | 1 0.2 | 2 0.3 | 2 0.3 | 4 0.6 | 11 1.7 | 6 0.9 | 26 4.0 |
| 月收入 | 無收入 | 8 1.2 | 25 3.9 | 5 0.8 | 20 3.1 | 95 14.7 | 59 9.1 | 212 32.8 |
| | 10,000(含)以下 | 2 0.3 | 15 2.3 | 3 0.5 | 5 0.8 | 40 6.2 | 16 2.5 | 81 12.5 |
| | 10,000~20,000 | 4 0.6 | 10 1.5 | 3 0.5 | 4 0.6 | 20 3.1 | 16 2.5 | 57 8.8 |
| | 20,001~30,000 | 0 0.0 | 11 1.7 | 8 1.2 | 8 1.2 | 36 5.6 | 16 2.5 | 79 12.2 |
| | 30,001~40,000 | 7 1.1 | 15 2.3 | 6 0.9 | 11 1.7 | 21 3.3 | 15 2.3 | 75 11.6 |
| | 40,001~50,000 | 2 0.3 | 11 1.7 | 5 0.8 | 6 0.9 | 17 2.6 | 8 1.2 | 49 7.6 |
| | 50,001~60,000 | 0 0.0 | 7 1.1 | 4 0.6 | 0 0.0 | 12 1.9 | 9 1.4 | 32 5.0 |
| | 60,001 以上 | 5 0.8 | 4 0.6 | 2 0.3 | 10 1.5 | 18 2.8 | 22 3.4 | 61 9.4 |
| 居住地 | 台南市居民 | 6 0.9 | 28 4.3 | 11 1.7 | 17 2.6 | 65 10.1 | 40 6.2 | 167 25.9 |
| | 北部 (含基隆、台北、 桃園、新竹、苗栗) | 10 1.5 | 32 5.0 | 8 1.2 | 18 2.8 | 65 10.1 | 40 6.2 | 173 26.8 |
| | 中部 (含台中、彰化、 雲林、南投) | 5 0.8 | 11 1.7 | 3 0.5 | 14 2.2 | 46 7.1 | 36 5.6 | 115 17.8 |
| | 南部 (含嘉義、台南、 高雄、屏東) | 4 0.6 | 21 3.3 | 10 1.5 | 14 2.2 | 70 10.8 | 41 6.3 | 160 24.8 |
| | 東部 (含宜蘭、台東、 | 2 0.3 | 4 0.6 | 1 0.2 | 0 .0 | 7 1.1 | 2 0.3 | 16 2.5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 | 0.2 | 2 | 0.3 | 3 | 0.5 | 1 | 0.2 | 6 | 0.9 | 2 | 0.3 | 15 | 2.3 |
| 總和 | 28 | 4.3 | 98 | 15.2 | 36 | 5.6 | 64 | 9.9 | 259 | 40.1 | 161 | 24.9 | 646 | 100 |

3.參觀動機

分析結果顯示，至安平樹屋參觀的遊客，以到安平旅遊時順道參觀者為最多，佔總樣本 42.60%，其次則是因慕名而來，佔總樣本 25.70%。由此顯示，許多至樹屋參觀的遊客，原本並不知道有此景點；而其中選擇「到安平旅遊而順道參觀」的北部民眾為最多，佔總樣本 13.2%，其次則是南部民眾，佔總樣本 11.1%；因「慕名而來」的參觀者以台南市本地居民為最多，佔總樣本 8.2%；但也有 4.0%的台南市居民是因偶然經過而來，以及 1.7%的台南市居民是因其他因素而前來，當中有不少是因帶親友前來參觀而來；此外，來自中部(含台中、彰化、雲林、南投)的遊客最主要的參觀動機為「參加活動」，由此可知，不同地區的遊客，其參觀的動機也不同。而選擇參觀動機為「參加活動」的遊客多半是隨同旅行團前往參觀。

【圖5-2-2】 遊客參觀動機比率圓餅圖



【表5-2-4】 遊客參觀動機次數分配統計表

| 問卷題項2-2 您來到安平樹屋的主要動機是什麼？ | | | | | | | | | | | | | | | |
|--------------------------|--------------|------|------|------------|------|------|-----|------------|-----|------|-----|----|-----|-----|------|
| 遊客基本資料 | | 慕名而來 | | 到安平旅遊時順道參觀 | | 偶然經過 | | 參觀德記洋行順道一遊 | | 參加活動 | | 其他 | | 總和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性別 | 男 | 77 | 11.9 | 111 | 17.2 | 40 | 6.2 | 33 | 5.1 | 6 | 0.9 | 11 | 1.7 | 278 | 43.0 |
| | 女 | 89 | 13.8 | 164 | 25.4 | 32 | 5.0 | 41 | 6.3 | 23 | 3.6 | 19 | 2.9 | 368 | 57.0 |
| 年齡 | 19歲(含)以下 | 21 | 3.3 | 45 | 7.0 | 13 | 2.0 | 14 | 2.2 | 5 | 0.8 | 12 | 1.9 | 110 | 17.0 |
| | 20-29歲 | 96 | 14.9 | 148 | 22.9 | 37 | 5.7 | 31 | 4.8 | 3 | 0.5 | 12 | 1.9 | 327 | 50.6 |
| | 30-39歲 | 37 | 5.7 | 41 | 6.3 | 18 | 2.8 | 12 | 1.9 | 6 | 0.9 | 4 | 0.6 | 118 | 18.3 |
| | 40-49歲 | 4 | 0.6 | 17 | 2.6 | 2 | 0.3 | 8 | 1.2 | 8 | 1.2 | 2 | 0.3 | 41 | 6.3 |
| | 50-59歲 | 5 | 0.8 | 19 | 2.9 | 2 | 0.3 | 6 | 0.9 | 5 | 0.8 | 0 | .0 | 37 | 5.7 |
| | 60歲(含)以上 | 3 | 0.5 | 5 | 0.8 | 0 | .0 | 3 | 0.5 | 2 | 0.3 | 0 | .0 | 13 | 2.0 |
| 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12 | 1.9 | 13 | 2.0 | 5 | 0.8 | 3 | 0.5 | 6 | 0.9 | 2 | 0.3 | 41 | 6.3 |
| | 高中(職) | 10 | 1.5 | 34 | 5.3 | 13 | 2.0 | 12 | 1.9 | 6 | 0.9 | 6 | 0.9 | 81 | 12.5 |
| | 大學/專科 | 116 | 18.0 | 200 | 31.0 | 42 | 6.5 | 51 | 7.9 | 15 | 2.3 | 18 | 2.8 | 442 | 68.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28 | 4.3 | 28 | 4.3 | 12 | 1.9 | 8 | 1.2 | 2 | .3 | 4 | 0.6 | 82 | 12.7 |
| 職業 | 學生 | 65 | 10.1 | 118 | 18.3 | 30 | 4.6 | 29 | 4.5 | 7 | 1.1 | 18 | 2.8 | 267 | 41.3 |
| | 軍公教 | 26 | 4.0 | 41 | 6.3 | 7 | 1.1 | 9 | 1.4 | 2 | 0.3 | 2 | 0.3 | 87 | 13.5 |
| | 農漁牧 | 3 | 0.5 | 1 | 0.2 | 1 | 0.2 | 1 | 0.2 | 0 | 0 | 0 | .0 | 6 | 0.9 |
| | 工 | 13 | 2.0 | 25 | 3.9 | 7 | 1.1 | 8 | 1.2 | 0 | .0 | 2 | 0.3 | 55 | 8.5 |
| | 商業從業人員(含服務業) | 32 | 5.0 | 54 | 8.4 | 16 | 2.5 | 12 | 1.9 | 8 | 1.2 | 5 | 0.8 | 127 | 19.7 |
| | 家管 | 3 | 0.5 | 8 | 1.2 | 2 | 0.3 | 4 | 0.6 | 5 | 0.8 | 1 | 0.2 | 23 | 3.6 |
| | 退休 | 1 | 0.2 | 5 | 0.8 | 0 | .0 | 1 | 0.2 | 3 | 0.5 | 0 | .0 | 10 | 1.5 |
| | 藝術工作者 | 3 | 0.5 | 5 | 0.8 | 3 | 0.5 | 1 | 0.2 | 0 | .0 | 1 | 0.2 | 13 | 2.0 |
| | 自由業(律師、醫師等) | 4 | 0.6 | 5 | 0.8 | 2 | 0.3 | 4 | 0.6 | 1 | 0.2 | 1 | 0.2 | 17 | 2.6 |
| | 待業中 | 4 | 0.6 | 6 | 0.9 | 3 | 0.5 | 1 | 0.2 | 1 | 0.2 | 0 | .0 | 15 | 2.3 |
| | 其他 | 12 | 1.9 | 7 | 1.1 | 1 | 0.2 | 4 | 0.6 | 2 | 0.3 | 0 | .0 | 26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月收入 | 無收入 | 46 | 7.1 | 89 | 13.8 | 24 | 3.7 | 25 | 3.9 | 11 | 1.7 | 17 | 2.6 | 212 | 32.8 |
| | 10,000(含)以下 | 30 | 4.6 | 35 | 5.4 | 5 | 0.8 | 8 | 1.2 | 2 | 0.3 | 1 | 0.2 | 81 | 12.5 |
| | 10,000~20,000 | 15 | 2.3 | 25 | 3.9 | 4 | 0.6 | 10 | 1.5 | 1 | 0.2 | 2 | 0.3 | 57 | 8.8 |
| | 20,001~30,000 | 21 | 3.3 | 32 | 5.0 | 14 | 2.2 | 8 | 1.2 | 1 | 0.2 | 3 | 0.5 | 79 | 12.2 |
| | 30,001~40,000 | 20 | 3.1 | 34 | 5.3 | 8 | 1.2 | 7 | 1.1 | 3 | 0.5 | 3 | 0.5 | 75 | 11.6 |
| | 40,001~50,000 | 11 | 1.7 | 23 | 3.6 | 4 | 0.6 | 6 | 0.9 | 4 | 0.6 | 1 | 0.2 | 49 | 7.6 |
| | 50,001~60,000 | 9 | 1.4 | 13 | 2.0 | 6 | 0.9 | 2 | 0.3 | 2 | 0.3 | 0 | .0 | 32 | 5.0 |
| | 60,001 以上 | 14 | 2.2 | 24 | 3.7 | 7 | 1.1 | 8 | 1.2 | 5 | 0.8 | 3 | 0.5 | 61 | 9.4 |
| 居住地 | 台南市居民 | 53 | 8.2 | 54 | 8.4 | 26 | 4.0 | 20 | 3.1 | 3 | 0.5 | 11 | 1.7 | 167 | 25.9 |
| | 北部 (含基隆、台北、 桃園、新竹、苗栗) | 41 | 6.3 | 85 | 13.2 | 13 | 2.0 | 19 | 2.9 | 5 | 0.8 | 10 | 1.5 | 173 | 26.8 |
| | 中部 (含台中、彰化、 雲林、南投) | 19 | 2.9 | 55 | 8.5 | 6 | 0.9 | 14 | 2.2 | 19 | 2.9 | 2 | 0.3 | 115 | 17.8 |
| | 南部 (含嘉義、台南、 高雄、屏東) | 39 | 6.0 | 72 | 11.1 | 22 | 3.4 | 19 | 2.9 | 2 | 0.3 | 6 | 0.9 | 160 | 24.8 |
| | 東部 (含宜蘭、台東、 花蓮) | 6 | 0.9 | 6 | 0.9 | 2 | 0.3 | 2 | .3 | 0 | .0 | 0 | .0 | 16 | 2.5 |
| | 其他 | 8 | 1.2 | 3 | 0.5 | 3 | 0.5 | 0 | .0 | 0 | .0 | 1 | 0.2 | 15 | 2.3 |
| | 總 和 | 166 | 25.7 | 275 | 42.6 | 72 | 11.1 | 74 | 11.5 | 29 | 4.5 | 30 | 4.6 | 646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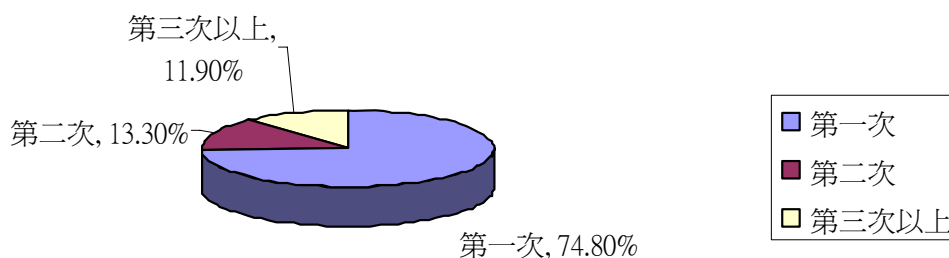
4.重遊次數

本研究調查中，以第一次來到安平樹屋參觀的樣本為最多，佔總樣本74.80%，其中，職業分別是以學生（29.3%）、商業從業人員（含服務業）（16.6%）和軍公教人員（9.3%）佔最多數，但重遊次數為第二次者，則以學生（6.2%）和軍公教人員（2.2%）為多，第三次以上重遊者，也是以學生（5.9%）和軍公教人員（2%）為最多，而職業為商業從業人員者，於第二次重遊者與第三次重遊者皆

為1.5%，由此顯示，安平樹屋較能吸引學生與軍公教族群進行重複性旅遊。在月收入部份，第一次觀光者以無收入與月收入於20,001~30,000元者為最多，分別占總樣本24.8%與9.8%；第二次重遊部分，則以無收入與收入於10,000元(含)以下者為多，分別占總樣本4.2%與2.3%；在第三次重遊部分，以無收入、收入於10,000元(含)以下以及10,000~20,000元者為多，分別佔總樣本3.9%、2.3%與1.4%，此外，月收入於60,001以上者，第一次前來者佔總樣本7.1%，來過第三次以上者為1.5%，但第二次前來者則是佔總樣本0.8%。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解釋如下：因月收入10,000~20,000以下多以學生族群為主，而月收入易達到60,001以上者通常是以商業從業人員或軍公教高位階者為主，此結果顯示職業與月收入樣本之百分比數據是為相呼應，同時也顯示出收入的多寡並不影響遊客重複性參觀的意願。在居住地之樣本部分，第一次前來者以北部(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地區的遊客最多，佔總樣本23.2%，第二次前來者以台南市居民和南部(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者為最多，共佔該次總樣本7.5%，第三次以上前往者以台南市居民最多，佔該次總樣本7.1%，此顯示居住地區的距離遠近對重遊次數有著顯著性影響外，也呼應上題遊客旅遊資訊來源是來自親友告知為最多，而台南市居民會來到樹屋參觀之動機，有不少是因帶親友前來參觀而來，致使台南市居民重遊前來得次數特別高。

【圖5-2-3】 遊客重遊次數比率原餅圖



【表5-2-5】 遊客重遊次數分配統計表

| 問卷題項2-3 您是第幾次來安平樹屋？ | | | | | | | | | |
|---------------------|--------------|-----|------|-----|------|-------|------|-----|------|
| 遊客基本資料 | |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第三次以上 | | 總和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性別 | 男 | 212 | 32.8 | 27 | 4.2 | 39 | 43.0 | 278 | 43.0 |
| | 女 | 271 | 42.0 | 59 | 9.1 | 38 | 57.0 | 368 | 57.0 |
| 年齡 | 19 歲(含)以下 | 83 | 12.8 | 13 | 2.0 | 14 | 2.2 | 110 | 17.0 |
| | 20-29 歲 | 236 | 36.5 | 47 | 7.3 | 44 | 6.8 | 327 | 50.6 |
| | 30-39 歲 | 92 | 14.2 | 14 | 2.2 | 12 | 1.9 | 118 | 18.3 |
| | 40-49 歲 | 35 | 5.4 | 2 | 0.3 | 4 | 0.6 | 41 | 6.3 |
| | 50-59 歲 | 28 | 4.3 | 7 | 1.1 | 2 | 0.3 | 37 | 5.7 |
| | 60 歲 (含)以上 | 9 | 1.4 | 3 | 0.5 | 1 | 0.2 | 13 | 2.0 |
| 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29 | 4.5 | 4 | 0.6 | 8 | 1.2 | 41 | 6.3 |
| | 高中(職) | 68 | 10.5 | 8 | 1.2 | 5 | 0.8 | 81 | 12.5 |
| | 大學/專科 | 330 | 51.1 | 67 | 10.4 | 45 | 7.0 | 442 | 68.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56 | 8.7 | 7 | 1.1 | 19 | 2.9 | 82 | 12.7 |
| 職業 | 學生 | 189 | 29.3 | 40 | 6.2 | 38 | 5.9 | 267 | 41.3 |
| | 軍公教 | 60 | 9.3 | 14 | 2.2 | 13 | 2.0 | 87 | 13.5 |
| | 農漁牧 | 6 | 0.9 | 0 | .0 | 0 | .0 | 6 | 0.9 |
| | 工 | 44 | 6.8 | 5 | 0.8 | 6 | 0.9 | 55 | 8.5 |
| | 商業從業人員(含服務業) | 107 | 16.6 | 10 | 1.5 | 10 | 1.5 | 127 | 19.7 |
| | 家管 | 19 | 2.9 | 3 | 0.5 | 1 | 0.2 | 23 | 3.6 |
| | 退休 | 7 | 1.1 | 3 | 0.5 | 0 | .0 | 10 | 1.5 |
| | 藝術工作者 | 10 | 1.5 | 3 | 0.5 | 0 | .0 | 13 | 2.0 |
| | 自由業(律師、醫師等) | 9 | 1.4 | 2 | 0.3 | 6 | 0.9 | 17 | 2.6 |
| | 待業中 | 13 | 2.0 | 2 | 0.3 | 0 | .0 | 15 | 2.3 |
| | 其他 | 19 | 2.9 | 4 | 0.6 | 3 | 0.5 | 26 | 4.0 |
| 月收入 | 無收入 | 160 | 24.8 | 27 | 4.2 | 25 | 3.9 | 212 | 32.8 |

| | | | | | | | | | |
|-----|-------------------------|-----|------|----|------|----|------|-----|-------|
| | 10,000(含)以下 | 51 | 7.9 | 15 | 2.3 | 15 | 2.3 | 81 | 12.5 |
| | 10,000~20,000 | 40 | 6.2 | 8 | 1.2 | 9 | 1.4 | 57 | 8.8 |
| | 20,001~30,000 | 63 | 9.8 | 10 | 1.5 | 6 | 0.9 | 79 | 12.2 |
| | 30,001~40,000 | 62 | 9.6 | 9 | 1.4 | 4 | 0.6 | 75 | 11.6 |
| | 40,001~50,000 | 39 | 6.0 | 4 | 0.6 | 6 | 0.9 | 49 | 7.6 |
| | 50,001~60,000 | 22 | 3.4 | 8 | 1.2 | 2 | 0.3 | 32 | 5.0 |
| | 60,001 以上 | 46 | 7.1 | 5 | 0.8 | 10 | 1.5 | 61 | 9.4 |
| 居住地 | 台南市居民 | 91 | 14.1 | 30 | 4.6 | 46 | 7.1 | 167 | 25.9 |
| | 北部 (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 | 150 | 23.2 | 14 | 2.2 | 9 | 1.4 | 173 | 26.8 |
| | 中部 (含台中、彰化、雲林、南投) | 87 | 13.5 | 16 | 2.5 | 12 | 1.9 | 115 | 17.8 |
| | 南部 (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 132 | 20.4 | 19 | 2.9 | 9 | 1.4 | 160 | 24.8 |
| | 東部 (含宜蘭、台東、花蓮) | 13 | 2.0 | 3 | 0.5 | 0 | .0 | 16 | 2.5 |
| | 其他 | 10 | 1.5 | 4 | 0.6 | 1 | 0.2 | 15 | 2.3 |
| | 總和 | 483 | 74.8 | 86 | 13.3 | 77 | 11.9 | 646 |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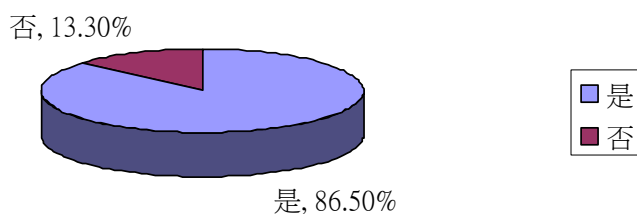
5.重遊意願

在樣本調查「重遊意願」中，有86.5%的遊客願意再蒞臨安平樹屋，其中在居住地部分意願最高的為台南市居民，佔總樣本23.8%，其次為南部(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佔總樣本22%；而不願意再度重遊者以北部(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地區為最多，佔總樣本5%。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顯示安平樹屋之特色受到大眾青睞，表示這樣的規劃方式會讓遊客喜歡並再度光臨，而居住距離對於重遊意願有其顯著影響，此外，由

於台南市居民只需憑證件就可免費入園參觀，因此，也使得台南市居民願意重遊的意願者為最高。

【圖5-2-4】 遊客重遊意願比率原餅圖



【表5-2-6】 遊客重遊意願次數分配統計表

| 問卷題項2-4 是否有興趣再度來此參觀？ | | | | | | | |
|----------------------|------------|-----|------|----|------|-----|------|
| 遊客基本資料 | | 是 | | 否 | | 總和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性別 | 男 | 243 | 37.6 | 35 | 43.0 | 278 | 43.0 |
| | 女 | 316 | 48.9 | 52 | 57.0 | 368 | 57.0 |
| 年齡 | 19 歲(含)以下 | 90 | 13.9 | 20 | 3.1 | 110 | 17.0 |
| | 20-29 歲 | 278 | 43.0 | 49 | 7.6 | 327 | 50.6 |
| | 30-39 歲 | 106 | 16.4 | 12 | 1.9 | 118 | 18.3 |
| | 40-49 歲 | 37 | 5.7 | 4 | 0.6 | 41 | 6.3 |
| | 50-59 歲 | 35 | 5.4 | 2 | 0.3 | 37 | 5.7 |
| | 60 歲 (含)以上 | 13 | 2.0 | 0 | .0 | 13 | 2.0 |
| 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36 | 5.6 | 5 | 0.8 | 41 | 6.3 |
| | 高中(職) | 74 | 11.5 | 7 | 1.1 | 81 | 12.5 |
| | 大學/專科 | 376 | 58.2 | 66 | 10.2 | 442 | 68.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3 | 11.3 | 9 | 1.4 | 82 | 12.7 |
| 職業 | 學生 | 223 | 34.5 | 44 | 6.8 | 267 | 41.3 |
| | 軍公教 | 77 | 11.9 | 10 | 1.5 | 87 | 13.5 |

| | | | | | | | |
|-----|-----------------------------|-----|------|----|------|-----|-------|
| | 農漁牧 | 6 | 0.9 | 0 | .0 | 6 | 0.9 |
| | 工 | 49 | 7. | 6 | 0.9 | 55 | 8.5 |
| | 商業從業人員（含服務業） | 110 | 17.0 | 17 | 2.6 | 127 | 19.7 |
| | 家管 | 20 | 3.1 | 3 | 0.5 | 23 | 3.6 |
| | 退休 | 9 | 1.4 | 1 | 0.2 | 10 | 1.5 |
| | 藝術工作者 | 12 | 1.9 | 1 | 0.2 | 13 | 2.0 |
| | 自由業（律師、醫師等） | 16 | 2.5 | 1 | 0.2 | 17 | 2.6 |
| | 待業中 | 12 | 1.9 | 3 | 0.5 | 15 | 2.3 |
| | 其他 | 25 | 3.9 | 1 | 0.2 | 26 | 4.0 |
| 月收入 | 無收入 | 175 | 27.1 | 37 | 5.7 | 212 | 32.8 |
| | 10,000(含)以下 | 75 | 11.6 | 6 | 0.9 | 81 | 12.5 |
| | 10,000~20,000 | 48 | 7.4 | 9 | 1.4 | 57 | 8.8 |
| | 20,001~30,000 | 69 | 10.7 | 10 | 1.5 | 79 | 12.2 |
| | 30,001~40,000 | 67 | 10.4 | 8 | 1.2 | 75 | 11.6 |
| | 40,001~50,000 | 41 | 6.3 | 8 | 1.2 | 49 | 7.6 |
| | 50,001~60,000 | 28 | 4.3 | 4 | .6 | 32 | 5.0 |
| | 60,001 以上 | 56 | 8.7 | 5 | .8 | 61 | 9.4 |
| 居住地 | 台南市居民 | 154 | 23.8 | 13 | 2.0 | 167 | 25.9 |
| | 北部 (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 苗栗) | 141 | 21.8 | 32 | 5.0 | 173 | 26.8 |
| | 中部 (含台中、彰化、雲林、南投) | 98 | 15.2 | 17 | 2.6 | 115 | 17.8 |
| | 南部 (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 142 | 22.0 | 18 | 2.8 | 160 | 24.8 |
| | 東部 (含宜蘭、台東、花蓮) | 13 | 2.0 | 3 | 0.5 | 16 | 2.5 |
| | 其他 | 11 | 1.7 | 4 | 0.6 | 15 | 2.3 |
| 總 和 | | 559 | 86.5 | 87 | 13.5 | 646 | 100.0 |

6. 資源規劃之滿意度分析

在調查樣本「資源規劃」中，樹屋的景觀特色是最吸引遊客的部分，佔次數總樣本 29.8%，其次是樹屋的建築與空間的再利用，佔次數總樣本 13.2%，再其次是樹屋與洋行的歷史意涵，佔次數總樣本 12.4%。

【表5-2-7】 遊客資源規劃滿意度分析統計表

| 問卷題項2-5 您最喜歡樹屋或洋行的哪個部份？ | | | |
|-------------------------|---------------|---------------------------------|------------------------------|
| | 次數 (Count) | 次數百分比 (%) (Pct of Responses) | 樣本數百分比 (%) (Pct of Cases) |
| 樹屋的景觀特色 | 499 | 29.8 | 77.6 |
| 德記洋行的內部展示 | 162 | 9.7 | 25.2 |
| 德記洋行的建築 | 194 | 11.6 | 30.2 |
| 戶外空間 | 125 | 7.5 | 19.4 |
| 樹屋內的榕樹展示解說 | 96 | 5.7 | 14.9 |
|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展示介紹 | 107 | 6.4 | 16.6 |
| 活動規劃 | 46 | 2.7 | 7.2 |
| 樹屋與洋行的歷史意涵 | 208 | 12.4 | 32.3 |
| 樹屋的建築與空間的再利用 | 220 | 13.2 | 34.2 |
| 其他 | 16 | 1.0 | 2.5 |
| Total responses | 1673 | 100.0 | 260.2 |

3 missing cases; 643 valid cases

7. 遊客認為「安平樹屋目前需要改進方面」

調查結果顯示，遊客認為安平樹屋最需改進的方面以加強導覽部分為最多，20.4%，其次為榕樹生態維護，佔次數總樣本 19.5%，再其次為多舉辦活動，佔次數總樣本 18.5%；由此結果顯示，經營單位需對於景點內的導覽設施多作加強，雖然樹屋內有安排一位導覽人員為民眾進行解說，但除非民眾主動詢問，否則一般入內參觀的民眾並不知道該景點內有提供免費導覽服務。

安平樹屋最吸引之處就是榕樹交錯、盤根錯節附生於瓦牆間的奇景，因

此，對於榕樹生態的維護是為備受重視之處。由於樹屋與德記洋行皆以靜態展示為主，除了偶爾配合市府之相關節慶，或週邊學校進行課程活動外，並無其他活動在裡面發生，而安平樹屋內、外皆由百坪空間，或許可藉此安排符合園區性質之活動，讓該景點之觀光內容更為豐富、精采。

【表5-2-8】 遊客認為「安平樹屋目前需要改進方面」之分析統計表

| 問卷題項 2-6 您覺得安平樹屋目前有哪方面需要改進？ | | | |
|-----------------------------|---------------|---------------------------------|------------------------------|
| | 次數 (Count) | 次數百分比 (%) (Pct of Responses) | 樣本數百分比 (%) (Pct of Cases) |
| 加強導覽 | 235 | 20.4 | 37.2 |
| 多舉辦活動 | 213 | 18.5 | 33.7 |
| 強化展示 | 151 | 13.1 | 23.9 |
| 榕樹生態維護 | 224 | 19.5 | 35.4 |
| 加強結構安全 | 127 | 11.0 | 20.1 |
| 加強與當地社區的互動 | 86 | 7.5 | 13.6 |
| 加強與學校之間的互動 | 83 | 7.2 | 13.1 |
| 其他 | 31 | 2.7 | 4.9 |
| Total responses | 1150 | 100.0 | 182.0 |

14 missing cases; 632 valid cases

8.可增加之經營型態

從【表 5-2-8】中之分析結果顯示，遊客希望安平樹屋內可增加之經營內容與型態以「樹屋內規劃藝術展演活動」為最多，佔次數總樣本 22.3%，其次是「戶外藝術展演」，佔次數總樣本 21.2%，再其次是「維持現狀」，佔次數總樣本 15.1%；由此結果得知，藝術類型的展演活動是遊客最希望增加的內容型態。

由於在台灣有不少的觀光風景區、生態區因商業活動的進駐，致使該環境受到人為破壞，是故，在這些前車之鑑的警惕之下，使得民眾會希望能保持樹屋原本的原始景觀。

【表5-2-9】 「可增加之經營型態」之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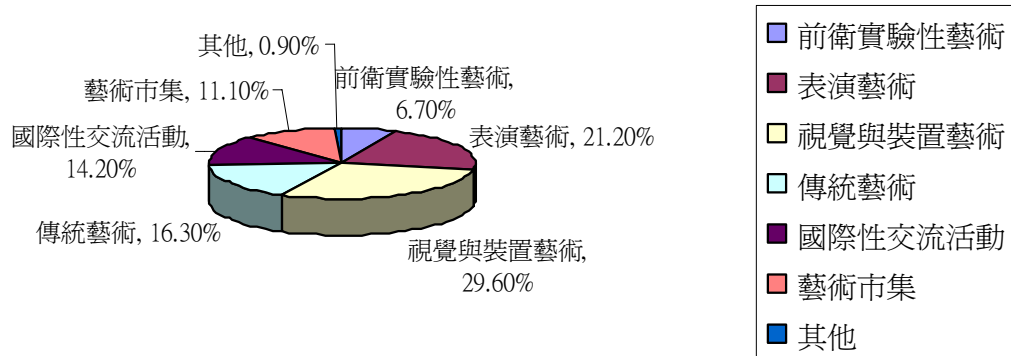
| 問卷題項2-7 您期望安平樹屋未來可增加之經營內容與型態為何？ | | | |
|---------------------------------|---------------|--------------------------------|-----------------------------|
| | 次數 (Count) | 次數百分比(%) (Pct of Responses) | 樣本數百分比(%) (Pct of Cases) |
| 維持現狀 | 191 | 15.1 | 29.8 |
| 餐飲空間 | 182 | 14.4 | 28.4 |
| 樹屋內規劃藝術展演活動 | 282 | 22.3 | 44.0 |
| 戶外藝術展演 | 268 | 21.2 | 41.8 |
| 紀念商品販賣店 | 103 | 8.1 | 16.1 |
| 親子活動 | 90 | 7.1 | 14.0 |
| 與學校鄉土教育結合 | 141 | 11.1 | 22.0 |
| 其他 | 10 | 0.8 | 1.6 |
| Total responses | 1267 | 100.0 | 197.7 |

5 missing cases; 641 valid cases

9. 未來藝術活動之規劃方向

對安平樹屋未來藝術活動之規劃方向上，根據分析結果顯示，傾向朝視覺與裝置藝術活動發展者為最多，佔總樣本 29.6%，其次是表演藝術類，佔總樣本 21.2%，其中，從【表 5-2-9】發現，選擇朝視覺與裝置藝術活動之性別部份以女性為最多，佔總樣本 19.8%，會傾向朝國際性交流活動發展者，以大學以上之學歷者為最多數，共佔總樣本 10.7%，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越注重與國際間之互動。

【圖5-2-5】 「未來藝術活動規劃方向」分配比率之圓餅圖



【表5-2-10】 「未來藝術活動規劃方向」之分析統計表

| 問卷題項2-8 如果未來安平樹屋將結合周邊建築規劃為藝術園區，您希望以那方面的藝術活動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遊客基本資料 | | 前衛實驗性藝術 | | 表演藝術 | | 視覺與裝置藝術 | | 傳統藝術 | | 國際性交流活動 | | 藝術市集 | | 其他 | | 總和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性別 | 男 | 17 | 2.6 | 65 | 10.1 | 63 | 9.8 | 55 | 8.5 | 44 | 6.8 | 30 | 4.6 | 4 | 0.6 | 278 | 43.0 |
| | 女 | 26 | 4.0 | 72 | 11.1 | 128 | 19.8 | 50 | 7.7 | 48 | 7.4 | 42 | 6.5 | 2 | 0.3 | 368 | 57.0 |
| 年齡 | 19歲(含)以下 | 8 | 1.2 | 21 | 3.3 | 27 | 4.2 | 21 | 3.3 | 20 | 3.1 | 10 | 1.5 | 3 | 0.5 | 110 | 17.0 |
| | 20-29歲 | 23 | 3.6 | 70 | 10.8 | 103 | 15.9 | 49 | 7.6 | 46 | 7.1 | 35 | 5.4 | 1 | 0.2 | 327 | 50.6 |
| | 30-39歲 | 5 | 0.8 | 31 | 4.8 | 35 | 5.4 | 21 | 3.3 | 13 | 2.0 | 12 | 1.9 | 1 | 0.2 | 118 | 18.3 |
| | 40-49歲 | 2 | 0.3 | 9 | 1.4 | 12 | 1.9 | 7 | 1.1 | 4 | 0.6 | 7 | 1.1 | 0 | .0 | 41 | 6.3 |
| | 50-59歲 | 4 | 0.6 | 4 | 0.6 | 14 | 2.2 | 3 | 0.5 | 8 | 1.2 | 3 | 0.5 | 1 | 0.2 | 37 | 5.7 |
| | 60歲(含)以上 | 1 | 0.2 | 2 | 0.3 | 0 | .0 | 4 | 0.6 | 1 | 0.2 | 5 | 0.8 | 0 | .0 | 13 | 2.0 |
| 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4 | 0.6 | 10 | 1.5 | 3 | 0.5 | 7 | 1.1 | 11 | 1.7 | 4 | 0.6 | 2 | 0.3 | 41 | 6.3 |
| | 高中(職) | 7 | 1.1 | 12 | 1.9 | 28 | 4.3 | 11 | 1.7 | 12 | 1.9 | 10 | 1.5 | 1 | 0.2 | 81 | 12.5 |
| | 大學/專科 | 23 | 3.6 | 101 | 15.6 | 138 | 21.4 | 75 | 11.6 | 55 | 8.5 | 48 | 7.4 | 2 | 0.3 | 442 | 68.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 | 1.4 | 14 | 2.2 | 22 | 3.4 | 12 | 1.9 | 14 | 2.2 | 10 | 1.5 | 1 | 0.2 | 82 | 12.7 |
| 職業 | 學生 | 20 | 3.1 | 52 | 8.0 | 82 | 12.7 | 47 | 7.3 | 36 | 5.6 | 27 | 4.2 | 3 | 0.5 | 267 | 41.3 |
| | 軍公教 | 2 | 0.3 | 22 | 3.4 | 22 | 3.4 | 12 | 1.9 | 15 | 2.3 | 13 | 2.0 | 1 | 0.2 | 87 | 13.5 |
| | 農漁牧 | 0 | 0.0 | 2 | 0.3 | 2 | 0.3 | 0 | .0 | 0 | .0 | 2 | 0.3 | 0 | .0 | 6 | 0.9 |
| | 工 | 4 | 0.6 | 13 | 2.0 | 11 | 1.7 | 13 | 2.0 | 9 | 1.4 | 5 | 0.8 | 0 | .0 | 55 | 8.5 |
| | 商業從業人員(含服 | 6 | 0.9 | 26 | 4.0 | 47 | 7.2 | 19 | 2.9 | 15 | 2.3 | 14 | 2.2 | 1 | 0.2 | 127 | 19.7 |

| | | | | | | | | | | | | |
|-------------|-----------------------|--------|----------|----------|----------|---------|---------|--------|----------|--|--|--|
| | 務業) | | | | | | | | | | | |
| | 家管 | 1 0.2 | 5 0.8 | 5 0.8 | 3 0.5 | 3 0.5 | 6 0.9 | 0 0.0 | 23 3.6 | | | |
| | 退休 | 0 0 | 1 0.2 | 4 0.6 | 3 0.5 | 2 0.3 | 0 0.0 | 0 0.0 | 10 1.5 | | | |
| | 藝術工作者 | 1 0.2 | 4 0.6 | 3 0.5 | 2 0.3 | 1 0.2 | 1 0.2 | 1 0.2 | 13 2.0 | | | |
| | 自由業(律師、醫師等) | 3 0.5 | 2 0.3 | 4 0.6 | 4 0.6 | 3 0.5 | 1 0.2 | 0 0.0 | 17 2.6 | | | |
| | 待業中 | 3 0.5 | 2 0.3 | 4 0.6 | 1 0.2 | 2 0.3 | 3 0.5 | 0 0.0 | 15 2.3 | | | |
| | 其他 | 3 0.5 | 8 1.2 | 7 1.1 | 2 0.3 | 6 0.9 | 0 0.0 | 0 0.0 | 26 4.0 | | | |
| 月 收 入 | 無收入 | 16 2.5 | 43 6.7 | 61 9.4 | 36 5.6 | 28 4.3 | 25 3.9 | 3 0.5 | 212 32.8 | | | |
| | 10,000(含)以下 | 7 1.1 | 18 2.8 | 24 3.7 | 13 2.0 | 11 1.7 | 8 1.2 | 0 0.0 | 81 12.5 | | | |
| | 10,000~20,000 | 3 0.5 | 16 2.5 | 18 2.8 | 8 1.2 | 5 0.8 | 7 1.1 | 0 0.0 | 57 8.8 | | | |
| | 20,001~30,000 | 5 0.8 | 19 2.9 | 23 3.6 | 13 2.0 | 11 1.7 | 7 1.1 | 1 0.2 | 79 12.2 | | | |
| | 30,001~40,000 | 5 0.8 | 12 1.9 | 23 3.6 | 13 2.0 | 14 2.2 | 8 1.2 | 0 0.0 | 75 11.6 | | | |
| | 40,001~50,000 | 0 0.0 | 12 1.9 | 14 2.2 | 10 1.5 | 9 1.4 | 4 0.6 | 0 0.0 | 49 7.6 | | | |
| | 50,001~60,000 | 1 0.2 | 6 0.9 | 9 1.4 | 3 0.5 | 6 0.9 | 6 0.9 | 1 0.2 | 32 5.0 | | | |
| 60,001 以上 | 6 0.9 | 11 1.7 | 19 2.9 | 9 1.4 | 8 1.2 | 7 1.1 | 1 0.2 | 61 9.4 | | | | |
| 居 住 地 | 台南市居民 | 17 2.6 | 36 5.6 | 45 7.0 | 26 4.0 | 24 3.7 | 19 2.9 | 0 0.0 | 167 25.9 | | | |
| | 北部 (含基隆、台北、桃園、新苗栗) | 11 1.7 | 39 6.0 | 56 8.7 | 30 4.6 | 20 3.1 | 15 2.3 | 2 0.3 | 173 26.8 | | | |
| | 中部 (含台中、彰化、雲林、南投) | 5 0.8 | 22 3.4 | 40 6.2 | 14 2.2 | 20 3.1 | 14 2.2 | 0 0.0 | 115 17.8 | | | |
| | 南部 (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 10 1.5 | 34 5.3 | 44 6.8 | 25 3.9 | 24 3.7 | 19 2.9 | 4 0.6 | 160 24.8 | | | |
| | 東部 (含宜蘭、台東、花蓮) | 0 0.0 | 3 0.5 | 2 0.3 | 7 1.1 | 2 0.3 | 2 0.3 | 0 0.0 | 16 2.5 | | | |
| | 其他 | 0 0.0 | 3 0.5 | 4 0.6 | 3 0.5 | 2 0.3 | 3 0.5 | 0 0.0 | 15 2.3 | | | |
| 總 合 | | 43 6.7 | 137 21.2 | 191 29.6 | 105 16.3 | 92 14.2 | 72 11.1 | 6 0.9 | 646 100 | | | |

10.再利用歷史之認知程度

經交叉比對後之分析結果發現，有 74.1%的遊客不知道安平樹屋曾為台鹽廢棄倉庫，其中有 14.7%的遊客是第二次以上來到安平樹屋，其原因有可能為民眾

對於其過去歷史的了解並不是很重視，也可能是經營單位對於過去歷史意涵的彰顯與相關導覽介紹做的並不足夠。

【表5-2-11】 「再利用歷史之認知程度」之分析統計表

| 問卷題項2-9 您知道這裡原為台鹽廢棄的閒置倉庫嗎？ | | | | | | | |
|----------------------------|-------|-----|------|-----|------|------|-------|
| | | 知道 | | 不知道 | | 總和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2-1 您從那裡得知安平樹屋的訊息？ | 宣傳 DM | 6 | 0.9 | 22 | 3.4 | 28 | 4.3 |
| | 網路 | 19 | 2.9 | 79 | 12.2 | 98 | 15.2 |
| | 電視廣播 | 13 | 2.0 | 23 | 3.6 | 36 | 5.6 |
| | 報章雜誌 | 16 | 2.5 | 48 | 7.4 | 64 | 9.9 |
| | 親友 | 67 | 10.4 | 192 | 29.7 | 259 | 40.1 |
| | 其他 | 46 | 7.1 | 115 | 17.8 | 161 | 24.9 |
| 總和 | | 167 | 25.9 | 479 | 74.1 | 646 | 100.0 |
| 2-3 您是第幾次來安平樹屋？ | 第一次 | 99 | 15.3 | 384 | 59.4 | 74.8 | 483 |
| | 第二次 | 27 | 4.2 | 59 | 9.1 | 13.3 | 86 |
| | 第三次以上 | 41 | 6.3 | 36 | 5.6 | 11.9 | 77 |
| 總和 | | 167 | 25.9 | 479 | 74.1 | 646 | 100.0 |

第三節 議題及其探討

歷經六年時間，安平樹屋從閒置空間再利用到二次閒置，又再度被利用，期間的再利用機能由藝術村轉換為開放、參觀遊歷的生態博物館與探索空間，至今已成為台南市政府所推薦的熱門光觀景點，其中的契機與轉折點為何，以下將做分析探討：

一、政策的支持與轉換方向

在整個社會環境的變化下，文化「產業化」已成為當代世界的一股新思潮，伴隨政策觀念的改變，「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台灣文化政策中的一門顯學。樹屋在進行第一次再利用之時，藝術村與藝文活動空間的設置是為當時文化政策的思考趨勢，也就是在那樣的環境氛圍下促成了樹屋獲得再利用的機會。但隨著政策局勢的變換，公部門關注的焦點改變，地方政府也試著從另一個角度來觀看安平樹屋的再利用方式。配合時下的政策計畫，樹屋覆裹著文化創意產業的包裝，搭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計畫，以另一種新姿態再現世人眼前。

原本欲作為安平藝術村其中一據點的樹屋，因為經費負擔上的顧慮，以及文建會計畫型態的改變，使得市政府在無預算之情況下，將安平樹屋轉而作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中的一處觀光景點，不再進行藝術家進駐活動。

根據該進駐計畫承辦課員余麗燕在訪談中表示：

我們是根據現有的需要來做變動；當時作為藝術展演空間是配合文建會的藝術村計畫的推動，後來整個環境、政策改變，市政府也沒有這個經費，就配合文建會，看它給我們什麼樣的計畫，以及我們現在的計畫是什麼？用什麼樣的計畫拿什麼樣的經費，現在是國家歷史風景區，就是往觀光的方向去申請和經營⁹⁸。

不同的年代對同樣的事件可能有不同的觀點和不同的操作方式，這一座從二次大戰後就廢棄的空間，如果提早再十年被提出，以當時的社會情況與都市規劃方向，其結果可能會在公部門認為想法過於荒謬的情況下而繼續任其雜草叢生（陳秀琍，2004：46）；亦可能被視之為髒亂根源，而將空屋鏟除，而不會是此番榮景。

二、空間原味與歷史痕跡

台南市政府開放競圖之時，許多建築師都提議修剪榕樹、將老屋改造成為現

⁹⁸ 根據 2008 年 4 月 9 日，余麗燕訪談記錄。

代博物館。然而，最後獲得徵選提案的劉國滄建築師則將樹屋視為一開放地景藝術，不特意翻修屋頂，而是掀開已毀損之屋頂，形成樹屋內不開放與半開放空間交錯特殊韻律，並於綠地上設木棧道、榕樹間架設鋼構空橋，讓參觀動線遊走環繞整個樹屋，從空橋上方可以俯視榕樹枝頭、樹幹與枝葉皆盡收眼底。

隨著台灣這十多年來本土化意識的強烈發展下，也影響到人們對於土地與文化認同概念的深化。然而，在都市計劃的更新中，許多歷史建築常淪為時代下失速的城市附屬品，在改造過後失去原有的韻味；但劉國滄捕捉到台南古都所具有的「時間層次感」，不過度修改建築體，只以鋼骨撐起有崩塌危險的部份，經由實體裝置手法的改造及多媒體影像概念的呈現，巧妙的穿梭於榕樹群裡，將都市邊緣的廢棄倉庫，轉化成有生命力的場景，使其融入安平聚落與整個都市環境中而不顯突兀；走在其中，能感受到在建築語彙下所透露出的人文關懷和生命尊重。這在一昧追求全球化的台灣，或許這樣的建築設計既能在保有在地化之下，卻又能達到與全球化之間的平衡。

一旦建築經過修改後必定會與原始空間多少有所差異，但如何將其簡化到最小，這是每個規劃單位所需仔細思量的。打開後的樹屋，像是個展示自然的博物館，樹與牆交織共生的奇特景象，成為許多遊客到台南時所指定參觀的重要景點。

三、地方資源整合及其串聯

配合都市計畫與安平區的發展，安平樹屋被列入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搭配台南市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計畫」，在整體規劃上樹屋得以與整個安平聚落做串連與整合；尤其是相鄰的德記洋行，其規劃上與分屬同一區域，民眾只要購買一張門票，便可同時參觀安平樹屋與德記洋行二個景點。而長期處於內部陳設過於單調的德記洋行，隨著一樓空間的重新規劃，與展示品之更易，將之規劃為一展示區，讓該館在整體的展示上較之前具有主題性與可看度；而西邊倉庫則規劃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將此三棟建築串聯成一園區。

配合市政府針對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所做的旅遊配套措施，與觀光動線規劃，安平樹屋已成為遊歷行程之一，同時也是不少學校單位作為戶外教學的地

點。過去研究者所任職於安平地區的幼教機構，便曾安排全園的學生在此地進行戶外教學，而在進行研究觀察期間，也發現不少大學系所安排學生前往參訪。

安平原本就是台南市作為旅遊景點的一大號召，而經過活化再生的樹屋，在商圈計畫與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的執行下，不僅帶動附近商業發展，連周圍房價也跟著攀升。同時也讓原本位處對面將面臨廢校命運的西門國小，因周邊商業復甦，學生人數增加，得以讓學校保有下列。

過去由於五期重劃區的開闢，人口大量移入，許多新學校相繼設立於此，在數年間一共增設了安平、億載二所國民小學以及慈濟完全中學三所學校。在新校舍的吸引下，不少原本於舊聚落就讀的學童紛紛轉往新社區中的學校就讀。從1997年安平國民小學開始招生後，西門國小的學生就讀率便開始減少，之後億載國小的設立，不僅使得西門國小的學生數大幅下降，更讓同屬舊聚落地區的石門國小差點面臨被併校的命運。據西門國小林明志老師於訪談中表示⁹⁹：

我20年前來任教的時候，學校大概有七百多個小朋友，近年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幾乎每個學校都在減班，再加上這些因素，學生人數越來越少，原本學校是12個班級，現在則是10班，約二、三百人…

面對新學校的競爭與少子化的影響，西門國小開始轉而朝向軟體設施之改變作思考，藉由本身地理之優勢，結合安平樹屋之歷史、地域特性，於該空間中發展「小小解說員」與「藝術人文創意課程」等特殊課程，其中學校所出培訓的小小解說員，曾多次於外賓訪視與總統參訪安平樹屋時，擔任解說一事，更成為學校在行銷上的宣傳利器。經由學校透過這些活動課程的行銷與媒體之報導，以及安平港國家風景區計畫讓校舍得以重建下，西門國小之學生就讀率開始回流。

本來我們還在擔心會不會只剩6班，但這幾年在新校舍蓋完後撐下來了，不然以我們以前那種舊校舍，現在就會只剩6班；目前除了兩個年級是各一個班級外，其他每個年級是各兩班¹⁰⁰。

⁹⁹ 根據2008年3月11日，西門國小林明志老師訪談記錄。

¹⁰⁰ 根據2008年3月11日，西門國小林明志老師訪談記錄。

原本西門國小預估會由 12 班減至 6 班的班級數，目前仍能維持 10 班；而採以開放式的新校舍，也能提供許多前往安平樹屋之遊客，在參觀後或等待接駁車之餘，能於對面的國小操場稍作休憩，並使用其遊樂器材，形成學校與樹屋間之互利共生關係。而附近居民對樹屋整修對外開放參觀樂見其成，施工過程中對本工程相當關切，整修完成後，樹屋也成為附近居民常去之休閒運動場所¹⁰¹。

（一）周邊環境之整體規劃

由於西門國小的校舍西遷與重建，使得園區前方頓時出現了一片可供休憩的廣場，讓遊客於安北路上便能清楚看到德記洋行之建築體，增加其能見度，無形間也擴增了園區之活動範圍，而一旁的綠地，也增加了關於樹屋的解說燈箱，企圖延伸整體景觀，強化視覺意象。然而，週遭的公寓民宅與洋行建築形成視覺上的落差，雖然政府已就學校部分做了改善，但民宅方面卻礙於公部門無法藉入干涉民間私人財產，只能有待屋主自行改善。對此王明蘅教授於訪談中曾提到¹⁰²：

這個機制是有，不過蠻複雜的，有一種方式就是利用都市更新的方式；現在的安平老聚落便是準備用都市更新的方式去做，都市更新就是由政府出錢幫居民把房子修回來，裡面的形式政府不介入，但建築外面的材料、屋頂…則會盡量把將它修回來，或者盡量保存…。德記洋行現在裡面是做蠟像館使用，但我覺得以後要仍找個機會把它遷走，那個地方應該跟它旁邊的房子、樹屋、朱玖瑩串在一起，變成一個比較有規模的地點，要駐村也好、展覽也好，或有很好的、有趣的商店、餐廳…，能讓這個地方會更有意義，並且又可以跟安平古堡、老聚落結，讓它變得更加豐富，整個會串在一起。

¹⁰¹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網站-綜合業務：整體規劃，瀏覽日期 2008 年 5 月 5 日，取自：
http://anping.tncg.gov.tw/comprehensive/cpa_01.jsp?ID=5

¹⁰²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由德記洋行二樓可眺望到安平古堡眺望台



綠美化空地上設置安平樹屋的簡介燈箱



台南市空地認養告示牌



安平樹屋簡介燈箱

【圖5-3-1】 安平樹屋周邊環境（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Ralph W. Miner 認為歷史建物的保存與環境需考量到建築體是否能與附近類似建物結合起來成為該區特色；是否能和附近街道連成一氣；目前的周邊環境是否得體等¹⁰³。而安平樹屋周圍的民宅並非舊式建築，因此，市府若能予以經費上的補助，在視覺改善上，只需力求整體風格的統一與美觀便能使得整體環境形象獲得改變。對此，或許能藉由蕭瓊瑞教授擔任台南市文化局長期間針對台南府中街改造與補助模式可做為參考案例¹⁰⁴：

…辦 16 歲要將場地從開隆宮拉到孔廟，就是要經營府中街。…這個是我連錢都要和他出的，這是克服公部門不能幫民間，這叫圖利他人，但如果我是叫老街改造你怎麼說我不行…

¹⁰³ Ralph W. Mine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Resources。轉自 G. Ellis Burcaw, 張譽騰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藝術,第 284-285 頁。

¹⁰⁴ 2008 年 3 月 10 日,成功大學歷史系,蕭瓊瑞訪談紀錄。



【圖5-3-2】 德記洋行旁之民宅（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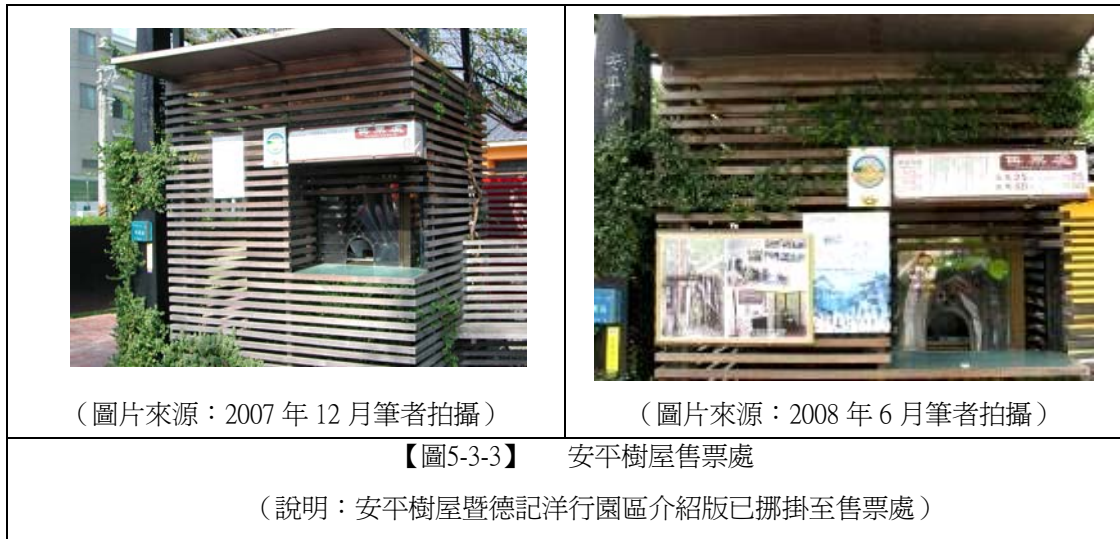
（二）周邊引導指示系統

由於樹屋座落於德記洋行後方，筆者在 2008 年 2 至 3 月份期間進行實地觀察的過程中，發現不少遊客在剛進入園區之時會詢問服務人員樹屋或德記洋行該如何走？或者另再索取介紹簡介之動作；而有些尚未決定是否要購票入園參觀的遊客，則會詢問服務人員樹屋內部的景象為何，或者是蠟像館內的展示內容為何？若對應問卷「需改進之部分」，以選擇「加強導覽」者為最多，便突顯了該地方在動線規劃、指示說明和解說導覽部份仍需再強化，而負責管理安平樹屋的文化事業科科長余基吉也表示¹⁰⁵：

…在整個旅遊軟體設施中，還須加以改善，如歷史背景、隱藏在其中的自然生態等都需要加介紹，透過展示導覽的闡述，讓民眾在觀看後能覺得該空間真的有其生命力。

對於不明確的景點指示部分，台南市文化觀光處也做了部份改善，筆者於 2008 年 6 月進行實地觀察時，原本掛置於剪票處的安平樹屋暨德記洋行園區介紹版，已挪掛至售票處門口，以協助遊客辨識各景點之位置以及內部之呈現內容。

¹⁰⁵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此外，交通一直是台南市需解決的一項問題。特別是屬於舊街區的安平，地區街道狹小，雖然市府規劃了免費的遊園專車作為對外交通連結，並拆除多處日據時期的台鹽舊宿舍，以作為停車場之用，對此，余基吉表示¹⁰⁶：

整個交通動線我們也需要再思考，雖然它旁邊有停車場，但我們無法去引導遊客停到裡面再走出來，這些部分都是未來我們要去改進的地方。

雖然距離安平樹屋最近的停車場其實就位於其附近的安北路上，只要繼續順著古堡街前進便可看見一座免費的公有停車場，然而，據筆者觀察，由於缺乏明確的引導標示，因此自行開車前來的遊客無法明確得知停車場的位置，一到假日時，當車輛在繞行該區的過程中，又會徒增街道上的車流量之擁擠程度，造成街道堵塞。台南市政府又將原本設置於西門國小旁的遊園專車站移往他處，以減少車輛擁擠之狀況。

¹⁰⁶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順著古堡街繼續前行便可看到一座公有停車場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遊園專車站



西門國小旁的遊園專車站



原本設於西門國小旁的遊園專車站已被移往他處 (拍攝日期：2008年6月1日)

【圖5-3-4】 安平樹屋周邊交通相關設施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

由【表 5-2-4】之分析結果顯示，到安平樹屋參觀的遊客，以到安平旅遊時順道參觀者為最多，佔總樣本 42.60%，其次則是因慕名而來者，佔總樣本 25.70%。由此顯示，被納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中的安平樹屋，經由該地旅遊資源的整合，與相關配套系統之規劃下，藉由整體之觀光行銷，以及本身特殊空間景觀與內容之彰顯下，吸引不少原本不知道有「安平樹屋」此一景點的遊客進入參觀。因此，藉由與當地資源做整合，利用生態博物館 (eco-museum) 之概念，透過擴大場域的經營，規劃出各景點間的旅遊動線，並產生互動關係，對於一座以文化觀光為經營方向的城市而言是有其必要的。



安平聚落街道上之景點指示牌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觀光導覽地圖牌

【圖5-3-5】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旅遊指示系統

一個文化鮮明的地標，將能形塑整體的地方文化意像，若加以整合規劃，利用周邊環境資源的特性，如天然景致、優美造型傳統建築群、周全交通動線規劃等，在「內部條件」與「外部條件」的相輔相成下，不僅能建構出一個結合文化與商業機能的複合式空間，提升地方經濟，更能創造當地文化資產保存的公共價值。

四、獲獎效應

成功的行銷模式對於推廣一個文化機構或景點而言是很重要的，唯有將該地推廣至文化市場上，讓更多人知道這個地方，才会有民眾願意走進來了解這個空間。安平樹屋既為「古堡暨洋行計畫」的核心之一，地方政府必定會在行銷宣傳上予以協助，但台南古蹟、歷史建築堪居全國第二，安平樹屋除了憑藉本身特有的空間景觀，連連獲獎的肯定，是為其成功行銷的最佳方式之一。

再生後的樹屋猶如經過擦拭後的明珠，藉由建築手法，傳遞出人欲與環境之共存與共榮，甚獲國內外不少的獎項肯定，包括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獲得美國水岸中心 2004 年設計類首獎、2005 年榮獲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辦理之「南台灣優質都市景觀園冶獎」-「優質都市景觀」、2006 年被台南市府提報參選「2006 國家卓越建設獎」、2007 年獲行政院研考會評選為「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特優獎」

¹⁰⁷。而在 2006 年 9 月更隨著建築師劉國滄遠征義大利代表台灣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雖然該次主要的參展作品是安平舢舨碼頭，但伴隨陪襯而歷經國外參展之旅的安平樹屋卻也因為這次的經歷更備受國人矚目，並讓建築師劉國滄自此成爲一顆從建築界竄起的閃亮之星。

五、非常態的象徵（特殊化）

樹與屋交纏爲一體所產生出的特殊景觀，是全台灣獨一無二的天然景點，無法被複製、取代，而第一次再利用時，作爲藝術家進駐場地，因受限於經費問題，缺乏經費支付藝術家的生活開銷¹⁰⁸，因此，有別於第一次以藝術作爲再利用的方式，二度再利用的樹屋，以自然與人文交錯對話的景觀概念出發，強調老榕穿牆攀梁於屋中，蔓延擴展的誇張景象，吸引不同客群的民眾前往參觀。

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表示¹⁰⁹：

這個地方還滿老少咸宜的，如果是單獨去的遊客，通常是年輕人比較多，除了樹屋的新奇感讓他們產生興趣外，更重要的一點是現在的人很喜歡拍照，所以婚紗公司也特別喜歡那裡，而樹屋對他們而言是個新興的拍照景點。

在人手一台數位相機的時代裡，安平樹屋是不少遊客喜愛的拍照景點，並於拍攝完後將其上傳至自己的網誌中供他人瀏覽。同時該處也吸引著許多攝影愛好者或婚紗業者做爲攝影借景，甚至是電視戲劇節目也選定該處爲拍攝場景。此外，葉小姐也表示，來到安平樹屋旅遊的民眾齊重複參觀旅很高，有不少遊客已來過此地二、三次¹¹⁰。

從以上葉小姐的訪談內容與問卷調查中的「重遊意願」項目中得知，有 86.5% 的遊客願意再次蒞臨安平樹屋，兩相對照之下其結果是爲相呼應，而這也說明民

¹⁰⁷台南市文化觀光處網站，最新消息，余基吉，「安平樹屋榮獲 96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特優獎」，發佈日期：2007 年 11 月 19 日，瀏覽日期：2008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culture.tncg.gov.tw/news/Shownews01.php?id=1886&NowPage=news01.php&Page=>

¹⁰⁸ 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¹⁰⁹ 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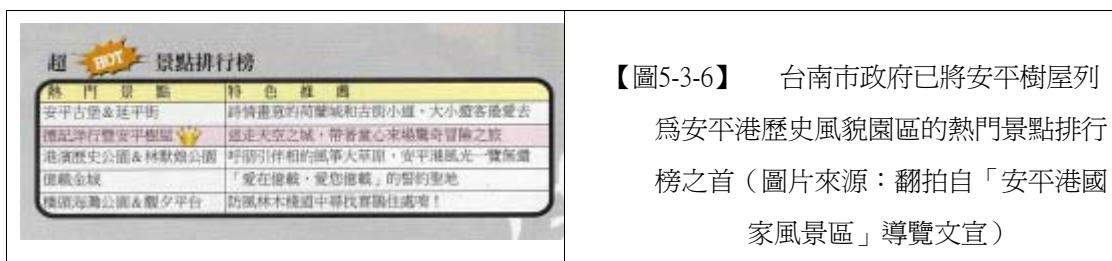
¹¹⁰ 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訪談紀錄。

眾對於該景點的認同，願意重複來此旅遊，是為安平樹屋在參觀人數上能逐年遞增的因素之一。

六、觀光論述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的規劃與形象商圈計畫的實施，對於安平聚落的內在及外貌形成相當程度的轉變（郭榮毅，2004：66）。隨著安平文化建設的逐一落實與政府強力宣導，以及近年來對地方鄉土文化風潮之重視，使得觀光成為當地產業發展的新方向，每到假日，安平便成為吸引遊客湧入的觀光休閒去處。

居於歷史核心區中的安平樹屋，在政府投以大量經費支予修復後，也開始負載起文化觀光的任務。從台南市政府所發行的「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文宣中，「安平樹屋暨德記洋行」的宣傳文案為：「其設計理念是讓人帶著童心到宮崎駿卡通世界天空之城，是探索冒險的想像空間。是台南眾文化中一個相當特別的地景。」¹¹¹由此段話便可明顯感受到經營單位利用安平樹屋的特殊景觀與空間感，將其定位為觀光、探索的旅遊景點。



【圖5-3-6】 台南市政府已將安平樹屋列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的熱門景點排行榜之首（圖片來源：翻拍自「安平港國家風景區」導覽文宣）

在藉由以下方式的行銷下，安平樹屋自開放至今，已晉身為府城旅遊觀光的新興熱門景點：

（一）活動導入

安平樹屋自 2005 年春節正式對外開放後，因特殊的韻律與景觀效果，成為市府或不少民間單位選擇舉辦活動的場地，而節慶活動的舉行更是台南市政府作

¹¹¹ 「安平港國家風景區」導覽文宣，台南市政府發行，印製年份 2006 年 10 月 1 日，出版品編號：1009501545。

為行銷府城的重要模式，每至新春年節舉辦「府城行春」活動之時，該地便有大量遊客湧入，如 2007 年「府城行春－尋找安平劍獅」活動便吸引 30 萬參觀人次；此外，在歷史上與荷蘭有著深厚關係的安平，也於 2007 年 10 月與荷蘭貿易暨辦事處在安平樹屋舉辦「府城荷蘭日」，進行文化交流活動，達到活動導入之行銷作用，該活動三天便吸引上萬人次參與¹¹²。



（二）安排外賓參訪與外地遊客之推薦景點

¹¹² 數據來源：台南市政府，《安平港歷史風景園區計畫書（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第 37 頁。

對官方而言，安平樹屋從重新整修到開放的整個再次利用過程，是在台南市長許添財先生任內所推展完成的，其獨特的空間氛圍和連連獲獎之殊榮，致使樹屋成爲市長所引以爲傲並大力宣揚的文化政績之一，自此，每當遇有外賓或官員訪視，便會安排前去樹屋參觀，而政府單位對它也寄上提振觀光之厚望，希望未來在整個工程完成後，因腹地的擴大，能將安平樹屋每年的參觀人數提升到四、五十萬人次，營造出與每年參觀人數有六十幾萬人次的安平古堡、赤崁樓，以及每年參觀人數有三十幾萬人次的億載金城同樣都能成爲台南市的重要古蹟景點，讓外地來的遊客，能想到府城不只有安平古寶漢赤崁樓，還有安平樹屋¹¹³。



【圖5-3-9】 美國卡本德爾市市長柯爾至台南訪問，於安平樹屋參觀時，於樹牆中穿梭。

（圖片來源：翻拍〈安平的美讓解說館來告訴你〉《e代府城台南市刊》，2007年3月，27：75）

在民間部份，因安平港國家風貌園區的開發下，安平旅遊業逐漸興盛，不少旅遊業者、遊艇公司前來此地開拓市場。爲了給予遊客有別以往對安平的制式想像，並吸引遊客能做重複性旅遊，因此，必須要有不同的導覽規劃；而融合歷史、新奇感和趣味性的樹屋，便成爲旅行社在排定參觀景點的首要之選。

…我們裡面都是安平人，大家都認爲這個新興景點是許多人都沒有來過的，能讓遊客覺得新奇、沒有看過、有歷史、能吸引大人也能吸引小孩的地方就是樹屋，因此遊艇公司在剛起步時，對於安平的旅遊行程的配票規劃中，會把樹屋列爲第一個優先參觀的景點。遊艇公司經營至現在爲止，原則上每一年的車數皆有增加，幾乎只要到的，有配一張門票的，我們一

¹¹³根據2008年4月24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定會安排到樹屋參觀¹¹⁴。

在進行實地觀察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也觀察到有不少遊客是組以旅遊團之型式前往參觀，特別是到了假日時刻，每日平均有二~五隊的旅遊團前往旅遊，每一車隊人數為 30~40 人次不等，而一個旅遊團的車隊數為 1~3 車不等，因此，每到假日的樹屋，皆可創造出上千人數的參觀量。

（三）媒體宣傳

在行銷上，負責經營的文化事業科並沒有刻意以宣傳，反而認為若從經營觀光事業的角度，在廣告、媒體的行銷部分仍顯不足，尚有許多需改善的地方，對於空間與人之間的關係也需再多加以介紹，並對自然生態方面加以開發，再藉由人為的行銷讓該地更有參觀價值¹¹⁵。

雖然如此，但透過各類活動的舉辦、政府賓客的參訪，安平樹屋藉由種種活動的發生，經媒體報導下，於各報章雜誌、電台皆可發現相關訊息；另外，在網路世界當道的現代，透過各類網路媒介的傳遞、轉送，或是部落格、網誌上的發表文章，也是於無形中替樹屋作為另一種宣傳方式；從 YAHOO 中文版網站中輸入「安平樹屋」之關鍵字即可出現 156,031 筆相關資料，從 GOOGLE 中文版網站中也可搜尋出 207,000 筆相關資料，若從【表 5-2-3】之分析結果中可發現，透過網路得知安平樹屋訊息的 15.20%遊客，其中有 6.2%為學生身份，而 10.2%是 29 歲以下的遊客，顯現網路訊息的傳送對於年輕族群是為一有效的宣傳方式。

七、文化與商業方向

（一）文化活動

文化資產的活化、再生能讓民眾與這些特色空間更有接近的機會，而對於這個台南市的興新景點，目前負責營運的台南市文化事業科也積極透過各類活動欲提升其觀光效益，2008 年台南市的四大節慶之一的「府城行春—再訪劍獅的故

¹¹⁴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訪談紀錄。

¹¹⁵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鄉」活動中，安平樹屋已連續三年納為舉辦活動的地點之一¹¹⁶。今年的「鹽田風光在樹屋」之系列活動中，文化觀光處安排了與去年類似的「抓年獸/劍獅、鳳仙見面會」¹¹⁷、「古蹟音樂沙龍—群星演唱會」，以及為配合樹屋過去作為鹽業倉庫的歷史意義，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局邀請台南縣生態旅遊發展協會在安平樹屋規劃了「鹽田風光—鹽形畢露」系列活動，活動內容為「瓦盤鹽田」¹¹⁸、「鹹鹹台灣」、喝鹽咖啡、吃鹽冰棒、彩鹽 DIY，以及販賣鹽寶寶吊飾、鹽福袋、鹽燈、黃金鹽糖果等商品¹¹⁹，雖然從中可看出市府希望讓原本生硬的歷史建築能因活動的注入，而拉近與民眾距離之用心，然而在市府自辦的活動中，同一題材已重覆炒作多次，若繼續維持同樣的操作手法，活動也將逐漸淡而無味，無法真正吸引遊客。台南市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便表示：

之前曾舉辦過荷蘭日的活動，那次遊客就會在裡面駐留比較久；一開始遊客走過去時會覺得很好玩，但真的留時間給他們時又會覺得太長，因為活動都大同小異，都是瞬間辦一次，但後來就沒有了，短暫、後續力不強，辦的活動都太倉促，這是台南市文化觀光處的缺點，他們的統籌時間不夠且匆促。過去政府要辦活動時，會要求我們解說員去支援，但每次大概都在二個禮拜之前才接到通知，像鄭成功文化節、十六歲七夕藝術節這類屬於大型的活動，每次也是時間快到了才接到通知，而且因籌備時間不夠，內容都很像，在匆忙中一時之間沒有什麼東西可想，只能 copy 去年的，整個搬過來，創意當然就很少，重複性又高，解說員也很累。像去年府城行春的主題是巡訪劍師的故鄉，遊客參訪率高，今年就用再訪劍獅，那明年呢？再看劍師嗎？本來今年我們沒想到他有劍師，也是匆促之間通知解說員要去上課，才能帶遊客去看劍師；參觀路線對我們解說員來說不是困

¹¹⁶ 2008 年府城行春活動舉辦地點有：億載金城「吃喝玩樂在億載」、安平古堡「拜訪劍獅在古堡」、安平樹屋「鹽田風光在樹屋」以及赤崁樓「歡樂童年在赤崁」。

¹¹⁷ 2007 年只有年獸偶，2008 年增加鳳仙偶與劍獅偶。

¹¹⁸ 「瓦盤鹽田」活動內容為讓小朋友體驗舉著鹽楸挑著鹽擔走路的技巧；「鹹鹹台灣」活動內容是以粗麻繩圍繞成台灣的形狀，並在裡邊灑滿粗鹽，讓小朋友在裡戲鹽。

¹¹⁹ 台南市文化觀光處網站，郭芊吟，「府城行春安平樹屋辦理一個鹽味十足的兒童樂鹽」，2008 年 1 月 30 日，瀏覽日期：2008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culture.tncg.gov.tw/news/Shownews01.php?id=1967&NowPage=/index2.php>。

難，但文化的東西還是要有一點精緻性，才有可貴的地方¹²⁰。

從【表 5-2-7】資源規劃之滿意度調查中，民眾對於活動規劃之滿意度只佔該次數百分比之 2.7%來看，或許日後在規劃上能搭配各類解說與佈置方式，讓展示品或活動演出能更趨至完善，而活動內容的構思可更貼近該建築之歷史意涵，並有更多之醞釀期，以備能發想更具創意與多元的活動節目。

（二）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樹屋內榕樹攀爬交錯，附生於屋頂、牆壁，所造就出的特殊奇觀，在市府安排各界貴賓前至參觀並經由媒體報導下，無形中也成為另一種行銷方式，因而成為吸引遊客參觀時的一大賣點。過去曾進駐於德記洋行開設咖啡廳的老闆娘便提到¹²¹：

那裡還有一到陳水扁鑽過的門，也不知道為什麼樹會剛好就長在那裡，而且他還說了一句名言「頭過身就過」，後來文化局怕人家在那裡鑽來鑽去，我們人身上都有一些細菌，人在那裡鑽來鑽去，久了之後都會有細菌，怕影響那些樹，樹傳染開來，整個樹屋就完蛋了，所以就用了一支同色的木條，釘在那裡，不讓人家過，不然那些領隊一進去就說那是總統步道，要是過得去就是標準身材，大家就拼命要鑽。

西門國小的林明志老師也提到¹²²：

當時總統到樹屋參觀時還是我帶著小朋友去做導覽的；而總統還穿過一道氣根垂下攀附的門，之後大家就有樣學樣，曾經有一個身材壯碩的教授也去鑽，結果造成樹皮受傷，此後文化局就派人利用木樁定起來，無法再通過。

或許基於對古蹟和歷史建築的喜愛，市府希望活化的古蹟能兼具多種功能，同時又希望能帶動人潮，但若缺少對於空間的相關維護措施，便會使得這些

¹²⁰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訪談紀錄。

¹²¹根據 2008 年 2 月 28 日，甯媽媽訪談紀錄。

¹²²根據 2008 年 3 月 11 日，林明志老師訪談紀錄。

建築負荷過重。



(圖片來源：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提供，2001年12月拍攝)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2008年6月拍攝)

【圖5-3-10】 前總統陳水扁穿過的「總統門」

此外，在今年的府城行春活動中，策劃單位還於園區內引進小吃攤販進駐於德記洋行騎樓下，然而這樣的作法似乎與目前古蹟的防火方式，不能使用有火之炊具有所牴觸，對此，筆者與擔任古蹟導覽解說員的葉小姐也都提出質疑¹²³：

今年府城行春活動讓攤販在德記洋行底下販賣蚵仔煎、炒米粉這讓我很意外，因為古蹟是不能擺設有火的東西，只能賣輕食，但為什麼是放在那而不是放在樹屋後有搭帳篷的地方？這讓我覺得很奇怪、不能理解，這樣讓古蹟變得很醜，這是我們的門面怎麼能放這些東西，雖然也要賺錢，但又不是沒地，後面那麼寬怎麼不在那裡賣？

¹²³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訪談紀錄。



【圖5-3-11】 「府城行春」活動間
進駐於德記洋行迴廊下的攤販

雖然據策劃單位解釋，這是為顧及春節期間安平所帶來的擁塞人潮，將造成外地遊客在尋找地方小吃上的不便，而讓小吃攤販進駐其中，以提供民眾方便的食用場所，並營造出一種附加價值，且是駐於騎樓下而非室內；雖然曾經思考要將小吃攤販設置於外面，但又為避免形成一個市集、產生流動攤販，所以才會引進園區中，架上當時因天氣不好，活動也只剩二、三日，因此，才讓原本設置在空地上的攤販移置到騎樓下，而洋行前身原本便是販賣商品的地方，所以只要品質做得好，就不會顯得突兀，是為古蹟活化再利用的一種方式¹²⁴。

對於古蹟的維護，文化事業科科長表示¹²⁵：

…如何去防範，使用電器類的，而不用火的方式，不是不能做，而是如何做維護，在文資法的規範下如何去跳脫，這樣我們還是有很多方式可以去做，所以如何達到古蹟活化再利用這是我們的目的。

雖然如此，然而，就【圖 5-3-11】上來看，這樣的擺設方式不僅顯的突兀，與古蹟產生極大落差感，小吃攤販所使之炊具也為瓦斯類而非電器用品；身為公家單位，或許在古蹟活化與維護上需有更嚴謹的思考與做法。

（三）委外經營

面對如此大量的觀光遊客，台南市文化局曾考慮以委外經營的方式，在庭園區販售餐飲，來擴增樹屋的營運項目範圍，此項計畫經公開招標後，卻因為招標

¹²⁴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¹²⁵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過程中的地方角力問題而放棄委外之考量，至目前為止，市府並沒有其它委外經營之計畫。這樣的結果，或許對於該空間反而是好的；雖然目前的樹屋是以觀光為訴求，而近年來在古蹟、歷史建築活化與再利用的觀念影響下，能藉此讓舊建築呈現出嶄新樣貌，然而過度被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古蹟與歷史建築卻有可能面臨過度消費的危機（王惠君，2007：14）。

曾進駐於德記洋行經營咖啡廳的老闆娘表示¹²⁶：

…若是外來的財團進駐，一切向錢看，就是要搶錢，像是高雄的英國領事館，那真的要怪市政府，10年標人家6000萬，你想想，一年要600萬，一個月要50萬，他不得不搶錢，我去看過，有縫就插針，亂糟糟，因為你租他那麼貴，他不搶錢都不行，有縫就趕快排桌椅，真的排的密密麻麻；像東興洋行的廚房本來在上面，後來大概是文化局叫它搬下來，因為廚房在那裡，久而久之廚房一定完蛋，所以現在就搬下來，搭一間鐵皮屋當廚房。想想一個月要50萬的租金，當然要搶錢，也造成一個古蹟亂糟糟的。

前台南市文化局局長蕭瓊瑞認為¹²⁷：

我並不贊成完全委外經營，台灣目前有許多閒置空間都以委外的方式交由民間管理，如二十號倉庫、駁二藝術特區，但實際上他們拿了錢卻不一定能做出什麼成效出來，像是駁二藝術特區光是花費在整建的費用就足以該一座新的；而安平古堡、赤崁樓這些古蹟，之前也有人說要委外經營，但這些地方都有其營運價值，能藉由門票、賣咖啡來作為盈收，既然是這樣為何要花錢讓別人來管理；真正要委外經營的是那些政府評估後覺得無法自己經營的地方，才交由民間團體來經營。

對於歷史空間之委外經營，曾身為安平樹屋進駐藝術家的林鴻文則有以下看法¹²⁸：

…要有一個單位去總理一切事務，但不能是公部門，因為官僚體制從

¹²⁶ 根據2008年2月28日，甯媽媽訪談記錄。

¹²⁷ 根據2007年1月2日，蕭瓊瑞教授訪談記錄。

¹²⁸ 根據2008年3月5日，林鴻文訪談記錄。

來就是不能得到充分的信賴，現在有一種做法就是委託給一個單位，但現在有使命感的單位也很少，大部分都是想從中牟取一些利益的單位，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要從中謀利是不太可能，通常是多少經費就投注多少在裡面。…像現在社教館或一些空間都整修過了，給一些單位團體使用，政府要收回饋金，但這些團體繳的起回饋金嗎？如果是一個好的團體進駐，是對市政府有正面意義，提升氣質水準，不給他錢已經說不過去，還要向它要錢，他怎麼可能有錢，除非是一個從中有獲取利益的團體，他們才能從中獲得盈餘，這樣誰敢接。

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則認為¹²⁹：

我認為局長滿有前瞻性的，只有開放讓人家走進來，古蹟才會有它存在的價值，若光在那邊收個門票，是不會有人知道的，你要讓它能夠存在你的週遭，就是要活化它，但是活化它會有商業出現，商業利益出現時，這個平衡點就要小心，但有時候這很難避免，沒有商業古蹟要怎麼存活下去？

以過去前來參與競標的經營者背景來說，若在開放初期即進行委外，在經營單位的立場勢必會爲了平衡繳給政府的回饋金並提升該地方的經濟價值，而朝向以商業利益爲重的發展方向，倘若經營者又非文化團體或是有相關經驗的經營單位，則有可能會造成整個經營方向的走調。

八、歷史意涵之彰顯

一棟建築物，甚至於整座城鎮，如果具備教育或美學的功能都可以被視爲博物館物件，加以保存、裝修或重建。迪士尼樂園（Disneyland）的創立¹³⁰，不僅改變了博物館過去的展示經營方法，其主題式、娛樂化的包裝方式也爲各文化機構之經營方式帶來不小的影響。但一個公共文化空間的設立目標，其服務內容除需具公共性外，在操作本質上也需考量本身的文化內涵。史蹟保存的目的和博物

¹²⁹ 根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古蹟導覽解說員葉小姐訪談紀錄。

¹³⁰ 加州安納罕（Anaheim）迪士尼樂園（Disneyland）創立於 1954 年（張譽騰，2003：181）。

館一樣，都以公共教育為目的（張譽騰譯，2000：274）。

在【表 5-2-7】問卷分析數據之資源規劃的滿意度中，以「樹屋的景觀特色」（29.8%）與「空間的再利用」（13.2%）之滿意度為最高，對於「德記洋行內部展示」（9.7%）、「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展示介紹」（6.4%）及「樹屋的榕樹展示解說」（5.7）等有關展示、導覽系統之滿意度並不高，而知道樹屋過去曾為產業倉庫遺跡之歷史背景的遊客也不多，從這些數據顯示該地方主要仍是以本身樹與屋交纏為一體之天然景觀為吸引遊客進入參觀的主要因素，對於其本身之歷史意涵的彰顯尚顯不足，雖然於德記洋行就內部展示而言，頗有文化薪傳絲縷意味，但這樣的接續方式其彼此間的關連意義並不夠緊密。而余基吉科長也表示日後的強調重點：「…主要還是會在經營上營造出樹屋和鹽水溪生態景觀如何結合，這才是我們在研究如何發揮其特色的主要經營目的。¹³¹」但若只偏重景觀上的彰顯，以其作為引發民眾消費之因素，恐有無法再次觸發遊客進行再度觀光之慮。

一棟值得保存的建築物，必須能夠被公開展現，且加以詮釋，以做為重要歷史事件的範例。史蹟不僅僅是為了本身，它必須是為了某件事情而被保存下來。對它們的詮釋，只是手段，教育（或美學）才是終極目的（張譽騰譯，2000：278）。對於二度再利用後的安平樹屋，過去曾接觸過的相關人士對於這樣的操作方法仍覺得有其不足之處：

曾為安平樹屋進駐藝術家的林鴻文表示¹³²：

這樣的改變會讓它比較符合那邊的商業需求，但如果符合商業需求，有些地方的建設就可能讓你很緊張。…他們不懂得怎樣對待一個空間，只知道一個人的方便…

曾為安平樹屋日籍進駐藝術家的南里朋子表示¹³³：

那裡的環境真的很好，駐村也很不錯，但現在已經用一些其他的材料去覆蓋它，是很可惜的。

¹³¹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訪談紀錄。

¹³²根據 2008 年 3 月 5 日，安平樹屋進駐藝術家林鴻文訪談記錄。

¹³³根據 2008 年 3 月 7 日，安平樹屋進駐藝術家南里朋子訪談記錄。

前台南市文化局長蕭瓊瑞教授表示¹³⁴：

現在的樹屋只是有趣，被使用的功能太弱，民眾雖然喜歡去，但純粹的觀光不是我的重點，重點是透過觀光帶給人家什麼，否則就它和遊樂園一樣，這就不是它的意義。…藝術不在於你要不要做文化工作，而是在於你做成什麼樣子，質、操作的方式比主題重要…

每棟古蹟或歷史建築皆蘊有其歷史意涵，不同的發展方向與操作方式將使一個空間或機構帶來完全不同的面貌，而如何將座落在同一地域之建築間的關連性表達出來，將其整合串聯，讓整個園區更具整體性是日後在規劃時所需思考的。

¹³⁴ 根據 2008 年 3 月 10 日，蕭瓊瑞教授訪談記錄。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王明蘅教授認為：

閒置是一定會發生的，這是永恆的課題，但我們卻把閒置當成一個例外；…空間如果不閒置就表示它和當下的歷史、文化、社會緣分很強；但若是緣分結束了空間就會閒置，沒有例外，全世界都是如此，古今中外皆然。閒置不是特殊現象是正常現象，…我覺得不要有什麼永續的觀念，所謂永續的觀念指的是生態，不是企業永續，沒有那個企業不倒的，沒有那個王朝不滅亡的。…當我們還沒想到它最好、最適合做什麼的時候，就輕輕的用它，不要重重的用它，因為它的緣分還沒有到；該重重用的時候就用，那時候要用什麼呢？要用什麼它自己會告訴你，我們不須幫它想；沒有招數，就輕輕的用，維持它不要壞掉就好，喝喝茶也沒什麼關係，辦個臨時展也不錯，用它是為了保護他，為了延續它以後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觀念¹³⁵。

每一次的轉化都是另一個新契機的開始，安平樹屋的第一次再利用雖然僅進行短短不到一年，但經過數年的蟄伏，之前的失敗經驗致使在二度再利用的執行上能有更多元的思考，在操作上更能符合大眾共識。經由這二次的前後再利用過程，與不同階段的操作分析，可以發現整體再利用的發展，皆因不同時空環境與政策轉換，以及對空間所持的價值與想像差異，藉由不同嘗試性的操作方式與手法，激盪出了不一樣的使用結果。綜合以上之研究與分析，本研究提出以下之相關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安平樹屋的再閒置與再利用過程中，有幾個關鍵的因素影響著安平樹屋現今的發展：

一、具創意的再利用思考模式，善用自身獨特的空間特質

¹³⁵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閒置空間的活化再利用，需透過建築與文化創意的雙向激盪，才會產生新的價值。安平樹屋的第一次再利用，以歷史建築活化再生的角度為出發點，以藝文展演空間為使用定位，藝術創作與作品展演是為當時的強調主軸，主體為藝術家；2001年文建會將「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納為中程施政重點後，該時期有不少的藝術村、藝文展演空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光是2001年至2002年的「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劃」，包含安平樹屋在內便有七個計畫點，若再加上「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十一個計畫點，以及「輔導縣市政府主題館之設立計劃」、「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所相繼增設的藝文空間、文化主題館，全台灣頓時在數年間突增的「藝術展演空間」，也可能因缺乏詳細的規劃而均質化了人們的生活與每一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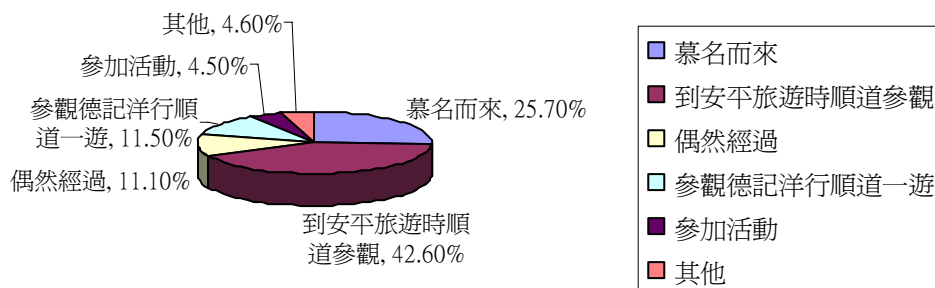
安平樹屋之二次再利用改以文化地景、文化景觀作為可能類項的發展思考，利用自身老榕穿牆攀樑，樹與屋交融為一體的特殊景象，彰顯了兩者纏繞共生的自然生命力特質，在保留空間原味與歷史痕跡的同時，也呈現出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思維。此外，以觀光景點作為經營方向的安平樹屋，透過「迷走天空之城，帶著童心來場驚奇冒險之旅」，這樣的另類創意想像作法，不僅解決了安平樹屋無產權登記而無法核發建照作為建築使用的問題，更將原本的障礙轉化為利基，並深獲旅遊業者青睞，成為在安排參觀景點的首要之選，其參觀對象也從藝術村時期的小眾藝術愛好人士，擴展為來自各地旅遊的全民大眾，打造成府城旅遊新景點。

二、地方資源的整合與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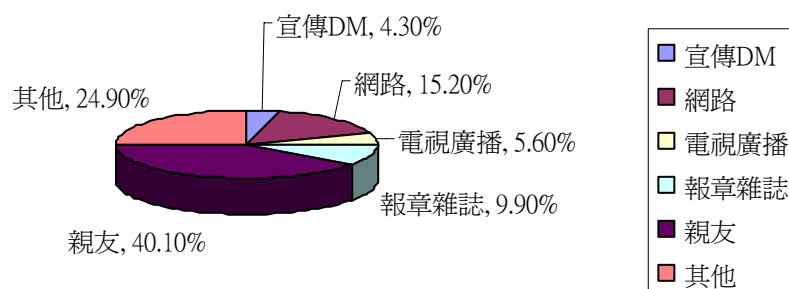
經由空間與空間之間的連結，透過路徑資源概念的建構，將地方環境資源加以整合，產生夥伴關係，使空間社群間的能量互通，形成一具有共同文化脈絡的「歷史核心區」，如此能讓原本侷限於單點的小能量加以擴大，產生互惠共生的關係。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劃將安平視為一座「港埠記憶劇場」，整合安平舊聚落中的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安平樹屋、安平蚵灰窯、東興洋行等歷史文化資產並與周邊自然環境、經濟資源結合，呈現自十七世紀大航海時期以來的歷史時間軸段及環境、空間脈絡中的記憶變化，透過公共建設與「觀光客倍增計畫」等相關策略行銷下，營造出一個具大尺度主題的生態博物館，不僅讓前來安平旅

遊的人數逐漸成長，從安平樹屋「遊客參觀動機」中，以「到安平旅遊順道參觀」者佔 42.6% 的比率來看，以及「遊客得知安平樹屋資訊來源」中，有 24.9% 的遊客是從其他管道得知訊息，其中又以「路過」、「無意中逛到」、「來了才知道」、「順道參觀」等偶然性因素佔 77.1% 為最多，顯示地方資源整合與集體行銷的方式，使得來到安平地區觀光的遊客，能夠經由街道上的指標、地圖和文宣、旅遊手冊，注意到這個市府所強力推廣的新興景點，進而入園參觀。在安平樹屋觀光人潮與門票受益逐年增加的數據資料中，也清楚的顯示出此一計畫執行與策略的初步績效。



【圖6-1-1】 遊客參觀動機比率圓餅圖



【圖6-1-2】 遊客資訊來源比率圓餅圖

的休憩地點，而原本招生率不佳的西門國小，也利用安平樹屋發展特色課程，增加學校行銷能見度，形成互利共生的關係，同時也讓使用的對象不僅只是參觀的遊客，更包含學校、台南市民等各群體。

三、未刻意行銷，透過活動導入與事件行銷擴增能見度

從「遊客得知安平樹屋資訊來源」之研究中，共有 65% 是經由親友與其他管道獲知安平樹屋之資訊，顯示台南市政府並未針對安平樹屋進行積極的宣傳，但透過將安平樹屋作為活動舉辦的地點，導入各類活動，吸引民眾參與並藉此機會提供讓大眾認識該地的機會，是為其擴展能見度的方式之一，同時，市府每當遇有外賓或官員來到府城訪視，便會安排前去樹屋參觀，加上曾至義大利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等連續獲獎效應，為媒體報導之題材，也因此成為另種事件行銷之方式。而透過各類網路媒介、網誌、部落格的傳遞與文章發表，也是於無形間替安平樹屋作為另一種宣傳的方式，在經由網路得知安平樹屋訊息的 15.20% 遊客，其中有 6.2% 為學生身份，而 10.2% 是 29 歲以下的遊客，顯現網路訊息的傳送對於年輕族群是為一有效的宣傳方法。

四、專業的規劃管理

空間的經營過程中，專業的前置規劃與經營策略是未來營運能否持續下去的關鍵，安平樹屋的二度再利用經由當時的副市長許陽明及景觀總顧問王明蘅教授，邀約國內建築師及設計師，召開幾次建築、空間及室內設計學者會議，聽取專業人士看法，針對該空間進行討論，與會人士皆以盡量保持其獨有的樹屋風貌之廢墟式保存方式，才能創造出令遊客驚喜的空間為共識，並舉辦「安平樹屋整修工程設計競圖」，從中選擇出合適的再造方式。

在經營部份，安平樹屋第一次再利用是由當時台南市文化局負責藝文推展業務的文化發展課的一位課員負責所有業務，由於是第一次承辦藝術家進駐計畫，在一人需兼數職且還有其他業務在身的情況下，在管理上缺乏完善的運作機制。第二次再利用的安平樹屋在進行空間修繕改造部分，是由文化局的古蹟維護課負責相關規劃與工程，經營管理部份則轉由專門負責台南市古蹟、文化觀光產業行銷、輔導與管理的文化事業科負責經營，因此，透過各單位的專業規劃及跨課室的整合，安平樹屋得以較第一次再利用時擁有更好的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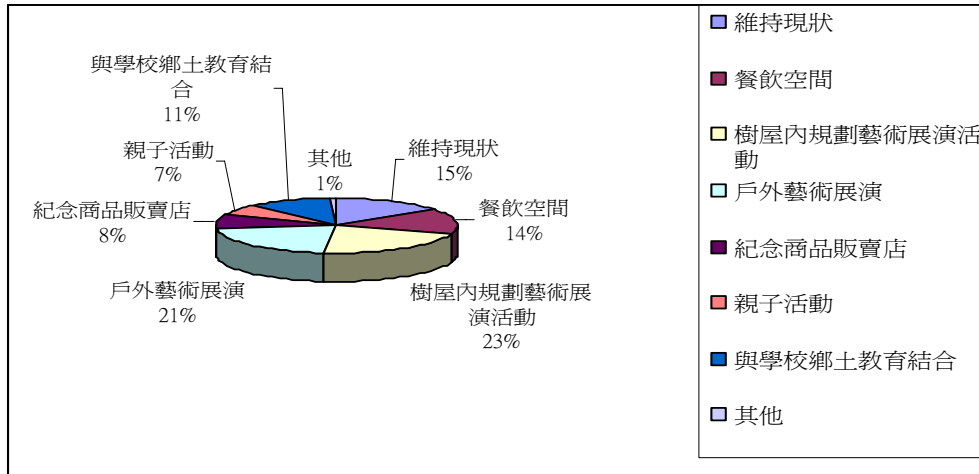
五、安平樹屋參觀遊客之特質

由本研究之問卷調查發現，至安平樹屋參觀的遊客以女性為多，年齡大多在 20-29 歲間，其次是 30-39 歲和 19 歲以下，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專科學歷最多，職業部份以學生為最多，月收入方面以 10,000 元以下和無收入者為主，依此現象推測，安平樹屋奇異的景觀與蘊含的神祕息，所營造出「驚奇冒險之旅」的另類創意想像，符合年輕人，特別是大學生對於體驗冒險、刺激性活動的愉悅感，以及喜歡拍照的特性，而在門票收費上，25 元的學生票對於沒有收入來源或者以打工為主要收入的學生而言，是可負擔且接受的金額。

在居住地部分，從來自北部民眾佔總 26.8%，台南本地居民佔 25.9%，南部地區民眾佔 24.8% 之數據來看，此三個地區是為安平樹屋的遊客主要來源，然而，進一步從重遊次數中做分析，卻發現第一次來到安平樹屋的遊客以北部地區的民眾為大宗，但第二次和第三次以上來到安平樹屋的遊客則以台南市本地居民為主，由此推測，安平樹屋除了對於外地遊客是為一觀光景點外，對於只需出示身分證件變可免費入園參觀的台南市民而言，該地也是一假日休憩的去處。

六、未來可增加之經營型態

在問卷調查中，對於「未來可增加之經營內容與型態」中，共有 44% 的民眾希望能增加室內或戶外藝術展演活動，作為未來安平樹屋能增添的經營型態，而一般旅遊景點所習慣設置的「餐飲空間」與「紀念商品販賣店」反而較不受到民眾青睞。對此現象本研究推測，由於安平樹屋相鄰安平古堡和延平街只有五分鐘路程，其周邊充斥著許多的小吃店、紀念品販賣店與攤販，因此，除非安平樹屋的賣店中所販售的紀念商品是針對該地所開發且只有在那才能夠買到的具代表性紀念物品，才能吸引遊客有前去消費的動機。



【圖6-1-5】 未來可增加之經營型態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需強化文化內涵，才能提升民眾重遊率

安平樹屋的二度再利用以「樹以牆為幹、屋以葉為瓦」的景觀特色作為號招，透過榕樹強韌生命力與人為歷史建築交融的見證，觸發遊客內心的感動，是為該景點的誘發遊客入園參觀的吸引點，然而，在內部展示缺乏深層的文化內涵下，若光予以民眾視覺感官的刺激與感動做為單一的景點特色，則其變化性並不大，且無法吸引外地遊客再度重遊此地。對此，本研究建議除了透過活動導入與事件行銷的方式創造附加價值外，對於本身所蘊藏的文化故事與隱含的教育意義更是為經營單位所需將其包裝，並透過教育深入到民眾生活中的強化要素，否則，當遊客在參觀過後所留下的只會是一時短暫的感動。

二、歷史場景再現之導覽

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關鍵特質便在於其中「創意」與「想像」的加值和文化內涵之附與。雖然二度再利用的安平樹屋已成為府城的熱門觀光景點之一，但在規劃經營上，仍有需改善之處。從遊客問卷分析之數據中可發現，對於「樹屋與洋行的歷史意涵」佔資源規劃之滿意度的第三位（12.4%），顯示民眾對於空間本身之文化意涵之重視。而對樹屋目前的使用功能與未來的經營方式，曾接受訪談的相關人士提出以下之想法：

林鴻文認為¹³⁶：

若只是做單純的展覽空間是沒什麼人會去，藝術的展覽本來就不是訴求的很廣…

台南市文化事業科余基吉科長表示：

要營造出這個景點有什麼吸引力，主題性是什麼？

對此，本研究將綜合質性訪談與量化研究之結果，根據從問卷調查與相關人士訪談中所獲得之資料，與其先天條件、周邊資源做分析，並以符號學、空間管理與新博物館學之觀點，藉由文化觀光政策上的資源整合、周圍建築的整合、場域之內部整合和外部整合、歷史意涵的整合等，對未來安平樹屋暨德記洋行園區之營運方向提供一些建議與看法，以供營運單位作為規畫之參考。

從遊客問卷分析中的加強規畫層面之分析中可發現，18.5%的受訪者認為需「多舉辦活動」，佔該題選項之第三位；對於未來可增加之經營型態部份，以選擇「樹屋內規畫藝術展演活動」(22.3%)者為最多，其次為「戶外藝術展演」(21.2%)；對未來藝術規畫之方向，以「視覺與裝置藝術」(29.6%)為主者最多，其次則是「表演藝術」(21.2%)。而過去曾擔任安平港風貌園區規劃者的王明蘅教授表示¹³⁷：

我覺得德記洋行現在的使用方式並不夠好，因為它是一間有意義的房子。在原先的計畫中，是要將前面的小學遷走，所以那間小學現也已經移到旁邊去，然後再將水引進來，因為以前哪裡就是水，德記洋行前面停了排一排船，而樹屋其實是一間倉庫，鹽水溪那邊以前才是碼頭，船則是從那來的，而小學那裡是個小內港，所以我們想重建歷史情境。

此外華陶窯的陳育平執行長曾於個人的部落格中發表過「2020年的安平樹屋想像」¹³⁸一文，文中由博物館學的角度，透過文字與圖片描繪出她對於未來安

¹³⁶ 根據 2008 年 3 月 5 日，林鴻文訪談記錄。

¹³⁷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¹³⁸ 參考陳育平，《原鄉時尚》部落格，「博物館學→2020年的安平樹屋想像」，瀏覽日期：2008年5月9日，取自：

<http://www.clicktaiwan.com.tw/twlog/article.do?userId=nativetrend&articleId=1066>。

平樹屋可藉由重現清末安平灘之盛況與樹屋、洋行原本之商業功能，引領民眾走入時光隧道的構想：

歷史的盤根錯節，成為安平樹屋存在的優勢。…各種藝術展演豐富了歷史空間的內涵，也將歷史與自然生態的想像連結到未來。

她也建議能夠透過藝術展演活動，讓該空間呈現更多元的面貌，讓時空不只駐足於過去，更能帶領人們思考未來。此外，蕭瓊瑞教授則表示：

其實我當時的想法，希望它是一個常態性，但非純音樂性的藝術，所以我認為最理想的是小劇場，那個空間很有小劇场的味道；讓小劇場到那邊長期經營，不一定要進駐，但有經常性的演出，那就是我認為那個空間的屬性。

根據上述想法，筆者提出「歷史場景再現」之方案構想，透過與劇團的合作，經由「活歷史（living history）」的詮釋技巧，以短劇演出做為導覽解說，讓該場域成為一座舞台，呈現過去歷史情境。

理察·謝喜納（Richard Schechner）曾在 1968 年說明環境劇場特質是「所有空間同時為演出與觀眾存在」，「觀眾既是場景的構成者，也是場景的觀看者」（劉婉珍，2007：25）

在「博物館劇場（museum as theatre）」的概念，觀眾有時是觀看者，單純欣賞展覽如何透過展品傳達所欲傳達的訊息及所要演出的故事；有時則化身為主角，穿梭在展覽舞台上，在過去記憶與現在思緒的經緯中構築自己的經驗故事。展覽符碼會因展場中人、物與空間的對話而產生不同意義；因觀眾的存在與互動，而產生不同的生命故事（劉婉珍，2007：25-26）。這樣的導覽方式，不僅能拉近歷史建築與民眾的距離，更能彰顯出其原本的歷史意涵，讓歷史建築或博物館不再是布爾迪厄（Bourdieu，1990）眼中「合法化的文化霸權」（legitimated hegemony）的反制（劉婉珍，2007：28）。

每個閒置空間都有它獨特的歷史建築意涵，保存著記憶空間，是當地民眾所擁有的共同記憶；因此展現空間在都市發展中所遺留的軌跡，尊重空間歷史意義，在規劃上兼具史實性與現代性，經營空間背後的文化價值，而不只是把它當

作辦活動的地方（朱庭逸，2004：61），如此才能使空間在經營上有明確的方向，吸引遊客前來挖掘與體驗這獨一無二的特有建築體。

三、藝文展演場地

接續上述問卷分析結果，可發現民眾對於安平樹屋未來可增加之營運內容與受訪專家之意見有不謀而合之處。王明蘅教授曾表示¹³⁹：

安平是一個很豐富的地方，每個地方你都要讓它做出他的特色來，彼此不要互相重疊，但又可以互相加強；很多民俗性的東西它可以塞在小房子裡，但如果只有民俗又太單薄，需要有點當代、現代的東西，但這些東西也需要有一個地方來做。

自從安平成爲市府文化建設的重要施政對象後，在媒體大力報導下，及各式產業的進駐，假日人潮促成商業的發展，過去安平所蘊含的氛圍漸漸消失，特別是號稱台灣第一街的延平老街早已走樣，所充斥的是各種現代化商品，宛如一座日間夜市，其本身特殊的歷史文化意涵已逐漸被商業化的操弄給剝奪而去。而問卷調查中，不論是室內或室外的藝術展演活動，皆爲遊客認爲可增設的未來經營型態，其中又以視覺、裝置藝術與表演藝術爲主。此結果不反應出現代民眾對於藝術文化的逐漸重視，若能以藝術活動爲媒介，展現歷史與當代互存的證明，過去與現在交疊的痕跡，這樣的經營方向若能由點開始做起，或許能爲傳統逐漸失落的安平重新彰顯它本身的文化深度與厚度。

然而，目前的安平樹屋在空間規劃上已設置鋼構空橋、木棧道等設施於內，過去曾做爲藝術家住宿空間的朱玖瑩故居也已朝設置展示館的方向修建中，加上安平樹屋已朝觀光景點與生態博物館爲其經營定位，因此，作爲藝術家進駐的空間可能性並不大。但若是仿效台南市赤崁樓、安平古堡等古蹟或是過去的德記洋行每逢假日舉辦藝文沙龍等活動，提供樹屋後方的寬闊草坪做爲表演場地但不進行進駐，將可做爲未來經營的參考方向。

¹³⁹ 根據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明蘅教授訪談記錄。

四、完善的環境規劃與健全的配套設施

做為一觀光據點，在內部環境上，安平樹屋、德記洋行與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解說館三棟建築雖劃屬於同一園區，但卻只是單體式的介紹，對於內部的展示與設計缺乏整體性的規畫模式，若能在三棟建物中的內部設計上予以連貫性，並在動線上強化其系統性的串聯，如此將能使遊客在參觀動線上更有流暢性。

在外部環境部分，可藉由相關都市改造計畫的經費補助，讓周邊建物之整體視覺意象上可加以統整，使其有系統的整合成一區域性的計畫模式。此外，安平街道並不寬敞，然而隨著安平樹屋的參觀遊客逐漸增多，當假日時大批觀光客與車輛湧入，便會產生凌亂、擁擠的現象，雖然在整體規劃上，市府已於週邊設置停車場，但因缺乏明確的指示系統，無法引導民眾快速的找到正確位置，因此，在交通與相關引導設施的建構仍是未來管理單位可再繼續加強的課題。

五、後續研究建議

每個空間皆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Diversity），安平樹屋之二度再開置與利用過程中，除了隱藏著台灣在文化空間政策與經營上的共同性（Commonality）問題外，本研究也針對其在不同社會背景下所做的空間機能調整與改變做探討。

本研究限於個人資源、時間有限，所探討之面向著重於閒置空間經營管理與政策、執行面問題，做尚未及於委外經營、行銷層面、地方政府部門所擔負角色等問題做研究，此外，由於安平樹屋第三期工程尚未完工，而未來待朱玖瑩故居修復完成後也將與之合併為一園區，因此對於其完工後的營運狀況，於安平港國家風景區之串聯關係等皆為後續可深入討論之議題。

參考書目

- 石隆盛，2001，《藝術·進駐·經營與管理：建構藝文發展契機與閒置空間之關係研討座談會實錄》，
- 陳嘉萍，2002，《華山藝文特區營運管理之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儉璜，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戴育澤，1986，《台灣都市中近代公共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麗虹、黃瑞茂，2002，《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 國外案例彙編》，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朝興，2001，《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台北：文建會。
- 黃海鳴，2003，《舊空間新視野：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手冊》，台北：文建會。
- 黃水潭，2003，《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政策評估-以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廖慧萍，2003，《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瑞峰，2003，《空間再生與觀眾互動：博物館學的觀點》，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君，2006，《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再開置」研究—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論文。
- 陳欽河，2002，《華山藝文特區活動形塑場所精神關係之探討》，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雨潔，2004，《空間的歷史再書寫—「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運動》，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雯婷，2004，《『華山藝文特區』之藝文生態及社會關係探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文建會，2001，《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
- 盧仕純，2004，《心靈轉角—「安平樹屋藝術創作」之感覺式評析》，台南藝術學

院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蔡育融，2007，《第四場所-都市中的脫離情境》，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郭生玉，200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

文建會，2004，《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

劉舜仁，2000，〈另類空間的另類思考-閒置空間再生的矛盾本質與蹺蹺板原理〉，《文化視窗》，28：24-25。

丘如華，2000，《藝術 99 專輯 5，文化活保存-空間新契機》，台北：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

傅朝卿，2001，〈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1.1.1-1.1.10。

陳朝興，2001，〈台灣推動閒置空間的實踐與觀察〉，《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1.4.1-1.4.7。

曾梓峰，2000 年 4 月，〈閒置空間的文化能量〉，《文化視窗》，文建會，28：18-19。

王惠君，2000，〈文化空間再造〉，《文化空間再造國際研討會紀實》，台北：台灣藝術發展協會。

陳國寧，2006 年 10 月 17 日，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藝術管理專題》〈閒置空間之利用與經營〉上課講義。

賴麗巧，2004，《全球在地化理念下都市閒置空間再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山-中正路歷史性都市軸線街廓空間為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信洲，2006，《公私協力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花蓮縣七星柴魚博物館為例》，東華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惠君，2001 年 1 月，〈閒置空間的再生與活化--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成爲文化資源之初步探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19：4-7。

林芬，1996，《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秀芳，〈告別威權 中山堂開門〉，《書香遠傳》，14：26-29。

黃瑞茂，2005 年 7 月，〈從空間解嚴到空間釋放 -評彰化縣舊建築再使用三例〉，《建築師雜誌》，367：104-107。

- 謝東山，2002《台灣當代藝術 1980-2000》，台北：藝術家。
- 陸蓉之，1990《後現代的藝術現象》，台北：藝術家。
- 劉舜仁，2001，〈鐵道藝術網絡的規劃與操作策略之檢討〉，《藝術·進駐·經營與管理：建構藝文發展契機與閒置空間之關係研討座談會實錄》，頁 48-66
- 〈藝術篇：台灣的大型劇團〉，《台灣空中藝術學苑課程第五十三集》，台灣空中文化藝術學苑製作小組，瀏覽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tpec.org.tw/air-art/learn/learn020831.htm>。
- 黃麗娟，1996，〈從當代藝術替代空間展望台灣現代藝術的發展〉，《藝術家雜誌》，199：300-308。
- Robert Atkins 著，黃麗娟譯，1996，《藝術開講》，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 錢善盈，2003，《一九九〇年代前後「替代空間」在台灣執行之現象》，台北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聲遠，2002，〈閒置空間創意規劃〉，《「九十一年度閒置空間創意利用人才培訓」研討會手冊》，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驗調查報告書》，台北：遠流。
- 曾旭正，2004 年 3 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修正研究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委託執行。
- 蔡美文，2005，《閒置空間再造—管理者與藝術家關係》，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華山文化園區網站：<http://huashan.cca.gov.tw/>，瀏覽日期：2008 年 3 月 17 日。
- 「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建置計畫草案」，瀏覽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網址：
<http://ccnt1.cute.edu.tw/matzu/data/0002.doc>
- 新台風月刊編輯部，2007 年 5 月《新台風月刊》，〈文化扎根—磐石行動 專訪李戊崑〉，第 10 期，第 28-31 頁。
- 文建會網站，〈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瀏覽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cca.gov.tw/law/html/new/8-20080115.html>。
-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08 年 2 月 1 日「磐石行動計畫」，瀏覽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514&ctNode=1269&mp=1>。
- 郭俊良，2003，《臺南市歷史性城區文化資產路徑與生活文化觀光建構之研究》，

-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鄭仲昇，2001，《環境共生理念應用於歷史建築再生之研究—以台北市西門紅樓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瑞茂，2001，〈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及其案例研究〉，《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文建會。
- 張譽騰，1996年1月，〈生態博物館的規劃理念與個案之解析〉，《博物館學季刊》，10(1):9。
- 黃瑞茂，2001，〈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及其案例研究〉，《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台北：文建會，第15-25頁。
- 林傑祥，2005，《「共生概念運用於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台灣水泥新竹廠為例」》，中原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佩霓，2007年4月，〈鐵道藝術網路向前走！從閒置空間談起〉，《藝術認認》，1:34-37。
- 羅潔尹，2005年8月，〈閒置空間？嫌棄空間？：從 George & Mary 的文化政策談「榮璋」工廠〉，《建築師雜誌》，368:119。
- 曾伯加，2008年，〈「蚊」化場館 先整再增〉，《人間福報》，1月17日，第2版，<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72617>
- 新台灣新聞週刊網站，林竺筠，〈閒置空間再利用-吳密察十五個點走透透〉，2002年12月17日，351期，瀏覽日期：2006年12月14日，取自：<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period=351&bulletinid=11304>。
-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網站，游慧香，〈契機？生機？危機？—從文化本質看台南市閒置空間的利用〉，瀏覽日期：2006年12月22日，取自：<http://weber.tn.edu.tw/c02/%E9%96%92%E7%BD%AE%E7%A9%BA%E9%96%93.htm>。
- 鄭淑芬，〈文化館冷清清 成了蚊子館〉，人間福報，2006年8月6日，第3版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2479>。
- 鄭淑芬，〈打造城鄉新活力 台灣文化待提升〉，人間福報，2006年8月6日，第3版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2478>
-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網站，環境資訊中心，李永展，《閒置空間如何再現風華》，瀏覽日期：2006年12月18日，取自：

- <http://e-info.org.tw/reviewer/yjlee/2004/yj04070701.htm>。
- 李宜君，2004，《台灣的再生空間》，台北：遠足文化出版。
- 賴維鈞，〈讀者回響--地方文化館 在構新的文化產業〉，人間福報，2006年8月12日，第15版。<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2991>
- 王翠菱，2004，《閒置空間再利用與都市連接關係轉變—以松園別館為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康俐雯，2003年7月22日〈閒置空間再利用≠藝文+咖啡 e世代打破迷思〉。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站，瀏覽日期：2006年12月19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l/22/life/art-4.htm>。
- 張珥君，2005，《台灣地區藝術村經營管理之研究》，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莉雯，2006年9月，〈體驗正統安平居 台灣窩〉，《e代政府台南市刊》，台南市政府，20：24-26。
- 蔡玉仙等編輯，2007，《府城文史》，台南市：南市府。
- 方淑吟，2003，《台南市安平區聚落發展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專班。
- 林朝成、鄭水萍、鍾廣吉，1988，《安平區志上冊》，臺南市：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 陳彥儒，2005，《安平歷史聚落建築景觀風格維護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傅朝卿，2001，《台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台南：台灣建築文化。
- 安平會編著，2002，《望鄉安平》，台南：安平鎮文史工作室。
- 郭榮毅，2004，《戰後臺南市安平聚落社會發展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 王嘉澤，2006，《安平傳統聚落場所性之探討》，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吳昭明，2000，《雙城記》，台北市：傳文文化。
- 安平觀光資訊網，延平街觀光導覽，瀏覽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anping.tacocity.com.tw/hi-5-3.htm>。
- 林偉民，〈老建築重生 安平擬設藝術村〉，聯合報，2000年3月24日。
-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2002，《台南安平藝術村計畫書》。

- 洪瑞琴，〈安平藝術村 市府向中央求財〉，自由時報，2000年3月24日。
- 黃文記，〈南市積極規劃安平藝術村—安排藝術家進駐，讓創作與社區生活結合〉，民生報，2000年3月24日，第39版。
- 王明山，〈安平藝術村文化局積極規劃—政院文化建設委會列第一順位，藝術家可望有自己的家〉，聯合報，2000年3月23日，第17版。
- 梁華綸等編輯，2002，《藝術村營運機制研習會會議實錄》，台北：文建會。
- 台南市政府，2002年6月15日，〈「2001台南市藝術家進駐計畫—安平樹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 沙湖壠藝術村網站，「竹下香織 裝置個展」，瀏覽日期2008年3月22日，取自：
http://www.safulakart.com/ce200504_info.htm。
- 台南科技大學美術系所網站，瀏覽日期2008年3月22日，取自：
<http://www.tut.edu.tw/webmaster/wwwart/about%20us/2.師資介紹/專任老師/林鴻文/about%20us2-t009.html>。
- 楊美英，2003，《筆記光影—楊美英戲劇論述集》，台南：台南市立圖書館。
- 稻草人舞團網站，瀏覽日期2008年3月22日，取自
<http://jinndance.myweb.hinet.net/07members-1.htm>。
- 竹圍工作室，1999，《藝術創作與交流的磁場：全球藝術村實例》，台北：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ART99 專輯 5—空間重塑·新契機》，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台南市政府，2008年1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
- 張譽騰，2004，《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臺北市》，台北：五觀藝術管理。
- 王惠君，〈公共場域活化 最怕過度商業化〉，《Taiwan News 財經·文化週刊》，2007年12月13日，第14頁
-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網站，取自：<http://anping.tncg.gov.tw/>
-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2006，《2006國家卓越建設獎—安平樹屋整建工程報告書》。
- 陳若央，2004年7月，〈向上提升地平線讓視野有新展現〉，《e代府城台南市刊》，7：49。

- 黃莉雯，2007年7月〈大員文化館記錄先民生活〉，《e代府城台南市刊》，台南市政府，25：62。
- 陳秀琄，〈迷走安平樹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系列計劃之一〉，《e代府城台南市刊》，2004年7月，7：46。
- G. Ellis Burcaw 著，張譽騰譯，2000，《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藝術管理。
- 台南市文化觀光處網站，最新消息，余基吉，〈安平樹屋榮獲96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特優獎〉，發佈日期：2007年11月19日，瀏覽日期：2008年2月10日，取自：
<http://culture.tncg.gov.tw/news/Shownews01.php?id=1886&NowPage=news01.php&Page=>
- 「安平港國家風景區」導覽文宣，台南市政府發行，印製年份2006年10月1日，出版品編號：1009501545。
- 黃麟濠，〈府城荷蘭日樹屋繽紛登場〉，《e代府城台南市刊》，2007年11月，27：64-67。
- 朱怡婷、黃莉雯，〈安平的美讓解說館來告訴你〉，《e代府城台南市刊》，2007年3月，27：75。
- 台南市文化觀光處網站，郭芊吟，〈府城行春安平樹屋辦理一個鹽味十足的兒童樂鹽〉，2008年1月30日，瀏覽日期：2008年2月10日，取自：
<http://culture.tncg.gov.tw/news/Shownews01.php?id=1967&NowPage=/index2.php>。
- 張譽騰，2003，《博物館大勢觀察》，台北：五觀藝術管理。
- 劉婉珍，2007，《博物館就是劇場》，台北：藝術家。
- 朱庭逸，2004，《創意空間-開創城市新地理學》，台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 陳育平，《原鄉時尚》部落格，「博物館學→2020年的安平樹屋想像」，瀏覽日期：2008年5月9日，取自：
<http://www.clicktaiwan.com.tw/twlog/article.do?userId=nativetrend&articleId=1066>。

附錄 1- A-a

訪談對象：蕭瓊瑞

訪談者身分：台南市首任文化局長(2000~2001)、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第一次訪談時間：2007 年 1 月 2 日，PM 3：30~5：00

第二次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10 日，PM 下午 3：20~5：30

訪談地點：成功大學蕭瓊瑞教授研究室

【第一次訪談內容】

一、發現安平樹屋為閒置空間的契機點，起初的定位方向與經營目標、規劃方式為何？

答：安平有許多長期閒置的空屋，看上安平特殊的人文與地理條件，在我擔任文化局長時，便計畫將整個安平聚落規劃作為一個藝術村，希望進駐的藝術家能藉由其地方文化特質融入創作作品之中，有這個構想沒多久，當時的文建會主委陳郁秀也正好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因此有得到一筆補助款；而看上安平樹屋因其特殊的構造情境，則規劃作為展演空間，「樹屋」這個名稱便是我取的。當初就做為一個藝術村而言，由於安平樹屋並不適合進駐，只能作為展演空間，但旁邊的朱玖瑩故居卻是最佳的藝術家工作室與進駐場所，但此計劃必沒有獲得認同。

二、再利用過程中於執行上之所面臨之阻礙

(一) 在空間、權屬變更、維護上所遇到的困難，於規劃上所面對到的建築規範等問題？

答：為了將樹屋規劃為展演空間，與台鹽開了很多次會議；其實就台鹽的立場來說，他們是很樂意將它繳回或拋售，因為太多的空屋、土地對台鹽來說是項負擔，台鹽底下雖有大批的資產，但這些閒置的土地、空屋卻反而造成其營運帳務上的

落差，讓人覺得為何他們擁有這麼多資產，但營運效果卻只有這樣，因此，若能拋掉這些閒置的負擔，對他們來說反而是好的，所以他們對於將樹屋交由文化局作文展演間是站在支持的角度，但因我只擔任 2 年的文化局長，卸任後便沒有再接觸相關問題，所以不清楚產權上是否有做變更。

當初文化局要在台南市南門公園設置戶外咖啡廳時，便曾受到其他行政單位的質疑，例如稅捐處就針對咖啡營業額之稅收部分如何繳納而提出。

（二）安平樹屋的經營規劃上是否由其不足之處？

答：在空間設計上因採半室內、半室外的建築結構，但卻沒有做到不漏水的處理，就做為一個展演場所來說，許多藝術家並不願意將作品放置在哪展出。

（三）對於經營管理上之所遇到的問題，可曾考量過委外經營？

答：我並不贊成完全委外經營，台灣目前有許多閒置空間都以委外的方式交由民間管理，如二十號倉庫、駁二藝術特區，但實際上他們拿了錢卻不一定能做出什麼成效出來，像是駁二藝術特區光是花費在整建的費用就足以該一座新的；而安平古堡、赤崁樓這些古蹟，之前也有人說要委外經營，但這些地方都有其營運價值，能藉由門票、賣咖啡來作為盈收，既然是這樣為何要花錢讓別人來管理；真正要委外經營的是那些政府評估後覺得無法自己經營的地方，才交由民間團體來經營。

（四）文化局人員編列並不多，如何將管理？

答：唯有政府單位的人自己下去經營才能成為這方面的專家，說人手不足是執行者的問題。我們並不需要每件事都親力親為，例如台南市舊市議會，在當時(2000年)我將地方攝影界人士組成台南市攝影協會，讓他們進駐舊市議會中，並轉換為台南市攝影文化會館；我率先繳交 2000 元作會費，而其他 30 位成員對於有一「委員」之名稱也備感光榮，因此大家也願意自掏腰包每個月繳交會費 1000 元，而這筆錢便可聘請一個管理員負責打掃、協助會館工作，如此既可讓荒蕪閒置近兩年的空間再度活起來且有人管理，而文化局不需負擔管理費用，卻又能適度掌握經營權。又例如在德記洋行，我開放一個小空間讓府城愛樂以不需負擔租金的方式進駐，但條件是要定期在該地舉辦活動，而簡單的燈光設

備有都已配置好，並訓練工友來架設，不需要再額外採購，這樣的操作模式便可達到雙贏；對文化局來說，不需無外付費，又有人幫你管理，有活動、有人進駐管理，空間才會活起來，對府城愛樂而言，他們不需負擔租金便有場地可用，也有表演空間，可擴增其知名度，如此釋放一些小小利多是必要的；而這樣的經營方式反而能為該地帶來更多人潮，所以並不一定要委外經營，由文化局自己經營，並尋找義工團體或者讓有需要的人自動來報名，反而會比花一堆錢委託他人經營，卻又得不到成效，而政府又無法介入來的好。

三、安平樹屋與社區化的推動過程居民的態度為何？

答：由於這個地方荒廢已久，當地人都稱此地為鬼屋，因此在進行改造的過程，附近居民對此皆抱持著觀望的態度。

四、安平樹屋對地方發展與連結性之關係

答：樹屋被活化後自然周邊的商家生意也跟著被帶動，而對面的西門國小原本面臨著廢校的命運，也由於周邊商機在現，房價跟著上漲，因而使得現在的西門國小聲望超過了當地的另一個石門國小。

五、建議未來之經營方向

答：雖然樹屋的再生帶動了周圍的商機，吸引了許多外來遊客前來參觀，但實質上與在地居民並沒有太多的互動。其實樹屋的再造，對於正處對面的西門國小而言，是一個非常好利用的場所，如果政府願意撥些許經費給西門國小，要求校方在樹屋舉辦活動，讓該地與當地民眾產生實際互動，如此方能更加活絡安平樹屋，讓在地人有多認同感。

附錄 1- A-b

【第二次訪談內容】

一、為何有將安平設置為藝術村的想法？

答：經營安平一直都是我施政的重點，本來安平是很荒廢的，那幾年會一直經營安平是因為我認為它的潛力非常大，但後來我有點擔心，當它開始發展後，大家就開始拆房子，這時我才警覺到不行，沒有規劃所做出來的東西是不能看的，像西門國小的圍牆拆掉後就很好，有些拆很好，但有一些不能拆，拆了會把有價值的換成沒價值的，這是整體性的。

當時我對於藝術村的想法是希望藝術家進駐，以安平為主題來進行創作，那樣就能打響安平的名號跟意象。當時除了安平樹屋外，還有以前的安平圖書館也是我們想再利用的地點；至於民居則是最困難的，但只要訂定一個辦法後，實際做了就能全面執行了，例如以地易地。而安平的舊空間為什麼一直沒被使用？這牽涉到台灣很嚴重財產繼承法的問題。因為屋主所繼承的財產都是持分的，所以可能一棟房子是由多人共同擁有，隨著繼續的繼承下去，共同擁有者會越來越多。

在我的理想中，是希望讓外國藝術家住在安平，用安平來寫作、來畫畫，除了留作品給安平外，安平是最能夠保存著台灣傳統聚落、風貌的地方；所以當時藝術村的概念不是要給台灣藝術家進駐，反而是外國藝術家進駐的概念是我比較希望、鼓勵的。因為藝術村要和人文接觸，國外藝術家在這裡待久了就會有了解；我對他們唯一的要求就是要用安平作主題創作，可能寫出詩、散文、畫作都不要緊，但最重要的任務是用安平作為創作主題，之後這個東西將會跟著藝術家被帶到全世界，而非僅是在深山裡做藝術村，這在哪裡都可以做；但若是純粹的國際交流又是另一回事，因為國際交流是不可能帶動觀光的，我們不能做任何事情都想要帶動觀光，連故宮南院都想帶動觀光，若是這樣蓋間百貨公司就可以，不能每件文化工作都想帶動地方發展，文化就是文化，它本身就是價值。

二、對於安平藝術村的定位

答：國際交流！以我當時的想法，那 3 位外國藝術家來了也不是在安平樹屋，只是我那些想法都沒有被實現，樹屋只是一次展演，像楊美英他們也沒有真正進駐。

三、怎麼會發現樹屋？

答：德記洋行是由台南市文化局管的，後面這個空間是他們以前一直視為髒亂的地方，但在我看來是一個機會，包括朱玖瑩故居他們都認為那是髒亂的，但我認為，髒亂只要和人合作就會變成一個機會。

四、為什麼藝術村的設置範圍會縮小至安平樹屋？

答：安平藝術村是全面性的，是由好多個點串連成的面，樹屋則是其中的一個點、一個展演空間，只不過後來有幾個藝術家進駐，所以被想成藝術村，加上因為我的任期只做到 2001 年 12 月就離開了，所以能做到的部份也只有這裡。

雖然安平樹屋一開始是有幾個藝術家進駐，但當時我並沒有把它定位為藝術村，始終沒有「樹屋藝術村」這個名稱，而是把它定為成一個比較特殊的展演空間，尤其我希望有一些小劇場在裡面發生。因為當時九九峰藝術村結束掉了，該筆經費便分散到各地，所以這筆經費是由文建會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底下撥出來的，也沒有其他名稱；像是台南總爺糖廠也是利用那筆經費，但總爺糖廠現在也不叫藝術村，只是由於是同一個時期下的政策，所以大家就把它想成是藝術村。在我的構想當中，藝術村不是在樹屋，而是以安平的民居為我理想中的藝術村型態，所以如果要叫藝術村，應該是整個安平。但是當時只有做到樹屋和朱玖瑩的部份，其他的部份沒有繼續做。

許添財市長是個很認真的人，但是今天看的到成果的，是延續當年所做的，他並沒有做繼續開發的動作。當年王明蘅提出「以地易地」的概念，將安平西北邊的空地與地主、屋主交換，而不要讓他們拆掉重蓋，否則聚落就不見了，這才是原來所期望的，但顯然這個工作並沒有被執行下去。

一般我們定義當中的藝術村就是藝術家進駐才叫藝術村，但是在我的想法

裡面並不一定要進駐，純粹在那邊展示就夠了，而那就是個展示空間，爲什麼要叫藝術村？但展示空間可變成藝術村附屬、搭配的機會，所以樹屋不是藝術村的主體，是搭配的空間。只是所用的經費是九九峰下放下來的，分散給各地方；所謂的閒置空間再利用並沒有經費，那只是陳郁秀想出來的一個名詞，有時候我們在做一件事情時會同時有好幾個做法，又叫這個，又叫那個，搞到最後一直在重疊。

對於「藝術家進駐計畫」我是把它當成德記洋行的擴大經營，而且產權移轉的部份是由我去和台鹽談了好幾次才成功的；因爲台鹽作爲一個法人後，若資產大於營收的話會變成負的成長，所以它要趕快處分它的財產，使得帳面比較好看，這些不能生產的空間是它的負擔，所以它必須要做處理。

五、藝術家的徵選方式爲何？是否有刻意採用前衛實驗性藝術

答：這本來就是實驗性與前衛性的，沒有一種藝術家進駐是成熟的藝術家，全世界的藝術村裡面進駐的藝術家都是年輕人，所以本來就是比較實驗性、現代性的。

六、是否擔心居民、民眾對實驗性、現代性的創作方式不能接受？

能不能接受要看藝術家們的技術，越來越多實驗性的創作強調和居民的互動，所以並沒有所謂的能不能接受。德國很有名又具實驗性的藝術就是讓大家來種樹，所以能不能接受，那是藝術家的問題；而且在我看來，溝通不是重要的事情，重要的是強度。

七、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士

（一）爲何會邀請王明蘅教授一起參與規劃？

答：王明蘅是後來我們請他一起進來做規劃的，當時他正在協助都發局推動安平特定區的工作，就有這樣的（藝術村）想法，而我也尊重他對安平當時已經有一個構想，也認爲大家要共同合作；但我的想法不是像現在一樣是提一個很大的國

家園區計畫，而是局部的先由點變成面，所以當時古蹟的再造、販賣咖啡等做法，也都是由安平開始的；而且像是後來府城愛樂的演出也獲得當地的認同，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就不要認為樹屋只做了一次的藝術村。現在的樹屋只是有趣，被使用的功能太弱，民眾雖然喜歡去，但純粹的觀光不是我的重點，重點是透過觀光帶給人家什麼，否則就它和遊樂園一樣，這就不是它的意義。

其實我當時的想法，希望它是一個常態性，但非純音樂性的藝術，所以我認為最理想的是小劇場，那個空間很有小劇場的味道；讓小劇場到那邊長期經營，不一定要進駐，但有經常性的演出，那就是我認為那個空間的屬性；視覺藝術我也贊成，但我覺得只有攝影類合適，因為這還牽涉到空調設備、保全問題，所以當時我是希望樹屋是半封閉性的，但現在的樹屋穿透性卻很強，不太能展覽，不然就是展覽的品質太差，所以刮風下雨時，保護性就不夠。

（二）文化局業務承辦者與王明蘅教授的工作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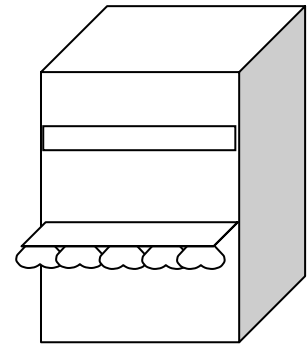
答：與藝術家對口的單位是于麗燕，她是執行者，王明蘅教授只是負責空間設計，以前台南的古蹟還在由民政局管理的時代，是由一個人管理七、八十個古蹟，因為一個人管理不來，所以會導致有些公務員不願做事，能做到的做，不能做到的就不做，所以我們的行政是有些問題。

八、對於未來經營的建議

答：什麼樣的展演都能做，都是好的，但是做成什麼樣子？如果是我會認為樹屋最好是有展、有演，和藝術家駐村沒關係，若是要互動就是住到民居，因為藝術家到了那個地方後，住的地方沒辦法處理。

樹屋現在做成觀光景點這樣是差不多，因為是「文化觀光局」，帶外賓參觀樹屋沒有什麼不對，但若樹屋足以代表台南市我覺得也誇大了，在我當時看來它只是個展演空間，大家在樹中走來走去也只是有趣，文化這東西不是大家覺得有趣就叫文化，文化本身可以有趣，但只有有趣還不夠。就像鹽水蜂炮毫無觀光效益也無文化內涵、美的感動、文化的反省，但媒體卻加以報導。藝術不在於你要不要做文化工作，而是在於你做成什麼樣子，質、操作的方式比主題重要，主題

本身要有創意，如高雄成是光廊是由眾多藝術家予以投入完成，但台南的藝術轉角卻是賦予許多的廣告刊版，販賣火鍋。我是屬於大格局小處著手的人，在我任內，在台南辦很多活動，每辦一個活動就是改善一個空間，第一次辦迎媽祖就是要改善大天后宮的空間；辦 16 歲要將場地從開隆宮拉到孔廟，就是要經營府中街。府中街今天能夠賺錢，每一個人要拿一點放在我的口袋才有天良。當時我要開拓府中街，站在牌坊底下和我對罵，在我的想法裡面爲什麼要有這條府中街，因爲孔子廟裡面遊覽車裡面是停不了的，台灣人做事情太不務實了，分明停不了卻說要觀光客倍增，遊覽車來了都沒地方停，人來了就進去參觀，完了之後就要感到別的地方去，交通局還和我說多少米以下的不能停遊覽車，我說台南市沒有多少米以上的，全部都多少米以下的，遊覽車不就全都不要進來？所以後來我的想法是遊覽車停在開山路，走府中街，一路走，一路走，府中街現在是差不多而已啦！其實在我的想法是一間公寓都可以變的很漂亮，他有一些公寓已經蓋了，我舉個例子，這麼難看的一個公寓，我只要在這個地方做一個木結構的東西，這個公寓就很有味道了。這很多人在做，可是我們政府就是不會，所以這個是我連錢都要和他出的，這是克服公部門不能幫民間，這叫圖利他人，但如果我是叫老街改造你怎麼說我不行，所以要克服很多這個問題，所以如果是這樣子走過來，才可以經過那個牌坊，進入大成坊，走完後到莉莉冰果室那裡上車，這個構想是這樣子的，它是有個動線的。所以你要問我什麼事情沒做，就是這些東西都不見了！



許添財任內的文化建設是什麼？如果把燈會當成是文化建設，那就是個悲劇，所以才會將文化局和觀光局合併；觀光局的工作應該是去蓋觀光碼頭，如果文化局大部分的人與績費都放在這部份上面，就沒有餘力再去做藝術村…之類，我們應該要把不是屬於我們的工作放下暫時不要做，讓它去吃別人的錢。

九、閒置空間爲何一直在台灣做不起來？

答：二個原因，第一是所有進來做的人都準備政府補助，不能夠自給自足就已經失敗一半，國外的閒置空間並沒有政府補助，政府是輔導開始做，所以藝術家在

心態上就不對，很多藝術家受政府補助，全世界對藝術家最好的就是台灣，其他地方沒有這麼多補助申請的管道，像國藝會…；第二是老百姓，因為民眾對藝術沒有興趣，如果是做餐廳就有興趣，但如果不是就不用談了，所以台灣的生活型態、民眾消費習慣與他對藝文的認知，還有藝術家經營的本身都是一直小眾，自己覺得很神聖，政府應該予以補助，這兩方面使得政府一股熱忱，但完全看不到想法。

例如政府拿了錢給橘園經營 20 號倉庫，但像現在他卻展吳旋三的東西，這種功成名就的藝術家應該在美術館做展覽，或將畫拿到畫廊去賣，為何來佔據年輕藝術家的空間。台灣很可惜的是，很多做文化行政的人沒有文化法律的觀念、沒有文化行政的概念，例如郵局是由交通部所管理，因此要成立郵局博物館是很簡單的，因為交通部本來就是個事業單位。

附錄 1- B

訪談對象：余麗燕

訪談者身分：台南市政府退休公務員，台南安平藝術家進駐計畫承辦課員

訪談日期：2008 年 4 月 9 日，PM 6：50~7：40

訪談地點：佛光山台南南台別院

【訪談內容】

一、安平樹屋再利用之緣起？

答：張燦鑒於民國 88 年當選市長，欲將台南推動成爲文化首都，於 89 年成立文化局，聘請蕭瓊瑞教授擔任文化局長。民國 88 年九九峰藝術村震跨後，文化局想將整個安平作爲藝術村來取代九九峰藝術村，隨著文建會政策改變，將經費分佈到各縣市成立小型藝術村，所以我們就利用安平藝術村裡面的一個點－「安平樹屋」，來爭取藝術家進駐的經費。

由於整個安平藝術村經費太龐大，拿不到中央的補助款，之後我將業務作了調整，將整個計劃交給許陽明副市長，以「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計畫向中央爭取到經費。

二、安平樹屋當時是作爲藝術村嗎？

答：藝術村的範圍應該比較大，安平樹屋則只是一個點，是由點線面串聯起來的才是藝術村，點的話只是一個「站」，談不上「村」，藝術家只是進駐在這個點，我們就不叫藝術村，但若要真的說是藝術村也是可以。

三、爲什麼原本要舉辦的第二屆的藝術家進駐計畫沒有繼續做下去？

答：因爲經費上的問題，文建會在整個計畫上有改變，市政府也沒有預算，之前的進駐計畫是因爲有文建會的補助款才能執行。接著因爲計畫型態改變了，在安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中就把安平樹屋作為觀光點，不再做藝術家進駐。

四、為什麼會將安平樹屋的經營方式由藝術進駐空間轉換為觀光景點的構想？

答：因為整個文化政策的改變，大環境也改變，我們是根據現有的需要來做變動；當時作為藝術展演空間是配合文建會的藝術村計畫的推動，後來整個環境、政策改變，市政府也沒有這個經費，就配合文建會，看它給我們什麼樣的計畫，以及我們現在的計畫是什麼？用什麼樣的計畫拿什麼樣的經費，現在是國家歷史風景區，就是往觀光的方向去申請和經營。

五、您與王明蘅教授在藝術家進駐計畫的分工方式為何？

答：我是行政部分，他是主導專業規劃，他的研究生會一起參與，我則需要和這些研究生做很多的互動，若是決策部份的問題我才和王明蘅老師溝通。

六、藝術家在駐村過程中若有問題您會給予協助嗎？

答：生活方面的問題我們會給予補助款，其他的部分他們要自己處理。

附錄 1- C

訪談對象：王明蘅

訪談者身分：2001 年安平藝術家進駐計劃策劃者、安平文化特區計劃規劃者、成大建築系教授

訪談時間：2008/2/29，PM7：00~8：30

訪談地點：成功大學建築系

【訪談內容】

一、參與計畫的契機

答：我會參與這個計畫，是當時的台南市文化局長蕭瓊瑞來找我提出這個計畫；其實對於那時候的安平就一直在準備要做一個新的計畫，而很多計畫都在嘗試階段，其中有一個計畫就是藝術村計畫，當時的張燦鑿市長對這個計畫也很支持，所以我們就做了一本計畫書，然後到文建會去簡報。

二、藝術村設置之想像緣起

（一）安平設置藝術村的想像與起迄過程

答：但所謂的「藝術村」其實不是藝術村，而是整個安平的規畫往藝術村的方向去發展，希望藉此讓安平能起死回生；那時候我們有很多種不同的想法，藝術村是最後一個想法。當時還曾想過要與何家，也就是永豐餘造紙這個大財團合作；由於何家是從安平發跡出來的，在安平擁有很大面積的土地，就在東興洋行對面，而他們有意在安平進行投資，原本的想法是要做一個類似公司的員工養老院，但那時候我不贊成，我認為他們這塊地應該要做更有意義的事情，應該辦一個藝術學校，並且可以跟成大或其他學校合作，所以後來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做規劃，同時那時候的市政府也請我做這個規劃，也是張燦鑿市長的年代，時間大概是 2000 年左右。

當時後我們還有做一個「安平文化特區計畫」，我們認為若要讓安平能夠起死回生就要改變人口結構，要改變人口結構的方式就是要設一個高等教育學校在

那裡，比如說大學；但這個地方不夠大，所以不可能是一般的大學，只能設一個學院，而最好的學院就是藝術學院，因為藝術學院設立後，會有常住的人口，如老師、學生在裡面，這些人會產生各種活動、會改變地方，但條件是要常住、要年輕，要跟文化藝術有關的。

（二）爲什麼選擇在安平設立文化、藝術性質方面的學校？

答：安平的價值不同於其他地方，安平有太多寶貝了，你要看著他這樣越來越糟糕，太可惜了，所以才會投入大量的錢進來。而其他類型的學校和安平這地方的性質比較不貼切，若執行出來可能會是雙輸而不是雙贏，如果是成立工學院，工學院的學生整天都在實驗室裡面做實驗，和安平不能發生關係，因為實驗室可以設在任何地方，不一定需要安平，而安平也不需要實驗室，工學院又是一個封閉起來的校園；如果是商學院長，也不會想將學校設立在那，因為那個地方對學校來講沒有任何好處，和工學院更是沒有關係，我們需要的校園是能夠跟安平產生互動關係的。而藝術學院很容易跟社區建立關係，它的養分和活動都容易跟它產生關係，所以要靠文化創意和文化藝術有關的才可以提升它。

要提升安平就要改變它的體質，就安平的人口結構來看，一開始何義家族要在哪裡設置安養院，我認爲不適合，因為整個安平人口結構以老年人爲最多，它缺少年輕人，所以它需要一所學校，但不能是那種關起門來的學校；對於何家，我們也向他們建議，既然家族企業做這麼大，藉由設立一所學校是紀念家族最好的方式，畢竟那是永恆的，你的貢獻、家族的意義、對台南市的意義、對於安平的意義都很大，而紀念先民最好的方式就是幫他創一個學校，所以當何家同意朝設置學校的方向去做後，他們便想要成立一座護校，但我認爲那也不適合，因為那也是所關起門來的學校，跟地方不會有太多互動，唯一互動最多的就是文化藝術方面的學校，所以要設藝術學校，後來何家也同意，市政府也同意，並且還公佈了這個訊息。

（三）爲何設校計畫無疾而終？

答：當時有幾所學校都有興趣參與，南藝有提案、高雄中山大學有提案，還有台南長榮大學也有提案要設分校；那時候我也曾建議成大提案，但成大認爲學校校地太多了，沒有興趣再花錢買一塊校地。當時的進度狀況已經談到財產處置的問

題，像是如何向何義購買？教育部如何出錢？私人跟公共之間怎麼轉換？而何義也願意免費貢獻土地，所以我們與他有一個條件，就是學院的名稱可以用來紀念他的母親，我們也跟他們的家族談過，他們的家族也來市政府開過會，由於土地是家族共同持有的，他們不會賣，所以市政府就與公司合作，但後來由於土地產權的問題，教育部方面認為不能用國家的錢在私人土地上蓋學校，這樣會產生很多糾紛，除非是由教育部出資，才能在公有土地上蓋學校，但何家認為那是他們的祖產，不願意賣，兩方談不攏，所以案子就擱淺了。但其實規矩是人發明的，可以透過修法去更改，之後因為要執行安平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所以將那塊地和台鹽、台南縣政府三個大地主做區段徵收、重新整理，土地重劃後何家的地便交換到其他地方去了。

（四）為什麼將整個安平設置為藝術村的計畫沒有繼續執行？

答：文建會對這個計畫的看法並不是很一致，由於這個計畫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才會撥予經費，於是他們就組織了一群立法委員到安平視察。我和立委們做完簡報後，他們對這個計畫的意見是認為這個藝術村的規模太大了，而且好像要把它做成很永久性似的，讓藝術家和居民都生活在一起。而我們那時候就是想透過藝術活動和藝術家進駐所慢慢發生的一些化學、觸媒作用，讓整個安平文藝氣息和相關的行業、產業會因為這樣而帶動，並且真的是要將安平變成一個藝術村，在當時是有這樣的一個看法。

但因為立法委員他們很委婉的反對，認為規模太大、複雜性太高，所以希望藝術村計畫不要和整個安平、歷史聚落混在一起，最好能把它分隔開來，他們覺得藝術家的生活和居民可能會不協調；或許若往好的方面想就會是好的那一面，若往壞的方面想他們之間就會有很多衝突，這個情形其實以前也出現過，在鹿港（歷史之心）他們也做過駐村、創作之類的活動，由於在過程中沒有充分的互相理解，而和居民產生了很緊張的關係，事件發展到後來變得越來越激烈，所以文建會與立委們有這個顧慮也不是不對；任何事情都有兩種看法，一個悲觀的看法，一個樂觀的看法，我們提的當然是樂觀看法，立法委員和文建會可能比較採向悲觀看法，至少他們不能出了一大筆錢卻製造災難，而且變成政治災難，所以他們提議，認為如果要做最好是把計劃地區鎖定在一個小範圍內。

（五）發現安平樹屋為閒置空間的契機點為什麼想選在那個範圍？

答：之前我們曾對安平做了全盤大規模的調查，也做了一些簡單的規劃，並在那時候發現了安平樹屋這樣一個很神秘的地方，覺得很有意思。換了市長之後，對於計劃重新做了評估規劃，決定選用安平樹屋，所以便進去開始不斷的清理，裡面累積了很多年的樹葉，空氣也不好，外面也都是雜草，清了好幾次，整理完了之後才開始辦駐村計畫，剛好朱玖瑩的房子就在旁邊，那是個空的房子，團隊可以住在這裡，這邊等於是他的創作和展覽的地方，所以第一次辦駐村也只是在那個範圍。

二、安平藝術村之定位

（一）是否是以國際交流為定位

答：在定位上有刻意以國際交流為定位，我們覺得那個地方要重新產生它的價值，希望是長期性的活動在那裡發生，每一年至少有一季或二季的駐村活動，而且一開始就希望是國際性的；因為台灣的藝術人口非常有限，過幾年之後就沒有人了，池塘就這麼小，跑來跑去就這幾隻魚，這個意義不大，而安平以前就是一個國際港口，什麼人都有，一、二百年前就像是一個小香港，什麼洋行都有，所以我們本來就希望它維持這樣的國際性。

（二）篩選藝術家的基準條件是什麼？外國籍藝術家如何得知進駐計畫的資訊？

答：有透過公開的徵選，願意來的人就提資料來，再經過一個評選會議篩選，我們預算就這麼多，能補助多少？有多少名額？就這麼多。創作部分沒有刻意挑選前衛性的創作，因為來的就是這些人，我們覺得他品質不錯，就給他這個機會。但有刻意通知之前合作過的藝術家，也非常歡迎他們能來，台灣的藝術社群其實很小，一有什麼活動大家都知道。其中曾獲選的美國和以色列兩國籍的藝術家因為在北部還有活動，所以來這裡的時程就沒有辦法配合。

三、安平藝術村之經營規劃

（一）執行小組分工與文化局的分工方式

答：執行計畫是我和兩個助理，宣傳部分則有文化局配合，並派專門的課員來負責，如果需要桌椅，只要和文化局的課員講，他們就去把桌椅、床這些東西找來。

(二) 藝術村的宣傳方式為何？

答：在宣傳上並沒有刻意去做，因為這個計畫的意義是在於藝術家來這邊互相交流，尋找異地創作的能量，並有個作品出來，但那個作品對藝術家本身的意義也許不是很大；異地創作需要有刺激，對於藝術家的發展、思考都很好，所以是以藝術家為核心的計畫，至於做出來的東西並不是以展覽的形式為主，這不是 Museum、Gallery 的展覽，只是因為花的是公家錢，當然是對所有人都開放，至於媒體部分的宣傳方面則有做，但因為進駐計畫沒有商業意義，也不是什麼重要的展覽，參觀只是執行後所一定要有的產物，然而這個產物我們並不一定要過度的著墨在上面，因為那並不一定是藝術家最好的作品，他也不一定希望拿出來給人家看，只不過他有展覽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

(三) 進駐時間不到 3 個月對於需藉由異地性刺激產生創作、啓發的藝術家是否充裕？

答：3 個月不短喔！那時一方面是經費，二方面是藝術家進來、創作、展覽的時間分配上都各為一個月，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排法，因為時間再久藝術家也住不下去，所以創作完了就結束了，繼續留在這裡也沒有意義，所以 3 個月是蠻適合的時間，再久了就是另外一種計畫了，哪種東西就變成和創作無關，可能變成一種進修計畫或是交流計畫。

(四) 藝術家在進駐生活中發生困難計畫單位會協助解決嗎？

答：生活中的困難藝術家間會互相幫忙，我們也希望他們彼此之間有一點主人和客人的味道，主辦單位只是提供一個機會和場所，讓他們互相交流，藝術村本來就是藝術家互相交流的，還有跟居民、跟它的環境去交流。

(五) 在規劃過程中是否有其不足之處或阻礙？和藝術家間的溝通是否有困難？

答：專業上面是沒有，因為我們也不是第一次辦這個東西。在與藝術家溝通上也沒有困難，我們以前就辦過很多這種活動，和波斯頓、加拿大都辦過，所以這方面一點問題都沒有，執行也都沒問題。

四、爲什麼進駐計劃辦理一期後便沒有繼續執行下去？

答：就我的理解是沒有人願意繼續辦下去。我承辦完後就結束了，接下來沒有人願意再承辦，因爲那很累！所以這個任務就成爲文化局內部的工作，但是文化局裡面原來辦理這件事情的課員他退休了，接下來也沒有人要繼續做這件事；再者，這筆錢是由文建會所補助的，由中央補助三年的績費把地方培植起來，就像是個創意基金一樣，計畫完了之後，要由地方自己去賺錢。所以文化局評估之後，覺得以後沒有經費要靠自己，就算了！現在已經沒這個計畫了。

另外一點，樹屋藝術村是一個臨時性的空間，雖然曾經有想過要辦第二屆，每一次可以換不同的題目，但因爲若將它變成一個展演的場所，必需要加上一些設施，使它成爲一個高強度的使用場地，也就是要將它變成一間房子，要處理排水、所有的水電問題，它才能變成一個這樣的功能。但因爲產權的問題沒有辦法登記，所以就放棄了，現在就變成一個公園了。

地方做，但這樣的作法我覺得在某些事情上是對的，某些事情上卻是錯的，因爲台灣每個地方發展的速度和人口結構、文化消費的需求和能力是不一樣的，你不能假設在台北發生的事情在澎湖也會發生，所以不要中央有個想法就灑錢下去；因爲當大家都有這麼多錢時，最後都要把它用掉，因爲不用不行，這是地方的業績，無論他使用的好不好也都這麼多錢。

但我認爲這應該採用申請制度，中央政府有一筆預算是讓地方做這種東西的，想做的就提計畫來，由中央來審核看你有多想做，需要多少錢再給你。這其實有點像教授在學校申請國科會計畫，大學教授想做研究就申請國科會，不做研究就不做，沒人強迫你要做，要多少錢都可以，評審覺得你值得這麼多錢、計畫很棒、很有意義、過去表現很好，你說要多少錢，要一千萬，一千萬我就給你；做這個計畫要 50 萬，50 萬我就給你；當然也可以你說這個計畫要一千萬，但我覺得這個計畫完全不行我也不給你，這就是你要主動申請，我們以前的計畫都是灑下來你非做不可，換句話說，駐村計畫 23 縣市裡面有 20 個都不想做，搞不好只有 3 個想做。如果是文化局裡面的課員自己來做，絕對沒有這樣的能力。

五、與地方之關係

(一) 是否有協助藝術家與地方居民產生互動？

答：藝術村的時候本來就是這個意思，有鼓勵他們和居民來往，但實際上的效果不能直接從他們的作品指認出來說有互動或是沒有互動，只能間接的在他創作的過程中去看和居民互動這件事是發生的，但不見得能夠完全在作品上指認出來。

(二) 計畫書上曾表示藝術村的設置能協助該地區的發展，如何評估該成效，以及與地方做串連？

答：因為這個計畫的意義是在於藝術家來這邊互相交流，尋找異地創作的能量，並有個作品出來，但那個作品對藝術家本身的意義也許不是很大；異地創作需要有刺激，對於藝術家的發展、思考都很好，所以是以藝術家為核心的計畫，至於做出來的東西並不是以展覽的形式為主，這不是 Museum、Gallery 的展覽，只是因為花的是公家錢，當然是對所有人都開放，至於媒體部分的宣傳方面則有做，但因為進駐計畫沒有商業意義，也不是什麼重要的展覽，參觀只是執行後所一定要有的產物，然而這個產物我們並不一定要過度的著墨在上面，因為那並不一定是藝術家最好的作品，他也不一定希望拿出來給人家看，只不過他有展覽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

六、安平樹屋第二次再利用之過程

(一) 安平樹屋重新再利用之構想？

答：對於再利用，當時候有很多想法，後來還辦了一個設計競賽，讓大家想想要怎樣讓安平樹屋發揮它更大的價值。那時候的想法是傾向比較積極的用它，裡面可以開餐廳、賣書、弄展覽…，變成一個很迷人的地方，是可以經營的，旁邊還能有很多設施，通通可以一起來做，也就是把它的使用強度加強，讓它整個環境品質往上提升，當然這需要有一筆錢來支持，所以就辦了一個競賽。來參加競賽的人蠻多的，各種想法都有；我們並不限制他要幹什麼，要提什麼想法都可以。

（二）藝術家駐村計畫結束後是否曾想過將樹屋拆掉？

答：沒有。我們本來想積極使用，但後來因為有一些產權的問題，沒有辦法核發建照，也沒辦法建蓋，蓋了就變成是違章建築。雖然那時候有非常好的建築師，像季鐵男就能把它做的非常好，但就是因為不能建蓋，不能蓋就不能選這個案子了。除了他的提案之外，其它有些看法雖然不一樣，但也做的非常好；只是一方面是看法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技術性問題，技術性的問題是在於安平樹屋並沒有產權登記。

（三）為何有舉辦競圖、徵件的構想？

答：在那之前我們也為樹屋做過一些臨時性的整理，因為當時它看起來有點危險；由於房子都破了，水會滲進來，東西清完後還要做排水系統，讓水可以順利流出去，那是個不容易的工程，因為許多地方都被氣根抓住了，所以要挖排水也很難；另外，某些屋頂也要補起來，所以那時候我們用簡單的錢，做一些臨時處理之後，但這並不是小錢就可以做好的，所以就建議市政府需要訂一筆預算，最好是能辦一個競賽，讓最好的提案、想法能夠進來，花錢好好把它做好，因此後來就辦了這個競賽；劉國滄就是那個競賽得獎的。既然無法發建照，就不要把它當一個房子，把它當一個景觀，景觀就是一個公園，而天空步道的構想就是把樹屋當成一個公園，既然是公園就沒有核發建照的問題，因此很快就得到共識，公園做步道就沒有問題。

七、再利用的困難為何？

答：安平樹屋沒有產權登記，也找不到它原來的資料，原本的產權是屬於台鹽的，但台鹽本身也沒有資料；沒有資料就不能核發建照，若蓋了就變成違章建築，而市政府不可能花錢去做一個違章建築，必須去找到資料才能重新登記、重新丈量，登記完後才能改變使用，走完建管的合法程序，也才能夠蓋可以使用的積極建築，並且發給建照。後來大概是這個過程很難完成，所以就不這樣子想，就把它變成一個公園，現在這樣它其實就是一個公園，一個很奇怪的公園，也不能夠在裡面做太多高強度的使用，即使辦展覽也都需要思考，因為有些展覽是適合的，有些則不適合。

而屋頂部份本來是要修復，但是那也很難，所謂的難度就是可能要做雙層屋頂，而現在的做法就是盡讓屋瓦不會掉下來、不會破破爛爛。

八、如果未來安平樹屋有機會再辦理藝術家進駐，或相關藝術展演活動，您有什麼想法和建議？

答：這是一件好事情！我覺得德記洋行現在的使用方式並不夠好，因為它是一間有意義的房子。在原先的計畫中，是要將前面的小學遷走，所以那間小學現也已經移到旁邊去，然後再將水引進來，因為以前哪裡就是水，德記洋行前面停了排一排船，而樹屋其實是一間倉庫，鹽水溪那邊以前才是碼頭，船則是從那來的，而小學那裡是個小內港，所以我們想重建歷史情境。

德記洋行現在裡面是做蠟像館使用，但我覺得以後要仍找個機會把它遷走，那個地方應該跟它旁邊的房子、樹屋、朱玖瑩串在一起，變成一個比較有規模的地點，要駐村也好、展覽也好，或有很好的、有趣的商店、餐廳…，能讓這個地方會更有意義，並且又可以跟安平古堡、老聚落結，讓它變得更加豐富，整個會串在一起。安平是一個很豐富的地方，每個地方你都要讓它做出他的特色來，彼此不要互相重疊，但又可以互相加強；很多民俗性的東西它可以塞在小房子裡，但如果只有民俗又太單薄，需要有點當代、現代的東西，但這些東西也需要有一個地方來做。

九、如何改善安平樹屋的週邊環境？

（一）爲什麼要將學校向西邊移遷？

答：對面那所學校的建築品質不是很好，剛好又遇到地震，成爲危樓，因此本來就要拆除；如果安平要變成國際一流的地方，這種房子就應該拆掉。這所學校的位置一邊是安平古堡，一邊是德記洋行，如果中間是個綠地或是什麼東西都好，但之前的學校樣式跟這幾個地方不太能聯結在一起，放在這裡會影響景觀，所以就算它要拆除種幾顆大樹都好，不然它殺傷力太大了，放錯一個東西就完了。學校本來要舊地重建，但這會影響景觀，所以現在小學移了位、重新做，而且設計的同時我們強迫它要好好的做，建築要經過審查。

(二) 樹屋旁原本的台鹽宿舍有想過要納入該計畫中嗎？

答：那些宿舍很可惜，都被拆掉了，我們是有要過要極力修復、極力保存的，但是他們（市政府）都要把它拆掉，只留兩棟，還有另一區也是鹽場的，好像被放火燒掉了，那實在可惜，如果那些房子能被留下來的話會更好；我不相信有什麼不能修的，沒那回事，而是你願不願意修；在我們原先計畫裡面是通通保存的，而且以後要辦駐村也好、商店也好，那些日本房子是很漂亮，而且都修的回來。

(三) 安平樹屋周圍的民宅是否也會影響到園區的整體感？

答：會阿！不過那些我們不太能夠強力的介入，因為那是民間的財產，居民要把房子做成那樣，表示我們人民當下的文化水準和美學品味就那樣子，沒有辦法強迫的，但學校是公共建築，所以我們可以介入，而且強力介入。

(四) 政府是否有一個機制，引導居民將房子建蓋的型式有統一風格，讓整個園區更有整體感？

答：這個機制是有，不過蠻複雜的，有一種方式就是利用都市更新的方式；現在的安平老聚落便是準備用都市更新的方式去做，都市更新就是由政府出錢幫居民把房子修回來，裡面的形式政府不介入，但建築外面的材料、屋頂…則會盡量把它修回來，或者盡量保存；但有些已經蓋成那樣子也沒辦法，只好等之後有機會由屋主自己去修改，現在能救的趕快救，很困難的部份便暫時放在哪裡；先將整個大體穩住，其他小的不順眼的東西，以後再慢慢去把它改掉。

安平因為它的歷史地位很特殊，值得花很多心力去把它修好，其中，是公家的一定第一優先做，民間的則要跟它商量，所以這是存在著好幾層的問題，有些是火燒眉睫了，要立刻處理，有些是地點各方面都很重要的，也要強勢的做，有些東西只要暫時忍耐一下，畢竟這不是扁平的東西，它的問題是立體的，重要性、急迫性都不一樣，處理的困難、程度都不一樣，所以要長期的一點一滴的做，不可能是一蹴可成的。

十、台灣有許多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案例都面臨如何永續經營的問題，您有什麼建

議與看法？

答：這其實是觀念上要改變，第一、閒置是一定會發生的，這是永恆的課題，但我們卻把閒置當成一個例外；閒置是永恆的，一定會閒置的，空間如果不閒置就表示他和當下的歷史、文化、社會緣分很強；但若是緣分結束了空間就會閒置，沒有例外，全世界都是如此，古今中外皆然。閒置不是特殊現象是正常現象，例如成大以前是軍營，現在變成學校，以後會變成什麼？Who knows？北京以前的皇城現在也變成博物館，羅浮宮現在也變成博物館，車站變成 Museum，所以，第一個要有這個觀念。所謂永續經營到底是什麼意思？是那個行業永遠不變嗎？並不是，這是正常事情，沒有就沒有，它可能三年沒有、三個月沒有，或者 30 年沒有，它總會沒有，它那時候的緣分就是這樣，這都是正常的。

第二、是怎麼用它？我覺得不要有什麼永續的觀念，所謂永續的觀念指的是生態，不是企業永續，沒有那個企業不倒的，沒有那個王朝不滅亡的。當我們在想怎麼利用最好時，其實當我們還沒想到它最好、最適合做什麼的時候，就輕輕的用它，不要重重的用它，因為它的緣分還沒有到；該重重用的時候就用，那時候要用什麼呢？要用什麼它自己會告訴你，我們不須幫它想；沒有招數，就輕輕的用，維持它不要壞掉就好，喝喝茶也沒什麼關係，辦個臨時展也不錯，用它是為了保護他，為了延續他以後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觀念。

再者就是，我們的使用有時候太沒創意、太沒想法，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不是辦展覽就是喝咖啡；如果沒有人在創作那要展什麼呢？展覽應該是我有東西要給你看，而且是我花很多工夫做出來的，而不是錢了灑下去，然後臨時 5 分鐘就創作出作品。其實很多閒置空間可以更積極的使用，就像台南有一個末廣町，是以前日本時候第一間百貨公司，裡面有一台古老歐洲式的升降機，也是第一間有電梯的百貨公司。那時候市政府也是到處要去修復它，花了 1、2 百萬做研究，要做民俗博物館，但是怎麼看都沒有道理。要怎麼用它是一個創意，但這些人是完全沒有創意、不敏感的人。所謂有創意的人其實是好的商人，所以當時我就建議找誠品的吳清友，我也跟他談過，他也很有興趣，還派人來看，我建議這裡以前是百貨公司，現在就讓它繼續成為百貨公司；政府可以和他談條件，可以定很多規矩，例如幫政府做修復，中間有一層樓必須開放，內部裝修可以訂定規範，外部裝修也可以訂定規範，燈光也可以訂規範；對方要怎麼使用隨便他，只要符合規範，賺錢盈虧部分是商人要負責任，不是市政府負責任。

我們該如何運用一個好的公共資源，創造一個好的活動，達到雙贏的目的，這個機制是我們要想的，而不是我們去越俎代庖，告訴對方要如何經營；一般的公務員沒有那麼好的創意，而且也不負成敗責任，使得空間最後都變成賣咖啡的地方，所以閒置空間要怎麼利用就是找會利用的人來利用，和他寫好條件。

現在的閒置空間已經太多了，就那幾隻魚，但市場就那麼大，不能說每個閒置空間都這樣做；像 20 號倉庫，我覺得不是做藝術展覽、Design Center，而是 Business，那裏一樣可以開放讓民眾進去看，一樣可以有很多 Design 產品，還可以收錢進來，可以是一個高價值的東西。台南以前整修過山林事務所，當時我們幫它算過，他花一千萬修，以那種價錢招標出去，回收回來要一百年，但 50 年後房子就壞了。甚至我覺得有些地方可以租給設計公司，因為他們需要空間，可以把它當 office 租給設計公司，並和他訂定條件，他們就會幫政府把房子保護的很好，甚至用的很好，又能創造了價值。

台灣對於閒置空間的處理過程中有很多環節，官方不通、法令不通，難以執行；沒有做研究，也抓不到重點。委外經營是要做研究的，有很多是法律、對房子的具體理解；如果行政和想法出了問題，就會環環卡住，而創意這件事就不會發生，所以並不是沒有創意，而是我們剛好就是做到讓它不會發生。

附錄 1- D

訪談對象：楊美英

訪談者身分：2001 台南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術家（戲劇領域）

訪談時間：2007 年 1 月 8 日，PM3：00~4：30

訪談地點：台南市某咖啡廳

【訪談內容】

一、為何想成為安平藝術村駐村藝術家

答：樹屋的空間對我來說很具吸引力，台南第一次有這樣的創作形式提供給藝術家，這樣的事情、這樣的空間，對我來說是個很吸引人的創作方式，特別是那個空間本身具有一種魔力。

二、有實際上的進駐嗎？時間多久？

答：進駐的地方為朱久瑩故居，但空間不大且簡陋，因此會居住的或說是需要居住的是國外來的藝術家，因為他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住宿，所以必須居住在那。

進駐時間名義上是三個月，那麼短的時間，工作壓力是很大的，所以我才會以工作坊的方式作為創模式。

三、徵選條件、過程為何？是否有任何補助？

答：徵選方式是採自行報名、提案的方式，在補助費用方面，僅有材料費補助，和提供工作室，但那個地方很小，不太能用來進行創作、排練，頂多是置放一些物品而已。

四、創作過程中是否有和當地民眾進行互動？

答：我的工作坊是開放民眾進來共同發展，雖然很希望有當地居民能一起參與，但時間過於匆忙，也沒有管道，要讓完全沒有表演經驗的人做表演，且要在一、二個禮拜完成，真的很趕，所以並沒有特別邀請在地民眾加入。

反而真正有互動的是居住在當地的日本藝術家，由於基本生活所需，食衣住行皆在那個地區，相處久了她們甚至都會說那家的麵很好吃。

有些當地的民眾會很好奇我們在做什麼，像是有個藝術家是從事編織創作，他們會好奇他為什麼要在這裡邊織，有時也會走進來詢問我們，那些日本人來做什麼，妳們要在這裡幹麻？但並不一定會來參與藝術活動。

五、主辦單位是否有位藝術家舉行宣傳活動？

答：除了安平藝術村本身的文宣外，主辦單位很用心還分別為每位駐村的藝術家設計、印製個人的文宣 DM，一個人一種顏色；除了開幕記者茶話會外，還為我們舉行座談會，每次 2~3 人，分批共辦四次座談會，透過座談會與大眾介紹自己與創作理念經歷，我們可透過現場表演、幻燈片等方式表達我們的創作概念。其實這樣的構想是很好，只是

參加座談會者以藝文界或對藝文有興趣的民眾，特別是來自別的藝術村的工作者，對於我們會在這樣的地方，發展出什麼樣的創作非常感興趣，而只有非常少數是因好奇而來的居民。

六、是否有與來自國外的藝術家進行交流、互動？

答：每個藝術家對彼此都很陌生，但我們會慢慢的觀察，透過對方的作品，邀請他共同進行跨領域的創作，像我的東西就有與一位做空間的日本藝術家一起合作。

七、駐村創作的過程中是否有遇到其他的困難？

答：在駐村創作的過程中，並沒有行政人員，實際負責行政等事項的皆為王明蘅教授的研究生，由於展場中放有較貴重的投影機器，所以藝術家們需要輪流於現看顧，以免作品與機器遭受破壞。

對於來自國外的藝術家而言，因為主辦單位僅補助材料費，在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情況下，他們的日子必須過的很節省，特別是一開始他們連交通工具都沒有，直到後來才提供他們一人一輛腳踏車作為代步工具，所以在這個部份台灣的藝術家都會予以支援協助，而這也算是另一種交流吧！

八、以您的親身觀點來看安平樹屋作為藝術村的優、劣條件？

答：這是個很吸引人的創作空間，「進駐」創作也很吸引人，我很慶幸能夠在它還是原始原貌時擁有一次在這麼好的空間進行創作的經驗，只是安平藝術村少了一個好的機制，主動來區使藝術家融入空間、環境，我所謂好的機制，是指像橋頭藝術村那樣，有個類似基金會那樣的機制，能提供我們更安心去融入當地發展作品。

附錄 1- E

訪談對象：林鴻文

訪談者身分：安平樹屋駐村藝術家、台南科技大學藝術學院美術系暨研究所專任
專技助理教授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5 日，，PM3：00~6：00

訪談地點：台南藝術大學

【訪談內容】

一、參與此次藝術家進駐計畫的動機？

答：一開始是當時的文化局長林衡哲找我當籌備委員，而不是駐村藝術家，林衡哲是張燦鑾擔任市長時所引進的文化局長。

二、為何想採用「藝術村」的模式置入安平？

答：因為早先和波斯頓的交流也是用藝術文化，1996 年我們在安平海邊辦了「台南-現象展」，之後大概在 1997 或 1998 年時促成了一個台南和波斯頓四次的交流展，有藝術家、建築師等，就這樣慢慢形成對一個地方的關注，但也不僅限於藝術創作，像我們去波斯頓時，也會去看它的都市、舊的紋理，以及一些之前不好的建設但現在做了變更或拆除之類的；除了做創作外，也會去關心社會環境的改變，所以之後當他們過來時也會用這樣的方式，那些波斯頓藝術家來到台南時，我們也是會將他帶到安平。因為波斯頓的歷史和台南的開阜是一樣的，波斯頓是美國的開始，安平是台灣的開始，所以有這個機緣，在安平這個地方慢慢去關注他們，對於一個地方的關注也不會僅限於藝術。

其實對於安平最早先的關注就是搶救第一街開始，當時在開山路那有一個據點，而張燦鑾競選市長時，經常到那裡，所以新聞媒體也都往那裡跑，那裡就好像變成一個搶救延平街的指揮中心，晚上如果在延平街看到什麼都會回報到那

裡，而安平也因為延平街拆除事件的關係讓大家慢慢開始去關注它。安平不僅在歷史紋理或各方面都具有深度的文化，而參與這個活動的人有許多是藝術家，如果要做一個新的可能性，發展一個藝術村也是很名正言順的；而且早先何家、台南藝術大學也有想在安平設學校，但後來因為政治的因素、權力決策的環節點去阻止這樣一件事的發生，把它導向另外一個可能。

三、當初對安平藝術村有什麼樣的設定？

答：完全沒有，八字都沒一撇。當初在做這個計畫是比匆促還匆促吧！所以第一屆的藝術家進去像是實驗品，可能那筆經費在那裡要把它用完吧！也或許說是整修經費撥出一點來做這個。對於有些事情卻又很克難、錢也沒有撥下來，錢大部分都是花在整理、整修。

四、於安平藝術村駐村時是否有實際居住在那？

答：我本身住在台南，所以沒有在那住過，但有外來人時會待在那邊，在那裡其實也是滿開心的，有另外一種氛圍。

五、安平駐村對您在創作上的幫助

答：因為我本身很喜歡那個地方，之前曾想將工作室搬到那裡，但那邊的房舍都很小因而作罷。那一次的進駐中，由於我創作的空間是朝向北邊，加上前面在整地，都是土，因此每天都吃著風沙，但我很享受那三個月，那三個月也是累積這輩子滿好的經驗，這對於其他藝術家也多少有些影響。對於那次的經驗，我只能說，這麼奇怪的一個計畫，這麼奇怪的一個場域，三個月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想那衝擊應該會很大。

六、外地藝術家來到台灣在駐村過程中會若到困難或障礙會怎麼解決？

答：我們會幫他克服，例如創作上的材料、技術上的問題，我們都會幫他解決。因為本來就是這樣，你來到這裡的時候，它本來就是有問題了，若能變通自己的

觀念會比較好；藝術家在那裡創作，不要把藝術村設定為死的，處在這裡面時就用一個活的機制去面對它，一、先不要把它當藝術村，一切就沒事，因為問題根本不能在這兩個月解決，或許剛開始她們會把問題爆料給媒體，媒體來看了會覺得這的條件很差，引來負面消息，但我和她們說，你現在都在這裡面了，你現在能把它變得比較好嗎？既然來來就在這邊做。

駐村的過程會有很多狀況，但最後作品做出來就好了。像之後我若是策畫一些展覽，也會帶她們去一起去展，例如去香港展出也會帶她們一起過去，在台南有一些展也會找她們，那3位日本藝術家後來有2個也留在台灣，其中一個先到南藝唸書，之後介紹另一個去唸，所以藝術村的價值如果不要管它裡面的軟硬體或一些缺失，它讓藝術家有機會去轉換空間，轉換面對、轉換心境，這會對創作產生比較正面的幫助，這是最重要的。

七、德記洋行為開放式的，創作過程中進去看的民眾多嗎？是否會影響藝術家的 工作？

答：這也滿有趣的！其實這也是個互動，民眾有時會去破壞作品，所以會做些告示，但還是會被破壞。之後辦了展覽，辦得還不錯，有很多人去看，文建會的人也有去。

八、與當地環境、居民的互動

答：其實會關心的還是那些人，就和拆延平街一樣。當創作空間還沒落定時，開始藝術家還在適應，而且條件很差時，就讓居民侵入是很誇張的；民眾參與要在情況穩定時才能出現的，其實開幕當天他們知道就夠了。

九、藝術村為何沒有續辦第二屆？

答：我們也希望能繼續辦下去，但是第一屆辦了還被藝術家攻擊，公部門就會產生「今天我拿錢出來，你們卻還要罵我」的想法，而這樣的官僚認知，讓官方不會覺得今天有件新的事情要學著把它做好。所以藝術家要學著在當下好好過，學

著面對當下，其他事情就不要去管，因為台灣有太多都是一次、二次後就沒結果的。

此外，景氣不好預算就會減低，補助款就會挪移，伴隨文建會主委的更換，他的背景也會影響當下所投注的經費重點。藝術村本來就是要長期經營的，可是我們的閒置空間是很辛苦的花了錢，獲得一、二年的扶植，但三年過後又沒有了。

十、您認為構成藝術村的條件：

答：要有一個單位去總理一切事務，但不能是公部門，因為官僚體制從來就是不能得到充分的信賴，現在有一種做法就是委託給一個單位，但現在有使命感的單位也很少，大部分都是想從中牟取一些利益的單位，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要從中謀利是不太可能，通常是多少經費就投注多少在裡面。

像現在社教館或一些空間都整修過了，給一些單位團體使用，政府要收回饋金，但這些團體繳的起回饋金嗎？如果是一個好的團體進駐，是對市政府有正面意義，提升氣質水準，不給他錢已經說不過去，還要向它要錢，他怎麼可能有錢，除非是一個從中有獲取利益的團體，她們才能從中獲得盈餘，這樣誰敢接。

十一、對於「藝術村」的定義、功能、想法為何？

答：藝術村沒有這麼容易，藝術村的設計方式有很多種，就像畫廊也有很多種類型的畫廊，有些是滿前衛的，有些是滿一般的，有些是全包的，各種表現媒材都可以進來，（甚至會有觀光功能）上次 921 地震就把有觀光功能的國家藝術村給震倒了，地震雖然帶來很多傷亡，但也震掉很多壞事情，因為國家做很多事情好像都要有很多的停車場，像我就反對那個藝術村的成立，我是藝術家當然喜歡藝術村，如果是站在藝術創作上當然是好事一件，但它的成立背景往往不是很單純的，是和地方產生一個權力、利益的妥協，比方炒地皮、蓋大馬路，所以那個藝術村在還沒有蓋之前，前面就是一個四線道，四線道要去哪裡？當然是加工出口區啦！所以那個計畫裡面就有很多的停車場，藝術家的工作室就是一棟一棟，如果把那一棟一棟換成籠子不就是動物園嗎？這麼多人要去看藝術家，所以對地方來講也是這樣，你給我這個國家單位，它能帶給我多少利益？藝術到最後好像就

變得不單純，好像是要爲了政治做一個服務、背書，就像海安路一樣，明明市政花了 40 億卻不能善了，就找藝術家去那裡粉飾太平，我們從來就不能正視藝術，就不能有一個好的對待嗎？藝術村當然也可以提供獎金、工作營給當地學生，但這都只是個配套。

十二、對於目前及未來安平樹屋的再利用方式有什麼看法？

答：若只是做單純的展覽空間是沒什麼人會去，藝術的展覽本來就不是訴求的很廣，但放在那個地方讓觀光客順道走進去看也可以，是無形中的一個教化。對於那個地方是有修改一些計畫，當然這樣的改變會讓它比較符合那邊的商業需求，但如果符合商業需求，有些地方的建設計就可能會讓你很緊張。例如就我知道的，當初王明蘅很在意的就是天際線，安平的美就是它的天際線，房子都不高，所以當初計畫中有個規定就是房子不能高過幾樓，但這個後來好像改了。

他們不懂得怎樣對待一個空間，只知道一個人的方便，卻沒想到說，今天這裡曾經是一個鹽場，一個樹和房子交構，坪數不算大的地方，雖然是可以開放讓人進去，但可以只是做一個簡單線條的走道，因爲很多東西是不需要被看到的，有些東西是要有個距離去看它，而不是在上面爬上爬下。

附錄 1- F

訪談對象：南里朋子

訪談者身分：安平藝術村日本籍駐村藝術家

訪談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PM

訪談地點：台南藝術大學

【訪談內容】

一、如何得知安平藝術家進駐計畫的資訊？

答：我第一次來台灣是 2001 年的 10 月，當時我大學時代的同學王雪齡，她想要邀集一些同學一起到臺灣辦個展覽，我們在日本企劃了很久，大概一年，但因為在台灣協助的朋友離開了，王雪齡就先來到台灣自己尋找適合展覽的地方，10 天後我們也跟著來；王雪齡找上了黃步青教授，當時有一個展覽，他讓我們加入一起參展，我們在那裡住了一個多月，然後我就喜歡台灣了；我們回到日本後，還是一直找機會來到台灣，之後，黃步青告訴我們安平樹屋的事情，然後我們就申請到這個計畫。

我們這三個一起參與計畫的日本藝術家本來就是同學，但第一次男生沒有來，第二次安平樹屋他才有參加。

二、居住的品質狀況

答：一開始我們來的時候，書法家的房子還沒有修理好，無法居住；所以我們先在媽祖廟旁的宿舍住了二週，有時候會和觀光客一起住；宿舍、廁所都是公用的。所以之後住在書法家那裡時，我覺得好多了，廟的宿舍是很多人合住一間，完全沒有自己的空間，所以書法家的房子是很不錯的。

一開始住在哪邊的有我們三個日本藝術家、王雪齡，之後另外二個台灣藝術家也開始住。成功大學的教授和二個學生有幫助我們，給我們一些衣架什麼的，不過教授只來了一天，裡面真的沒有什麼東西，但還好有王雪齡的親戚會借

我們很多東西，像是鍋子之類的。

我和香織比較有在那裡工作，其他人就沒有，像林鴻文因為家在台南所以不會一直待在那裡，范姜明道是台北人，他來的目的比較是爲了交流，會來看看我們生活的狀況，後來覺得很熱鬧，也開始住下來，什麼東西都帶來，但已經沒有房間。

住宿的分配是兩人一間，我和之前的先生兩人一間，王雪齡和竹下香織一間，一樓是讓戲劇工作坊的成員從台北下來時居住的，後來加入住宿的人就要看看是否有空房間。

三、駐村過程的生活與交通如何處理？困難點爲何？

答：王雪齡是個人申請，我們三人是以團體申請，所以經費要平分，對我們來說，要出國事件重大的事情，所以之前就要存錢。

住的地方是 ok，但因為樹屋沒有屋頂，所以下雨時，就要趕緊把作品搬走，無法創作，所以能工作的時間不長，壓力很大，也因此計畫從 2 個月的時間延長爲 3 個月。在材料的購買不是方便，不過王雪齡以及其他藝術家會協助帶我們去買，像林鴻文、范姜都會幫助我們；因爲這是我們第一次駐村，10 月來台灣的時候天氣還滿熱的，所以都沒有帶長袖的衣物，但是到了 12 月時變的好冷，所以王雪齡請親戚帶了一些冬天衣物給我們，而且王雪齡會講台語，對於台南這個常需要講台語的地方有很大的幫助，特別是和鄰居講台語，他們會比較開心。沒有時間是當時駐村創作的最大困難，致於生活上我覺得是種享受，我們很喜歡樹屋當時的那種狀況，樹互相牽扯，有點恐怖的状态。

四、駐村過程與藝術家、當地居民、環境的互動關係？

答：在安平樹屋裡創作，那種自然的力量可以提供我很多靈感，每天早上我會一個人騎腳踏車到海邊畫素描，下午再回來創作，感受樹屋和大自然的力量。有些東西可以用來作爲作品的創作材料，例如我的先生看到鳥籠，覺得很喜歡，想用

來作為創作材料，當時就請王雪齡一起去那戶人家家裡，和他們借用鳥籠。

三個月很短，所以每天就是創作、交流，真的很累，但也很有趣。他們有給我們題目，可以做自己的作品，可以合作，但也可以進入別人的作品。男的日本藝術家就和楊美英一起合作。

因為旁邊有蠟像館，所以創作時常會有人進來看，特別是假日時。有些遊客會進來和我們聊天，但因為當時聽不懂中文，不會說英文的人就放棄了。

安平藝術村的駐村生活對我來說是個過程，我們在工作時會有人在裡面來來去去，其他藝術村的話則是比較穩定，藝術家輪流申請，時間可以自由運用，工作時不會有人打擾，只要最後有展出或者開放工作室。所以在安平駐村時，我不那麼在意作品，重點是體驗生活。

五、因行政流程的因素，補助經費無法馬上發給，是否會造成經濟上的困擾？如何解決？

答：我對這種事情沒有期待，在台灣很多事情是不確定的，會改來改去，在日本則不會，所以不要有期待。因為安平駐村是我的第一次經驗，可能開始還會生氣，但後來我到很多地方駐村，會慢慢覺得不要去期待這些辦公室的事情。

六、在駐村過程中發生困難如何尋求協助？與執行團隊如何溝通？

答：如果有問題，王雪齡會向文化局的人反應、溝通，我自己是比較能夠接受現實狀況的人，比較不會有意見。

七、對於目前安平樹屋再利用方式有什麼看法？

我要前往新竹駐村之前，因為很想念安平，所以有再回去看看；我覺得很可惜，那裡的環境真的很好，駐村也很不錯，但現在已經用一些其他的材料去覆蓋它，是很可惜的。樹屋那個空間是真的很棒，特別是對其他像演戲、跳舞、裝置藝術

來說，那個空間真的很棒。一開始藝術聽起來是文化，許多藝術村意味著文化，是對當地好，但繼續做的藝術村真的很少，因為沒有企劃。

附錄 1- G

訪談對象：林韋旭

訪談者身分：台南市文化觀光處古蹟維護科科長（古蹟維護課課長）

訪談時間：200 年 1 月 3 日，PM2：20~2：40

訪談地點：電話訪談

【訪談內容】

一、安平樹屋權屬變更之過程為何？

答：2002 年台鹽將該地交回國有財產局，而國有財產局再正式轉交台南市政府。

二、安平樹屋於不同時期的主導權與管理者是誰？

答：國有財產局交由台南市政府後便由文化發展課來管理，在進行空間改造時古蹟維護課也進入負責空間規劃與相關工程。或許文化發展課在管理上並沒有做的很好，因此後來專由文化事業課繼續接手經營。

三、如何決定安平樹屋的改造模式，在進行空間規劃、改造時是否有遇到困難？

答：改造規劃工程是經公開徵選規劃團隊和規劃構想，由劉國滄「打開聯合設計工作室」脫穎而出；實行過程中並無任何困難。

四、安平樹屋的改建經費大約多少？由誰予以補助？

答：整個改建工程款約八百多萬，由文建會予以補助。

附錄 1- H

訪談對象：余基吉

訪談者身分：台南市文化觀光處文化事業科科长

訪談日期：2008 年 4 月 24 日，AM9：00~10：10

訪談地點：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訪談內容】

一、安平樹屋第三期工程的設計內容為何？預計於何時完工？

答：第三期工程有做一條棧道，民眾走上去後能看到整個鹽水溪生態，預計於 8、9 月完成。未來將把朱玖瑩與樹屋、洋行規劃為一個園區，面積將比現在大一倍以上，整個園區的動線設計，將由朱玖瑩故居那邊做一入口，由那裡進來，現在的入口處則變更為出口處。

二、朱玖瑩故居未來之規劃

答：目前朱玖瑩故居正在進行修復工作，但原本 70%硬體會拆掉，整修完成後，未來將作為一簡易的簡報室、陳列館與管理室，並設置幾間廁所，與樹屋做串連，但該園區的主要的主題仍是安平樹屋，朱玖瑩故居只是一個點，所以會稍微介紹一下朱玖瑩。

三、如何串聯各建築空間與意涵之整體性？

答：蠟像館本身是台灣的先民生活館，雖然空間不大，但對於從荷據時期、明政時期到清領時代，甚至到民國都有做一闡述介紹；而朱玖瑩是現代的一個人物，一位當地的文人、藝術家，而後面是早期地方產業所遺留下來的空間，這三個都有地緣關係，所以在規劃上，我們讓民眾一進去先看到安平在地的藝術家介紹，再來進一旁的展示館看台灣所歷經的四個階段的變化，最後在走到後面體驗在地文化產業留下來的遺址，以及現有的自然生態，這彼此之間的串連都有其歷史意

義，屬性是不相剋的，有其相容性，只要好好發揮、設計宣傳，是一個可以讓遊客更了解安平歷史的景點，所以應該以活的歷史方向去思考。而旁邊的台鹽宿舍已經被打掉了，所連接的地方將回歸到東興洋行的水景公園

四、安平樹屋暨德記洋行園區未來之經營規劃？是否會朝委外經營為日後管理方向？

答：之後仍會由市政府來做經營管理，並增設紀念品區或咖啡區來增加這個地方的附加價值，提供遊客一個休息的地方，於坐在那裡喝咖啡的同時也能體驗一下那裡的生態美感，以及延長遊客駐足於那裡的時間，但主要仍是以生態景觀為參觀動線。

古蹟的經營還是由文化事業科來經營，但販賣咖啡或紀念品的部份委外的可能性較高。藝術家進駐的部份則是不太可能，但若是像音樂藝文沙龍之類的表演性演出則較有可能性，因為未來整個園區建置完成後，將不同於安平古堡所具有的古蹟歷史感。不過我們還是以開放參觀為主要目標，至於是否將紀念品、咖啡等美食引進都還在規劃當中，而這些功能也只是增添旅遊的附加價值，提升多元化的經營方式，這是次要的目標。主要還是會在經營上營造出樹屋和鹽水溪生態景觀如何結合，這才是我們在研究如何發揮其特色的主要經營目的。

五、安平樹屋參觀人數逐年增加，是否在行銷部分有加強宣傳

答：有了樹屋之後，德記洋行的門票比以前成長許多，像去年就成長了 50~60%，像去年 96 年，安平樹屋達到 26 萬，95 年的話是 14 萬多，94 年是 9 萬多，目前古蹟賣票最好的是安平古堡，赤崁樓也差不多，目前安平樹屋參觀人數都還在成長當中。

在行銷上我們並沒有刻意去宣傳，反而認為它還有許多地方需要去改善，第一，那個地方應該更有參觀的價值，只是因為有許多人會在那裡舉辦活動，藉由平面媒體做報導，但若從經營觀光事業的角度，廣告、媒體部分仍顯有不足；第二，在整個旅遊軟體設施中，還須加以改善，如歷史背景、隱藏在其中的自然生態等都需要加介紹，透過展示導覽的闡述，讓民眾在觀看後能覺得該空間真的有其生命力。安平樹屋是現代的一種產物，對於它與人之間的關係與多加以介

紹。一個城市，其觀光景點除了遺址外，要創造一個新的觀光景點還是需要人為的炒作，在自然生態裡面有許多的東西是值得我們去開發，但這部份我們做的不好，整個交通動線我們也需要再思考，雖然它旁邊有停車場，但我們無法去引導遊客停到裡面再走出來，這些部分都是未來我們要去改進的地方。此外，在整個軟體完成後，我們還需要去思考民眾需要什麼，而這就要去做調查，市調是我們未來在經營上很重要的一個部份。

六、由誰負責籌劃古蹟或安平樹屋中之活動？

答：這是不一定的，不過還是以我們來辦比較多，日後因為腹地大，所以想營造出樹屋與其他三個售票古蹟點都成為台南重要的古蹟，安平古堡和赤崁樓一年的參觀人數大概都六十幾萬，億載金城大概三十幾萬，我們希望樹屋拉到至少四、五十萬，還要成長一倍的空間，這是在經營上需要多加努力的。

七、辦理「府城行春」時曾於德記洋行騎樓下設置小吃攤，是否曾思考過該行為與文資法之法條不符？

答：過年期間我們顧及到許多來到台南玩的人，要到安平裡面吃東西很困難，為了希望遊客能吃到當地的小吃，而不讓遊客到擁擠的地方吃小吃，營造出一種附加價值，這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我們不是以小吃為主，還是以推銷古蹟為主，而為什麼要把小吃引進古蹟裡，相對的我們有在思考是不是設置在外面，但若設置在外面，過程中又有許多不方便，會讓其他攤販認為位什麼這些可以而其他人不行，而形成一個市集、流動攤販產生，所以在會引進園區中。而設立在騎樓地下是不得已，因為剛好那幾天氣候不好，加上只剩下 2、3 天，所以才讓原本設置在外面的攤販到騎樓下，但只要品質做得好，這是正常的，對於這樣的再利用我們是同意的，因為它不影響。以前洋行本身就是賣東西的地方，只要不突兀，現在的古蹟活化再利用的案子很多，就像赤崁樓我們也可以營造出一間餐廳，但是你要有辦法去做，像英國領事館也都可以裡面當餐廳了，在國外許多歐美國家大膽的再利用古蹟的案例非常多，而台灣是因為被學者專家們弄錯了，古蹟本身要活化再利用，不然怎麼讓人們了解這個古蹟，而是活化再利用這才是對的。所以如何去防範，使用電器類的，而不用火的方式，不是不能做，而是如何做維

護，在文資法的規範下如何去跳脫，這樣我們還是有很多方式可以去做，所以如何達到古蹟活化再利用這是我們的目的。

八、爲什麼辦理藝術家進駐時有再開置的情況發生，而目前的再利用卻是成功的？

答：藝術家進駐第一點是空間問題，因爲空間不大，他沒有辦法發揮，第二點，藝術家本身需要經費，沒有經費藝術家沒有辦法生活；而參觀景點不一樣，榕樹的攀附生長會引來許多人好奇，全台灣找不到第二個這樣的地方，這是它的特殊性，所以我們一直覺得安平樹屋還沒有達到真正的再利用，它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以後我們要延伸許多作爲表演場地的東西來做，這也是行銷的一部份，有可能也可以辦國宴阿！

九、對於安平樹屋未來之期許？

答：要營造出這個景點有什麼吸引力，主題性是什麼？也要營造出來，而且要一直做宣傳，讓其他外地來的遊客能想到，府城不只有安平古堡和赤崁樓，還有一個安平樹屋，而且能讓他們想來。

附錄 1-1

訪談對象：鄭道聰

訪談者身分：曾任台南市安平藝術村籌備委員、財團法人安平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台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訪談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PM6：00~7：30

訪談地點：鄭氏家廟

【訪談內容】

一、曾身為安平文化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籌備委員之一，所參與的規劃是哪部分？

答：在做安平文化特定區時即有參與規劃，那個特定區只是個研究計畫，有一些重點計劃要推動，比如說一些保存工作或土地的開發調整工作，可是張燦濤時代還留於紙上作業。蕭瓊瑞當文化局長時，他想做一個藝術村，但哪時候整個配套措施還不是哪麼周全，反而是在許添財上任之後，他規劃安平港歷史風景區，找到更多的經費，也對一些空間的使用調整比較大。安平文化特定區與安平港歷史風景區都是同樣的發展方向，都是成大王明衡教授做的研究，安平港歷史風景區的基礎是安平文化特定區，初、中期都是由王教授做的規劃，但到後期就有些變化，因為一些空間有些調整，但精神是一樣的，在後期的落實開發他就是個顧問的角色，他也曾擔任過台南市的景觀總顧問。

最早的安平藝術村構想，是想找些荒廢的民宅或公有房舍整理後，讓藝術家進駐，能和安平人生活，去了解安平的歷史文化，就生活經驗和歷史文化資源去形成創作的題材，再選擇一些據點去創作一些作品，使安平的文化風貌更豐富，提昇安平的文化深度，安平的厚度夠了，但我們要讓它更多樣、多元與精彩。

王明衡的計畫裡有發展區、保存區和一些景觀的調整，可是在整個活動的質量上還是要靠文化局去規劃，所以蕭瓊瑞就提出安平藝術村。

我擔任籌備委員是做歷史文化資源整理的工作，因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

區有這樣歷史保存的經費，所以有許多地方能夠很快的被指定為古蹟，且加以修繕，但經費都是風景區計畫之後的，之前則有王明蘅做的研究，和蕭瓊瑞時代要著重於安平計畫，包括商圈計畫進來。當時我所寫的兩個計畫都有做，一個是文化產業的計畫，以延平街為中軸線，向南邊去發展帶有文化意涵的產業，在北邊則是做舊聚落的歷史保存工作，以產業活動去活絡地區的價值。所以我們去鼓勵帶有文化氣息的攤販，如皮雕、手工藝品，當初只是試驗性的，沒想到後來就發展成這樣了，一、兩個月之後生意就做起來，各式各樣的東西就進來，所以延平街現在變得這麼熱鬧。89年前的安平不像現在這樣，但週休二日、國民旅遊、鄉土教學還有安平的環境區位，它是在都市的邊緣地帶，在旅遊的觀點上來看，那是個伴隨性的旅遊，這些因素影響下，促成了現在安平的熱鬧，我的計畫也是在 88 或 89 年那時做的。

當時我們有三個計畫，一個是文化產業的計畫，另一個是社區博物館的計畫，以及商圈計畫，所以現在一到假日，舊街區就很熱鬧。商圈計畫一共推了 6 年，兩次都是我去經濟部商業司做報告的，一個是魅力商圈，另一個是品牌商圈，希望將經濟部商業司的計畫爭取到安平。當時評審有問到一個問題，安平那麼小，停車怎麼辦？當時的建設局長回答，說了幾塊的公有土地如何釋放出來，所以安平的停車倒還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安平困難的是它進入的聯外道路交通，所以到假日就塞車，但進去後要停車它的周邊環境是夠的，最少提供了 3000 個停車位。

二、公有土地的釋放有那些？

答：像安億橋南邊、安北路與民權路交叉口、台鹽有些的土地，把宿舍拆掉，來做為停車場。

三、為什麼想以藝術村的形式放在安平？

答：這要去問蕭老師，不過我想是流行，因為當時文建會提出藝術活動交流，包括國內藝術家、國外藝術家，希望透過這樣的交流方式讓藝術家進駐，台南也有這樣的條件，所以當時要落實在安平。當時安平還在一個調整的階段，如果這樣

的活動進來，會對安平有很大的影響。

四、為何選擇安平樹屋和朱玖瑩故居作為藝術家進駐的場所？

答：當初安平藝術村的規劃並沒有考慮到朱玖瑩故居，會考慮到它只是一個微小的因素，因為在旁邊，所以順道介紹一下，主要還是樹屋的空間環境。最早勘查的是我和蕭瓊瑞，我們本來就知道蠟像館後面有個倉庫，只是我們一直都沒有進去，因為門一直關著，後來要求台鹽開門讓我們進去看。當時台鹽要民營化，所以土地交回國有財產局，才用公共設施把它撥用進來，土地取得並不困難。看了樹屋後，我們就在想如何去改造，作為一個藝術家可以去創作學習的地方，我在想，蕭老師的想法應該是，那是一個可由藝術家來改造的過程。促成這樣的計畫是很多人的功勞，但一開始是蕭老師積極的想要去改造。

一開始是想要用邀請的方式，想要觀摩交流，有想要邀請波斯頓的藝術家。當時王明蘅有推一個雙城記的計畫，藝術家有到那邊去看過，也有提到怎麼改造，所以是很多次的過程中去醞釀、決定、發展出來的。

藝術家駐村並沒有落實，因為觀摩交流並沒有住在那邊，並沒有和居民有互動，藝術家是有創作一些作品在那邊，但是也很短暫，這個過程始終是個影響，不管是執政的人、主持計畫的人，或是在那工作的人都有一些影響，很多人的想法都是希望安平有更多文化藝術的活動去展現，是很多事情去互動、發展出來的東西。

樹屋在光復以後還有使用，後來就廢棄了，因為實質上沒有搬運、儲存的功能，也不容易維護，最少廢棄了四、五十年。樹屋的磚頭來自各地，有日本磚也有荷蘭磚，也有類似安平古堡的磚頭，建材蠻複雜的，窗條的建材是用石板條，也滿特別的，橫架的型式是日本時代的形式。

五、對於將安平樹屋建置為藝術展演場所，您的看法如何？這樣的設置對安平的影響為何？

答：當時的安平還沒有被啟動，蕭瓊瑞把鑰匙給我，我去開了，開了以後就很多人跑進去。藝術村可以在任何的地方去實現，但我們需要的是它必須能反映出地

區文化的表徵與深度，安平設藝術村，基本上就是要借兩個字「安平」，來和社會對話，展現他對歷史文化的觀察和創作能量；安平也要借藝術家的介入，使安平不是只有歷史文化，還有很多延伸發展的可能，所以在這樣的構想下，才有所謂安平藝術村的構想出現。我覺得它是個過程，即使藝術家沒有在安平形成藝術村，安平沒有藝術家的進駐，安平還是有朝向藝術文化發展的傾向。我覺得那個過程去影響了很多事，影響了我們對安平的想像，也影響了很多事情後來的做法，這個小小的彈丸之地它沉積了那麼多歷史的能量，你該如何去調整？讓它展現現代台灣社會的文明，就有很多切入跟運轉的方式，所以我覺得那是很精采的過程。

六、藝術家進駐原本有再繼續作第二屆的計劃，為什麼後來沒有在執行？

答：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但是我知道一件事情，藝術村是藝術家進入社會場域、進入社區居民的生活場域，去互動產生的一個計畫，所以我們期待藝術家進入社區去，進入到社會生活裡面去體驗、學習，然後變成創作的元素，這中間或許可稱為像是公共藝術的實踐，我們期待這樣子。有些藝術村是門關起來自己在裡面做東西的，那無所謂，藝術家可以依自己的想像去做事情。可是我覺得安平藝術村比較特別的是，他有個條件是你必須去融合這裡社區居民的生活，去體驗這裡歷史文化的過程，去了解這裡歷史的場景，這有點難度，創作上也可能被限制，因為要居民接受你的創作，他必須要被公共認同、檢視的，基本上對藝術家有些困難，這一點我們在要求上會讓計畫有點不好實施，這是個高度困難的工作。台灣是個民主化的社會，社區的生活是個民主實踐的場域，所以不管是藝術創作或是資源的分配、資源的共享的觀念必須放在裡面，可是這裡在公部門是有困難的，你怎麼能把經費給特定一些人去做事情呢？藝術家徵選，他們進入藝術村後創作的費用是屬於個人的，這在政府的結構上必須要突破，這是我從公共的角度來看。另一個問題是，誰來操作？有些人認為如果藝術家進駐他必須要有大量的資金，他進去需要生活費用、研究費用、創作費用，他的創作物品開出來都天價。

七、當初對於安平藝術村有個定位嗎？

答：沒有，我們嘗試一切的可能性。那個案子後來有些不愉快，藝術家抱怨給的經費太少，在民間引進計畫的人也沒有做好調整的工作，而且在經費上的要求，也讓政府在經費上有所保留，所以雙方看不到未來的願景，事情就半途而廢了。這是有點可惜，但也不影響，因為後來有更多人實踐的計畫去做其他的事。

因為趕著交差，執行單位主事意味太強，他覺得有能力引進國外藝術家並帶到那裡，能對安平提供很多建議、構想，後面要更多的經費，但主事者會支持嗎？而且後來聽到，他們覺得那個計畫是少數人在把持，也不合乎我們說的，藝術村是公共藝術的範疇，在安平的藝術村他是屬於公共藝術的範疇，因為他創作出來的是必須和社區居民對話的東西，因為有計畫期程所以有些東西都被壓縮，我們應該是鼓勵藝術家去那生活 1、2 年，能建立地方的社區關係，建立社會生活的方式，創作出來的東西會不一樣，這當然不是唯一的標準，但卻是一個好的能夠實踐的方式。

在規劃上要有一些策略性的東西出現，比如交流的方式，展覽的方式，聯展的方式，教學的部份，和社區居民互動，也可以培養當地的藝術家，也可以獎勵後進，也可以讓那裡的小學生和藝術家對話，這個部份要備配套、想像出來，我們提供空間、材料，你必須回饋社區，用作品去豐富地方的內容，這些不是他們沒有去做，但是到後來，計畫和結構都有問題就結束了。縱使藝術村的範圍已縮小到樹屋，還是希望和地方是有互動關係的。

所以在體制上有問題，要給又給太少，對方要求又太大，有落差，這個案子不是不能走，是到最後在互動過程中產生這樣的隔閡。

主事的單位要求的績費也很高，政府也拿不出來，主事者可能認為有些經費跑到個人的口袋去。後來在海安路的案子就比較好，那個是我和都發局長提的，構想是後來找杜昭賢來做，我覺得都發局的工作要創造風貌前要先改善舊城區的風貌，一條海安路花了二、三十億後，兩側都是破碎的房子，只要花個 200 萬就可以解決了，一個案子 20 萬，做 10 個，藝術家會做，因為他有實踐的場域，藝術家和我們一樣有理想，一樣生活在台灣社會，他不會去計較，而不要給個 2 萬、4 萬。

我們在安平的例子看到，他們對安平有些是有想像、有期待、有熱情的，有些卻是指導者。

八、安平樹屋近年來逐漸變成安平的熱門景點，除了市府的推動與相關的文化觀光政策以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規劃皆對它的行銷有所影響外，您認為是否還有其他因素？

答：宣傳也有，基本改造成果也有，我們現代人需要一些空間去散步，那裡有歷史的氛圍，有探險的樂趣，又可以看到一些現代建設的成果，也有設計上的美觀和舒適。

現在安平的房子申請建照要審查，以前只要在結構上合乎建築的要求就可以，現在舊聚落的區域裡，蓋房子要審查立面、景觀的審查，讓它比較精彩，而且我是審查委員，我想安平在這樣發展十年，就會日趨精緻、美麗。

樹屋旁的台鹽日是舊宿舍群已在政府的建改條例下被改建成國宅，滿可惜的，但也沒辦法。這涉及使用者的權益、經費的來源還有善位計畫並不周全，都是原因。所以要有一個強而有利的計畫，還有強而有力的執行團隊，因為計畫會有經費來源來支撐，但我想現在已經很好了，至少有一些點被完成，這些點會影響旁邊的面，這裡也涉及到私有財產怎樣去調整，所以現在做到房子要審查、立面要傳達文化深度，已經是不簡單的事。

九、未來安平樹屋與周邊的建築也有規劃為藝術園區的想法，您的看法為何？

答：不要只有遊憩空間，可以辦一些藝術家來這裡交流的活動，其實安平還是有可能發展藝術村的，因為還很多空間被釋放出來，這些空間除了做一些基本住宿旅遊的條件，還是有其他可能的，但我還是必須強調，他必須要有一些策略性的計畫，讓它跟地方有清楚明顯的互動。

其實展演藝術也是一個方向，包括表演、音樂的創作都該被包括在裡面，當然一開始範圍不能太大，要有一個好的善位，以期程的方式去執行，有些公共空間可釋放作為藝術家進駐的場所，我們也可以媒合一些房子，讓藝術家去使用，將它租給藝術家，例如租三年，每個月一萬，我們補助 5000，他出 5000，三年要 18

萬，就讓藝術家到國中、小學去做藝術創作的教學，必須做 20 場，或做藝術交流活動等，這樣去互惠並產生互動，這是要規劃的，否則就會看到一些佔便宜的藝術家，或者是用買賣式的，是否住在那裡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要和居民互動，獲得認同，東西必須豐富地方的文化內涵，表現社會的多樣性，這是我們期待的。樹屋其實是個好的表演場所，未來安平要能夠精彩，絕對不是只有歷史文化或旅遊而已，未來有機會還是可以這樣做，我們都有這樣的想法，從來沒有消失過。

十、台灣有許多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案例卻都沒有成功，您的看法如何？

答：幾個條件克服就不難，有一個好的善位計畫，結構和體質上要清楚，體制和法規要健全，他就有辦法支撐；再來就是要有些實驗點去做示範，然後被社會接受，產生價值，很多人就會去投資，政府會投資，民間也會投資，這需要點時間，但是市政府要調整法規，比方如何獎勵，但目前是做不足的。新竹東門就很成功，台北更多，產值不是只有門票或物品效益，也許它提供了更多的通路據點，也不能拿土地的成本去計算效益，社會生活裡要能夠精緻、多元，必須文化的面向要能多樣、豐足。

附錄 1- J

訪談對象：葉小姐

訪談者身分：台南市安平區居民、旅遊業導遊、台南市古蹟導覽解說員、
億載國小古蹟小小導覽解說員教師

訪談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PM2：00~4：00

訪談地點：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訪談內容】

一、如何得知安平樹屋藝術家進駐與展演的訊息？看法為何？

答：住在哪裡的居民看過駐村展覽的人不多，大都是從報紙上看到訊息的，因為沒有人會想走進來，我也是湊巧從報上看到，然後才去看；我不知道藝術家是住在朱玖瑩的房子那裡，但如果要來住的話也只能住在那。其實從外觀上感覺不出來什麼是藝術村，是我們進去看到牆上掛的那些作品、裝置藝術後才知道，但我們也沒有看到藝術家。

通常進駐是因為它荒廢掉，而藝術家進來賦予它生命，哪時候還沒有那些樓梯，所以看不出它有什麼美麗的地方，最重要的是他給人家的意象就是變成鬼屋的感覺，雖然它曾經被叫鬼屋。

我進去的時候很驚訝，藝術家在樹枝和樹枝間拉出了一條條繩子，盤了蜘蛛網，裡面又有假的人型坐在地上，有人進去看了嚇一跳耶！這是你的家鄉、你所在的地方，你希望你的家被弄得像沒有人住的地方嗎？像鬼會跑出來的地方嗎？雖然它曾經像個鬼屋。蠟像都會嚇到人，更何況你做了一個假人坐在那，不會覺得很恐怖嗎？再美麗的藝術沒有共鳴就沒有生命，如果把人家嚇死就不叫藝術，雖然不一定是漂亮才叫藝術，殘缺也有美，但是外來的遊客沒有住在這裡，你沒有住在這裡，沒有我們對這裡的感情，所以想想看，如果是你的家你會把它弄得那麼恐怖嗎？安平以前很偏僻，不像現在這樣，沒有樹屋之前的蠟像館也很荒蕪；我小時後的蠟像館不是這樣，雖然我只進去過 1、2 次，那裡你不會想再進去，我們的蠟像做的很像，當時的蠟像和現在是一樣的，但是站的地方不一樣，蠟像沒有背景，是用黑布拉出一條長長的走道，就順著這樣站，全部站在黑布前面，做得栩栩如生、背景又是黑色的，那時候我只有國小，和我隔壁鄰居在那裡

研究，看到它的手有血管都覺得很恐怖，所以我們不是很喜歡去蠟像館。我們現在的蠟像館有做背景所以就還好，因為我們了解，所以會講它的典故並盡量稱讚它做的很好看。

二、安平樹屋名聲逐漸開展並吸引遊客前來的原因為何？

答：因為市長對於安平樹屋的大力推薦。以前的樹屋之所以知道的人不多，是由於當時還沒有去規劃它，而且只有一座蠟像館供遊客參觀，但蠟像館沒有解說，只有蠟像站在那個地方是沒有意義的；而後來遊客的增多，除了市長的強力推薦，還有便是加入了旅遊導覽。

平常我們除了帶旅行社之外也有帶遊艇公司的旅遊團，而遊艇公司的成立和樹屋的開放差不多是同時間起步；由於古堡、億載金城有些遊客已去過多次，像是學校旅遊一定都到安平古堡，一般民眾只要到安平也都一定會來到古堡，要不然就是再加個億載金城。一般在進行旅遊規劃時，爲了要吸引遊客能重複性前來，就要爲他們在陸上安排很多不同的導覽行程，尤其是車隊一多的時候，要紓解車隊，便要將船上與陸上的行程做穿插；而我們裡面都是安平人，大家都認爲這個新興景點是許多人都沒有來過的，能讓遊客覺得新奇、沒有看過、有歷史、能吸引大人也能吸引小孩的地方就是樹屋，因此遊艇公司在剛起步時，對於安平的旅遊行程的配票規劃中，會把樹屋列爲第一個優先參觀的景點。遊艇公司經營至現在爲止，原則上每一年的車數皆有增加，幾乎只要到的，有配一張門票的，我們一定會安排到樹屋參觀，除非有配第二張，我們才會安排到安平古堡或是億載金城；很多旅行社或遊覽車小姐原本並不知道樹屋和蠟像館，但來過一次後，以後他們就自己會去或知道要排這個點；我們自己本身有統計過，有些遊客已經去過 2、3 次了，因此遊客來的重複率算高的，而吸引他們重複前往，有導覽員的解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此外，這個地方還滿老少咸宜的，如果是單獨去的遊客，通常是年輕人比較多，除了樹屋的新奇感讓他們產生興趣外，更重要的一點是現在的人很喜歡拍照，所以婚紗公司也特別喜歡那裡，而樹屋對他們而言是個新興的拍照景點。

三、遊客參觀安平樹屋後的想法？

答：一般的遊客都很喜歡那個地方，陽光照下來時還滿漂亮的，但總是會遇到有遊客認為榕樹是陰的，又盤結成這樣而感到害怕，他們覺得當天氣炎熱進去時就會很涼快，但如果變天時便會有一種陰涼、不好的感覺，我就有帶過遊客，他不要進去，他說他的磁場可以感應，這時我們就要幫遊客心理建設。我很喜歡有一篇文章他用很可愛的方式來講樹屋，如果曾經真的有人住在這裡他一定會很高興，因為常常有那麼多人來陪他，所以要對樹屋做正面解讀，遊客下次就會再來，但如果沒有解讀好，他下次就不敢來了。畢竟安平就那麼大，為什麼大家都要擠在老街上？擠在同一個點？為什麼不把它分散開呢？讓每個點都有機會啊！好不容易樹屋起來了，但各種傳說又紛紛出現；這種傳說會有兩面，但誰也不能保證會傳到好的，謠言要止於智者，蠟像館如果不好沒有人要來的話，對我們地方沒有幫助。

四、遊客對於安平樹屋有什麼想法與建議？

答：我認為遊客會希望有飲料，至於餐點的部份，會比較適合自己前來的遊客，但如果是跟隨旅遊團體前來的遊客就不太可能在這裡用餐。就像東興洋行，它在推行時就有這樣的困難，古堡本來也有，但設置的位置不對，是設在後面，沒幾個人會走過去，所以那一家很快就關了，樹屋的話就不錯，我認為樹屋可以做，可是市長對於樹屋是有要求、有期待的，所以在進行 OT 的時候就流標很多次，因為政府要求不能破壞樹屋的本體，任何古蹟都一樣，政府有監督你的權力，你當然要有維護它的義務；其它有些政府辦的活動也要配合，但這都不困難。

以前只有蠟像館開放時，市長將現在大員文化館的原住民館借給府城愛樂，讓他們在裡面進行訓練，而團長的媽媽就順便在騎樓下賣飲料、吐司、還有現成的餅乾，並付少許象徵性的租金。我是覺得那樣的感覺不錯啦！只是當你沒有人的時候不錯啦！但是當有人的時候就不好了，遊客變多時就會坐太久，有時候不知道起來。

五、西門國小與安平樹屋之間的關係？

答：其實一個地方的規劃，若是景點本身的周邊配備不好的話，也會降低它的使用率，原本西門國小是在蠟像館的前面，操場那邊本來是學校，後來從東邊移到西邊，整個校舍重；台南市的學校都沒有圍牆，沒有上課時是開放的，民眾可以進來活動，學校與社區結合，不用種花、不用澆水，你們家門打開就看到學校的花園。

現在每個新蓋的學校腹地都很大、又是雙語的，所以這種社區型的學校要生存下去就要有很強的競爭力，慢慢發展出不一樣的東西來吸引學生不要外流。但我們安平就這麼小，一個西門、一個石門，還有一個雙語的安平國小、一個億載國小，現在又多了一個慈濟完全中學，擠了一堆的學校在裡面，西門、石門這些老學校經營的很辛苦，所以它們要發展特色；西門較幸運獲得重建的機會，而石門運氣最差，其時石門本來是有機會的，原本因為人數關係要將這兩所學校併在一起，但是誰併誰？是西門併石門？還是石門併西門？併校後不就有一個會不見了？石門是一個很有歷史的學校，在荷據時期這塊地就在了，它的歷史性比西門強，所以耆老不希望它遷，結果慘了，現在學生越來越少，而西門用另一個方式站起來，它申請到經費和樹屋結合，培訓了小小解說員，也在裡面做活動劇場，表演一些偶劇、舞蹈，利用樹屋當舞台，現在幾乎每個來學校參觀來賓他們的都拉到樹屋去，讓小朋友出來表演，變成一個特色；像上一次總統來，也由小小解說員來解說，本來這兩間學校不知道要廢掉哪一間，但這樣的方式卻讓西門趕在石門的前面了。西門雖還不至於要廢校，但他們有壓力，學校若沒有招到一定的學生，就會減班，減到一個程度後，學校的主任、老師也會跟著減少，減到最後，班數不足就真的廢校了。

六、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周邊場域規劃與之看法？

答：西門國小後方原本是台鹽的宿舍群，原來都有住人，但是市府要他們遷走，並剷平作為停車場；那些宿舍群拆掉去做停車場很可惜，因為那些房子都還保存的滿好的，有人住的房子保存的才會好，現在唯一留下來的出張所是早期台鹽的辦公室，已沒有人使用了都還能保存這樣，何況是有人住的房子，反而是之前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的鶯料理，但都已經破成那樣了，卻還要花大筆錢去維修，那要多少錢耶！其實若把那些錢拿來維護這裡會更好，要不要保存應該是依他破損的

程度。我覺得很多古蹟是保存的太慢，像安平古堡那片牆才是真正的一級古蹟，但在我小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一級古蹟才是那片牆，爲了方便公車的通行，就把那片牆打掉一些，結果牆就變短了，之後知道那片牆是古蹟時卻都沒人承認那是他做的。其實安平的洋行本來能保存 3~4 座，但當時都沒有人覺得那很重要，因此趁六日市政府沒上班無法通報就把它拆了，而政府就推說不知道，因爲沒有上班，假進步之名。

過去在規劃安平樹屋和蠟像館時，曾有想要把水引進來，讓前面成爲一塊水域，市政府也有來開公聽會，什麼燈管處…都來，對設計我們是沒什麼意見，但水進來，離我們住的地方那麼近，你能保證不會海水倒灌嗎？現在是沒有海嘯，但聽老一輩的人說，很久前安平會有海嘯，我們問市政府的人，能保證不發生事情嗎？他們給我們的回答是，因爲是廠商設計的，他們不能保證，這我們當然就會反對。

七、爲何進駐於德記洋行騎樓下的咖啡吧沒有繼續經營？

答：以前的蠟像館真的沒什麼人去，又破破舊舊的，生意沒有那麼好，連我也很少去，所以甯媽媽在那邊本來沒事，但慢慢打開知名度後，人家就會覬覦。之後她的女兒因爲練習時間而和管理員在鎖門上有些問題，爲此有些不愉快，所以愛樂就搬出去了，只剩甯媽媽在那賣咖啡。不久，市政府要將蠟像館和樹屋委外經營，所以她也離開另外到別處開店。

八、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委外經營的看法？爲何之前委外經營招標不成功？以及台南市對於有些歷史建築再利用委外經營的成效不彰？

答：我認爲局長滿有前瞻性的，只有開放讓人家走進來，古蹟才會有它存在的價值，若光在那邊收個門票，是不會有人知道的，你要讓它能夠存在你的週遭，就是要活化它，但是活化它會有商業出現，商業利益出現時，這個平衡點就要小心，但有時候這很難避免，沒有商業古蹟要怎麼存活下去？

安平樹屋這場標案是可以煮東西的，但不能煮牛排那種，就像東興洋行一

樣，他們的德國豬腳也不是在那裡滷的，所以他們都是電子設備，許多東西幾乎都是要加溫，所以每個都要等、都要微波，啤酒也貴，漲的太快；去年十月連續下一場大雨，百業蕭條，他們生意很差，我們也很差，大雨過後，我帶遊客到東興洋行，有位遊客點了杯啤酒 130 元，我和他都了嚇一跳，覺得怎麼漲那麼多，一杯原本 90 元，一口氣跳到 130 元，之後我和服務員聊天時，提到會不會漲價太多？他們說老闆要反應他們的成本；也許人家有他們的壓力，因為沒賺錢、生意一直沒有上來，可是你也要反省自己的營業方式，這不是反應在你的價錢上。如果你認為這個地方有它的價值，當然遊客會來沒有錯，但是你剛在起跑點上，若拉的太高、漲的太兇，能消費的人就少。所以到東興洋行看的人比較多，一但有一個人願意先吃，其他人比較願意跟進，因為它真的滿貴的；其實在六、日有演奏時氣氛真的很好，但就東西太貴，不過如果你喜歡價錢就不是問題，台北人就不一定覺得它貴，但這種東西它畢竟不是普羅民眾的那種消費。雖然古蹟再生很好，我也希望安平觀光能發展起來，安平的觀光雖然是靠小吃，但若有不同的東西、增加不同的元素刺激也很好。

八、對於安平樹屋內所舉辦之看法？

答：之前曾舉辦過荷蘭日的活動，那次遊客就會在裡面駐留比較久；一開始遊客走過去時會覺得很好玩，但真的留時間給他們時又會覺得太長，因為活動都大同小異，都是瞬間辦一次，但後來就沒有了，短暫、後續力不強，辦的活動都太倉促，這是台南市文化觀光處的缺點，它們的統籌時間不夠且匆促。過去政府要辦活動時，會要求我們解說員去支援，但每次大概都在二個禮拜之前才接到通知，像鄭成功文化節、十六歲七夕藝術節這類屬於大型的活動，每次也是時間快到了才接到通知，而且因籌備時間不夠，內容都很像，在匆忙中一時之間沒有什麼東西可想，只能 copy 去年的，整個搬過來，創意當然就很少，重複性又高，解說員也很累。像去年府城行春的主題是巡訪劍師的故鄉，遊客參訪率高，今年就用再訪劍獅，那明年呢？再看劍師嗎？本來今年我們沒想到他有劍師，也是匆促之間通知解說員要去上課，才能帶遊客去看劍師；參觀路線對我們解說員來說不是困難，但文化的東西還是要有一點精緻性，才有可貴的地方。

今年府城行春活動讓攤販在德記洋行底下販賣蚵仔煎、炒米粉這讓我很意

外，因為古蹟是不能擺設有火的東西，只能賣輕食，但為什麼是放在那而不是放在樹屋後有搭帳篷的地方？這讓我覺得很奇怪、不能理解，這樣讓古蹟變得很醜，這是我們的門面怎麼能放這些東西，雖然也要賺錢，但又不是沒地，後面那麼寬怎麼不在那裡賣？

附錄 1- K

訪談者：甯媽媽

訪談者身分：台南市安平區居民（嫁到安平 40 年）、曾進駐德記洋行經營咖啡廳

訪談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PM5：30~7：30

訪談地點：王城懷舊館

【訪談內容】

一、何時開始進駐德記洋行販賣餐飲？販賣內容為何？

答：我是民國 90 年初進駐，做了 5 年半，2006 年 6 月 30 日截止，整整 5 年半，都帶動起來了，但公文來了就要我們撤，那時我女兒先撤，我多賣半年。那時候我販賣的東西大概是咖啡、冷飲、熱飲、吐司、蛋糕…一些比較簡單的，5 點半就下班了。

二、至德記洋行經營咖啡吧之動機？

答：我女兒是府城愛樂的團長，認養了那邊，他向蕭瓊瑞局長說：「聽音樂也要喝咖啡，不然好像缺一個什麼東西。」所以局長就答應我們弄咖啡吧下去賣，因此我女兒就買了將近 10 萬的咖啡吧、桌椅。一開始是老二、老三這二個女兒去賣，當時只賣周休二日，二天都賣一萬多塊，生意不錯，因為那時候沒有其他藝術團體進駐古蹟，他們是頭一個，所以大家都覺得很稀奇，周休二日都跑進來聽音樂，而且在草坪那邊覺得還滿愜意的，但她們賣兩個月後就不賣了，剛好當時我把外銷玩具的工廠收起來，我們甯團長就說，不然讓我去賺，賺的都給我，反正我們以前就有開過咖啡吧，有請過師傅，所以多少都有學一點起來；換我去賣時，我便每天都去，去哪裡很好過日子啦！沒有人時我就在那裡看書、看報紙、聽音樂，有人我就做，週休二日有演奏就不錯啦！

租金倒是還好！一年 1000 象徵性的租金，我女兒在那裡演奏沒和文化局拿錢，我們去那裡免費演奏他就要感謝我們了。

三、樹屋開放後對營業效益的改變？

答：我們進駐時原本是沒有樹屋，一開始生意不好，每天只有小貓 2、3 隻，是我們去帶動起來的，每到週休二日都調 5 個團員在草坪那裡演奏，有樂團演奏，又有咖啡吧，這樣慢慢提升了德記，加上安平樹屋又搞起來。以前沒有安平樹屋，只有德記，人家看一看不會想來第二次，因為蠟像館就那個樣子，我在那裡守三年，樹屋搞起來人潮就比較多。樹屋一開始是先由蕭瓊瑞做起來的，功勞不可以給人家抹掉，而且取名為樹屋是有典故的；原本那裡是台鹽的倉庫，都在那裡入鹽、包鹽、囤積，可是後來就廢棄了！荒廢了以後，蕭瓊瑞去看，覺得樹怎麼能自然生長成這樣，原汁原味，蕭瓊瑞靈感一來，給它取名為「安平樹屋」，就慢慢做了 1、2 年。之後又關閉整修，並且為趕在燈會前開幕，樹屋開幕前和沒開幕時生意差很多，因為那個點很稀奇，大家都要去看，而且又一直猛打廣告，第四台也有、報紙也有，總統也去，那裡還有一到陳水扁鑽過的門，也不知道為什麼樹會剛好就長在那裡，而且他還說了一句名言「頭過身就過」，後來文化局怕人家在那裡鑽來鑽去，我們人身上都有一些細菌，人在那裡鑽來鑽去，久了之後都會有細菌，怕影響那些樹，樹傳染開來，整個樹屋就完蛋了，所以就用了一支同色的木條，釘在那裡，不讓人家過，不然那些領隊一進去就說那是總統步道，要是過得去就是標準身材，大家就拼命要鑽。

許添財市長帶外賓來參觀絕不會帶到古堡，都帶到樹屋，因為樹屋是在他任內做起來的，所以他引以為傲，外賓也都很喜歡這種古色古香、原汁原味的東西，所以帶去看樹屋，大家都很讚賞，之前還有台北行政院人事處的處長，我還進去幫忙介紹，處長還和我道謝，其實以前沒有解說員都是我進去解說的，賣久了，就像家裡的廚房一樣，鑽進鑽出的，所以資深的解說員也是請教我。如果是我向外介紹安平，我也會介紹樹屋，因為古堡已經有知名度了，不必再介紹，所以現在有客人來我都介紹到樹屋參觀，而且古堡今年又納入 10 大景點之一，所以它知名度太有了。

四、藝術家進駐的生活狀況？

答：一開始的樹屋裡面陰陰森森的，那時有不怕死的三個日本藝術家進駐在那，就住在朱玖瑩那邊，一對是夫妻，25 歲，還有一個女孩子。朱玖瑩那裡有水電，市政府有找人花八萬塊做修理，並給他們買一些被單、床部讓他們在那邊住。

除了三個日本人外，也有 1、2 個住在那，那房間很小，有的是台南人就會回家睡覺。他們每天都去樹屋，但因為荒廢太久，那裡面臭的不得了，但他們也不怕。那些日本人離開時還有來看我，之後調到新竹的那個藝術家，還帶他們的設計師來看樹屋。

五、對於藝術創作的印象？

答：我覺得作品不錯阿！當時有一個女孩子每天在那裡畫仕女圖，好大一幅，而且還有裸體的。那一對夫妻是在創作一些東西，從一頭到另一頭，用橘紅色的很鮮豔，很像龍的形狀，是裡面最漂亮的，在總統步道那間。展覽的時間好像是兩個月，兩個月之後，展覽的那些東西有些他們自己拿回去，有一部分給市政府保管、做紀念。那裡做藝術村也還不錯啦！那裡本來就原汁原味，有點陰森的感覺。

六、來參觀藝術創作展的人多嗎？附近的居民知道嗎？

答：藝術家創作出來的作品都有開放讓人參觀，剛開始參觀的人很多，其中有一位女子技術學院的老師，常常帶她的學生去參觀。至於在地人的人很多都不知道這個訊息，也不知道有藝術家住在那裡，後來新聞有報，人越來越多，才知道哪裡有間樹屋。若是詢問居民樹屋在那？也沒有半個人知道，連住在鹽寮的阿桑都不知道，搞到最後才知道原來是隔壁的倉庫，但如果要問蠟像館在那？安平人就比較知道。會去看展覽的都是觀光客比較多，近廟忌神啦！像我家住在古堡那裡，那裡的阿桑有誰會去古堡，也只有我會去運動而已。

七、樹屋的開放對地方發展有幫助嗎？

答：加減啦！說沒有是騙人的，說有，也還好。就是吸引一些觀光客，搞一些噱頭啦！像之前台南人劇團進去演「莊周試妻」，喔！好恐怖喔！我頭一場就有溜進去看，一張票 250，管理員要進去看，他說賣座不好要買票，他宣傳不夠，根本沒人知道，要開演當天才在門口發傳單，來不及了啦！

樹屋現在這樣的發展是不錯，對地方發展說沒有也不全然，但好也沒有好到哪裡沒有什麼幫助，倒是帶動觀光人潮，像老街根本都是外地人來經營，找不到幾個在地的，因為在地的安平人都很有錢，他們都有魚塢，像五期的漁塢政府徵收去一塊都好幾千萬，根本就不需要作生意。

樹屋剛剛開放的那幾年活動很多，現在就比較少了，像文化中心的主任也推薦大家到樹屋後面辦活動，本來辦活動都在古堡，現在都到樹屋。

八、樹屋曾經有委外招標的計畫，但為何卻不了了之？

答：當時一起進行委外的有東興洋行、德記洋行，還有安億橋下的運河博物館，但結果那都是已經安插好的，等我們知道這個消息時已經大勢已去。德記洋行給了南區的市議員莊玉珠，東興洋行則是劍橋飯店標去，那早就內定好的！都要給財團、給基金會，雖然看起來是有在網路上面招標，美齊名那個表象，其實不然，要讓什麼人都已決定好了。其實安億橋的那間海關本來要拆掉，是何世忠，何董保留下來的，給他是無可厚非啦！而東興洋行則給了劍橋飯店，德記就按給莊玉珠市議員，獨立連盟蔡介雄他媳婦，當時她去標的時候是沒有人和她一起競標的。後來是許添財市長認為這樣的作法會讓人說話，這件事聯合報也有報導；後來莊玉珠想想也對，所以她放棄，之後我們林團長進去標 3 次都流標，這箇中有原因，和我們要對標的是喜鵲兒之屋，主導的石先生他爸爸是成大歷史系的教授——石萬壽，同時他也是文化局長許耿修的老師；我們那時本來打算經營權如果拿到要準備了 200 萬要進打點，結果對方是弱勢團體，他硬是要，我們也要，許耿修想想不對，他今天若是給我們，對他老師不知道如何交代，今天要是給他們老師，對我們更是大大不能交代，眾目睽睽之下，大家都知道甯媽媽在那裡經營 5 年多，都已經基礎打穩了，既然這樣乾脆兩邊都不要。

當時我女兒想說，她在那裡進駐那麼多年，乾脆請台北德記洋行來經營，看他們是否有意思繼續進駐在那邊，反正最早就是德記在經營的，看看彼此是否有機會一起合作，而且她還和局長到台北把他們請下來。只是當時樹屋還沒有整理，只有德記而已，他們看了覺得沒興趣。

其實我們母女對於經營這個地方是有一個宗旨，我們在這裡足足 5 年半，和這片土地有感情，我們家又在前面而已，我們懂得怎樣照顧這個古蹟，會珍惜它，但若是外來的財團進駐，一切向錢看，就是要搶錢，像是高雄的英國領事館，那真的要怪市政府，10 年標人家 6000 萬，你想想，一年要 600 萬，一個月要 50 萬，他不得不搶錢，我去看過，有縫就插針，亂糟糟，因為你租他那麼貴，他不搶錢都不行，有縫就趕快排桌椅，真的排的密密麻麻；像東興洋行的廚房本來在上面，後來大概是文化局叫他搬下來，因為廚房在那裡，久而久之廚房一定完蛋，所以現在就搬下來，搭一間鐵皮屋當廚房。想想一個月要 50 萬的租金，當然要搶錢，也造成一個古蹟亂糟糟的。

附錄 1-L

訪談對象：林明志老師

訪談者身分：西門國小「小小解說員」培訓教師，民國 77 年至西門國小任教，至今於該校擔任教職 20 年

訪談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PM4：30~5~30

訪談地點：台南市西門國小

【訪談內容】

一、如何透過課程與安平樹屋做結合？

答：西門國小透過鄉土教育與人文教育的發展課程與安平樹屋做連結，在鄉土教學部份與安平樹屋做連結的是「小小解說員」培訓課程，人文教育則部份是「藝術人文創意課程」，這些也是我們的本位課程。由於西門國小不是位處市區的大學校，所在的位置四周圍都是古蹟，要推展英文，也比不上市內的那些學校，而本位課程就是要建立學校的特色，既然我們學校就是在古蹟區裡面，因此當然要藉由這樣的地理優勢來作為本校的推展特色，所以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將這些課程作為本校主要的發展特色之一。

(一)「小小解說員」培訓課程與安平樹屋之結合方式與發展時間

答：這個課程的目的是讓孩子了解整個安平區的歷史，但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西門國小離樹屋比較近，我們都稱它為後花園，所以選擇樹屋讓小朋友進到裡面作為主要解說的地點，這個培訓計畫我們已經行了 6、7 年了。目前台南市的教育單位在這幾年也開始鼓勵各學校進行「小小解說員」培訓計畫，並編列了三年的預算，今年是實施的第二年，第一年補助每間學校 10 萬，第二年因為參與的學校較多所以變 5 萬，如果三年實施計劃完了，縱使在沒有經費補助下我們還是會繼續做下去。

(二)「藝術人文創意課程」與安平樹屋之結合方式與發展時間

答：「藝術人文創意課程」由輔導主任盧仕淳主任在帶領，以人文作為藝術創作

的主軸，既然身長在這個環境，就要以這個地方的人文特色做藝術創作的主题。早期的安平是台灣的鹽業重鎮，有一句俚語叫做「安平就是鹽，鹽就是安平」，當時安平 60%的人都在從事和鹽有關的工作，所以現在這部份的課程就是以安平的鹽業作為課程創作主题，課程內容大概是藝術的展演與裝置藝術，例如在樹屋裡做偶戲表演，演出和安平鹽業有關的戲劇，這樣的方式大概做了 2、3 年。

（三）課程實施後的效益

在我們這個區塊的孩子，要去和都市學校的學生比英文、數學之類的學科是比不上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弱勢。我在這裡已經教了 20 年，從 20 年前看到現在，我覺得這裡的孩子很沒有自信，不敢去展現自己。沒有自信是來自於整個環境的影響，包括吸收不多、父母的社經地位都是影響因素，但我覺得自信很重要，既然這樣，「小小解說員」就是我們鄉土課程最好的實行成效，讓孩子學完後對著遊客、學弟妹在大庭廣眾下講安平的故事，這是一種自信的培養，也是愛鄉種子的培養，至少讓他知道我們這個地方以前是這樣過來的，這樣他才會來愛這個地方。現在我們的孩子上了國中，相較之下的明顯差異就是比人家有自信，這就是我們給孩子的能量，也因為學校小，所以才有這個機會。而這樣的課程也能作為行銷學校的一種方式，由於校長很會利用活動為學校做行銷，所以「小小解說員」和相關的創意課程活動經常上報，當時總統到樹屋參觀時還是我帶著小朋友去做導覽的；而總統還穿過一道氣根垂下攀附的門，之後大家就有樣學樣，曾經有一個身材壯碩的教授也去鑽，結果造成樹皮受傷，此後文化局就派人利用木樁定起來，無法再通過。

二、安平樹屋再生與西門國小之相關性

（一）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與安平樹屋的再生，對學校是否產生影響？

答：影響很大！之前原來有一個「王城再現」計畫，希望安平古堡周圍 500 公尺是沒有任何建築物的阻擋，例如很多遊客來到天后宮會詢問安平古堡在哪？而安平古堡就在天后宮旁邊，但就因為擋住了無法被看到。但若要拆除牽涉到的建物很多，像是許多的民宅、公共建築都擋到了安平古堡，不過拆除民宅涉及到私有財產的問題，要補助、要徵收，一大堆事情、一堆選票，什麼壓力都有，處理起

來較棘手，然而公家機關是政府有權能去處裡的，所以旁邊有些公共建築可以拆的都拆了；而西門國小的西遷，也是在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計畫中；因為當初移遷校園時的考量，就是希望在安北路上就可以看到樹屋，而西門國小因為擋到了安平古堡與樹屋之間的視野，所以政府要我們西遷，也因為這個計畫，讓學校得以有經費建蓋新校舍。

原本的校舍是 3 層樓的建築，現在校舍這塊區塊以前都是鹽廠宿舍，運動場那邊是以前的舊校舍。在建蓋新校舍時，本來在西邊的校舍是設計為 3 層樓，但負責整個安平港風景區計畫的審核人－王明衡教授，希望這地區的周邊建築高度不超過 2 層樓，所以他看了設計圖後考慮到會擋到安平古堡，因此現在的新校舍便只設計成 2 層樓，也因此學校少了 5 間教室。整個學校的拆除重建，讓整個校園更美觀，也更有競爭力。

（二）學生就讀率與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樹屋再生之關連性？

答：在 921 地震之前，整個安平是很沒落的，在少子化的影響下，以及新學校的設立，西門國小的學生數逐年遞減；我們這裡是屬於運河的北邊，屬於舊社區，運河的南邊是新社區；前幾年因為新社區設立了安平國小、億載國小，學生就讀的區塊慢慢的在移動，安平國小蓋起來後就有許多人到那裡就讀，之後億載國小蓋完後更可怕，差點把整個石門國小拉倒，而我們也受到波及。我 20 年前來任教的時候，學校大概有七百多個小朋友，近年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幾乎每個學校都在減班，再加上這些因素，學生人數越來越少，原本學校是 12 個班級，現在則是 10 班，約二、三百人，本來我們還在擔心會不會只剩 6 班，但這幾年在新校舍蓋完後撐下來了，不然以我們以前那種舊校舍，現在就會只剩 6 班；目前除了兩個年級是各一個班級外，其他每個年級是各兩班。

在還沒有蓋新校舍的那一、二年轉屆期，也就是 1、2 年前，學生人數正一直往下掉，所以為什麼現在 3、4 年級只有一班，就是那個時候掉的；正好學校新舊任校長的交接也是在那時候，我們覺得這樣不行，再繼續遞減下去班級就會只剩 6 班，這樣很嚴重，主任會少好幾個，整個組長的缺也會少掉好幾個，我們的教師人數是以班級乘以 1.5 人，越多班當然人數越多，人數少就難做事，而新校舍蓋好後，吸引力就開始出來；當然除了建築外，像是「創意課程」、「小小解說員」也是受到家長肯定，因此若與鄰近的石門國小相較，家長在考量下當然會

選擇西門國小；而且在 921 之後，由於中部許多建設震垮，遊客開始帶動到南部來，加上民進黨執政，在推動本土化，民眾開始認識台灣，他們慢慢知道原來安平是台灣歷史的源頭，再加上整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把整個安平炒熱，所以現在安平人那麼多，隨著地方的提升，人口也慢慢回流；照這樣觀察，我們學生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如過繼續撐下去，要保持每個年級兩班是沒有問題，而且現在連慈濟小學的學生也都轉來我們學校。而石門國小本來是 24 個班級的學校，因為之前沒有這樣的機會，所以兩個學校在競爭下，學生會被吸引過來，因此再過幾年，班級數可能會變成 12 個。

（三）校園圍牆打掉後，遊客進入對學校產生什麼影響？

答：學校和樹屋是共生互利，現在的新校園是個開放型的學校，是以和社區融合的概念去做，完全沒有圍牆，也是台南市唯一一所完全沒有圍牆的學校，這是我們最大的特點。學校整個景觀可以提供遊客一個很好的視野，不過教學部並沒有開放，但整個操場都是開放的，遊客若帶了小孩來，能使用學校的遊樂器材。當然沒有圍牆有沒有圍牆的思考，或許警衛會比較累，但是有圍牆也並不能真的完全隔離壞人，反而圍住更多民眾，而這幾年下來也沒有發生什麼重大事件

三、德記洋行與安平樹屋的歷史變遷

答：1864 年安平開港，1867 年建蓋了英商德記洋行，並在西邊與北邊各蓋 1 間倉庫。日據時代，安平生產煎熬鹽，透過鐵管從安順將滷水打引進來煮，洋行結束後日本政府將它改為「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作為鹽業販賣的辦公室，由專賣局把從「台灣製鹽會社」收近來的鹽，請「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販賣到日本，並送給天皇。當時的德記洋行二樓是辦公廳舍，一樓則為職員宿舍，所以當時進去辦公廳時是從中間的樓梯直接上去。現在所看到的樹屋倉庫是日本時代加蓋擴建的，所以可以發現不同時代的磚塊。當時的樹屋倉庫是存放四、五十萬個鹽布袋的地方，由於鹽的結晶較銳利，從布袋裡被倒出來時常會刮破布袋，因此，當時有四、五十位女工在裡頭修補布袋，修補完後再蓋上公司的標章；現在樹屋旁邊的那排樓房以前是個港道，前面這條路在當時則已經有了，所以港道就在這條路前面，工人就利用這條水道清洗鹽布袋，也利用水道將鹽運送到附近的鹽倉庫

存放，等堆滿了之後，再通知日本的輪船來運載。民國 34 年日本投降離開後，這裡就變成國民政府台南鹽場的辦公廳舍，民國 64 年移遷到安順鹽場後，這裡便開始荒廢，直到民國 68 年，台南市政府整修德記洋行，民國 70 年才開放。以前的樹屋倉庫和德記中間是用圍牆隔開，不開放，只有德記洋行開放參觀，所以當時安平的小孩都稱那裡為鬼屋。早期德記洋行參觀人數並不多，一樓放了一些古物和兵馬庸，幾十年來沒改變過。之前曾經辦過一次裝置藝術展，當時校長怕太冷清，還規定我們要帶小朋友去參觀，並寫一篇作文；之後樹屋整修好，市府就在思考要如何打響它。

四、周邊環境之發展變遷

（一）五大洋行之分佈關係

答：民國 28 年英國領事館遺蹟拆除後，西門國小遷移至此，現在我們的校舍以前全都是台鹽宿舍，眷村裡以前有怡記洋行在裡面，後來為了蓋眷村就拆掉了。

怡記在過去一點是和記洋行，經過安北路再過去一點是東興洋行，安北路上的 7-11 過去是啞記洋行，啞記→德記→怡記→和記→東興，他們都圍繞著英國領事館，在洋行時代這裡共有 3 條水道，皆通往鹽水溪，鹽水溪再通往安平大港，怡記洋行旁邊是海關，所以整個地理環境、水路的關係，所以洋行才會設在這裡。

古蹟保存的觀念是這幾年才慢慢開始，以前施治明當市長時拆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保留。台南的文化古蹟開始大力保存、發揚，是張燦宏當市長的時代，不少文化相關書籍、解說員都是從那時開始的，之後許添財市長繼續延續這樣的觀念。

（二）朱玖瑩故居的發展變化

答：朱玖瑩是台鹽的廠長，有一次來到這裡視察，覺得這塊地很好，就指定要在這裡蓋他的宿舍。以前我們的舊校門正面對著朱玖瑩的家，至今校門口的 2 根柱子還保留著；朱玖瑩 100 歲時，我有進去幫他慶生，104 歲時他回大陸湖南長沙，半年後過世，當時台南藝文界幫他辦了追悼會，我也有進去幫忙佈置，從那之後

住屋才開始荒廢，現在聽說打算蓋朱玖瑩紀念館。

附錄 2

您好！本問是爲了瞭解您參觀安平樹屋後的想法而設。您所提供的意見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填答。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進一步想法，歡迎來信指教：g5255503@mail2.nhu.edu.tw 黃雅雯，感謝您的熱心協助！

南華大學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明立國

研 究 生：黃雅雯

一、基本資料

1.性別：男性 女性

2.年齡：

19 歲(含)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含)以上

3.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以上

4.請問您的職業：

學生 軍公教 農漁牧 工 商業從業人員(含服務業) 家管

退休 藝術工作者 自由業(律師、醫師等) 待業中 其他_____

5.請問您的平均月收入(萬元/單位)：

無收入 10,000(含)以下 10,000~20,000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50,000 50,001~60,000 60,001 以上

6.居住地

台南市居民

北部(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 中部(含台中、彰化、雲林、

南投) 南部(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東部(含宜蘭、台東、花蓮)

其他_____

二、意見調查

1.您從那裡得知安平樹屋的訊息？

宣傳 DM 網路 電視廣播 報章雜誌 親友 其他_____

- 2.您來到安平樹屋的主要動機是什麼？
- 慕名而來 到安平旅遊時順道參觀 偶然經過
- 參觀德記洋行順道一遊 參加活動 其他_____
- 3.您是第幾次來安平樹屋？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4.您是否有興趣再度來此參觀？
- 是 否
- 5.您最喜歡樹屋或洋行的哪個部份？（可複選）
- 樹屋的景觀特色 德記洋行的內部展示 德記洋行的建築
- 戶外空間 樹屋內的榕樹展示解說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展示介紹 活動規劃 樹屋與洋行的歷史意涵 樹屋的建築與空間的再利用 其他_____
- 6.您覺得安平樹屋目前有哪方面需要改進？（可複選）
- 加強導覽 多舉辦活動 強化展示 榕樹生態維護
- 加強結構安全 加強與當地社區的互動 加強與學校之間的互動
- 其他_____
- 7.您期望安平樹屋未來可增加的經營內容與型態為何？（可複選）
- 維持現狀 餐飲空間 樹屋內規劃藝術展演活動 戶外藝術展演
- 紀念商品販賣店 親子活動 與學校鄉土教育結合 其他_____
- 8.如果未來安平樹屋將結合周邊建築規劃為藝術園區，您希望以那方面的藝術活動為主？
- 前衛實驗性藝術 表演藝術 視覺與裝置藝術 傳統藝術
- 國際性交流活動 藝術市集 其他_____
- 9.您知道這裡原為台鹽廢棄的閒置倉庫嗎？
- 知道 不知道
- 10.您知道這裡曾經是藝術村嗎？
- 知道，而且曾經參觀過 知道，但不曾參觀 不知道

CHIMEI
奇美文化基金會

攝影授權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與 南華大學 黃雅雯（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授權於本館指定範圍內攝影，
並將攝影圖像/影像刊載於本同意書第二條所載之專題，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攝影明細

攝影地點：德記洋行蠟像館

第二條、攝影授權

上載所拍攝之攝影圖像/影像，甲方同意乙方於《台南安平樹屋二度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論文相關活動使用。除依本同意書規定使用外，乙方不得供給第三人或其他用途使用。

第三條、收費辦法

- 甲方同意免予收費。
 經雙方協議後，依本館收費標準，使用費每張 元計付，合計新臺幣 元整。
 乙方寄送甲方出版品 1 份供參。

第四條、其他

- 一、本約有關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辦理。
- 二、若乙方任意修改或超出甲乙雙方議定之授權內容，乙方需立即停止相關侵權行為，甲方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如因本同意書而有爭執時，雙方願以最大誠意協商解決之。若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計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經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視需要，以書面另行修訂。

立同意書人

| | |
|--------------------------|-------------------|
| 甲方：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 乙方：南華大學 |
| 代表人：許文龍 | 代表人：黃雅雯 |
|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三甲村五十九之一號 | 地址：台南市新營南路 56 號 |
| 聯絡人：林雅琦 | 聯絡人：黃雅雯 |
| 聯絡電話：(06) 2663000 轉 1600 | 聯絡電話：0938-122-681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發表著作

- 2007 年 5 月，《閒置空間再利用之二度閒置之研究－以台南安平樹屋為例》，〈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研討會論文集〉，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第 268-293 頁。
- 2007 年 7 月，書評：《打造感動博物館：吳傳治個案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學刊〉，嘉義：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第 3 期，第 165-168 頁。
- 2007 年 11 月，《危機·新生－安平樹屋（上）》，〈王城氣度－台南市文化基金會月刊〉，台南：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第 21 期，第 36-41 頁。
- 2007 年 12 月，《危機·新生－安平樹屋（下）》，〈王城氣度－台南市文化基金會月刊〉，台南：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第 22 期，第 29-33 頁。
- 2008 年 6 月，《台南市文化觀光行銷策略之研究－以古蹟文化觀光為例》，〈藝術與人文的對話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第 146-157 頁。
- 2008 年 7 月，《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執行現狀之探討》，〈溝通兩岸學界交流，促進兩岸共同發展研討會〉，北京：大陸同學會。

聯絡方式

E-mail：sina268@yahoo.com.tw

g5255503@mail2.nhu.edu.tw